

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

污染土挖运及处理工程

——第一阶段 684 地块

实 施 方 案

呈报单位：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单位：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2
1.2.1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
1.2.2 相关技术导则.....	2
1.2.3 相关技术规范.....	3
1.2.4 相关标准.....	3
1.2.5 其他依据.....	4
1.3 项目场地概况.....	4
1.3.1 场地地理位置.....	4
1.3.2 场地区域自然概况.....	6
1.3.3 场地历史沿革.....	12
1.3.4 场地现状.....	16
1.3.5 场地未来规划.....	20
1.4 修复工程概况.....	22
1.4.1 修复目标.....	22
1.4.2 场地修复范围及工程量.....	22
1.4.3 拟采用的修复技术.....	39
2 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41
2.1 重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41
2.1.1 修复后土壤的最终处置.....	41
2.1.2 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防治.....	43
2.1.3 修复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48
2.1.4 人员健康防护.....	49
2.1.5 污染土壤的安全转运及交通安全控制.....	51
2.1.6 施工过程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53
2.2 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4

2.2.1 污染土壤清挖与拆除工程交叉作业.....	54
2.2.2 挖运及修复过程中的气味控制.....	55
2.2.3 场地污染边界的准确界定及清挖控制.....	56
2.2.4 污染土的长距离运输.....	57
2.2.5 工期紧张.....	57
2.2.6 临墙临路临管线污染区域的清挖.....	58
2.2.7 雨季施工安全.....	58
3 施工总体部署	60
3.1 施工准备.....	60
3.1.1 施工组织准备.....	60
3.1.2 施工技术准备.....	60
3.1.3 施工人员准备.....	61
3.1.4 施工物资准备.....	62
3.1.5 施工现场准备.....	63
3.2 总体施工流程和部署.....	65
3.2.1 主要施工流程.....	65
3.2.2 现场总体施工部署.....	67
3.2.3 污染土壤修复总体施工部署.....	67
3.3 施工总平面布置.....	67
3.3.1 现场施工总平面布置原则.....	67
3.3.2 现场总平面布置.....	68
3.3.3 异位修复区总平面布置.....	69
4 污染土壤清挖和运输方案	71
4.1 污染土壤测量定位方案.....	71
4.1.1 测量定位依据和要求.....	71
4.1.2 污染土壤现场定位流程和定位方案.....	72
4.1.3 测量定位管理措施.....	74
4.2 污染土壤现场清挖方案.....	75

4.2.1 工程目标.....	75
4.2.2 现场清挖施工内容.....	75
4.2.3 清挖原则.....	76
4.2.4 清挖方案.....	76
4.2.5 开挖方式.....	80
4.2.6 开挖顺序.....	82
4.2.7 开挖流程.....	82
4.2.8 非污染土壤的处置.....	83
4.2.9 现场混凝土地基处理.....	83
4.2.10 土方开挖的注意事项.....	83
4.2.11 清挖完基坑自检测验收.....	84
4.2.12 基坑待检区域的维护措施.....	84
4.3 清挖现场的环境保护及人员防护措施.....	87
4.3.1 清挖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87
4.3.2 清挖现场人员防护措施.....	91
4.4 污染土壤运输方案.....	94
4.4.1 污染土运输总体思路.....	94
4.4.2 运输路线拟定原则.....	94
4.4.3 污染土壤场内运输路线拟定.....	95
4.4.4 污染土壤场外运输路线拟定.....	95
4.5 运输过程的环境保护及人员防护措施.....	97
4.5.1 污染土壤运输管理措施.....	97
4.5.2 污染土壤运输制度控制.....	99
4.5.3 运输过程中大气环保措施.....	101
4.5.4 运输过程中废水环保控制措施.....	101
4.5.5 污染土壤运输过程的噪声控制措施.....	102
4.5.6 污染土壤运输过程的其他控制措施.....	103
4.5.7 污染土壤运输过程中的人员防护措施.....	104
5 污染土壤处置方案	105

5.1 污染土壤接收方案.....	105
5.1.1 污染土壤接收路线.....	105
5.1.2 污染土壤的接收管理措施.....	105
5.2 污染土壤储存方案.....	106
5.2.1 污染土壤临时储存设施选型.....	106
5.2.2 污染土壤接收储存方案.....	108
5.2.3 临时储存过程环境保护措施.....	111
5.3 含 PAHs 污染土壤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处理方案	111
5.3.1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简介.....	111
5.3.2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工作量.....	112
5.3.3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工艺特点及优势.....	113
5.3.4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工艺流程及描述.....	115
5.3.5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主要工艺参数.....	117
5.3.6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关键工艺设备表.....	118
5.3.7 热脱附后土壤去向.....	119
5.4 含砷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理方案.....	119
5.4.1 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理技术简介及使用范围.....	119
5.4.2 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理工作量.....	119
5.4.3 水泥窑协同焚烧技术工艺特点.....	120
5.4.4 水泥窑协同焚烧技术工艺流程及描述.....	121
5.4.5 砷污染土壤添加量计算.....	123
5.4.6 修复后土壤去向.....	125
6 施工组织机构	127
6.1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主要职责.....	127
6.1.1 项目组织机构.....	127
6.1.2 各部门主要职责、工作范围.....	128
6.1.3 施工现场管理层人员配备计划.....	132
6.1.4 处置现场人员配备计划.....	133
6.2 劳动力配置计划.....	134

6.2.1 劳动力选择考虑的因素.....	134
6.2.2 劳动力进场教育及交底工作.....	134
6.2.3 劳动力组织与调配.....	135
6.2.4 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之间的配合.....	136
6.2.5 劳动力组织的保证措施.....	136
7 环境监测及自验收方案	138
7.1 总则.....	138
7.2 清挖现场监测方案.....	138
7.2.1 清挖现场空气质量监测方案.....	138
7.2.2 清挖现场声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140
7.2.3 清挖现场水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142
7.3 储存及处置现场监测方案.....	143
7.3.1 储存及处置现场空气质量监测方案.....	143
7.3.2 处置尾气排放口空气质量监测方案.....	146
7.3.3 储存及处置现场声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147
7.4 自验收方案.....	150
7.4.1 自检测与验收内容.....	150
7.4.2 自检测验收流程.....	150
7.4.3 验收项目及标准.....	151
7.4.4 样品采集及保存.....	151
7.4.5 自检测与验收样品数量.....	152
7.4.6 修复效果评价.....	156
7.4.7 分阶段验收方案.....	157
7.4.8 污染土修复边界划定.....	158
8 环境监理方案	159
8.1 修复工程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监理要点.....	159
8.1.1 修复工程二次污染分析.....	159
8.1.2 二次污染控制措施.....	160

8.1.3 环境监理工作要点.....	166
8.2 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依据.....	168
8.2.1 环境监理依据.....	168
8.2.2 环境监理工作原则.....	169
8.2.3 环境监理工作程序.....	169
8.3 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要求.....	173
8.3.1 工作方法.....	173
8.3.2 工作制度.....	175
8.3.3 组织管理.....	178
8.4 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179
8.4.1 施工准备阶段环境监理.....	179
8.4.2 工程实施阶段环境监理.....	183
8.4.3 竣工验收阶段环境监理.....	187
9 工程进度及保证措施	189
9.1 工程进度计划.....	189
9.2 工程进度保证措施.....	190
9.2.1 保证工期的组织管理措施.....	190
9.2.2 保证工期的施工技术措施.....	190
9.2.3 保证工期的资源调配措施.....	191
9.2.4 应对意外情况的工期保证措施.....	191
10 劳动保护和个人防护措施	193
10.1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人体危害因素及预防措施.....	193
10.1.1 安全与健康风险识别.....	193
10.1.2 预防措施.....	193
10.2 主要污染物的毒理分析.....	194
10.2.1 砷.....	194
10.2.2 苯并（a）蒽.....	195
10.2.3 苯并（a）芘.....	195

10.2.4 茚并（1,2,3-cd）芘	195
10.2.5 苯.....	196
10.3 施工人员现场佩戴防护措施.....	196
10.3.1 开放式环境中的人员防护措施.....	196
10.3.2 相对封闭环境中的人员防护措施.....	197
10.3.3 应急状况下人员的防护措施.....	198
10.3.4 施工人员应熟知的急救常识.....	198
11 冬雨季施工方案.....	200
11.1 冬雨季施工风险.....	200
11.2 雨季施工领导小组.....	201
11.3 冬季施工方案.....	201
11.3.1 准备工作.....	201
11.3.2 消防安全技术措施.....	202
11.3.3 冬季土方工程措施.....	202
11.4 雨季施工方案	203
11.4.1 雨季施工准备.....	203
11.4.2 雨季施工方案.....	203
11.4.3 雨季施工其它措施.....	204
12 工程安全文明环保保证措施	206
12.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管理体系.....	206
12.1.1 安全施工目标.....	206
12.1.2 文明施工目标.....	206
12.1.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207
12.2 安全施工专项管理措施.....	208
12.2.1 污染土壤清挖安全保证措施.....	208
12.2.2 场内外运输安全保证措施.....	210
12.2.3 异地存储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	211
12.2.4 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措施.....	211

12.2.5 施工机械作业安全措施.....	213
12.2.6 消防安全措施.....	214
12.3 安全组织措施.....	214
12.3.1 技术交底制度.....	214
12.3.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214
12.3.3 安全教育和培训.....	215
12.3.4 危急情况停工制度.....	216
12.3.5 实行交接班制度.....	216
12.3.6 安全活动.....	216
12.3.7 特种作业管理.....	217
12.3.8 工伤事故处理制度.....	217
12.3.9 安全标志.....	217
12.4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19
12.4.1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219
12.4.2 场容场貌标准化建设与管理.....	219
12.4.3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221
12.4.4 六牌两图.....	222
12.5 防止二次污染措施.....	222
12.5.1 二次污染来源.....	222
12.5.2 防治二次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	223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228
13.1 质量目标.....	228
13.2 质量保证体系	228
13.2.1 质量保证组织机构.....	228
13.2.2 质量目标管理.....	228
13.2.3 实行质量责任制和经济措施.....	228
13.3 质量保证措施	229
13.3.1 测量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	229
13.3.2 土方开挖的质量保证措施.....	229

13.3.3 土方运输的质量保证措施.....	230
13.3.4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质量保证措施.....	231
13.3.5 水泥窑焚烧质量保证措施.....	233
14 应急预案	236
14.1 应急预案的方针与目标.....	236
14.2 重点风险源辨识.....	236
14.3 风险控制措施和方法.....	236
14.3.1 清理施工现场风险控制措施及方法.....	236
14.3.2 运输途中风险控制措施及方法.....	237
14.3.3 储存及修复现场风险控制措施及方法.....	238
14.4 应急预案.....	238
14.4.1 总则.....	238
14.4.2 适用范围.....	238
14.4.3 应急组织机构.....	239
14.4.4 应急流程.....	239
14.4.5 土方施工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240
14.4.6 清理现场重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240
14.4.7 重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241
14.4.8 处置现场（含储存现场）重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241
14.4.9 消防应急预案.....	243
14.4.10 全过程坍塌、机械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243
14.4.11 全过程触电事故应急预案.....	244
14.4.12 含砷污染土壤处置过程中排放超标应急预案.....	247
14.4.13 应急装备.....	248
14.4.14 应急救援.....	249
15 684 地块实施方案	250
15.1 684 地块详细概述.....	250
15.1.1 684 地块地理位置及范围.....	250

15.1.2 684 地块修复范围及工程量.....250

15.2 清挖方案.....254

15.3 清挖现场监测方案.....254

15.4 清挖基坑自检测验收方案.....255

16 附图及附件256

16.1 附件256

16.2 附图256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石景山区北辛安社区，东至首钢集团特殊钢公司用地，南至石景山路，西至北辛安路，北至阜石路，整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占地约 140.9 公顷，规划建设南北两个商务区，中间布置商品房和安置房，主要对区域内房屋、企业等实施征地拆迁，建设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通信工程以及场地平整等。

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是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石政批[2015]21 号文批复同意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B 区项目的实施主体，石政批[2016]9 号文批复同意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A 区项目的实施主体，批复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中承担的一切权力、义务转由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承接。

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委托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进行“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工业场地进行场地环境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环境评价报告》，依据报告，该场地主要污染物为砷和多环芳烃。其总的修复面积为 11.4 万平方米，修复土方量为 19.8642 万立方米。其中 PAHs 污染土方量为 125536 万立方米，As 污染土方量为 19678 立方米，PAHs 和 As 混合污染土方量为 53278 立方米，PAHs 和苯混合污染土方量为 150 立方米。2016 年 10 月，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场地修复技术方案》。

依据《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环境评价报告》、《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场地修复技术方案》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内的污染土壤进行处置，并编制《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土挖运及处理工程实施方案》。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
- (6) 《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 号)
- (7)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
- (8) 《关于开展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 环发[2012]140 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 号);
- (10)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
- (11)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344 号)。

1.2.2 相关技术导则

- (1) 《污染场地术语》(HJ682-2014);
- (2)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
- (3) 《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4);
- (4)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
- (5)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4);

(6) 《场地环境评价导则》(DB11/T656-2009)。

1.2.3 相关技术规范

- (1) 《污染场地修复验收技术规范》(DB11/T783-2011);
- (2) 《建筑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程》(DB13(J)35-2002);
- (3)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GB5306-85);
- (5)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
- (6)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 (7)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 (8)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 (1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 (13)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00 idt ISO9001: 2000);
- (14)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1996 idt ISO14001);
-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2001)。

1.2.4 相关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1979);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 (5)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4-2013)；
- (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5 其他依据

- (1) 《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环境评价报告》；
- (2) 《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场地修复技术方案》；
- (3)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环保意见函》；
- (4)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环境评价报告》的意见》；
- (5) 《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场地修复技术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1.3 项目场地概况

1.3.1 场地地理位置

项目场地位于北辛安社区，修复范围中心点位置是 39° 54'49.07" N，116° 09' 50.82" E。总占地面积约 19.86 万平方米，地理位置如图 1.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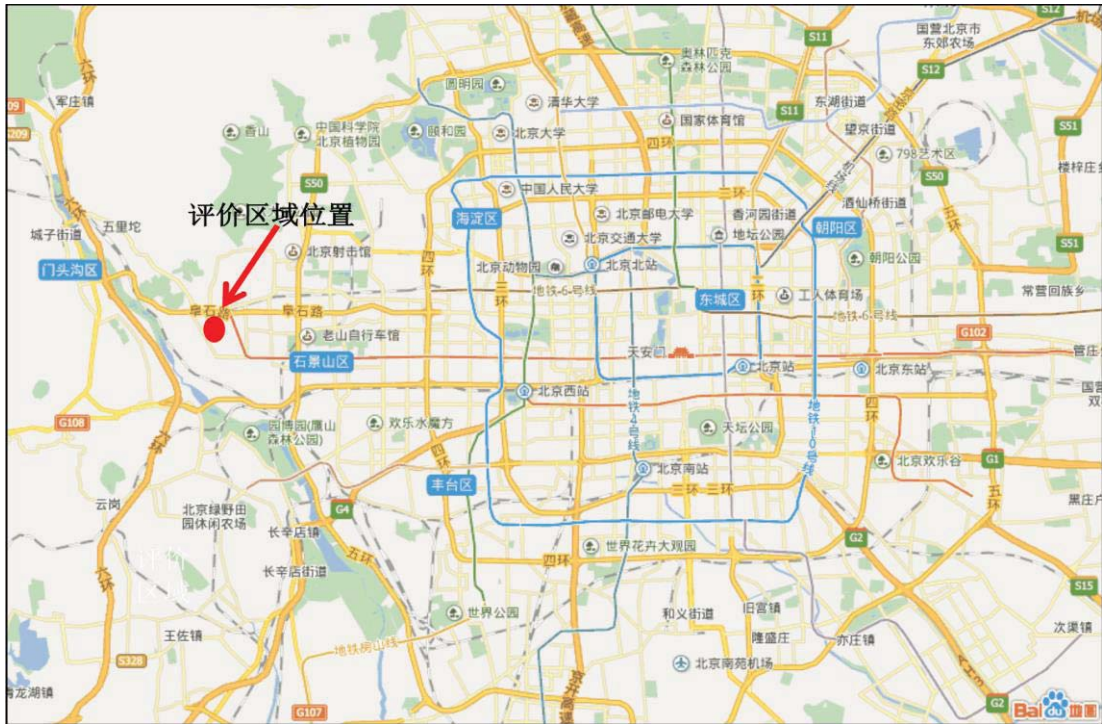


图 1.3-1 区域位置示意图

具体包括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首钢煤料堆场、首钢电机厂、首钢建设总公司古城基地、北京第一低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首钢热力众达换热设备公司、明塑包装制品厂，主要分布在古城西路附近，东至北辛安南岔和古城西街附近，西至北辛安路附近，南至首钢热力众达换热设备公司南侧围墙，北至首钢煤料堆场北侧围墙，具体位置如图 1.3-2 所示。



图 1.3-2 修复范围具体位置示意图

1.3.2 场地区域自然概况

1.3.2.1 气候气象

本场地位于北京市区的西部，属华北平原温带大陆季风型气候，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半干旱季风气候，受季风影响形成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秋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的气候特点。据北京观象台近十年观测资料，年平均气温为 13.1℃，历史极端最高气温 42.6℃(近年为 41.9℃，1999 年)，历史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27.4℃，2001 年为零下 17.0℃，年平均气温变化基本上是由东南向西北递减，近二十年最大冻土深度为 0.80m。

石景山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626mm，降水量的年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汛期（6-8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80%以上。旱涝的周期性变化较明显，一般 9-10 年左右出现一个周期，连续枯水年和偏枯水年有时达数年。近十年来以 1994 年年降雨量最大，降雨量为 813.2mm，1999 年年降雨量最小，降雨量为 266.9mm。

石景山区月平均风速以春季四月份最大，据北京气象台观测，石景山区最大风速达 3.6m/s；其次是冬、秋季，夏季风速最小。春季风向以西北风最为突出，秋季为西南偏南风为主。

1.3.2.2 地质条件

项目所在地地处北京西部山前向平原过渡地带，西部为北京西山基岩出露地区，东部为广阔的北京冲洪积平原区。本区域地质构造发育，断裂构造包括八宝山断裂、黄庄—高丽营断裂、永定河断裂、东北旺—昆明湖断裂等。地层出露比较齐全，除个别地层因构造影响缺失外，从元古界至新生界地层均有出露。前第四系地层主要出露于西部山区，地层多以北东东向延伸，新生界的第三系地层分布于八宝山断裂南部，并被第四系所覆盖。地层由老至新包括蓟县系(Zj)、奥陶系(O)、石炭系(C)、二叠系(P)、侏罗系(J)、白垩系下统(K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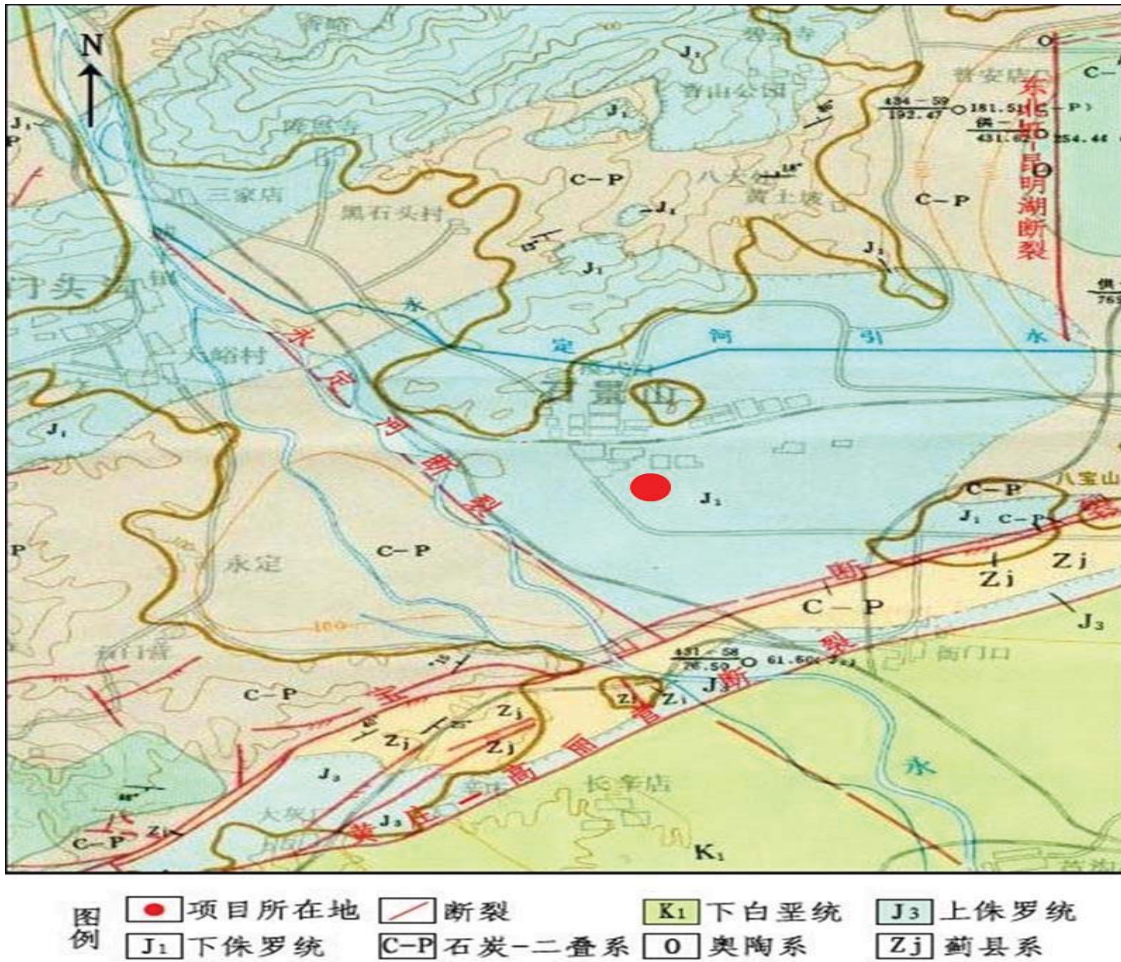


图 1.3-3 调查场地所在区域基岩构造图

此次调查区域位于北京城区以西的石景山区，地层岩性比较简单，主要由单一的砂卵石组成。目前大致分为四个土层：人工填土层、轻亚粘土层、卵石层、沙岩层。调查区域地层岩性的垂直分布概况见图 1.3-4。

(1) 人工填土层：成分比较复杂，由砖瓦块、碎石及粘性土组成。灰~杂色，稍湿~湿，松散。该层没有层次规律，厚度在调查区域各个位置是不相同的，从 0.5~2.0 m 不等。

(2) 轻亚粘土层：冲积形成含少量小砾石，黄~褐黄色。稍湿~湿，可塑~硬塑。厚度为 1.0 m 左右，在调查区域各个位置有差别。

(3) 卵石层：该层分布稳定。卵石成分为石英岩、辉绿岩等硬质岩石。卵石粒径 20~80 mm，最大超过 100 mm，含量大于 60%，磨圆度较好，多呈亚圆

形。该层杂色，稍湿，密实，由沙充填。该地层也是地下水的含水层，在冲洪积扇顶部潜水区，砂卵石裸露于地表，直接接受地表水补充，该地层平均厚度 40 m，地下水埋深在 20 m 左右。

（4）沙岩层：局部顶面有薄层强风化物，呈土状，一般为中等风化，呈块状，黄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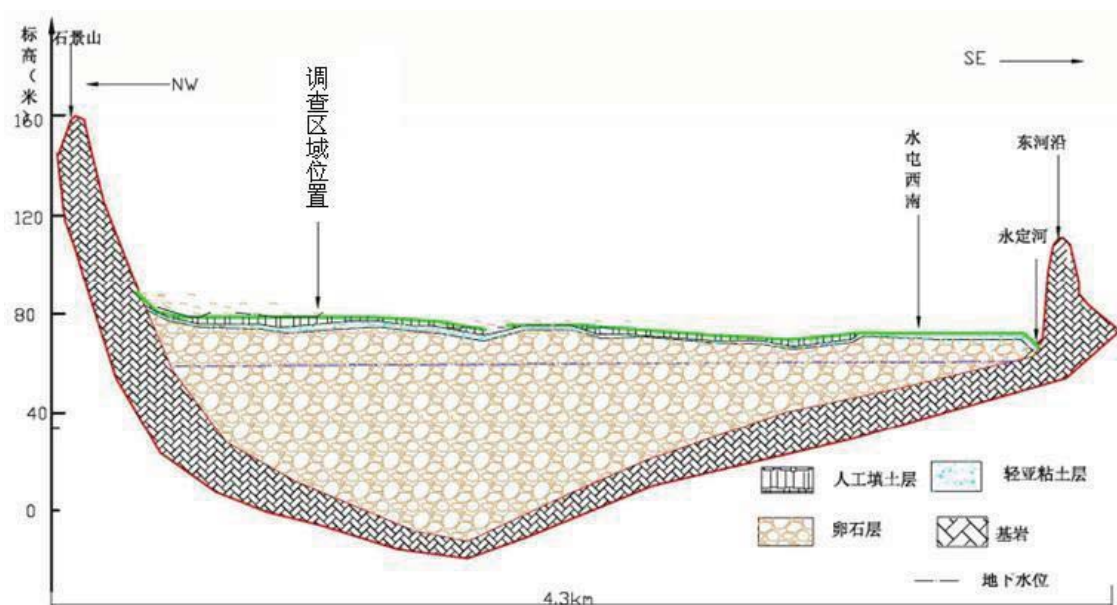


图 1.3-4 场地所在区域地层岩性的垂直分布图

1.3.2.3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1）区域地下水赋存情况

石景山区地处海河流域，永定河是最重要的过境河，从石景山区的西南边缘流过。因历史上的永定河含沙量极大，致使石景山区河段早已成为“地上河”，自官厅、珠窝、三家店水库建成后，已近断流。永定河引水干渠自西向东横穿石景山区中部。

石景山区诸山除八大处为背斜外，其他均属向斜，储水地层均为砂页岩石层，储存方式为裂隙与孔隙水，基本以泉水形式出露。泉水的分布，有两个明显特点：一是与断裂、断层有关——泉水分布在断裂线上；二是与侏罗系南大岭组的玄武岩分布有关——泉在玄武岩与砂页岩接触带上。

石景山区山前为坡、洪积形成的粉土、碎石；近永定河冲积扇顶，因河流沉积具有分选性特征，造成河流沉积物的粒径分布具有水平分带现象，永定河河床

附近的砾石平均粒径为 20~40 厘米，远离河床的东南部（八宝山、衙门口、黄庄），砾石平均粒径约 10 厘米。石景山区表土厚度一般在 1 米到 2.5 米之间，最薄处仅 0.5 米（山前地带表土较厚，约 5~10 米，质地较粘重，有夹石层）；质地多为透水性较好的沙壤及中壤。

石景山区的平原区是由永定河冲积物组成的山前倾斜平原，西部、北部稍高，东部、南部略低。包含砂卵石、砂砾石、中粗砂含砾及薄层粘性土。按其岩性、结构特征及富水性，大致可划为五个区，此次评价区域位于 I 区，如图 1.3-5 和图 1.3-6 所示：

① I 区($5000-10000\text{m}^3/\text{d}$)，主要分布于永定河冲洪积扇地区。第四系厚度 30-150m，颗粒由粗变细，含水层岩性为砂卵砾石为主，含水层累计最大厚度 50-70m。

② II 区($3000-5000\text{m}^3/\text{d}$)，主要分布在永定河冲洪积扇近边缘地区，含水层主要为砂卵砾石组成，含水层厚度为 30-50m。

③ III 区($1500-3000\text{m}^3/\text{d}$)，主要分布在永定河冲洪积扇边缘地区及山区边缘地带，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砂卵砾石夹中粗砂，含水层厚度一般为 20-30m。

④ IV 区($500-1500\text{m}^3/\text{d}$)，主要分布在山区边缘地带，一般无含水层，仅在砂粘夹砾石中含水且水量小。

⑤ V 区富水性不均一，主要分布在山前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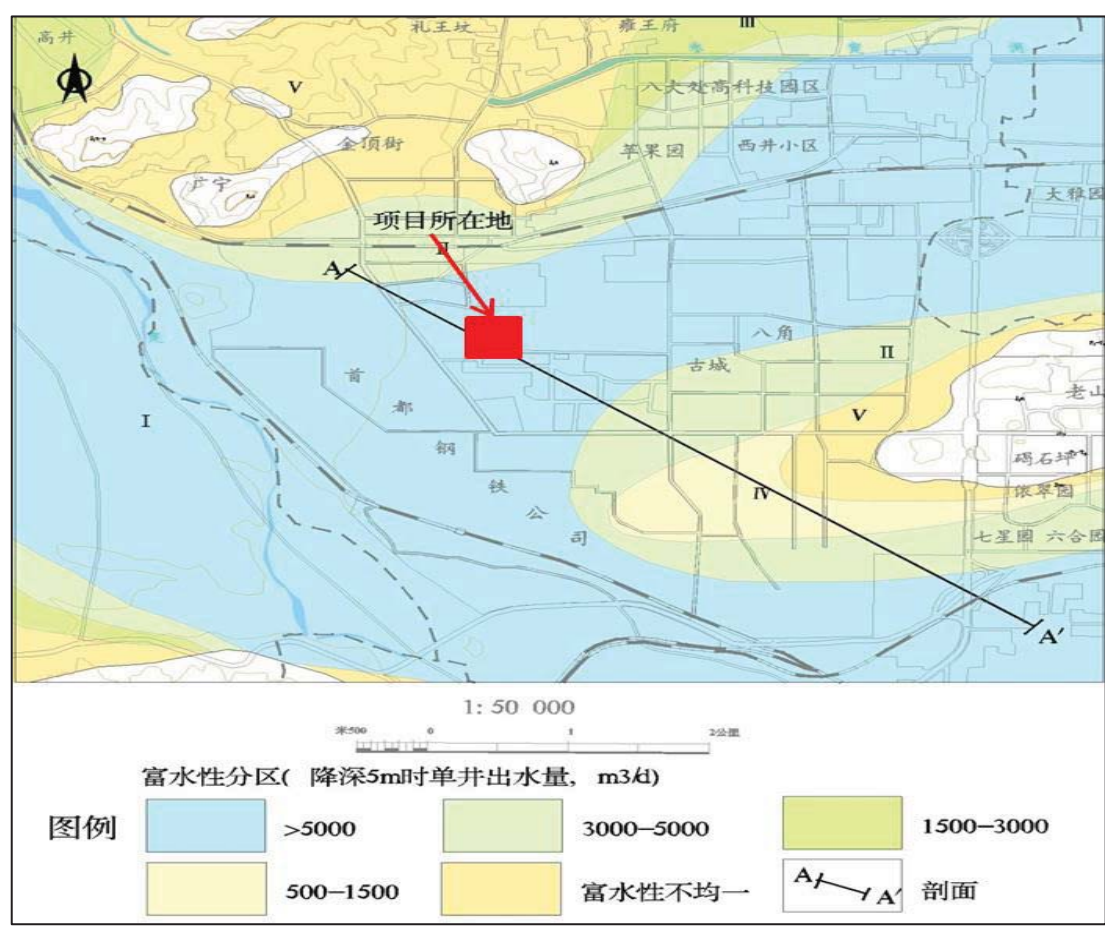


图 1.3-5 区域第四系水文地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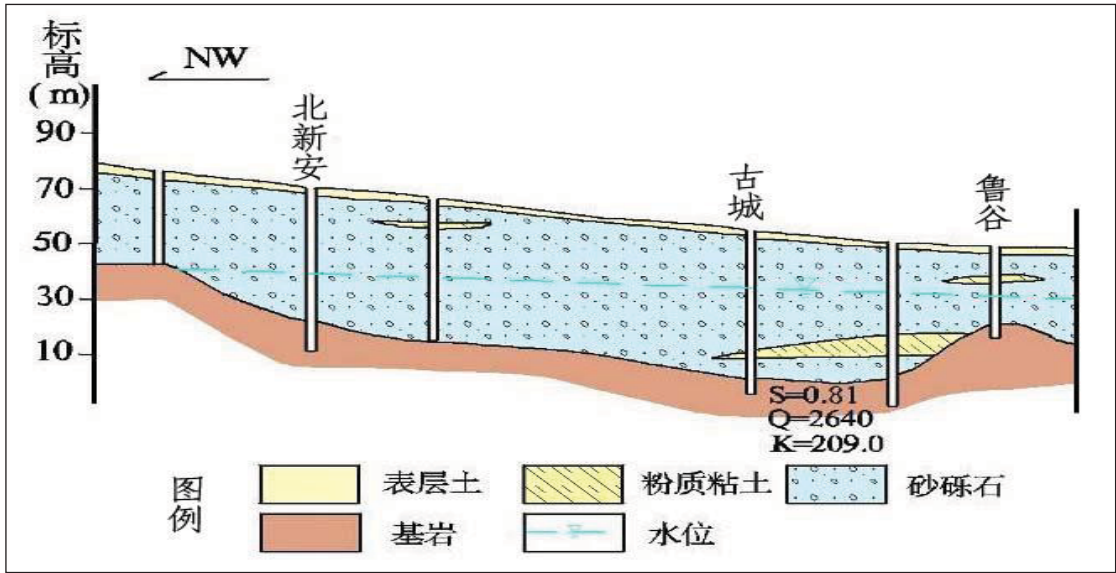


图 1.3-6 石景山水屯-马家堡 (A-A') 地层剖面图

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水位埋深西高东低。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为地下径流和地表降雨，区域地下水径流方向为由西、西北方向，流向东、东南方向。70 年代

后受地下水开采影响，局部流向有一定变化。近年的调查资料表明，该层地下水埋深已经在 55-60m 左右，含水层单层厚度较大，岩性以砾石、卵石为主，累计厚度 30m 左右，渗透系数 500-600m/d，是原工农业井的主要开采层。

区域地下水的补给主要是大气降水入渗补给，河渠入渗补给、农田灌溉入渗补给，在山区与平原交界地带山区基岩测向径流补给第四系地下水。大气降水入渗对含水层的补给受地形、地貌、包气带岩性、厚度、降水性质、植被和建筑的影响。

（2）区域地下水利用情况及敏感度分析

区域地下水的排泄主要为人工开采，主要是水厂水源地开采，其次为下游径流排泄以及少量的潜水蒸发，第四系地下水向东部径流排泄。



图 1.3-7 调查区周边水厂位置示意图

根据资料显示，调查区域目前位于石景山区地下水源保护范围的二类保护区。如图 1.3-7，在东偏北距离大概 2.5km 处为杨庄水厂，距离其它水厂距离相对较远。调查区域位于杨庄水厂的地下水源补给区，但杨庄水厂主要通过深层基岩井采集区域深层承压水，深层承压水层与浅层第四系含水层之间有相对较厚的基岩层阻隔。因此，从区域地下水的开采利用情况来看，本场地浅层地下水的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厂地下水源保护区如图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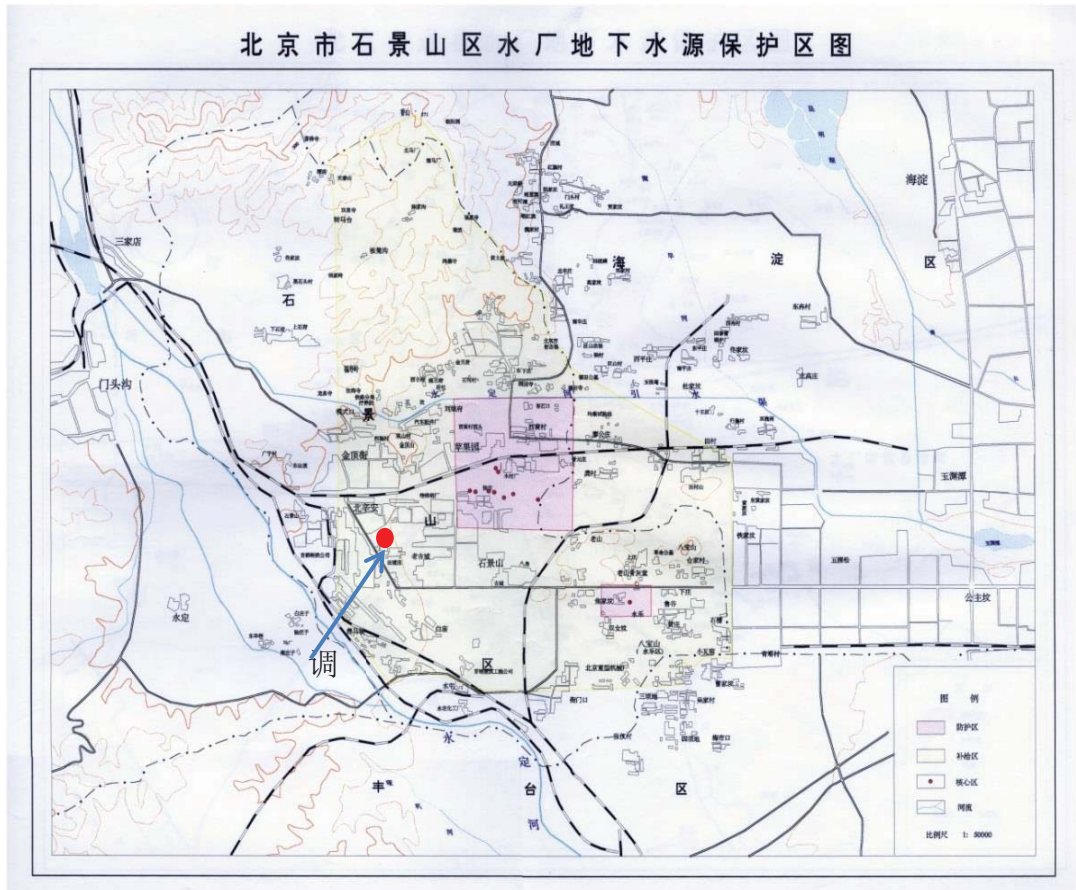


图 1.3-8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厂地下水源保护区图

1.3.3 场地历史沿革

调查区域内管线设施分布如图 1.3-9 所示。场地的地下管线主要为地下电缆、雨水排水沟、自来水给排水管线、热力管线；地下构筑物有地下防空洞、化粪池等；地上管线主要是沿着原首钢煤料堆场与首钢电机厂交界围墙走向的架空煤气管道和暖气管道，煤气管道在首钢停产后已停用，原首钢煤料堆场内的生产用水管线，在首钢停产后已经停用。

根据调查区域内近 10 年来的卫星图像的变化情况，初步判断场地的土地利用情况有了一定的变化。调查区域内场地使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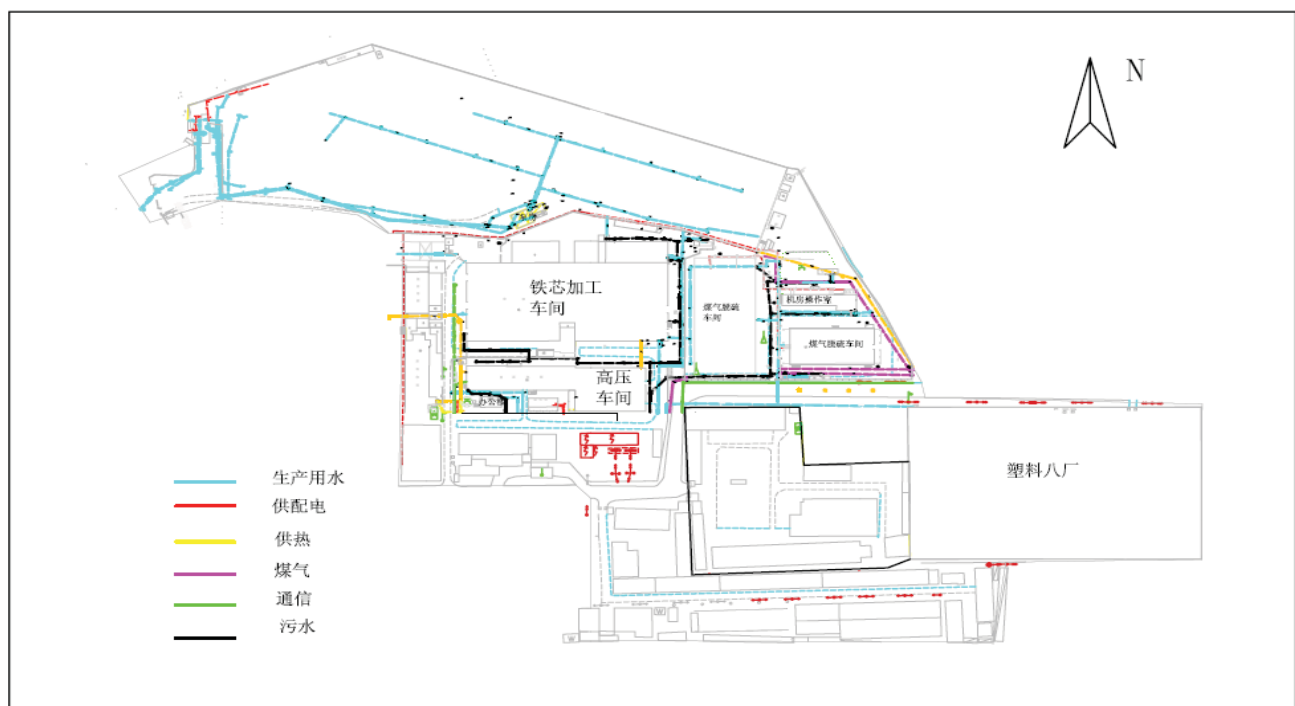


图 1.3-9 调查区域内管线及设施分布示意图

（1）首钢煤料堆场

首钢煤料堆场是首钢的生产原料堆场，主要堆存生产用煤和焦炭。

- 上世纪 40 年代以前为农田；
- 上世纪 40 年代作为钢铁的生产原料堆存使用，隶属于当时的钢铁厂；在解放后权属随钢铁厂归属首钢总公司；
- 2008 年首钢主厂区停产后，该原料堆场停用；
- 2011 年该厂区划归首钢建设总公司使用。首钢建设总公司通过对该堆场回填整平后，将该堆场改建为办公用房。

（2）首钢电机厂

- 在上世纪 50 年代以前为农田。
- 1958 年开始，为首钢化肥厂用地，利用首钢焦化厂净化后的煤气进行再次脱硫过程生产合成氨化肥。
- 1979 年该厂区逐步停产。
- 1990 年初，该厂区划归首钢电机厂使用，主要进行电机维修和生产。

（3）首钢建设总公司古城基地

- 在上世纪 50 年代以前为农田。
- 1958 年开始，为首钢化肥厂用地，利用首钢焦化厂净化后的煤气进行再次脱硫过程生产合成氨化肥。
- 1979 年，首钢化肥厂逐步停产。该区域仍旧作为首钢焦化煤气处理厂的煤气脱硫厂房，对首钢焦化厂净化后的煤气进行再次脱硫，后续进入市政管网。
- 1990 年以后，煤气脱硫停产，场区搁置。
- 2011 年该厂区划归首钢建设总公司使用，首钢建设总公司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翻修改建，将原有厂房改建为现有办公楼进行使用，并将该厂区作为公司的办公基地。

（4）北京第一低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上世纪 60 年代之前为农田；
- 该厂区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为北京市阀门五厂，主要进行阀门的维护及维修，生产阀门及配件；
- 1997 年左右北京第一低压电器厂与阀门五厂组合，更名为北京第一低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阀门、配件、配电柜及配电箱的组装；
- 2000 年以后，该厂区生产逐步减少；
- 2008 年，北京无仪美达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厂区的 3 层办公大楼进行办公，主要用于测试仪器、集成电路测试仪器组装和调试。

（5）首钢热力众达换热设备公司

- 上世纪 40 年代之前为农田。
- 上世纪 40 年代建成首钢热力设备厂。
- 1995 年，经北京市体改办批复、首钢总公司批准，在原有人力框架基础上成立首钢热力众达换热设备公司，归属首钢集团，主营维护、修复、生产各式换热器。
- 2001 年经北京市体改办批复，首钢总厂批准，由首钢机电公司控股，改制为具有独立法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6）明塑包装制品厂

- 1971 年之前为农田；
- 1971 年建设成为北京塑料八厂，隶属于北京二轻局，主要接收聚乙烯(PP)颗粒等原料加工再次成型；
- 2003 年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并更名为明塑包装制品厂，其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2009 年，企业停产，原厂址作为物业出租，主要为一些机械零配件和产品仓库。

1.3.4 场地现状

从历史图片上看，调查的场地经历了一些变更，主要是在首钢煤料堆场和首钢建设总公司古城基地内；首钢搬迁后，首钢煤料堆场在 2010 年左右划归首钢建设总公司使用；首钢建设总公司 2011 年开始，经过修整改造后，将原首钢煤料堆场建设成为了首钢建设总公司下属公司的办公基地，所造成的扰动相对较大。

现在的首钢建设总公司古城基地原为首钢的煤气脱硫站，首钢搬迁后，该场地在 2010 年左右划归首钢建设总公司使用；从 2011 年开始，首钢建设总公司陆续将原厂房改造成为办公楼，将原煤气脱硫站改建成了首钢建设总公司古城基地；调查区域的变化状况如图 1.3-10 所示。

- 首钢煤料堆场现在为首钢建设总公司下属企业的办公场所、脚手架及吊机配套设备的存放处、员工宿舍；
- 首钢建设总公司古城基地为首钢建设总公司下属公司的办公场所；原脱硫厂房经过修缮后改为办公楼；
- 北京第一低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基础设施完好，主要进行一些电子产品的来料组装；
- 首钢电机厂厂房完好，主要进行大型电机的维修；
- 明塑包装制品厂厂房完好，现在主要为其他一些入驻公司的办公场所和一些物流公司的物品保存仓库。

调查场区的建筑分布示意图如图 1.3-11 所示。现存厂房情况如图 1.3-12 所示。



图 1.3-10 调查厂区状况变化示意图



图 1.3-11 调查区域建筑分布示意图



图 1.3-12 调查区域内部分厂房现存状况

1.3.5 场地未来规划

依据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内容，如图 1.3-13。调查场地区域内未来规划主要将建设成为住宅用地；其中在调查区域的西南角的边界区域部分为规划的公交场站；在调查区域的东偏北的边界区域部分为规划中的基础教育用地。



图 1.3-13 调查区域用地情况规划图

1.4 修复工程概况

1.4.1 修复目标

根据《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环境评价报告》，场地污染修复目标值如表 1.4-1 所示。

表 1.4-1 场地土壤污染修复目标（单位：mg/kg）

目标污染物	修复目标计算值	^a 北京市风险筛选值	^b 美国联邦土壤筛选值	美国超级基金场地区域筛选值	建议修复目标值
砷	0.3	20	0.39	0.68	20
苯并(a)蒽	0.4	0.5	0.9	0.2	0.5
苯并(a)芘	0.04	0.2	0.09	0.02	0.2
苯并(b)荧蒽	0.4	0.5	0.9	0.2	0.5
二苯并(a,h)蒽	0.04	0.05	0.09	0.02	0.05
茚并(1,2,3-cd)芘	0.4	0.2	0.9	0.2	0.4
苯	0.24	0.64	1.1	1.2	0.64

注：a、风险筛选值是指北京市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居住用地）。

b、引用的国外筛选值是指居住用地情景下的经口暴露风险筛选值（最大暴露途径）。

1.4.2 场地修复范围及工程量

根据《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环境评价报告》，不同类别污染物污染土壤的修复范围示意图 1.4-1 至 1.4-6。场地内污染土壤修复范围面积和修复体积见表 1.4-2，不同深度的污染土壤修复面积见表 1.4-3 至表 1.4-8。

根据不同深度修复面积的成图叠加，经计算，调查场区内土壤污染的修复面积约为 11.4 万平方米，修复土方量约为 198642 立方米。其中 PAH 修复土方量为 125536 立方米，As 修复土方量为 19678 立方米，PAHs 和 As 混合污染的土壤

修复土方量为 53278 立方米，苯和 PAHs 混合污染土方量 150 立方米。

表 1.4-2 污染土壤修复范围信息表

污染土壤修复区	修复深度	修复面积 (m ²)	修复土方量 (m ³)	PAHs 污染土方量 (m ³)	As 污染土方量 (m ³)	As 和 PAHs 混合污染土方量 (m ³)	苯和 PAHs 混合污染土方量 (m ³)
第一层	0-1m	103779	103779	48036	14620	40973	150
第二层	1-2m	62159	62159	47428	2977	11754	——
第三层	2-3m	17251	17251	15780	920	551	——
第四层	3-4m	8085	8085	7698	387	——	——
第五层	4-5m	6981	6981	6594	387	——	——
第六层	5-6m	387	387	——	387	——	——
合计			198642	125536	19678	53278	150

表 1.4-3 污染土壤第一层修复范围信息表（修复深度 0-1m）

修复区域	修复区域面积 (m ²)	修复区域节点坐标
1	11613	483681.757,305497.033;483831.080,305559.610 483925.098,305529.035;483910.093,305470.734 483769.898,305504.977;483726.410,305467.670 483687.323 305474.031
2	20102	483913.337 305461.548 ;483926.166 305462.640 483939.920 305456.772 ;483941.366 305395.145 483668.815 305411.260 ;483656.075 305448.889 483669.969 305471.990 ;483687.323 305474.031 483726.410 305467.670 ;483769.898 305504.977 483910.093 305470.734
3	2658	483910.093 305470.734 ;483955.627 305462.295 483971.656 305444.596 ;483999.372 305438.586

修复区域	修复区域面积（m ² ）	修复区域节点坐标
		484001.887 305424.435 ;483941.366 305395.145 483939.920 305456.772 ;483913.337 305461.548
4	2308	484018.506 305469.684 ;483962.894 305482.092 483959.310 305517.325 ;484034.209 305492.310
5	235	484117.610 305408.313 ;484108.937 305399.640 484117.610 305390.967 ;484126.283 305399.640
6	803	484041.291 305401.180 ;484041.289 305391.185 483991.154 305396.438 ;483997.555 305409.757
7	1273	484079.719 305377.282 ;484059.597 305373.270 484053.266 305327.690 ;484065.531 305275.107 484041.484 305284.859 ;484052.423 305378.009 484079.552 305384.229
8	1598	484065.531 305275.107 ;484053.266 305327.690 484064.757 305377.001 ;484072.672 305373.185 484072.832 305276.421
9	7859	484133.825 305364.719 ;484184.743 305359.291 484185.881 305350.402 ;484167.893 305340.761 484166.422 305317.398 ;484160.271 305290.107 484168.898 305273.747 ;484162.687 305266.504 484084.836 305266.695 ;484077.706 305273.834 484087.212 305287.036 ;484088.200 305338.913 484084.961 305358.513
10	1216	483883.326 305349.138 ;483893.562 305350.811 483918.794 305285.429 ;483899.078 305301.107 483893.363 305319.522 ;483884.261 305319.522

修复区域	修复区域面积（m ² ）	修复区域节点坐标
		483908.172 305340.308
11	4186	483884.261 305319.522 ;483893.363 305319.522 483884.261 305319.522 ;483905.568 305289.992 483929.742 305275.563 ;483949.810 305275.310 483957.049 305233.008 ;483991.289 305230.727 483983.354 305222.049 ;483961.414 305221.414 483927.970 305243.639 ;483917.175 305244.062 483987.490 305227.552 ;483885.111 305228.618
12	1499	483929.964 305275.512 ;483949.543 305275.512 483956.422 305233.179 ;483991.082 305231.062 483918.794 305285.429 ;483960.304 305283.740
13	9302	483893.069 305319.845 ;483904.975 305290.476 483929.978 305276.189 ;483949.822 305274.601 483956.966 305233.723 ;483885.111 305228.618 483897.606 305227.540 ;483917.461 305243.998 483928.497 305243.862 ;483961.499 305221.403 483989.476 305221.719 ;483991.289 305230.727
14	1675	484140.971 305232.190 ;484158.581 305222.470 484159.285 305177.905 ;484151.467 305173.245 484136.463 305176.743 ;484127.024 305218.901
15	7647	484048.104 305082.235 ;484007.011 305115.067 484005.510 305149.351 ;484073.248 305151.138 484089.519 305159.383 ;484101.140 305152.789 484100.917 305136.772 ;484076.774 305123.139 484079.920 305099.208 ;484114.951 305084.799

修复区域	修复区域面积（m ² ）	修复区域节点坐标
		484121.135 305069.147 ;484102.336 305041.460 484081.852 305042.214 484049.566 305064.847
16	1209	484048.504 305065.925 ;484020.453 305067.951 484008.195 305075.330 ;484007.011 305115.067 484048.104 305082.235 ;
17	161	484006.996 305071.527 ;484014.178 305064.345 484008.243 305057.271 ;483999.813 305064.345
18	3418	484121.135 305069.147 ;484148.033 305075.315 484163.651 305090.943 ;484179.203 305053.382 484248.132 305107.406 ;484312.963 305047.544 484311.963 305041.260 ;484102.336 305041.460
19	17427	484169.109 305096.907 ;484200.388 305125.693 484225.039 305187.233 ;484241.741 305182.696 484312.046 305109.239 ;484168.510 305097.332 484260.500 305111.178 ;484287.708 305110.988 484312.937 305158.757 484415.193 305173.542 484439.487 305235.109 ;484475.229 305231.021 484473.556 305112.463
20	7440	484179.203 305053.382 ;484163.651 305090.943 484247.815 305107.156 ;484311.817 305100.347 484311.817 305048.347
21	150	483861.422 305497.863; 483868.83 305489.396; 483860.364 305484.104; 483855.072; 305491.513
合计	103779	

表 1.4-4 污染土壤第二层修复范围信息表（修复深度 1-2m）

修复区域	修复区域面积（m ² ）	修复区域节点坐标
1	989	483682.290 305452.617 ;483705.411 305438.040 483698.709 305421.492 ;483689.581 305422.444 483679.583 305418.739 ;483669.810 305431.533
2	23145	483687.447 305501.435 ;483813.911 305553.883 483820.541 305536.066 ;483903.266 305521.847 483896.122 305467.723 ;483882.695 305461.383 483816.731 305474.939 ;483830.538 305446.292 483877.289 305442.285 ;483901.095 305455.006 483908.480 305396.798 ;483723.988 305418.691 483705.022 305429.665 ;483691.593 305466.099
3	3443	483901.095 305455.006 ;483926.166 305462.640 ; 483967.810 305407.324 ;483932.285 305392.436 483908.480 305396.798
4	2695	483956.842 305518.675 ;484034.516 305493.123 484022.958 305471.910 ;483958.843 305477.253 483953.055 305506.639
5	551	483990.915 305406.992 ;484007.903 305409.079 484019.367 305402.510 ;484018.664 305391.826 483993.226 305389.741 ;483987.617 305399.304
6	235	484138.894 305444.826 ;484146.060 305436.285 484137.388 305427.612 ;484128.715 305436.285
7	986	483883.326 305349.138 ;483893.562 305350.811 483908.172 305340.308 ;483912.494 305310.917 483883.122 305307.300

修复区域	修复区域面积（m ² ）	修复区域节点坐标
8	4023	483883.122 305307.300 ;483912.494 305310.917 483924.630 305274.859 ;483956.159 305233.219 483882.705 305221.776
9	833	483924.584 305275.049 ;483959.474 305271.289 483963.570 305258.738 ;483961.289 305244.798 483954.182 305235.311
10	8638	483956.159 305233.219 ;483965.580 305223.250 484008.657 305232.517 ;484035.504 305230.914 484061.753 305214.234 ;484063.885 305203.002 484051.643 305176.991 ;483885.790 305200.498 483885.790 305222.194
11	513	484037.559 305299.817 ;484058.405 305296.615 484057.165 305281.254 ;484040.651 305278.422 484034.333 305287.838
12	382	484153.300 305334.058 ;484164.358 305323.000 484153.300 305311.942 ;484142.242 305323.000
13	521	484237.432 305280.579 ;484240.350 305265.948 484209.305 305266.100 ;484210.335 305282.385
14	535	484091.809 305224.820 ;484104.895 305211.734 ; 484091.809 305198.648 ;484078.723 305211.734 ;
15	790	484038.148 305156.573 ;484049.686 305148.243 ; 484036.478 305120.596 ;484027.563 305118.667 484019.523 305127.417 ;484023.798 305151.727
16	1756	484049.686 305148.243 ;484065.109 305135.876 484070.619 305093.300 ;484050.532 305084.115

修复区域	修复区域面积（m ² ）	修复区域节点坐标
		484027.563 305118.667 ;484036.364 305121.086
17	370	484151.300 305117.881 ;484162.181 305107.000 484151.300 305096.119 ;484140.419 305107.000
18	1113	484124.963 305066.884 ;484156.103 305074.134 484165.366 305068.195 ;484168.873 305054.471 484157.543 305043.874 ;484127.707 305044.871
19	6520	484222.678 305169.829 ;484241.544 305155.341 484274.800 305158.718 ;484294.552 305166.039 484324.237 305154.266 ;484330.539 305110.456 484312.453 305110.130 ;484312.393 305104.537 484268.804 305100.501 ;484239.273 305121.443 484200.336 305099.425 ;484189.895 305109.253
20	1958	484312.393 305104.537 ;484311.870 305055.604 484279.301 305054.494 ;484271.667 305058.701 484268.804 305100.501
21	2163	484382.624 305149.765 ;484431.106 305152.575 484436.046 305120.368 ;484380.190 305117.152 484374.538 305135.124
合计	62159	

表 1.4-5 污染土壤第三层修复范围信息表（修复深度 2-3m）

修复区域	修复区域面积（m ² ）	修复区域节点坐标
1	2449	483735.660 305519.484 ;483748.164 305499.079 483742.577 305475.810 ;483726.944 305464.451

修复区域	修复区域面积（m ² ）	修复区域节点坐标
		483698.903 305468.892 ;483687.545 305484.526 483686.399 305499.079
2	1926	483878.761 305519.007 ;483889.192 305493.657 483878.434 305477.330 ;483870.843 305475.992 483842.423 305483.572 ;483837.166 305498.535 483840.623 305516.129
3	920	483923.801 305457.703 ;483940.961 305440.543 483923.801 305423.384 ;483906.641 305440.543
4	551	483990.915 305406.992 ;484007.903 305409.079 484019.367 305402.510 ;484018.664 305391.826 483993.226 305389.741 ;483987.617 305399.304
5	503	484067.745 305447.645 ;484080.438 305434.952 484067.745 305422.259 ;484055.052 305434.952
6	218	484083.300 305363.357 ;484091.657 305355.000 484083.300 305346.643 ;484074.943 305355.000
7	382	484153.300 305334.058 ;484164.358 305323.000 484153.300 305311.942 ;484142.242 305323.000
8	1383	484176.300 305189.986 ;484197.286 305169.000 484176.300 305148.014 ;484155.314 305169.000
9	8919	484277.537 305224.119 ;484286.523 305215.487 484297.688 305169.483 ;484363.720 305163.291 484373.603 305123.040 ;484358.562 305112.586 484231.040 305124.306 ;484219.018 305138.582 484224.278 305147.097 ;484250.446 305150.328 484258.682 305218.394

修复区域	修复区域面积（m ² ）	修复区域节点坐标
合计	17251	

表 1.4-6 污染土壤第四层修复范围信息表（修复深度 3-4m）

修复区域	修复区域面积（m ² ）	修复区域节点坐标
1	1317	483862.871 305511.192 ;483883.404 305490.659 483862.871 305470.126 483842.338 305490.659
2	387	483986.686 305472.165 ;483997.824 305461.026 483986.686 305449.888 ;483975.548 305461.026
3	1383	484176.300 305189.986 ;484197.286 305169.000 484176.300 305148.014 ;484155.314 305169.000
4	4998	484277.887 305160.388 ;484363.063 305159.413 484373.166 305116.617 ;484270.007 305117.312
合计	8085	

表 1.4-7 污染土壤第五层修复范围信息表（修复深度 4-5m）

修复区域	修复区域面积（m ² ）	修复区域节点坐标
1	1596	483776.020 305502.078 ;483798.618 305479.480 483776.020 305456.882 ;483753.422 305479.480
2	387	483986.686 305472.165 ;483997.824 305461.026 483986.686 305449.888 ;483975.548 305461.026
3	4998	484277.887 305160.388 ;484363.063 305159.413 484373.166 305116.617 ;484270.007 305117.312

修复区域	修复区域面积（m ² ）	修复区域节点坐标
合计	6981	

表 1.4-8 污染土壤第六层修复范围信息表（修复深度 5-6m）

修复区域	修复区域面积（m ² ）	修复区域节点坐标
1	387	483986.686 305472.165 ;483997.824 305461.026 483986.686 305449.888 ;483975.548 305461.026
合计	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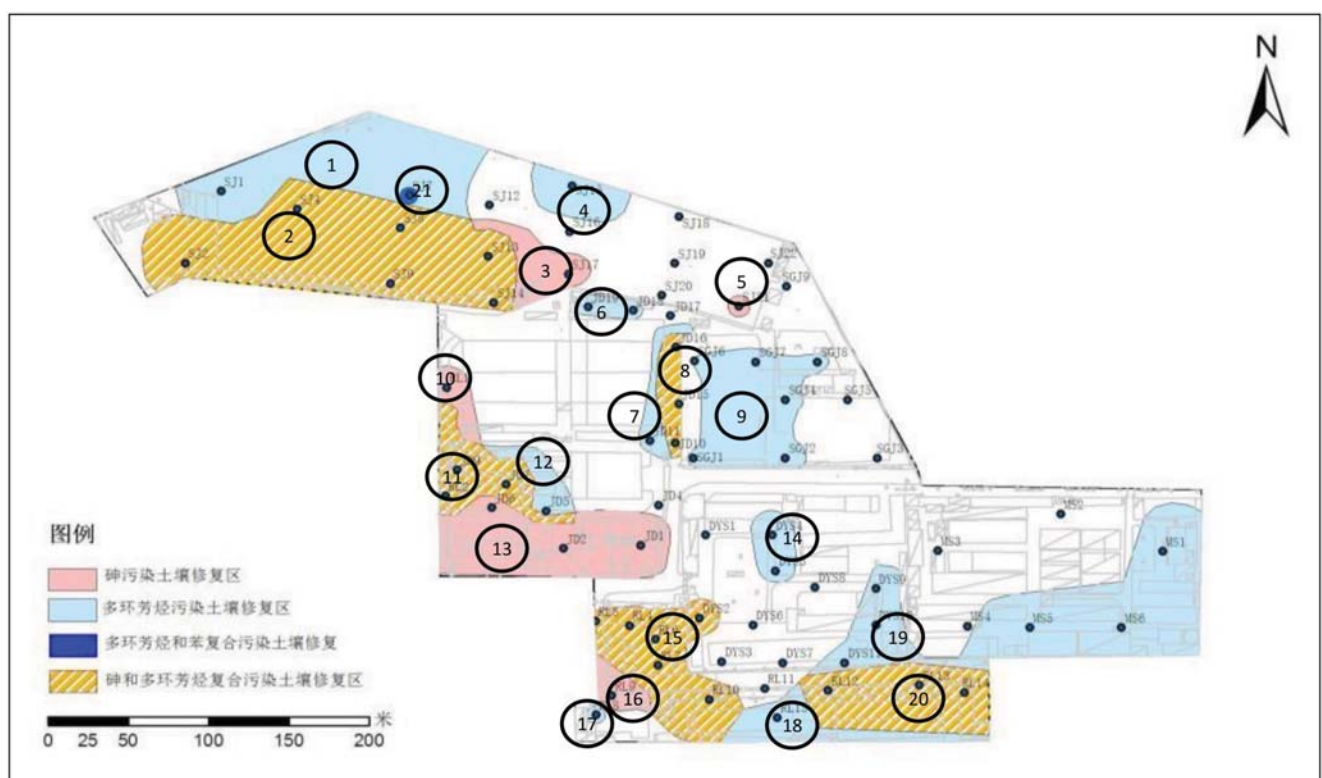


图 1.4-1 污染土壤第一层(0-1m)修复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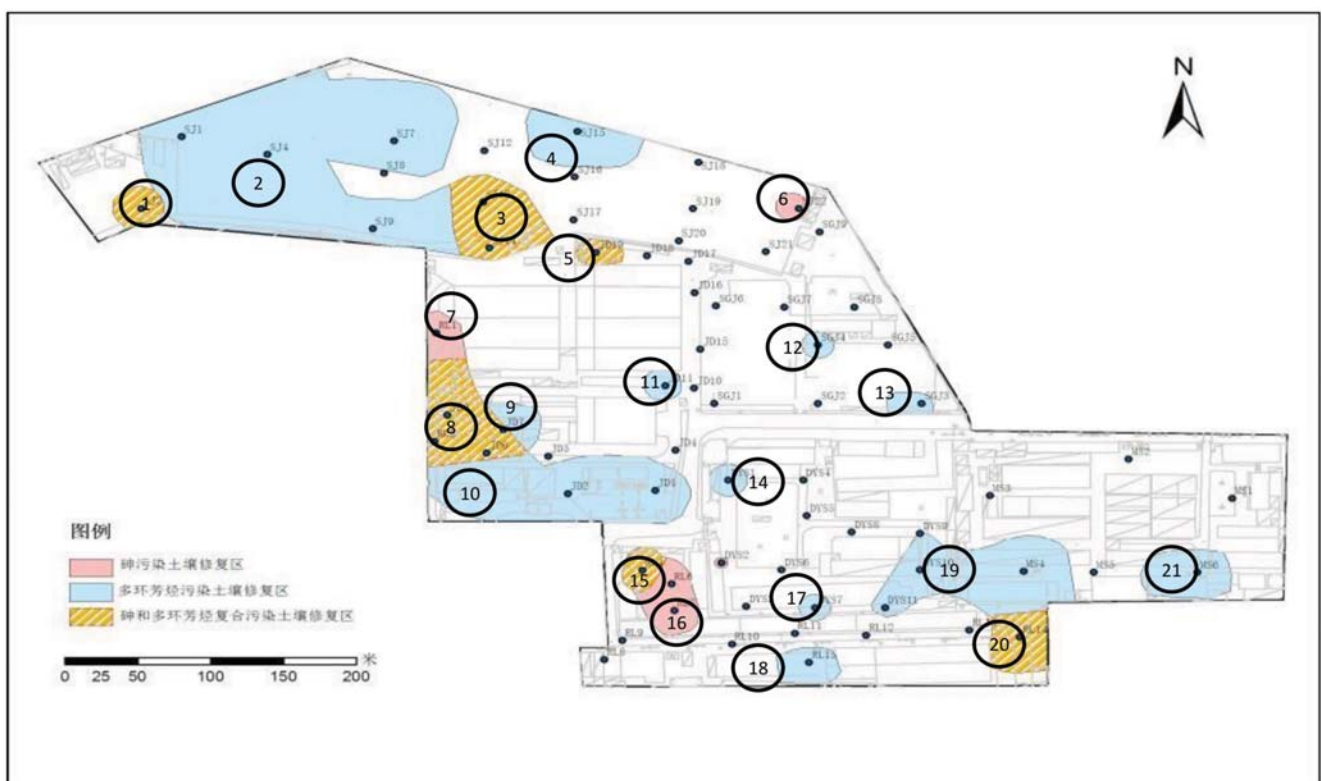


图 1.4-2 污染土壤第二层(1-2m)修复范围示意图



图 1.4-3 污染土壤第三层(2-3m)修复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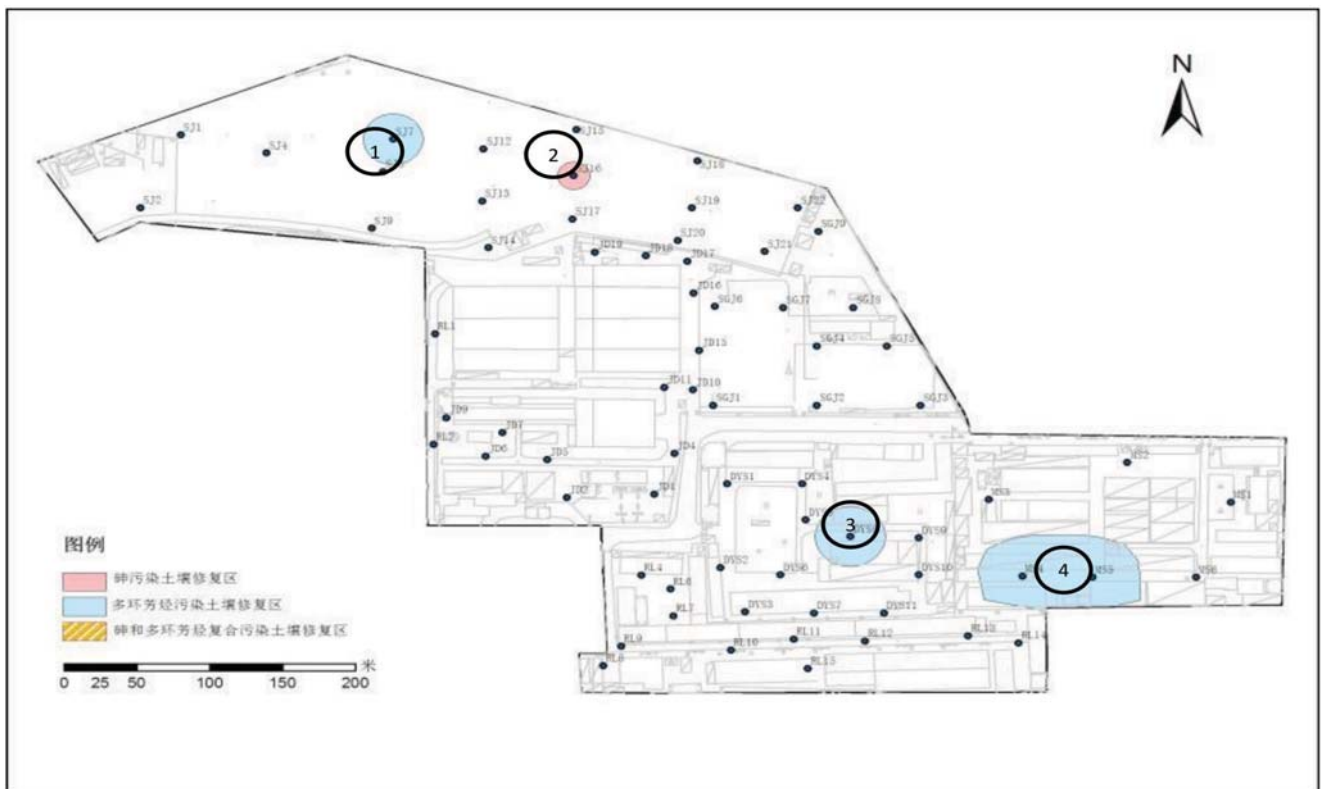


图 1.4-4 污染土壤第四层(3-4m)修复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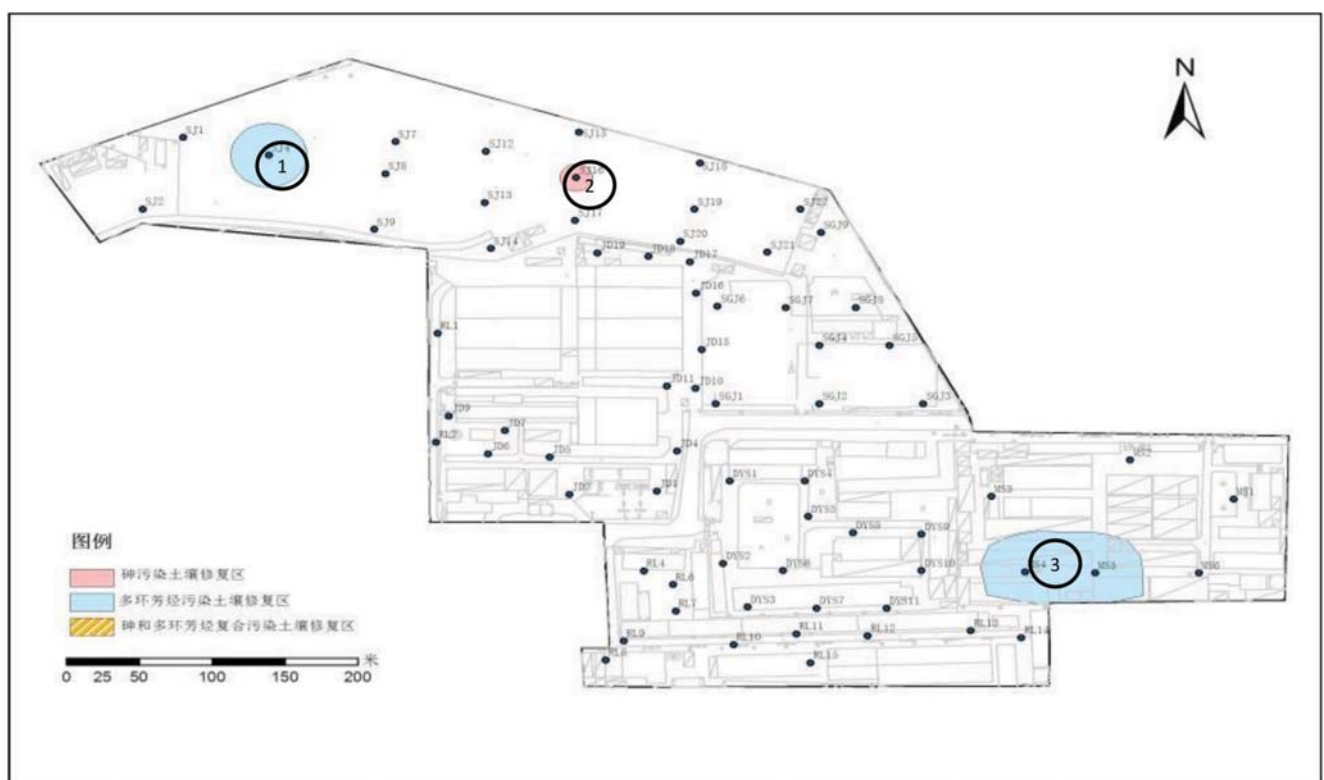


图 1.4-5 污染土壤第五层(4-5m)修复范围示意图



图 1.4-6 污染土壤第六层(5-6m)修复范围示意图

1.4.3 拟采用的修复技术

本场地主要污染物质为砷、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b）荧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和苯，土壤中砷主要以无机态存在，包括三氧化二砷和五氧化二砷等，由于地下的缺氧环境，土壤中的砷以还原态三氧化二砷为主。表 1.4-9 为本项目中的主要污染物性质。

表 1.4-9 主要污染物质性质

物质名称	分子量	密度 (g/cm ³)	熔点(°C)	沸点(°C)	备注
三氧化二砷	198	3.86	275	457.2	
五氧化二砷	230	4.32	315		315°C 分解为 AS ₂ O ₃ 和 O ₂
苯并（a）蒽	228	1.28	162	435	
苯并（a）芘	250	1.35	180	475	
苯并（b）荧蒽	252	1.29	168	481	
二苯并（a,h）蒽	278	1.28	262	524	
茚并(1,2,3-cd)芘	276	1.38	163	497	
苯	78	0.88	5.5	80	

根据场地的污染状况，以及业主对该场地开发进度要求，依据《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场地修复技术方案》对技术的比选，对该场地 72956m³含砷污染土壤采用水泥窑协同焚烧技术进行处置，对剩余的 125686m³非含砷污染土壤采用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进行处置。

（1）水泥窑协同焚烧技术

将污染土壤预处理后按照一定的比例从窑尾烟室送入回转窑，污染土壤中的有机污染物在高温下被彻底分解，重金属则固化在水泥晶格内，污染土壤经过高温煅烧后直接转化为水泥熟料。采用该方法可彻底去除土壤中的有机污染物，焚

烧后的污染土壤转化为水泥熟料外售，可形成良好的循环经济。

（2）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是将热脱附与水泥窑焚烧技术有机结合在一起，通过在新型干法水泥窑外挂烘干设备，将水泥窑内热风引入到烘干设备内，热风与烘干设备内的污染土充分进行热交换，污染土壤中的污染物质被脱附至气体中，热脱附后的污染土壤经检测合格后，由皮带直接进入到生料系统进行配料，烘干污染土后的气体进入到收尘器中进行收尘，随后进入到窑内焚烧。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是将热脱附和水泥窑焚烧技术有机结合在一起，即克服传统水泥窑焚烧对污染土壤添加量的限制，同时也降低传统热脱附技术尾气处理成本。

2 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本项目场地为 6 个地块，历史分别属于首钢煤料堆场、首钢电机厂、首钢热力众达换热设备公司、北京第一低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首钢建设总公司古城基地、明塑包装制品厂生产用地。根据北京市相关开发规划，场地未来规划主要将建设成为住宅用地；其中在调查区域的西南角的边界区域部分为规划的公交场站；在调查区域的东偏北的边界区域部分为规划中的基础教育用地。本项目针对场地内砷或 PAHs 污染区域开展土壤修复工程。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诸多重点难点，详述如下。

2.1 重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工程涉及重点主要包括 6 个方面：（1）修复后土壤的最终处置；（2）修复过程中环境二次污染防治；（3）修复过程质量保证措施；（4）人员健康防护；（5）污染土壤的安全转运及交通安全控制；（6）施工过程对周边区域的影响等。

2.1.1 修复后土壤的最终处置

（1）重点分析

根据北京市相关开发规划，本项目场地规划为住宅用地，且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是一项民生工程。因此，一方面要保证后期开发的工期要求，另一方面保证场地的环境安全，异地处理是较理想的处置方式。

（2）应对措施

本工程砷和 PAHs 污染土壤全部运输至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采用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工艺及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理工艺进行处理。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工艺是将污染土壤经过高温热脱附，使土壤中的污染物被脱附出来并进入水泥窑中进行安全处置，热脱附后的土壤中基本不含有污染物，可以作为水泥生产原料使用，热脱附后土壤最终变为符合产品质量的水泥并在市场上进行销售，没有废渣和其他废弃物的产生。

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理工艺是将污染土壤作为水泥生产的替代原料，将污染土壤从高温段加入水泥窑内，和其他配料一起经水泥窑焚烧后生产成水泥熟料；污染土壤中所含有机污染物经水泥窑高温和长时间的煅烧被彻底焚毁，污染土壤最终变为符合产品质量的水泥并在市场上进行销售，没有废渣和其他废弃物的产生。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工艺及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理工艺均将污染土壤便成为合格的水泥熟料，实现了污染土壤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确保污染土壤去向可控。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疏水文（2017）23 号

签发人：李 衍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接收污染土壤的证明的函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隶属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是北京地区具备水泥生产与协同处置飞灰的环保型企业。公司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前街 1 号，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两条，产能规模为 2000t/d、2000 t/d。自 2012 年开始承担了北京市污染土壤的焚烧处置工作，承担了北京市垃圾焚烧飞灰的协同处置工作，并取得了危废经营许可证。

若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土挖运及处理工程中中标，我公司承诺接收该项目的污染土壤，并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合规的储存、处置该项目的污染土壤。

特此证明。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

（联系人：张国亮；联系电话：15910501869）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5 日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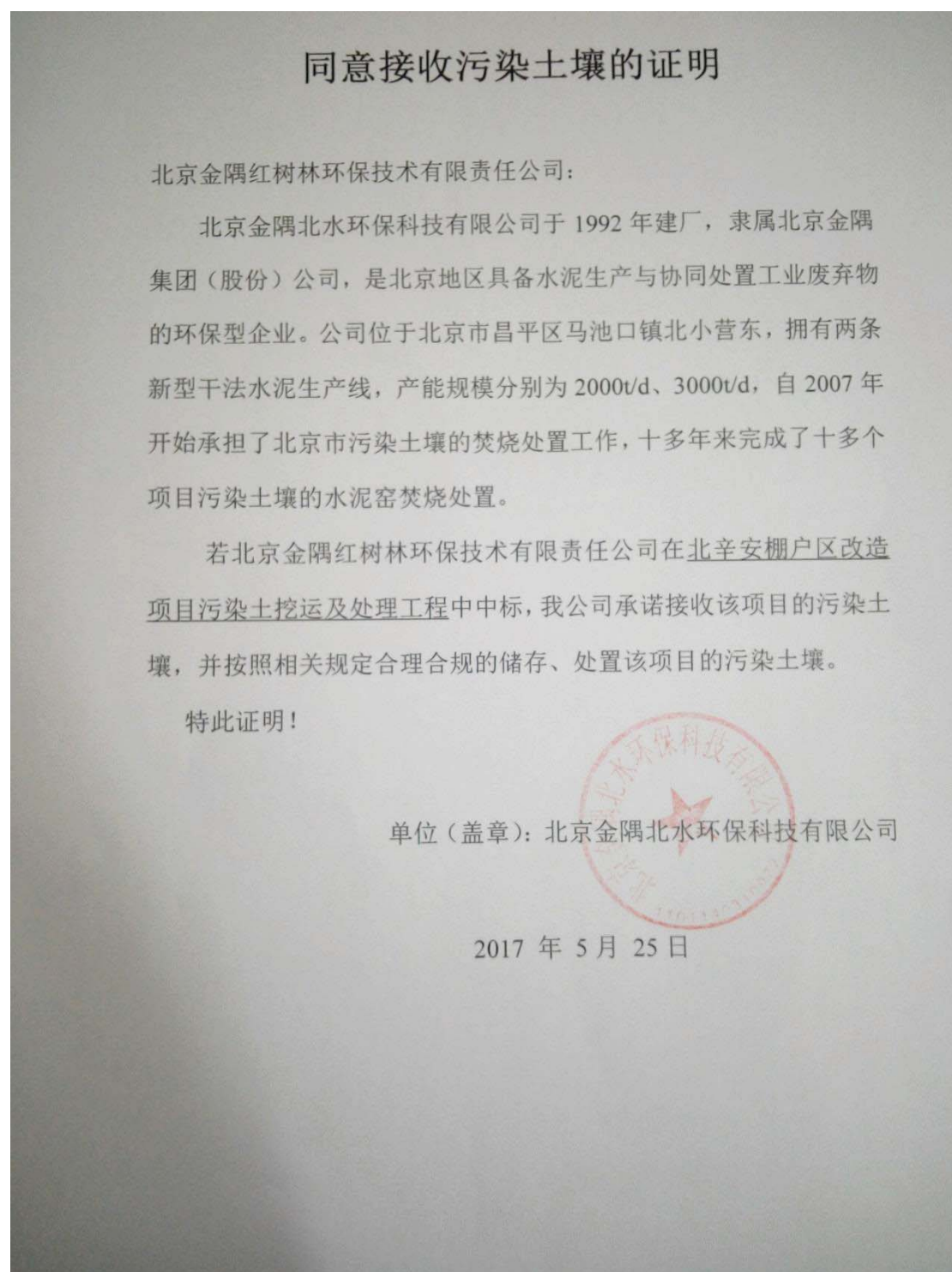


图 2.1-1 异地接收污染土壤证明

2.1.2 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防治

2.1.2.1 挖运及贮存过程中的气味控制

（1）重点分析

根据场地评价报告，本工程场地目标污染物含有 PAHs，因此，有机污染土壤在挖运和贮存过程中易产生污染气体挥发造成二次污染，若挥发气体异味干扰周围附近居民生活，会对整个工程的开展造成影响。本技术方案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方式处理 PAHs 土壤，因此，处理过程中要注意尾气的处理和达标排放

（2）应对措施

1) 在污染土开挖过程中，如果气味较大，则采用污染场地修复专用的气味抑制剂喷洒装备，该设备可喷洒专利的气味抑制剂 FD2，用于控制场地中 SVOCs 污染物可能造成的空气污染问题。FD2 产品需通过专用设备施工，形成涂层覆盖到污染表面上，迅速跟空气隔离，高效抑制有害气体扩散，抑制过程中不会与有害气体发生反应，应急抑制时间最长可达 72 小时以内。





图 2.1-2 气味抑制剂 FD2 喷洒系统

2) 根据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有关规定，污染土的运输选择专用的密闭车辆，货箱棚布盖可自动开合，要求运输车辆车况完好。



图 2.1-3 污染土运输车辆覆盖

3) 为保证污染土壤存储过程中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本项目污染土壤在处理前均存储在全封闭式大棚内。

全封闭式大棚包括膜结构大棚和微负压大棚。膜结构大棚和微负压大棚见下图所示。



图 2.1-4 全封闭式负压大棚



图 2.1-5 全封闭膜结构大棚

2.1.2.2 挖运过程中的扬尘控制

（1）重点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目前正开展拆除工程，场地绿化基本破坏，采用临时苫盖的措施。现场施工周期较长，北京市多风少雨，气候干燥，因此在现场开挖过程中以及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污染，污染空气。

（2）应对措施

1) 污染土开挖过程中减少污染土壤作业面的暴露面积。对于现场污染土壤

的暂时堆置暴露，则采取用塑料布苫盖，达到阻止扬尘扩散的目的。

2) 场区内所有的运输车辆均采用密封车，配备清洁车辆，对场内道路定时保洁。对场地离场的车辆进行冲洗、且限定车辆的行驶速度，防止扬尘。污染土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车辆，货箱棚布盖可自动开合，要求运输车辆车况完好。

3) 对污染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定期不间断洒水，同时采用水炮、抑尘车和保证土壤含水率的措施防止污染源的扩散和传播。

4) 遭遇空气雾霾重度污染期间，现场暂停施工。

2.1.2.3 施工过程中噪声对敏感区影响防护

(1) 重点分析

由于场地周边现有居住生活区和工业厂区，施工机械运转的噪声会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因此，需针对施工噪声做好重点防范及应对。

(2) 应对措施

1) 夜间需要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

2) 选用低噪声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动力、机械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日常管理及维修保养工作，避免异常噪音的产生。

3) 污染土壤含有建筑垃圾，筛分破碎施工时噪音较大。因此在水泥厂内筛分破碎作业时，合理安排机械设备施工，采取降噪措施，削减噪声源强度，机械配备消声装置，保证白天与夜间场界噪声达标。

2.1.2.4 洗车池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

(1) 重点分析

本方案中，污染土壤采用异地处理的方式，涉及到施工机械以及污染土转运车辆的离场清洗，洗车水进行循环利用，以节约洗车用水。洗车过程中，洗车池内的水经过一段时间的循环之后，将成为较为混浊的泥浆，水带着泥浆在一级沉淀池内沉淀后将会产生离析的现象。此时的水和泥浆内将含有有机污

染物残留，因此，为防止二次污染必须对水和泥浆进行处理。

（2）应对措施

对于洗车后的废水，进行循环使用，待洗车废水中污染物达到一定浓度时，我方将采用大型罐车装运到生态岛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于洗车池内的泥浆采用人工进行清理，然后运到开挖现场，与未运输的污染土壤一起归堆，待运输时一并处理。



施工人员正清理洗车池泥浆

将泥浆卸入未运输的污染土壤区域

图 2.1-6 红树林公司在其他项目中的环保洗车循环系统清理

2.1.3 修复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1）重点分析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关于场地基本信息的叙述，本场地目标污染物包括砷和 PAHs，污染区域分散，边界不规则，并且整体污染深度较深，最深达 6 米，污染浓度较深，因此对工艺技术的选择以及修复工期均存在挑战。

（2）应对措施

1) 污染土壤清挖采用分区分层开挖，并辅以 PID 现场快速检测，确保完全清除，在开挖过程中避免与周边土壤的交叉污染。

2) 选择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理 PAHs 污染土壤，实现污染土壤的减量化和终端消纳，克服其他常规工艺对低浓度 PAHs 污染土壤处理过程中的“拖尾现象”或

“瓶颈效应”。

2.1.4 人员健康防护

（1）重点分析

项目场地中的目标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有一定的危害。其中，多环芳烃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具有很强的致癌性，可以通过呼吸或者直接的皮肤接触使人体致癌。多环芳烃中间对人体影响最大的是苯并[a]芘，是一种突变原，是一个致癌的物质，是一个脂溶性比较强的物质，这个能吸入到体内，进入肺泡甚至血液，导致肺癌和心血管疾病。单质砷无毒性，砷化合物均有毒性，三价砷比五价砷毒性大，约为 60 倍；有机砷与无机砷毒性相似，施工过程中，主要是吸入含有砷的粉尘以及与含有砷的污染土壤接触造成中毒。因此修复过程中，施工人员需要进行职业健康防护。

（2）应对措施

1) 通过采用切断其暴露途径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目标污染物的暴露途径主要为扬尘和气味散发，所以需要加强施工现场扬尘的控制，并限制目标污染物的挥发。

2) 全封闭负压大棚内配有强制通风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毒有害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过滤器去除固体颗粒物质，有机物质被活性炭捕集并吸附下来，净化的空气从罐体下部经风机排入大气。当活性炭吸附有机物达到饱和失去活性后，及时更换活性炭，失去活性的活性炭送至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进风口设置两台风机，一台为维持室内外压差的工作风机，另一台为备用风机。出风口设置四台抽风机，均匀布置在大棚一侧。进出口处风机由变频系统控制，自动工作。室内的压力维持在200-300Pa，平均每天换气6h以上，使大棚内有害气体浓度符合职业健康标准的要求。

3) 修复过程中加强个人防护。

➤ 防护等级

投标人参考美国个人防护器材的分级管理标准。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2.1-1 防护级别及相应个人防护器材

防护等级	对应区域	个人防护器材
一级	污染土壤暂存区域 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理预处理区	眼睛防护：护目镜； 呼吸防护：全面式防毒面具或半面式防毒面具，配专用有机滤毒盒； 全身防护：化工防护服、橡胶手套、防砸安全工鞋、安全帽。
二级	污染土清挖、转运 基坑检测	呼吸防护：半面式防毒面具、配专用有机滤毒盒； 全身防护：工服+安全背心、防砸安全工鞋、安全帽。
三级	洗车池等非直接接触区	呼吸防护：一次性活性炭口罩； 全身防护：工服+安全背心、防砸安全工鞋、安全帽。

➤ 防护器材使用原则

当使用一次性连体工作服时，在每次休息后或每次轮班开始前穿上一件干净的新工作服。

在使用前和使用时，检查所有衣服、手套和靴子是否存在不符合穿戴要求的情况，如果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立即更换新的防护用品。

➤ 污染土壤修复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

员工在从事项目活动时若周围空气污染物浓度超标，必须佩戴呼吸防护器材（采用 3M 系列产品）。需要在这些地块工作的人员应按照以下步骤和导则来佩戴过滤式呼吸器，并遵守呼吸防护计划。

a. 首先要求所有使用该器材的员工学习如何正确佩戴呼吸器以达到面罩和面部的密封要求。影响面部密封的情况有：胡须，鬓角，眼镜和上/下假牙。

b. 在现场项目工作中使用的防护面具需要可以防护土壤颗粒和粉尘的影响。

c. 呼吸器和其它非一次性器材应被彻底清洁后置于洁净的存储地块。至少每天清洁一次呼吸器。将面罩拆卸下来，扔掉滤盒，将所有其它部件置于清洗液中。在浸泡适当的时间后，取出部件再放入自来水中。

- d. 面罩可自然风干，然后置于无菌袋内，存放于洁净地块。
- e. 为了避免皮肤受到损伤，可以采用带面罩式胶布防毒衣渗透工作服。
- f. 为了保护手不受损伤，可以采用橡胶手套、乳胶手套、耐酸碱手套、防化学品手套等。

2.1.5 污染土壤的安全转运及交通安全控制

（1）重点分析

本项目污染土壤的最终处置场所为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和房山区，距离污染场地距离分别为 40 公里和 53 公里，运输路线较长，因此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以及交通安全需要重点关注。此外，根据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加强对渣土车的管理。

（2）应对措施

1) 选用合规的渣土车承担污染土的转运工作，离场前经过洗车池冲洗，运输过程中保证车厢密闭，避免污染土沿路遗洒。定期安排专职人员沿运输路线巡查，发现遗洒及时安排清理。

2) 由于运输车辆离场后直接进入部分城市干道，交通流量大，为确保人员、车辆通行畅通，避免出现交通堵塞现象，现场设置交通协管员指挥交通。

3) 加强运输车队司机安全教育，控制行驶速度，禁止疲劳驾驶和超载、超速运输。运输时间避开道路高峰时段。

4) 制定污染土壤外部运输路线及备选运输路线，并严格遵守：

➤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土运输车辆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场地——北辛安路——阜石路——西六环——百葛路——顺沙路——神牛路——昌流路——农辛路——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程 39.4 公里。运输路线见图 2.1-7、备用运输路线见图 2.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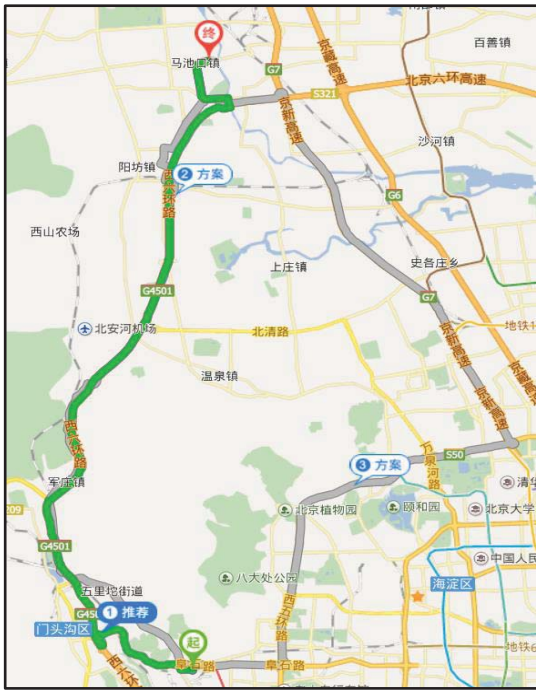


图 2.1-7 北水污染土运输路线



图 2.1-8 北水污染土备用运输路线

➤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土运输车辆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场地——古城西路——阜石路——西五环——京港澳高速——京周路——周张路——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强联分公司，全程 49.4 公里。运输路线见图 2.1-9、备用运输路线见图 2.1-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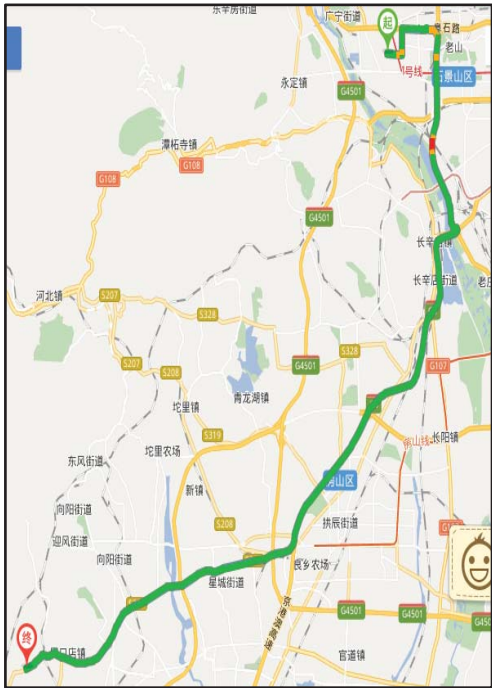


图 2.1-9 琉璃河污染土运输路线



图 2.1-10 琉璃河污染土备用运输路线

➤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土运输车辆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场地——古城西路——古城大街——杨庄大街——莲石西路——阜石路——西五环路——京港澳高速——大于路——京深路——紫码路——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程 42.6 公里。运输路线图见 2.1-11、备用运输路线见 2.1-12 所示。



图 2.1-11 生态岛污染土运输路线



图 2.1-12 生态岛备用污染土运输路线

5) 接近接收场所，污染土壤进入水泥厂，在水泥厂内进行称重，并按照指定道路将污染土壤运输至全密闭负压大棚内，污染土壤在全密闭负压大棚内卸车并经过清扫，确保运输车辆干净后，运输车辆再次过磅称重，并沿原路返回。

2.1.6 施工过程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1) 重点分析

工程场地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主要分布在古城西路附近，东至北辛安南岔和古城西街附近，西至北辛安路附近，南至首钢热力众达换热设备公司南侧围墙，北至首钢煤料堆场北侧围墙。场地周边有部分企业及居民，施工过程势必对周边区域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2）应对措施

1) 开工前严格办理相关手续，提前告知周边群众，通过科普教育活动，争取周边人员的理解与共识。

2) 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对可能发生的周边群众过激的反对行为，联合当地基层居委会、环保单位、业主及监理妥善处理。

3)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气味扩散、扬尘、噪声等二次污染，提前建设防范设施及应急处理预案。

2.2 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工程涉及难点主要包括 7 个方面：（1）污染土壤清挖与拆除工程交叉作业；（2）挖运及修复过程中的气味控制；（3）场地污染边界的准确界定及清挖控制；（4）污染土的长距离运输；（5）工期紧张；（6）临墙临路临管线污染区域的清挖；（7）雨季施工安全等。

2.2.1 污染土壤清挖与拆除工程交叉作业

（1）难点分析

通过现场踏勘发现目前场地红线范围内，拆除工程正在开展，部分污染区域厂房仍待拆除、硬化地面未破碎、施工过程中的交通导行道路未建设，这样不可避免的出现污染区域污染土壤清挖与拆除工程交叉作业。



图 2.2-1 现场拆除垃圾及未拆除建筑管道

（2）应对措施

1) 通过工作协调会，与拆除承担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沟通，总体把握拆除工程与污染土清挖工程的计划安排，统一调配离场时间，以确保场内交通顺畅。

2) 分清工作界面，彼此协调配合。现场涉及大量管道及地面建筑拆除工作，拆除作业过程中，通过专业指导尽量确保不发生污染转移，待污染区域内拆除工程完成，随即开展污染土的清挖。

3) 针对污染区域内的厂房基础和树木，开挖时对基础附着土以及树根土壤进行采样检测，防止污染物的转移。

2.2.2 挖运及修复过程中的气味控制

（1）难点分析

根据场地调查报告，污染区域存在苯和 PAHs 污染，苯和 PAHs 属于挥发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土壤开挖机运输过程中，如控制不当，易挥发造成大气二次污染。

（2）应对措施

1) 污染土壤开挖过程中，尽量控制开挖作业面，减少污染土壤的暴露面积，控制苯和 PAHs 的挥发。如果开挖过程中，出现大量不明难闻气味时，则采用污染场地修复专用的气味抑制剂喷洒装备，该设备可喷洒专利的气味抑制剂 FD2，用于控制场地中 VOCs 污染物可能造成的空气污染问题。FD2 产品需通过专用设备施工，形成涂层覆盖到污染表面上，迅速跟空气隔离，高效抑制有害气体扩散，抑制过程中不会与有害气体发生反应，应急抑制时间最长可达 72 小时以内。

2) 根据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有关规定，污染土的运输选择专用的密闭车辆，货箱棚布盖可自动开合，要求运输车辆车况完好。

3) 为保证污染土壤存储过程中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本项目污染土壤在处置前，全部储存在全密闭负压大棚内，负压大棚配备活性炭处理系统。

2.2.3 场地污染边界的准确界定及清挖控制

（1）难点分析

本工程的污染土壤现场定位任务主要为实现污染土壤精确定位，保证清挖彻底、准确等目标。本工程污染土壤分布较为零散，边界拐点坐标较多，污染边界的准确界定对于污染土壤修复的彻底性及工程实施的可靠性尤为重要。

（2）应对措施

工程实施过程中各层污染边界依据业主提供的污染范围拐点坐标，采用经纬仪精确定位污染土壤的拐点坐标，利用白灰在各拐点左边之间撒出边界线，作为污染土壤开挖的控制边界线。施工过程中各层严格按照经纬仪定位的污染土壤边界线进行开挖，污染土壤开挖完毕后，根据土壤性状及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初判边

界土壤是否存在污染，如判断无污染存在，则提请对基坑及侧壁进行验收。如认为给定边界土壤依然存在污染，则取样送第三方有资质实验室进行检测，确认污染存在后，报业主或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之后外扩 0.5-1m 继续挖掘。如首轮扩挖后仍有污染，重复上述过程，直至全部污染土壤被彻底清挖干净。

如果到达本调查区域边界，经过检测仍不合格，将进一步进行清挖，直至修复至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的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边界。如检测到开发边界处仍不合格，由于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由于不属于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因此将不再进行修复。

2.2.4 污染土的长距离运输

（1）难点分析

本项目污染土壤的最终处置场所为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距离污染场地距离约 40 公里，考虑到北京市对渣土车的管理，只能考虑途径五环或六环，并且在夜间运输，因此一方面要保证施工进度，一方面也要保证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

（2）应对措施

1) 选用合规的渣土车承担污染土的转运工作，运输过程中保证车厢密闭，避免污染土沿路遗洒。

2) 由于运输车辆离场后直接进入部分城市干道，交通流量大，为确保人员、车辆通行畅通，避免出现交通堵塞现象，现场设置交通协管员指挥交通。

3) 加强运输车队司机安全教育，控制行驶速度，禁止疲劳驾驶和超载、超速运输。运输时间避开道路高峰时段。

2.2.5 工期紧张

（1）难点分析

本项目计划工期 2 年，但要求挖运的净工期为 90 天。此外，考虑到北京市建筑施工的特点，一方面遇到雾霾天气可能停止施工，施工过程中会遇到供暖季

（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雾霾天较多，另一方面北京市大事活动较多，遇大事活动可能要停止施工。因此，整个项目工期非常紧张。

（2）应对措施

1) 为保证项目按照规定的工期如期完成，对现场深入调查，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以及进度保证措施。施工中严密控制每道施工工序，统筹布置各个工序衔接，使项目有条不紊地开展，保证能够按期完成整个项目施工计划。

2) 对污染土壤施工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及复杂环节，提前做好实施准备工作。按照工程总目标和阶段目标进行项目控制与管理，根据每道施工工序的特点，避开不利因素，如雨期、节假日等，考虑深化设计对工期的影响。

2.2.6 临墙临路临管线污染区域的清挖

（1）难点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发现，部分污染区域紧邻原厂区围墙，部分污染区域边界拐点已延至道路上，且地下管线较为复杂。为了保证彻底清除污染土壤，施工过程中必然面临诸多困难。

（2）应对措施

1) 通过补充调查进一步确定污染边界，对紧邻红线边界坑壁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清挖至最终边界。

2) 对道路区域一方面查阅相关历史资料，一方面现场进行管线勘察，对管线进行保护，并人工清理管线周边的污染土壤。

3) 对于紧邻天然气管线的区域，开挖前确定管线走向和位置，并以管线为中心外扩 5m 建立开挖控制区，对控制区内的部分，征求业主、监理以及环保部门的意见，尽量避免扰动燃气管线，如果必须开挖处理，采用人工清理。

2.2.7 雨季施工安全

（1）难点分析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本工程污染土壤清挖阶段将经历北京市雨季，加上项目地地处北京市西南，地势较低，因此有必要考虑雨季的施工安全。

（2）应对措施

1) 清挖和修复区域做好排水措施，重要设施设备进行防雨苫盖，保证修复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

2) 制定专项的季节性施工方案，并在项目部成立雨季施工工作小组。随时掌握天气信息，做好雨季施工的充分准备，针对雨季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3) 保证土方施工质量和修复效果。雨期来临前在施工现场及边坡四周提前做好排水措施，保证水流畅通、不积水，以保证挖运及修复过程中的安全。

3 施工总体部署

3.1 施工准备

施工准备工作是整个施工生产的前提，施工准备工作的充分与否将直接影响着今后整个工程能否顺利实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可具体分为技术准备、施工材料与机械准备、施工现场准备等几个部分。

3.1.1 施工组织准备

我方将建立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土壤修复工程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明确各部门职责，统一目标，齐抓共管。调用技术素质好、责任心强、各工种搭配齐全的施工队伍，组织所有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技术讲座及达标考核，做到持证上岗。

3.1.2 施工技术准备

（1）管线调查

根据业主已经提供的资料，与当地相关公共设施（如电力、自来水、天然气、污水、广电信号、通信等）的产权单位联系，确认现场管线情况，避免开挖时收到损坏。对于发现的管线，应与产权单位共同商议保护或迁改方案。

（2）周边建筑物调查

对基坑周边 30m 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调查。对周围建筑物、地面及地下管线等编制详细的监控和保护方案，预先做好监测点的布设、初始数据的测试和检测仪器的调试工作，检测工作准备就绪。

（3）补充调查方案

由于本场地在进行场地调查时候，场地内大量的构筑物未进行拆除，构筑物内未进行采样调查，因此在构筑物拆迁后，修复单位根据现有的污染范围进行修复，同时由原先的调查单位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对原先未调查区域进行补充调查，以明确未调查区域是否存在污染以及相应的污染范围。污染范围确定后，由

修复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负责修复处置。

（4）控制点交接

与业主测量主管部门联系，将控制点引入场地内，并做好坐标桩和水准基点桩。

（5）技术安全交底

以施工组织设计为依据，在各项工程施工之前，分级进行认真详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技术安全交底，使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作业班组、施工操作人员在施工开始前做到心中有数。

3.1.3 施工人员准备

施工组织管理将实施施工总承包系统管理，统筹部署自有完成项目、指定分包单位完成项目、联合体承包单位完成项目等各专业工种工程的施工，把各专业工种分包纳入总承包计划管理。严格把握各施工工序的综合协调关系，确保实现本工程的总体战略目标。

根据本工程的施工安排，在施工期间的主要施工人员配备见表 3.1-1 《施工人员配备表》。

表 3.1-1 施工人员配备表

序号	人员工种	人数（人）	总人数
1	施工现场负责人	1	80
2	技术员	2	
3	安全员	2	
4	测量员	4	
5	挖掘机司机	14	
6	推土机司机	2	
7	自卸汽车司机	50	
8	现场清洁工人	2	
9	电工	2	
10	记录员	1	

3.1.4 施工物资准备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预算提供的施工机械数量，按施工机械计划表，计划组织相应施工机械进场就位，并根据施工现场确定所使用的运输车辆，施工运输车辆、施工用品以及生活物资和生活用车，并做好各类材料、机械的维护与维修工作。

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安排，在施工期间的主要施工机具及物资配备见表 3.1-2 和 3.1-3 所示。

表 3.1-2 施工机具配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	数量	型号	功率
1	反铲挖掘机	10 台	PC200	1m ³
2	自带炮锤挖掘机	6 台	PC200	
3	小型挖掘机	4 台	PC120	0.7 m ³
4	推土机	2 台		
5	自卸汽车	100 辆	4L3320	载重 30t
6	铁锹	20 个		
7	手推车	5 辆		
8	全站仪	1 台	KTS550	
9	车辆冲洗设备	2 套		
10	潜水泵	10 台	QJ10-55-4	
11	潜水泵	10 台	QJ25-55-7	
12	水准仪	1 台	DZS3	
13	钢卷尺	2 把	50 米	
14	气体检测仪	2 套		

表 3.1-3 物资配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	数量	备注
1	防尘密目网	11 万 m ²	
2	钢板 2 m×6m	10 块	
3	防毒面具	100 个	

4	滤毒盒	200 个	
5	口罩	100 个	
6	防护服	100 套	
7	安全鞋	100 双	
8	安全帽	100 个	
9	气味抑制剂	5 吨	

3.1.5 施工现场准备

（1）施工手续准备

开工前委派相关管理人员办理好开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包括《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备案等工作，保证按计划开工。

（2）测量放线准备

进场后对业主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标高进行复测。为建立平面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及测量放线工作做准备。

（3）场地清理

如施工区域存在地上或地下障碍物，首先挖开暴露出地下障碍物，对于混凝土板、路面及地下钢筋混凝土结构（如地下人防），如挖掘机能直接挖除的则直接挖除，不能挖除的需配上破碎炮、必要时配上液压剪进行破除，将障碍物破碎。

（4）现场道路及临时设施准备

根据平面布置图，测量人员做好场内道路位置的测量放线工作，之后土方施工队伍按照划定好的线路，利用原有道路或者新修建道路，对于出土道路铺设渣土及碎石，采用压路机反复碾压，确保开工时道路通畅。

➤ 新建洗车池系统

为使出场车辆干净、清洁拟在场地出口处修筑环保洗车循环系统一套。施工期间，在主要出口设置一间票务室专为运输车辆提供开具票据。出口处设置专人对运输车辆进行出场前的密封情况检查，不合格车辆不予发放票据，不准放行。

环保洗车循环系统主要由三个用水泥砂浆砌筑的水池组成，其中洗车池与一级沉淀池和清水池并列排放，如图 3.1-1 所示。

车辆路线：车辆在进入洗车池之前应先在引导车道之前，进行人工拍土。随后车辆沿引导车道进入洗车池内，由两侧工作人员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洗，最后车辆驶出洗车池进入残水吸附区，再驶出场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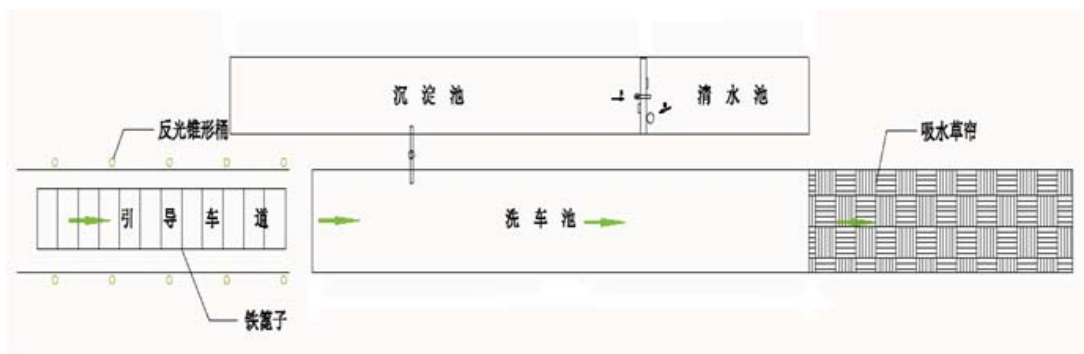


图 3.1-1 环保洗车循环系统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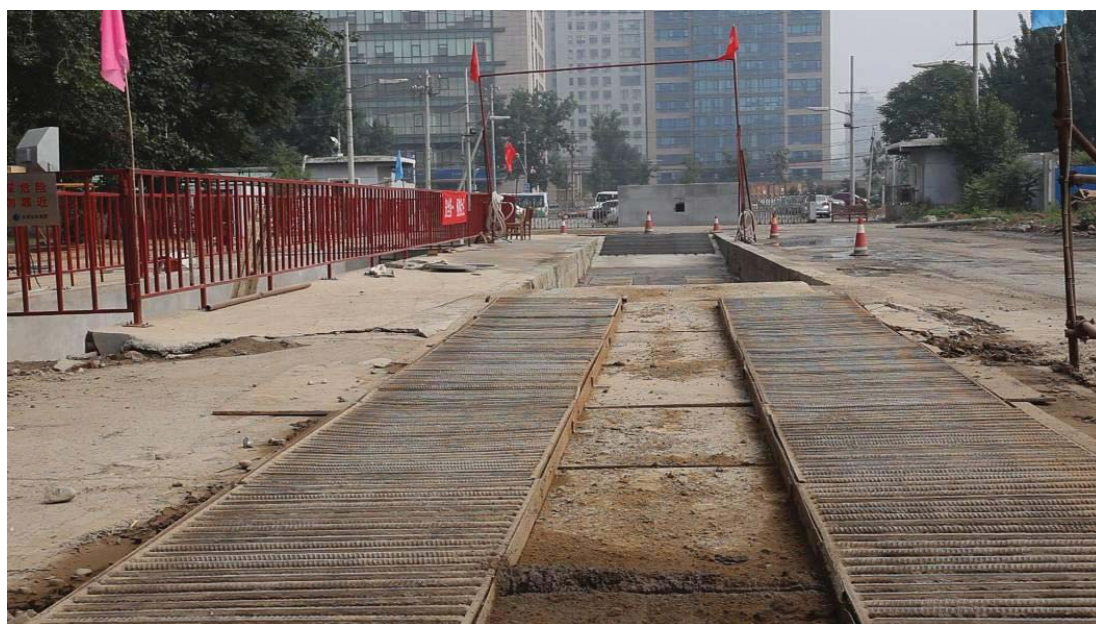


图 3.1-2 红树林公司在其它污染土治理项目中的环保洗车循环系统照片

水循环路线：使用之前应先将洗车池、清水池内放入适量的水，洗车时由一台潜水泵(一台备用)将清水池内水抽出后在洗车池两侧的喷头中喷出清洗车辆，落入洗车池内的水经管道先流入沉淀池内，沉淀池内水经三天沉淀后逐层放入清水池中，进入再次循环环节。



图 3.1-3 红树林公司在其它污染土治理项目中的污染土壤运输洗车照片

（5）生活区、办公区布置

本项目拟新建一生活办公区域,用于现场施工人员的办公、生活及休息使用,生活办公区域位置及功能布设见附图。

3.2 总体施工流程和部署

污染土壤治理工程涉及到污染土壤的定位、清挖、运输、储存及处置各个环节,专业程度高并且繁杂。因此总体施工流程和施工部署是完成各项目标工作的关键所在。本项目的施工流程和部署主要围绕工期控制、质量管理、施工协调配合等重点进行部署,科学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组织充足的资源并合理配置,确保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的各项目标。

3.2.1 主要施工流程

本项目主要施工流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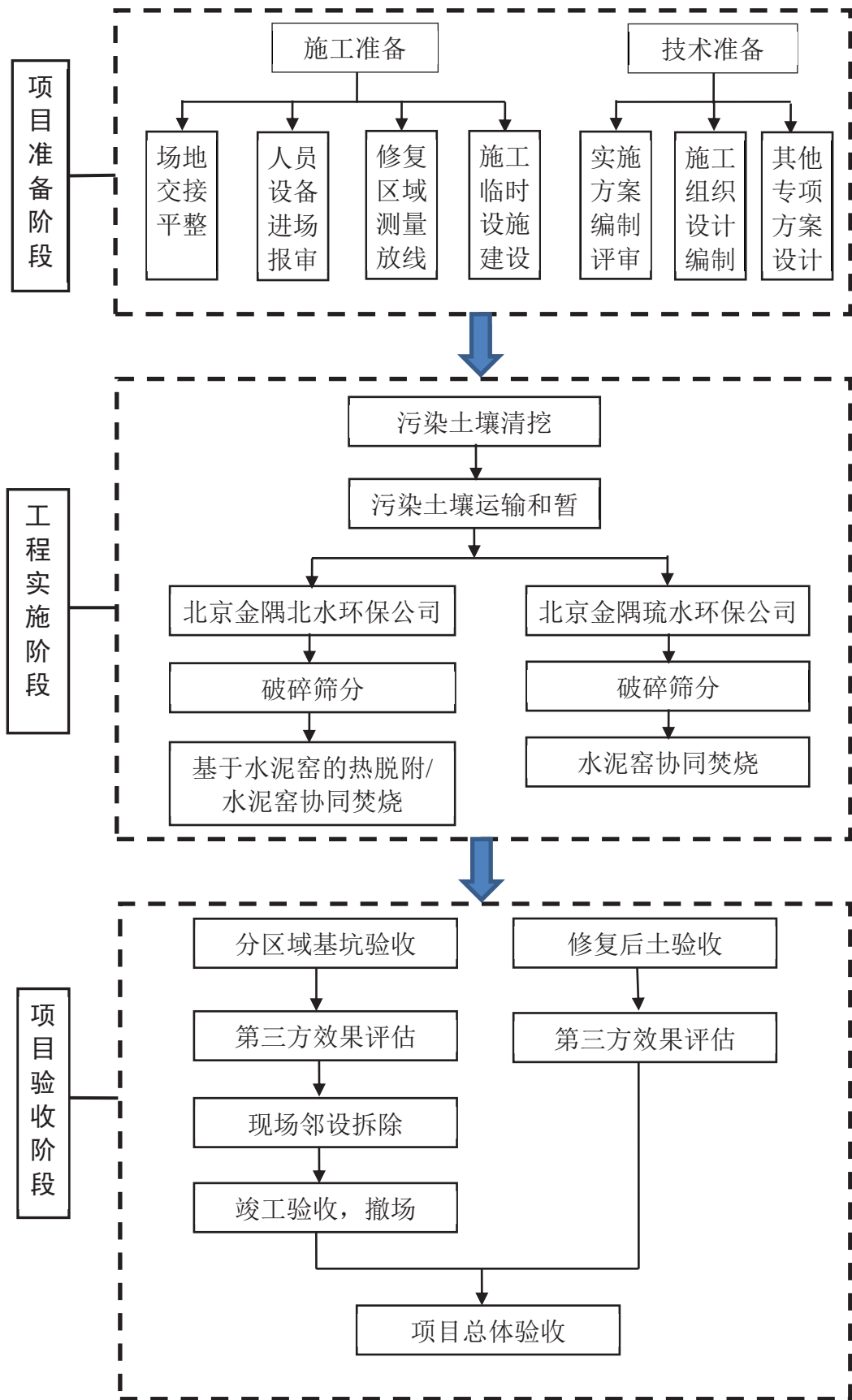


图 3.2-1 主要施工流程图

3.2.2 现场总体施工部署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土方开挖采用分层放坡开挖，按照《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环境评价报告》中的修复范围分层进行开挖，每层开挖从基坑的一端向另一端进行。本工程土方开挖以机械开挖为主，人工开挖配合的形式。开挖过程中，为了避免超挖及原状土层被扰动，当机械挖至实际基底标高以上 30cm 时，土方采用人工开挖，并派施工员跟班，严格控制基坑挖土标高，以保护基底土层免受扰动。

土方开挖过程中，采用放坡对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基坑进行支护，确保土方开挖过程不发生坍塌现象。

3.2.3 污染土壤修复总体施工部署

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污染土壤治理工程污染土方量为 198642m³。根据《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环境评价报告》及场地地质条件及土壤性质、污染物的性质，综合考虑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和环境因素，本方案确定本场地污染土壤优先送往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进行修复，如果施工进度较快，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能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则将污染土壤送往北京金隅疏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水泥窑协同焚烧技术进行处理。

3.3 施工总平面布置

科学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及管理是保证工程及时、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的关键。

本工程现场施工阶段工期要求紧，一次性投入的人力、物力、机械较多。为了保证场内交通顺畅和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同时减少现场材料、机具二次搬运以及避免环境污染，应对现场平面进行科学、合理的布置。

3.3.1 现场施工总平面布置原则

严格遵守北京市相关政策和标准，做好施工现场卫生、安全及防火措施。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应与周边环境协调施工，并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顺序相协调。

在平面布置中应充分考虑好施工机械设备、办公、道路、现场出入口、堆放场地等的优化合理布置，根据施工场地及周边交通状况设置道路及主要出入口。

充分考虑现有道路有效利用的原则，便于大型运输车辆通行并保证其安全性。

在总体布置上，应充分考虑扬尘污染、噪音污染的有效控制，噪声较大的处置设备尽量远离居民区。

3.3.2 现场总平面布置

场区内施工阶段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污染土壤的定位，污染土壤开挖及运输，基坑支护，开挖基坑检测等。现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从业主单位提供的接口处接入。现场临时道路主要利用原厂区内水泥路，在没有原有道路的施工区域，利用场区内建筑渣土铺设 300mm 厚临时道路。

场区内设置生活办公区、洗车池、施工材料存放区以及清洁土壤堆放区。

（1）生活办公区

生活办公区包括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厕所等，为项目施工期间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生活设施。

（2）车辆冲洗区

所有由污染区域进入非污染区域的设备、机具均需在车辆清洗区清洗干净，包括挖掘机、运输车辆等。

（3）施工材料存放区

本区域用于施工材料和施工设备的有序堆放，严格按照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做好机械设备的购置、租赁、使用、保养维修和进退场工作，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的状态，以满足持续施工生产过程能力的需要，确保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4）清洁土壤堆放区

用于堆放清挖出来的清洁土壤，避免清洁土壤与污染土壤混合，造成清洁土壤的污染。

3.3.3 异位修复区总平面布置

（1）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建设完成了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设备，热脱附设备处置能力为 20t/h，年处置污染土壤约 16 万吨，合计 10 万立方。污染土壤热脱附设备见图 3.3-1 所示。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料棚进行了负压改造，具有约 20 万方的存储能力，可用于本项目污染土壤的储存。储存棚内地面混凝土防渗，墙体是现浇混凝土 6 米，6 米以上是钢结构，大棚配置了负压、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异位修复区域平面布置图见图 3.3-2 所示。



图 3.3-1 污染土壤热脱附设施



图 3.3-2 异位修复区域平面布置图

（2）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两条水泥生产线，年生产水泥 148.5 万吨；本项目计划两条水泥窑均参与污染土壤处置任务，计划年处置污染土 5 万方。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改造一座微负压大棚，有效容积约 7 万方，用于本项目污染土壤的储存，污染土暂存区域位于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强联分厂。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多次进行污染土焚烧处置，处理配套设施及工艺成熟。

4 污染土壤清挖和运输方案

4.1 污染土壤测量定位方案

4.1.1 测量定位依据和要求

4.1.1.1 定位依据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环境评价报告》出具的标高基准点位置及控制点坐标。

4.1.1.2 任务要求

污染场地的修复范围是根据土壤污染调查结果和针对场地具体特征条件确定的场地修复目标值，在自然邻域法插值确定的场地污染物分布范围的基础上，结合监测点的位置、生产设施分布情况以及污染物的迁移转化规律和现场的污染判断而最终确定的。因此，在开始对污染土壤进行清挖前，需要准确定位污染范围，以保证污染土壤能够被彻底清理。

本工程的污染土现场定位以《北京市导线点成果表》测定各控制桩点精确坐标值，建立闭合导线虚拟控制网，再根据施工控制网测设污染土壤分布各拐点坐标。并根据高程基准点实时监控开挖深度直至开挖达到设计要求。

4.1.1.3 施测原则

（1）严格执行测量规范，遵守先整体后局部的工作程序，先确定平面控制网，后以控制网为依据，进行各污染土壤分布拐点的精确定位放样；

（2）必须严格审核测量原始数据的准确性，坚持现场定位与计算工作同步校核的工作方法；

（3）测量工作执行自检、互检、复核合格后再报检的工作制度；

（4）测量方法要简捷，仪器使用要熟练，在满足工程需要的前提下，力争

做好省工省时省费用；

（5）明确为工作服务，按图施工，质量第一的宗旨；紧密配合施工，发扬团结协作、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

4.1.1.4 测量组织机构及仪器

根据本项目基本情况拟配备一个测量班组完成本项目的测量工作，测量班组为三人，测量小组应和相关部门紧密配合，进行测量工作的校验，同时服从项目技术负责人领导。测量所需仪器见表 4.1-1 所示。

表 4.1-1 测量仪器配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
1	经纬仪	J2	1
2	水准仪	DZS3	3
3	钢卷尺	50 米	2

4.1.2 污染土壤现场定位流程和定位方案

4.1.2.1 污染土壤现场定位流程

污染土壤现场定位包括平面位置的定位以及立面标高的定位。

本项目污染土壤平面分布范围是以北京市坐标系统坐标数据进行划定的区域，每层污染土壤清挖之前需进行精确的拐点定位，因此，本方案主要以《北京市导线点成果表》中数据做为定位数据，向本工程所在区域测设控制桩点，以控制桩点形成虚拟控制网，再以该控制网为依据精确定位污染土分布范围各拐点。

污染土壤立面定位是指在开挖施工过程中对各层标高进行的实时监控定位，本项目中的开挖深度控制基准点是指业主方指定的开挖区域周边道路中心线某点高程，在污染土壤开挖过程中利用水准仪实时测量开挖深度，防止出现开挖不到位或超挖等现象。

4.1.2.2 污染土壤定位方案

在开挖施工前，项目部测量人员根据图示污染物的修复范围，确定其平面及高程位置，并做好标记。对于表层污染土，在污染土壤平面位置标记好之后，请现场监理或者业主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进行开挖，开挖完毕后请现场监理或者业主进行再次复验。对于非表层的污染土壤，根据污染物所在的深度，在挖掘到相应的深度并现场平面定位完毕后，请现场监理或者业主进行平面和高程的复验，复验合格后，才能开始清挖工作。

本工程开挖深度的高程基准点（即后视点）为开挖区域周边道路中心线上的点，在向基坑内引测标高时，首先联测高程控制网点。经联测确认无误后，方可向基坑内引测所需的标高。即架设好水准仪后，以基准点为后视点，根据设计深度计算出开挖层底部高程读数，用人工清理的方式铲至设计深度标高。为保证竖向控制的精度要求，对所需的标高基准点，必须正确测设，在同一平面层上所引测的高程点，不得少于三个。并作相互校核，校核后三点的较差不得超过 3mm，取平均值作为该土层施工中标高的基准点，基准点应根据基坑情况设置在较稳定位置。所标部位，应先用水泥砂浆抹成一个竖平面，在该竖平面上测设施工用基准标高点，用红色三角作标志，并标明绝对高程和相对标高，便于施工中使用。用钢尺作为传递标高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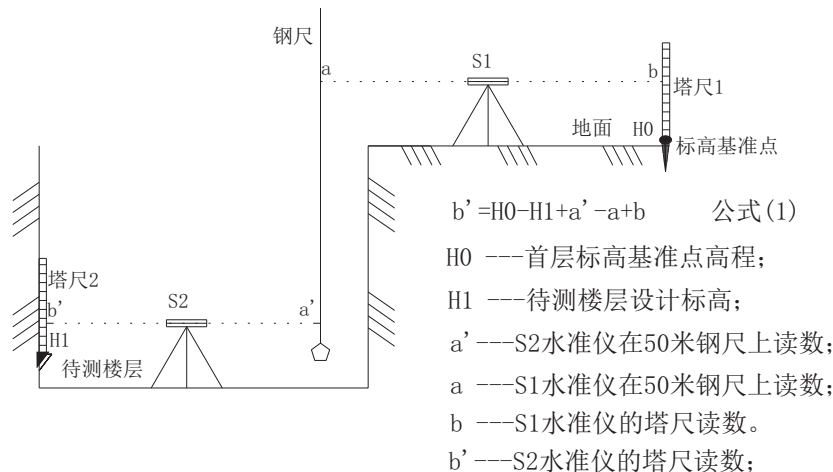


图 4.1-1 开挖过程的标高引测操作示意图

4.1.3 测量定位管理措施

4.1.3.1 测量定位管理制度

测量定位工作是保证污染土壤精确开挖的基础工作，是各施工阶段的先导性工作，也是各阶段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是保证工程的水平位置、高程符合设计要求与施工的依据。搞好测量定位管理工作是保证正常施工和工程质量的前提。本工程测量班组的组长负责本组测量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并保证向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监理或者业主提供完整的测量资料和有关数据。所有测量班组成员均应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操作证，保证持证上岗。

4.1.3.2 测量仪器管理

（1）工程中所使用的测量仪器、设备都应按国家各类设备检定规程规定的周期、方法、准则在国家授权的计量单位进行检定。

（2）仪器的存放应由专人管理，不得随意摆放，管理员应建立仪器管理台帐，内容主要包括：型号、数量、检定时间、搬运、收发使用等。

（3）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杜绝冒险、违章操作。

（4）仪器、工具的存放地点应有防尘、防潮、防晒、防震、防冻、防高温的措施，以保持干燥通风、整洁、安全。精密仪器箱内应装有有效的干燥剂。

4.1.3.3 测量工作中的安全保证措施

（1）为保证人身和仪器的安全，应按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2）在行车的道路中设测站时，应安置醒目的防车标志。

（3）在测站上的观测人员不能离开仪器，同时应避免测站周围的不安全因素（或其它施工影响）给测量人员及仪器带来的安全隐患。

4.2 污染土壤现场清挖方案

4.2.1 工程目标

安全目标：确保污染土壤处置达到修复目标值的要求，同时确保污染土壤的开挖清除和处理处置的各个阶段的人员安全和环境安全，防止产生污染转移和二次污染，并最大限度的降低对环境产生远期的污染隐患。保证工程施工过程无安全事故发生。

质量目标：合格。按照国家环保部及北京市环保局要求，彻底解决土壤污染问题，不留环境与安全隐患，保证场地长期使用的安全性。工程施工方面保证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验收合格。

工期目标：高效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充分综合考虑气候条件、场地条件，科学管理，协调统一，确保按规定的工期完成全部土壤的处置工作。

环保目标：坚决杜绝二次污染，严格控制污染土壤流失，确保污染土壤清挖到位，运输途中无遗撒、处置达标。

4.2.2 现场清挖施工内容

根据本工程污染场地现场情况，将本次污染场地现场清理及运输工作任务划分为如下四个子任务，并以各项子任务进行合理分工，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

- (1)施工准备；
- (2)污染土壤现场定位、测量；
- (3)分层开挖、运输；
- (4)验收。

污染土壤现场清理及运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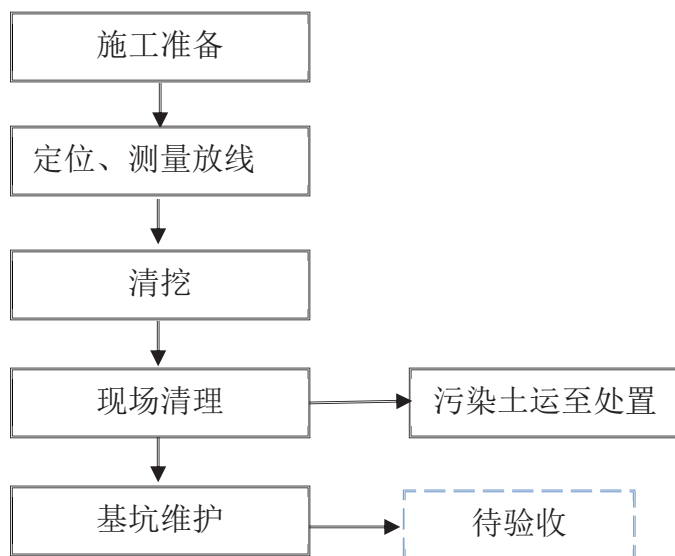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染土壤现场清理及运输工艺流程

4.2.3 清挖原则

根据本项目场地污染范围与开挖区域分布情况，污染土壤清挖方案应尽量遵循以下三条原则：

- （1） 尽量减少清挖次数，先进行表层清挖，后进行深层清挖；
- （2） 先清挖易开挖、不受场地设施影响区域；

（3） 由于土壤中的污染物为 SVOCs，清挖过程极易挥发迁移至大气中，因此尽可能采用密闭措施，减少污染物无组织向大气中逃逸。同时，做好清挖工人的个人安全防护。

4.2.4 清挖方案

本项目污染土壤分布在 0-6m 共六层，各层污染土壤分布不同，具体位置范围如图 4.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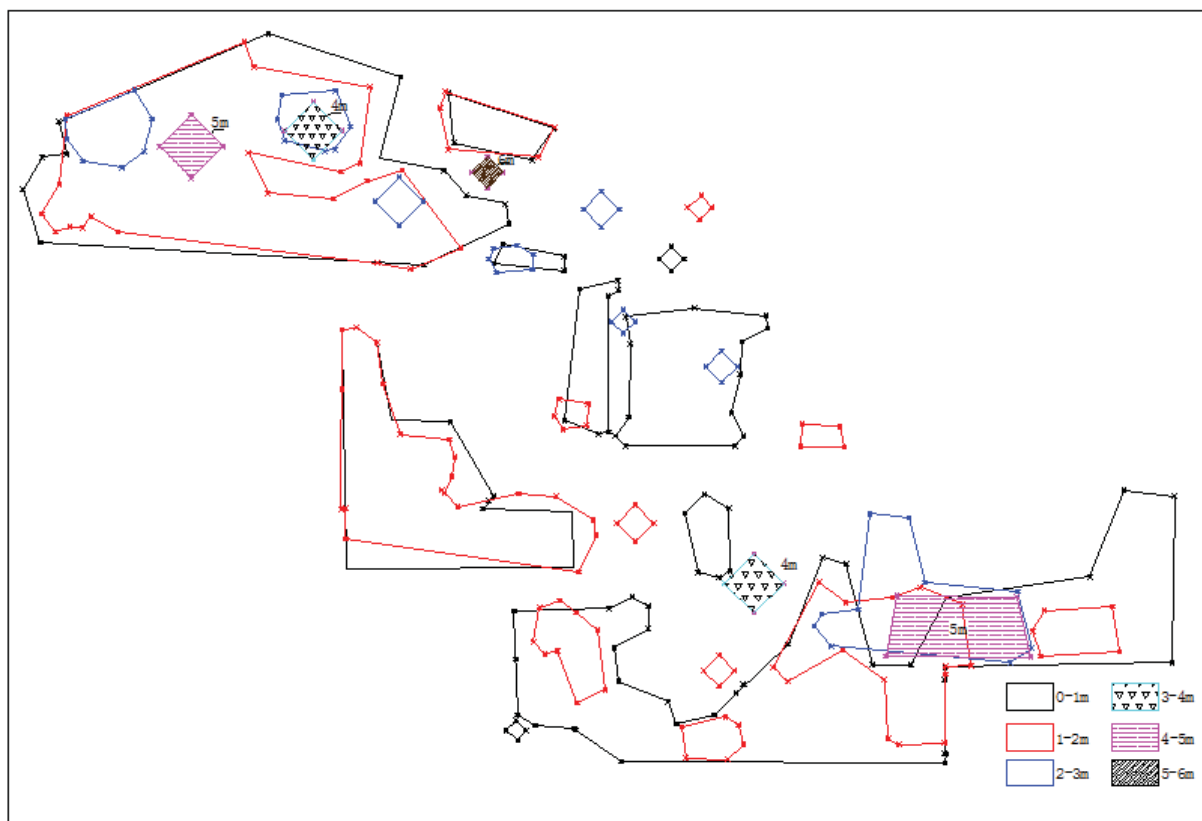


图 4.2-2 各层污染土壤分布范围图

本工程开挖 1m 深的基坑开挖坑底面积为 103779m^2 , 2m 深的基坑开挖坑底面积为 62159m^2 , 3m 深的基坑开挖坑底面积为 17251m^2 , 4m 深的基坑开挖坑底面积为 8085m^2 , 5m 深的基坑开挖坑底面积为 6981m^2 , 6m 深的基坑开挖坑底面积为 387m^2 , 各区域开挖深度较浅, 结合现场环境条件, 采用放坡开挖, 坡度为 1:0.5~1。根据各区域的位置关系, 将本项目需要清挖的区域分为 13 个部分, 具体编号见图 4.2-3 各区域污染土壤开挖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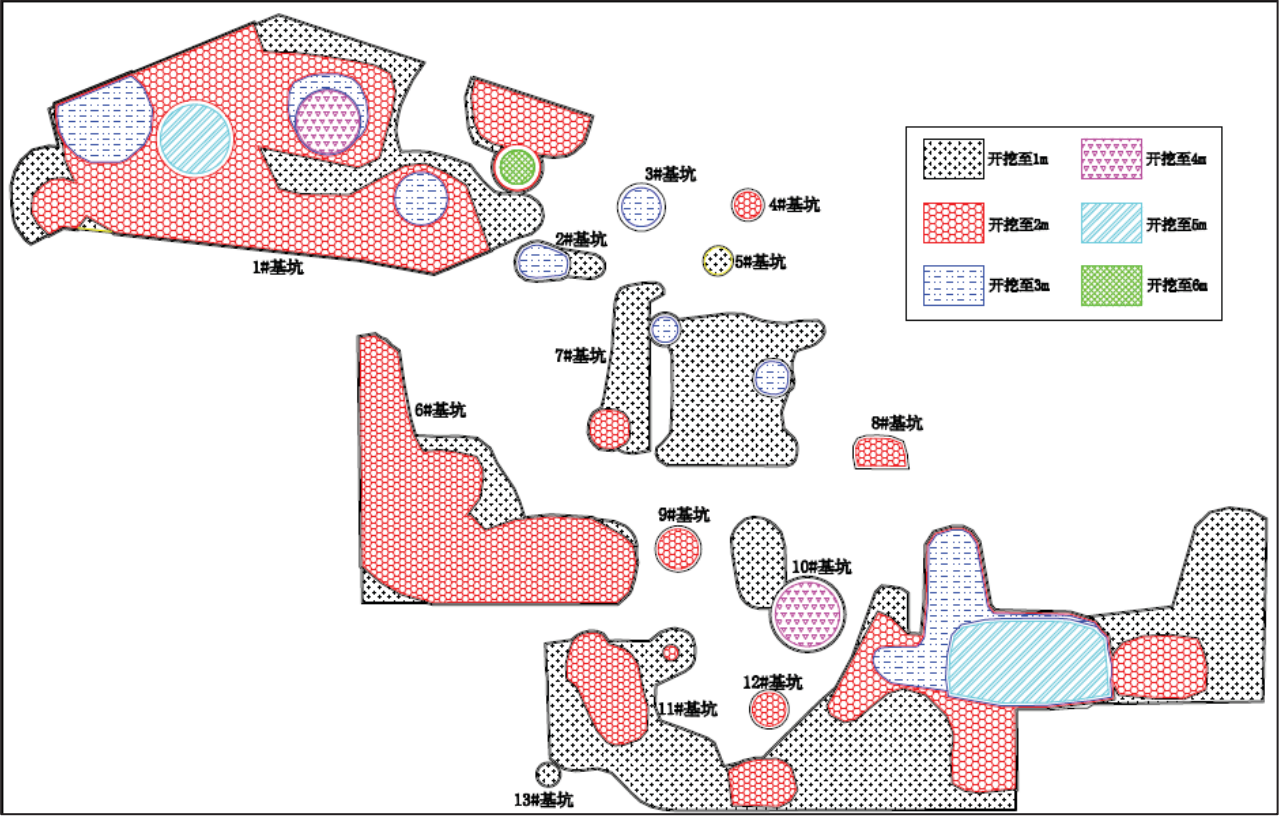


图 4.2-3 各区域污染土壤开挖平面图

根据计算，本工程开挖出的土方量总计约为 22.68 万 m³，其中污染土方量为 19.86 万 m³，非污染土方量为 2.82 万 m³，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4.2-1 基坑开挖土方量计算表

基坑序号	开挖深度	内面积 m ²	内周长 m	垂直开挖量 m ³	放坡量 m ³
1#	0-1m	35353.45	902.66	35353.45	631.86
	1-2m	27641.26	1002.78	27641.26	701.95
		3035.38	259.40	3035.38	181.58
	2-3m	2539.80	187.17	2539.80	131.02
		2182.94	167.90	2182.94	117.53
		920.36	107.68	920.36	75.38
	3-4m	1317.81	128.85	1317.81	90.19
	2-5m	1596.20	141.81	4788.60	297.80
	2-6m	387.79	69.90	1551.15	195.71
2#	0-1m	1051.67	139.96	1051.67	97.97

	1-3m	535.08	86.70	1070.17	121.39
3#	0-3m	503.58	79.65	1510.75	167.27
4#	0-2m	235.09	54.42	470.19	76.19
5#	0-1m	248.15	55.93	248.15	39.15
6#	0-1m	16689.13	652.48	16689.13	456.74
	1-2m	14184.03	656.60	14184.03	459.62
7#	0-1m	3052.51	285.02	3052.51	199.51
		8072.03	416.97	8072.03	291.88
	1-2m	513.34	81.21	513.34	56.85
	1-3m	218.32	52.44	436.63	73.42
		369.47	68.80	738.94	96.32
8#	0-2m	521.03	90.91	1042.06	127.28
9#	0-2m	535.26	82.12	1070.52	114.97
10#	0-1m	3428.78	271.80	3428.78	190.26
	1-4m	1376.55	131.69	4129.66	276.55
11#	0-1m	41975.29	1520.72	41975.29	1064.51
	1-2m	2546.65	197.65	2546.65	138.35
		61.45	27.82	61.45	19.48
		1113.57	126.17	1113.57	88.32
		15917.60	825.53	15917.60	577.87
	2-3m	9277.11	475.75	9277.11	333.03
	3-5m	4998.71	281.95	9997.42	394.73
12#	0-2m	370.07	68.28	740.14	95.59
13#	0-1m	161.26	45.07	161.26	31.55
小合计				218829.81	8011.80
开挖总土方量				226841.60	
污染土方量				198642.00	
非污染土方量				28199.60	

4.2.5 开挖方式

4.2.5.1 路基、房基破除

本场地包含首钢煤料堆场、首钢电机厂、首钢建设总公司古城基地、北京第一低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首钢热力众达换热设备公司、明塑包装制品厂等六个厂区，待拆迁结束后，各厂区内仍会存留较大工程量的路基基础和房屋基础，破除量较大，通过前期调查，部分场地内道路采用的是钢渣路基，强度较大。

项目进场后，须尽快根据污染区域测量放线，确定污染区域内剩余路基基础和房屋基础的工程量，并安排自带炮锤的反铲挖掘机进场进行破碎，过程中安排专人喷水降尘，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破碎后的石块、砖块或混凝土块须满足水泥厂接收要求。

4.2.5.2 按照拆迁进度开挖

由于本项目为安置房，现场涉及到首钢煤料堆场、首钢电机厂、首钢建设总公司古城基地、北京第一低压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首钢热力众达换热设备公司、明塑料包装制品厂共六个工业厂区，每个厂区的安置情况不同，拆迁进度差别也大，现场清理施工将根据各个厂区的拆迁计划分阶段进行污染土壤的清运施工。每清理完毕一个区域，及时进行自检与委外采样的检测，对达标的基坑在环保部门确认合格前，以及业主进一步施工前做好各项防护措施。而对于基坑底部检测达标，而侧壁检测未达标的区域，采取合理的隔离与防护措施。

4.2.5.3 每个区域分层开挖

本工程采用机械开挖加人工清底的开挖方式。单层开挖深度不超过 2m，以 1#基坑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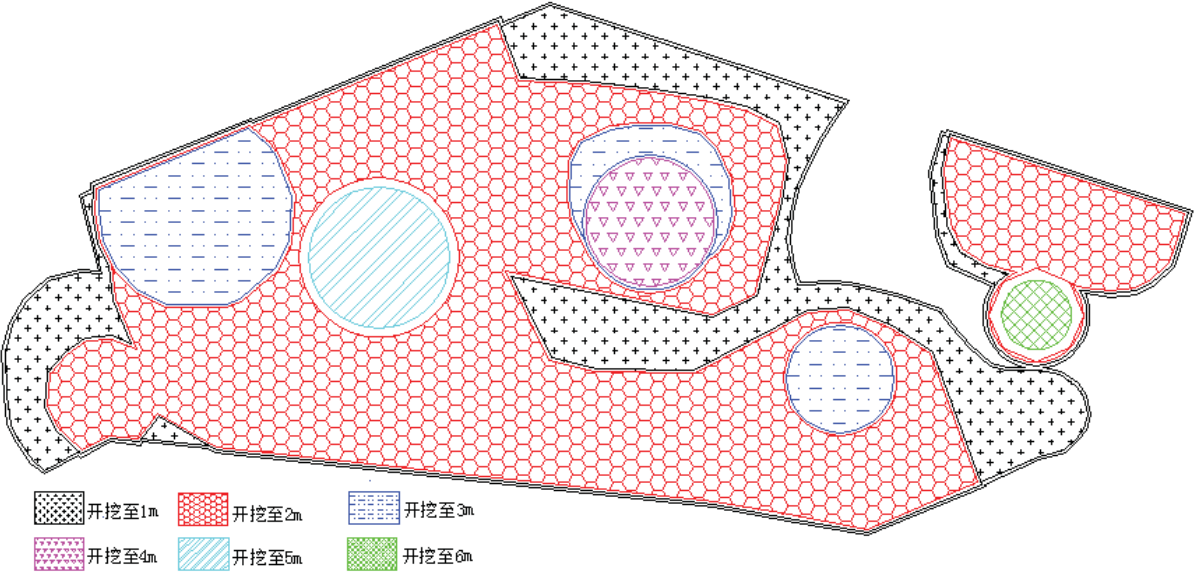


图 4.2-4 1#基坑开挖平面图

(1) 按边界尺度开挖 2m，其中污染深度为 1m 的区域开挖至 1m 深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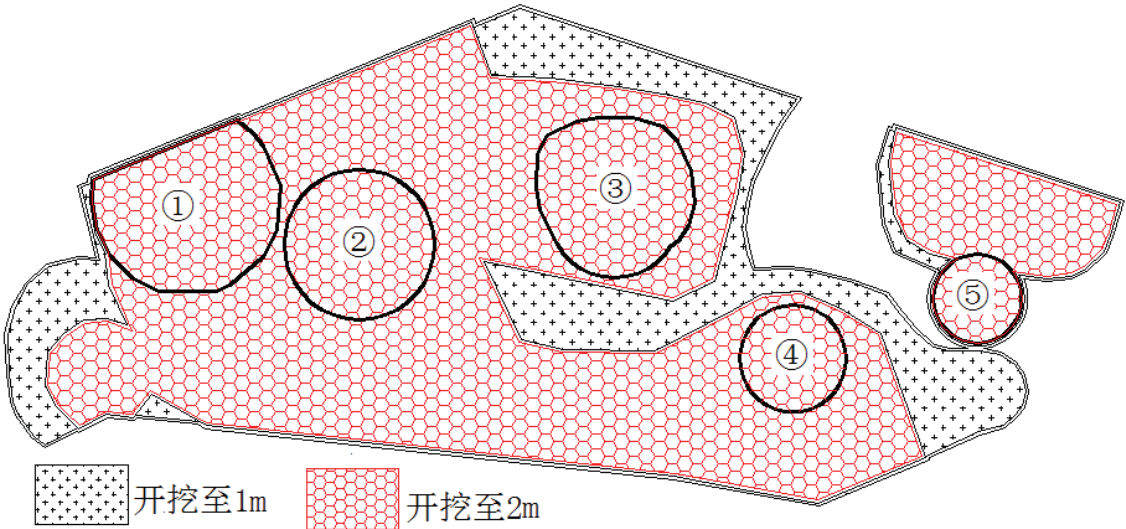


图 4.2-5 1#基坑第一层土开挖平面

开挖完成后，其中①②③④⑤共计 5 个区域仍需继续开挖完成。其他部分污染土开挖至污染土底部标高，可安排此区域的坑底及坑壁检测，如经检测仍存在污染土，须继续开挖，直至检测合格为止。

(2) 分别开挖①②③④⑤区域

①区：此区域设计开挖深度为 3m，其中通过第一层开挖已清挖 2m，仍需开

挖 1m，可按坡度 1:0.5 开挖，留置 30cm 人工清挖，确保清挖干净，待按设计标高和范围开挖完成后，可安排坑底、坑壁的检测，如经检测仍存在污染土，须继续开挖，直至检测合格位置。

②区：此区域设计开挖深度为 5m，其中通过第一层开挖已清挖 2m，仍需开挖 3m，可按坡度 1:1 开挖分两层开挖，其中第一层开挖 1.5m，第二层开挖 1.5m，第二层留置 30cm 人工清挖，确保清挖干净，待按设计标高和范围开挖完成后，可安排坑底、坑壁的检测，如经检测仍存在污染土，须继续开挖，直至检测合格位置。

③区：此区域设计开挖深度包含 3m 和 4m，分两层开挖，先按坡度 1:0.5 整体开挖 1m，再按坡度 1:1 开挖污染范围为 4m 的区域。开挖至设计坑底须留置 30cm 人工清挖，确保清挖干净，待按设计标高和范围开挖完成后，可安排坑底、坑壁的检测，如经检测仍存在污染土，须继续开挖，直至检测合格位置。

④区：此区域设计开挖深度为 6m，分三层开挖，单层开挖深度为 2m，按坡度 1:1 放坡，确保坑底开挖边界。开挖至设计坑底须留置 30cm 人工清挖，确保清挖干净，待按设计标高和范围开挖完成后，可安排坑底、坑壁的检测，如经检测仍存在污染土，须继续开挖，直至检测合格位置。

人工清挖时，应严格按照 3.8 节中的防护措施对清挖人员进行健康卫生防护。

开挖期间应设置截水沟及集水坑，下雨天气及时安放水泵，将坑内积水抽至指定位置并按要求处置后排放。

4.2.6 开挖顺序

本项目涉及拆迁量较大，经过现场勘查，部分区域正在拆迁，而部分区域还正在生产，因此在项目开工后，优先开挖已具备开挖条件的区域，已经开挖的基坑，在待检期间做好基坑维护措施（防止污染的维护、防止基坑塌陷的维护、防雨水的维护）。

4.2.7 开挖流程

开挖流程如图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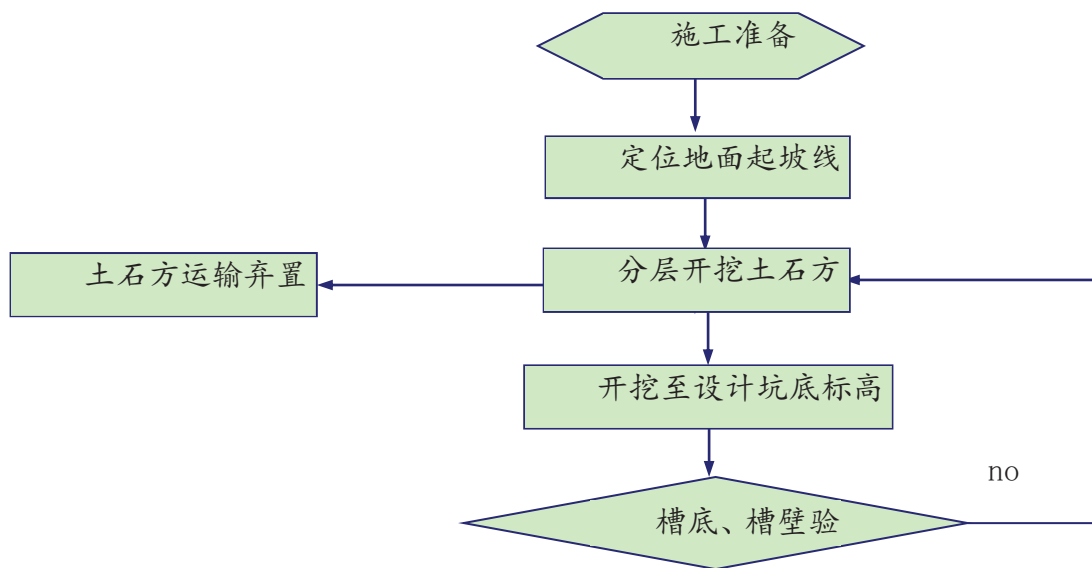


图 4.2-6 土壤清挖流程

4.2.8 非污染土壤的处置

开挖出的污染土壤须按要求运至处置场地进行处置，非污染土壤在场地内选择合适无污染区域进行堆存，堆存过程中及时用密目网进行覆盖，防止扬尘。基坑验收合格后，可作为基坑回填土或按业主要求进行处理。疑似污染土，应一律按污染土壤对待，运至处置场地进行处置。

4.2.9 现场混凝土地基处理

施工过程中，对开挖出来的混凝土地基以及大型的石块，由于其沾染污染土，因此需对其进行冲洗，并对冲洗之后的混凝土块采样检测，如结果未超过相关浸出浓度标准则该部分建筑垃圾可直接用于回填，用于土方平衡；如超过浸出浓度标准的部分建筑垃圾，则和污染土壤一起运输至处置场所进行处置。冲洗产生的污水循环使用，如水量较少，则直接喷洒至污染土表面运往处置场所进行处置，如水量较大，则由大型罐车运输至生态岛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2.10 土方开挖的注意事项

（1）分层开挖，边挖边检查坑底宽度及坡度，不够时及时修正，每层开挖完后应及时进行侧壁土样检测，待检测结果显示挖到位后方可进行修坡、支护，否则需继续开挖，直至检测合格为止。挖至要求深度时，要进行槽底验收，确保

污染土开挖到位。

（2）开挖时如有水或雨季应做好基坑排水，确保开挖过程中的土体和基底的干燥，保持基底强度及完整性不受破坏。

（3）基坑顶面周边严禁堆载。

（4）加强现场管理设专人指挥，及时指导施工，合理安排好施工工序。

（5）实行信息化施工，加强施工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并开展相应的措施解除报警。

4.2.11 清挖完基坑自检检测验收

污染土壤原地清挖后应对产生的基坑进行验收，以确保污染土壤均已清除。本场地污染土壤采用分层分区域开挖的方式进行清挖，对清挖完达到设计高度的基坑进行侧壁和坑底验收。验收依据北京市发布的《污染场地验收技术规范》中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布点采集土壤样品，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依据检测分析结果，对不达标点位周围土壤的物理和化学性状进一步观察分析，排除异常值的干扰并重新界定继续深挖的面积和深度；最终完成全部场地内土壤环境质量的所有自检检测工作，保证污染场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具体自检检测验收方案见 7.4 节）。

4.2.12 基坑待检区域的维护措施

4.2.12.1 安全维护措施

清理后的基坑，做好安全维护，做好警戒区域的划分，防止对裸露基坑的干扰，及时清除安全隐患。

（1）坑边堆置材料、土方、移动运输工具和机械不应离槽边过近，距坑槽上部边缘不少于 2 米。

（2）夜间施工时，施工现场应有足够照明设施，照度应符合相关要求，参与夜间施工的人员必须穿着反光背心，并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并派专人进行，以确保安全。

（3）每天应对周围环境及建筑物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处理。

（4）开挖过程中应及时对边坡位移与沉降进行观测，发现异常及时停止施工并上报处理。

（5）清挖完毕的基坑，基坑周边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周围用警戒线进行维护，防止人员、机械进入。

4.2.12.2 基坑雨季防护措施

（1）根据本工程的场地情况，基坑周边准备应急防水沙袋，严防外部雨水进入基坑。

（2）斜坡坡面用彩条布覆盖，坡面会顺着彩条布流至坑底，这样防止斜坡土滑坡。

（3）基槽到底后，及时修筑导水沟，在基坑四个角落设置四个集水坑，集水沟与集水井应铺设塑料布等防渗措施，布置水泵，用潜水泵直接将集水坑内收集的水排到场地以外，确保雨水能及时排出，基坑内严禁积水，防止浸泡基坑边坡。

（4）现场准备足够数量的塑料布，当土方开挖至槽底时，及时进行覆盖，既能防止阳光曝晒，又能防止大雨冲刷。

（5）准备充足的潜水泵，及时将现场存水排到场地以外，排水时防止雨水回灌，造成二次冲刷。

（6）用砖块和砂石对坡道及行车路线进行铺垫，基坑四周地面要填平，留一定外坡，并与场地排水管道组成地面外排水系统，使基坑四周地面不能有积水。

（7）当雨来临时，及时对坡道、边坡、裸露的工作面苫盖塑料薄膜。

（8）在雨期期间，加强值班及收听天气预报，下雨之前清理集水坑及排水沟，预备好潜水泵等抽水工具，雨后及时组织人力、物力进行坑内抽、排水工作及基坑四周积水的疏通工作。

（9）对于持续几天的降雨或大暴雨，需要采取地面有效的挡水、排水措施，防止雨水大量灌入基坑。基坑内部排水分两种情况：若基坑未到底或基底的排水沟和集水井未修好时，需要采用泥浆泵进行雨中排水；否则，采用潜水泵排水，排水管要配备足够长，使水一次排出施工现场。

（10）降雨结束后应立即对边坡进行位移及沉降观测，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理。

4.2.12.3 防止基坑二次污染措施

基坑清理到场评报告要求的标高后，及时对基坑底部与侧壁进行布点采样，争取在一周内出检测数据，对于不合格的及时进行清理，尽快将清挖地块区域的基坑修复合格。对于修复合格但未获得环保部门认可的基坑进行重点防护，防止再次受到污染。对于邻近基坑侧壁未达标的情况，采取隔离与防护措施。

（1）达标基坑与侧壁的防护措施

1) 当某地块区域清理到场评报告的标高后，及时进行自检与委外采样检测，采样后，对基坑须采用密目网覆盖，防止扬尘，对于斜坡面采用彩条覆盖，防止斜坡土滑坡。

2) 该地块基坑周边 3 米范围设警戒线，基坑边警戒线内严禁堆放一切材料，包括非污染的土壤，防止混合交叉，设置专门人员负责看守。

3) 若期间下雨，采取雨季基坑防护措施进行防护，并对集水坑内的水进行采样检测，若水中多环芳烃污染物超标，采用集装水车将抽出的水运送至我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4) 若基坑检测结果表明部分点位未达到修复目标时，划定二次清理区域报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进行二次清理，清理后再次进行布点采样，并进行覆盖。

5) 基坑与侧壁经第三方检测达标后，报送建设单位、监理，并与环保局沟通，备齐该地块基坑的验收资料，为建设单位确定该基坑的进一步施工安排做好基础工作。

（2）未达标的邻近基坑侧壁的隔离与防护措施

当某两个污染区域由于拆迁进度计划不一致，其中一个区域清理完毕，而相邻区域拆迁计划未定，此时基坑检测达标，但相邻区域的侧壁检测超标时，需要及时上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时做好未达标的邻近基坑侧壁的隔离与防护措施。

1) 在基坑清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实施，根据基坑情况、周围环境情况，及时做好支护。

2) 基坑清理完毕，对于未达标的邻近基坑侧壁，由于本次项目的基坑为 0 至 3m，所以对于检测未达标的基坑侧壁，本项目拟采用临时坡面隔离防护措施，采用坡面挂金属网并喷射砂浆进行隔离处理，既能加固坡面，又能防止污染物扩散与挥发。

3) 待邻近区域拆迁时，破除侧壁砂浆支护，并将邻近区域的基坑清理完毕，进行检测。

4) 降雨前及时对边坡，坡道，裸露的工作面进行苫盖，再次开挖时注意相邻基坑有无异常变化，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停止施工并上报，待解决后方可继续进行施工。

5) 加强对开挖基坑与相邻基坑的位移与沉降观测，并加强巡视，必要时，可安排专人值守观测，以确保安全。

4.3 清挖现场的环境保护及人员防护措施

4.3.1 清挖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4.3.1.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土壤清挖、运输、储存、修复的整个过程中需要对空气环境进行管理，其目的是确保施工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并防止施工过程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物，有机物的挥发以及扬尘中可能携带的污染

物将对场地内和下风向的空气质量造成影响。为保护施工区域内及下风向的空气质量达标，施工过程中将对施工人员的工作区域及下风向场界处进行空气质量监测管理，具体的施工期监测方案见第 7 章。一旦发现超标现象，则采取及时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现场空气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几项：

（1）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控制措施

污染土壤清挖过程中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控制手段主要是控制开挖范围，尽量减少污染土的暴露面积。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开挖作业面，尽量减少暴露面积。污染土壤清挖时，采用小作业面，边挖边退边覆盖的方式进行作业。一个作业面清挖完成后，及时采用 PVC 膜覆盖，设备后退进行下一作业面开挖作业，以这种作业方式严格控制暴露在空气中的作业面积，达到控制土壤中 VOC 挥发扩散的目的。

（2）扬尘控制措施

1) 在清挖施工过程中，需要防止尘土飞扬。遇到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清挖作业，并对暴露土壤进行苫盖。

2) 土壤清挖施工机械在操作时慢转、轻摇，尽可能防治起尘。

3) 在施工现场内将土方运输车辆装土后压实，将运输车外表清扫干净后再运出工地大门，防止扬尘产生。

4) 作业面出现扬尘时，可采用洒水车在基坑周边进行洒水作业，控制扬尘。若作业面出现大面积重扬尘情况，洒水和铺盖苫布已经不能满足需求时，采用移动式喷雾除尘设备对扬尘进行控制。该技术是使水形成喷雾，在预设的压力和速度下将水雾喷入空气中，水珠颗粒与灰尘接触后并包裹灰尘，灰尘受重力作用落地。



图 4.3-1 移动式喷雾除尘设备

（3）修复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测

针对污染土壤清挖清理现场的大气污染敏感目标制定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大气污染可能对周边人群健康造成影响，因此大气污染的敏感目标包括了污染土壤清挖清理现场的施工人员、施工现场的周边居民点等。针对以上敏感目标制定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方案和大气环境质量控制措施，并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和控制措施执行。若遇到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大气监测指标超标现象，及时采取以上所列的粉尘控制措施、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防治无组织排放所造成的环境影响。

4.3.1.2 废水环保措施

污染土壤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由于降水造成基坑底部汇集的降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

在污染土壤开挖过程中，将采取分区域开挖的方式，根据以往经验，每个区域污染土壤的开挖周期多为几天。在开挖之前，根据污染土方量估算需要开挖的范围及时间，然后根据天气预报情况，选择最近几天无雨的天气进行开挖，尽量减少污染土壤与雨水接触。

为避免施工过程中出现临时性降雨，在基坑底部设置集水井收集雨水，基坑内收集的雨水经检测未超过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则直接排放至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限值见表 4.3-1，如检测超过排入公共污水处理

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则可将本部分超标污水用于污染土壤洒水降尘，如超标污水过多，则将超标污水运往生态岛公司污水处理中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

表 4.3-1 排入市政管网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总砷	0.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2	苯并（a）芘	0.00003	
3	苯	0.5	
4	苯系物总量	2.5	
5	石油类	10	

4.3.1.3 二次污染风险控制措施

（1）确保清挖到位

严格按照规定的拐点坐标施工，不随意更改施工方案，确保清挖到位并严禁超挖。挖土施工过程中，设专人指挥挖机作业。清挖至规定范围后停止施工并及时进行自检测，自检测合格后申请环保局验收。

（2）清挖终点扫尾

清挖至区域边界后，派专人对基坑底部进行清扫，将散落的污染土壤收集后运出进行处理，确保遗洒的污染土壤全部进行处理，以防止对清挖基坑的验收造成影响。

（3）清挖设备离场清扫

用于污染土壤挖掘施工的机械和设备等退出施工或用于非污染土壤施工前，要将机具上残留的污染土壤清除干净，防止污染土壤迁移到其他场地，造成二次污染。对现场清理及运输车出厂前可能在施工现场道路中发生的遗撒，每天组织人员对道路进行清扫，将清扫得到的污染土壤全部装车运往处置单位污染土储存大棚内储存，并进行集中处理。

（4）施工现场设立专门的废弃物临时储存场地，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对有

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弃物必须单独储存、设置安全防范措施且有醒目标识。废弃物的运输确保不遗撒、不混放，统一运送至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4.3.1.4 噪声环保措施

（1）施工机械合理布置，防止在同一位置布置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2）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厂区行驶时，尽量减少噪音，没有消声器的车辆不准进场；

（3）加强施工指挥，减少人为噪声；

（4）设立临时声障；

（5）噪声补偿措施，对周边受噪声影响较大的居民进行适当补偿，对受到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在施工前予以通知，说明施工期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并取得理解。

4.3.2 清挖现场人员防护措施

4.3.2.1 污染土壤清挖施工的风险解决方案

在污染土壤清挖装运施工过程中，需要识别和预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潜在化学和物理危险，并需要针对这些风险提出解决方案。

（1）化学危害风险

现场活动中相关的化学危害包括：在现场活动中场地污染物的潜在暴露，例如挖掘、装载和运输等。还包括设备去污所使用的产品以及燃油等辅助产品的危害。这些物质在日常使用中的潜在暴露途径为气体/灰尘吸入、直接接触或原料吸收。根据本项目工作范围确定的任务，有可能遇到的相关化学危害物质主要为砷、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b）荧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和苯等挥发半挥发性有机物。

对于现场工作人员，需要做好必要的健康安全防护。防护设备类型与规格详

见表 4.3-2。

表 4.3-2 施工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序号	名称	规格与说明	发放范围	
			直接接触	非直接接触
1	防毒面具	过滤式防毒面具	●	
2	有机气体滤毒盒	3M6001 有机气体滤毒盒	●	
3	滤尘盒	5N9 防尘滤棉	●	
4	护目镜	3M1261/1621AF 防化学护目镜	●	●
5	有机气体防护口罩	防有机气体和颗粒物		●
6	防护服	杜邦特卫强 C 型	●	
7	工作服	具有短时间防水功能、长袖、长裤	●	●
8	防化学品手套	耐磨耐穿刺抗化学品，易于操作	●	
9	劳保手套	丁腈涂层，手背无涂层，可透气		●
10	劳保鞋	铁头，大底、双密度 PU，防穿刺	●	●

（2）呼吸化学危害的控制

对场地污染物的潜在暴露应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在呼吸区域使用光离子化检测器（PID）进行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气体的现场浓度监测。

②在已知的污染物浓度的区域，根据区域不同采用适当的呼吸防护。防毒面具需佩戴有机气体滤毒盒，通常滤毒盒使用期为一个月，但在穿戴防毒面具的情况下能闻到异味，则表明滤毒盒被穿透，需及时跟换滤毒盒。

③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减少扬尘。

（3）皮肤接触和污染物吸收

可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器材和正确的清洁步骤来控制化学品的皮肤接触。当遇有接触潜在的有害介质或原料风险时，应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器材（防护服，

长袖、长裤型，袖口收缩；防化手套），使皮肤接触降到最低。

在场地工作区域任何时间不允许吸烟，喝水（包括酒、饮料）或进食。在离开工作区域时，应该迅速洗手、洗脸。

（4）危险性沟通

需要在工作中操作或使用危险原料的人员必须接受培训和教育。所有在受控工作区不得个人单独工作。

4.3.2.2 现场 PID 检测措施

配备个人防护器材的目的是遮蔽或隔离员工，使其免于受到污染场地施工活动中遇到的化学品污染物和物理危险。

现场施工场地需配备以下种类的个人防护器材：安全帽，防护眼镜（带永久固体的侧护板），护目镜，面罩，劳保鞋，手套（棉、批、异丁橡胶，氯丁橡胶），带有机气体和颗粒物滤盒的全面防尘防毒面具罩，氧气瓶，防护服（连体服）、耳塞、耳罩、反光安全背心等。

国内目前还没有过个人防护器材的法律规定，参考美国个人防护器材的分级管理标准，结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针对不同污染程度确定防护等级，选择不同防护器材。施工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等级建议分为三级。具体要求见表 4.3-3。

表 4.3-3 防护级别及相应个人防护器材

防护等级	对应标准（作业区人员呼吸区域内 PID 读数）	个人防护器材
第一等级	PID 读数<10ppm	有机气体防护口罩、工作服、劳保靴、安全帽、耳塞（若有必要）、防护眼镜、安全背心、劳保手套
第二等级	10ppm<PID 读数<50ppm	防毒面具（带滤盒）、防化服、劳保靴、安全帽、安全背心、耳塞（若有必要）、防护眼镜、防化手套
第三等级	PID 读数>50ppm	停止施工作业

注：需要在施工现场使用手持 PID 仪器检测施工现场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

4.3.2.3 施工人员离场清理措施

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在完成工作离场之前，需要在工作间进行清洗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在工作间，施工人员需要脱掉一次性防护服、呼吸面具和手套等防护设备。所用完毕的防护设备需要进行收集，一次性防护服和手套按照当地规定处理，不可和生活垃圾放在一起。铁头靴需要经过去污清理，呼吸器具和其它非一次性器材应被彻底清洁后置于洁净的储存区域。

4.4 污染土壤运输方案

4.4.1 污染土运输总体思路

通过内部组织和外部协调，将场内的污染土按照指定路线、在相关部门监管之下运至储存地点进行暂时储存，中途不遗洒、不影响外界环境，保证作业人员安全，达到质量目标和安全文明目标。

4.4.2 运输路线拟定原则

为有效降低污染土壤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车辆噪音、扬尘扰民；杜绝交通事故；避免因意外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在运输路线的选择上我方将本着以下原则进行：

- （1） 路途最短或用时最少，道路畅通的路段；
- （2） 尽量避免横穿村庄、学校、工厂等人口密集区；
- （3） 尽量避免横穿河流、沟渠等；
- （4） 夜间大型车辆可通行路段。

4.4.3 污染土壤场内运输路线拟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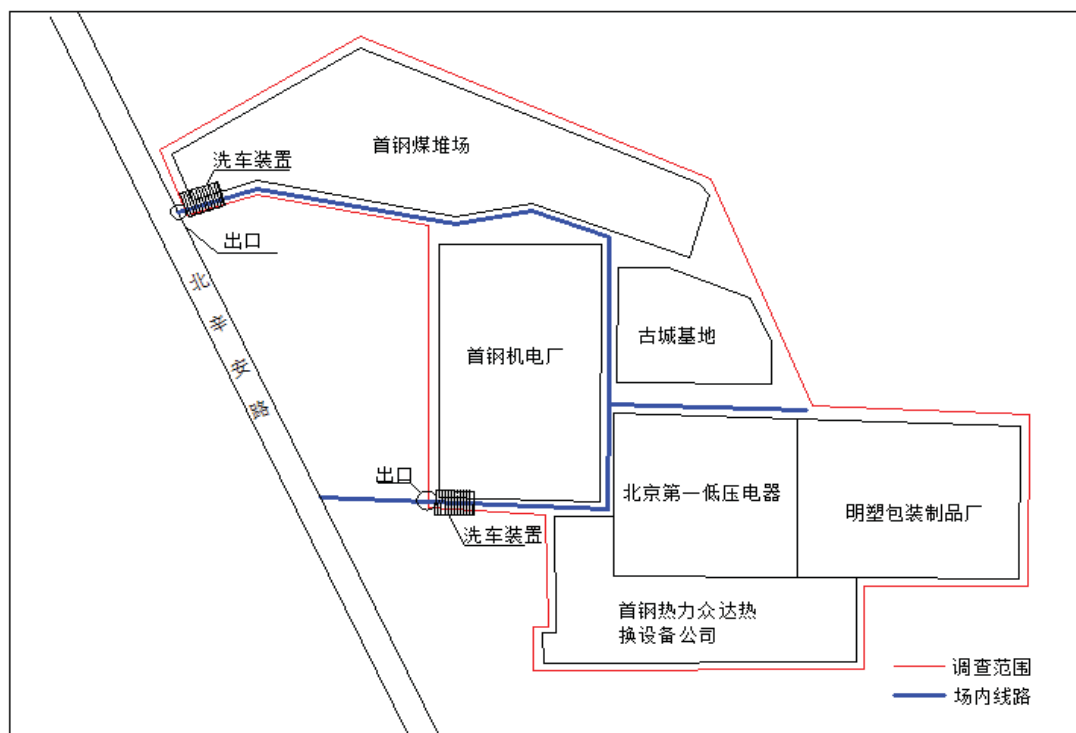


图 4.4-1 污染土壤场内运输路线

本工程污染土壤分别分布于六个厂区内，根据现场查勘，目前污染调查区域内存在可利用的现有道路，开挖时可充分利用，为了保障车辆运输要求，设置两个出口，位置如图 4.4-1 所示，门口设置洗车装置，确保车辆上路前清洗干净，满足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

4.4.4 污染土壤场外运输路线拟定

依据污染土壤运输路线原则，我公司选择了往各储存场地运输的主运输路线及备用运输路线，当主运输路线发生事故、坍塌等原因，造成无法运输时，启用备用运输路线，以确保污染土壤能够及时运输至水泥厂。

4.4.4.1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土运输车辆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场地——北辛安路——阜石路——西六环——百葛路——顺沙路——神牛路——昌流路——农辛路——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程 39.4 公里。运输路线见图 4.4-2、备用运输路线见图 4.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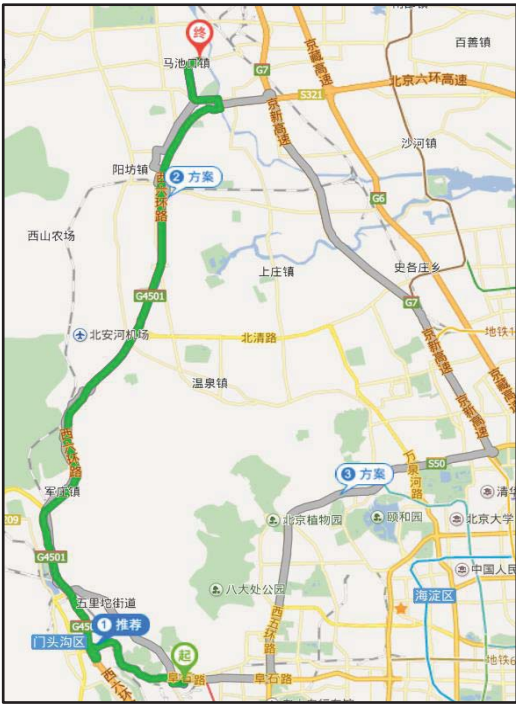


图 4.4-2 北水污染土运输路线



图 4.4-3 北水污染土备用运输路线

4.4.3.2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土运输车辆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场地——阜石路——西五环——京港澳高速——京周路——周张路——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强联分公司，全程 49.4 公里。运输路线见图 4.4-4、备用运输路线见图 4.4-5 所示。



图 4.4-4 琉水污染土运输路线



图 4.4-5 琉水污染土备用运输路线

4.4.4.3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土运输车辆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场地——古城西路——古城大街——杨庄大街——莲石西路——阜石路——西五环路——京港澳高速——大于路——京深路——紫码路——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程 42.6 公里。运输路线图见 4.4-6、备用运输路线见 4.4-7 所示。



图 4.4-6 生态岛污染土运输路线



图 4.4-7 生态岛备用污染土运输路线

4.5 运输过程的环境保护及人员防护措施

4.5.1 污染土壤运输管理措施

为保证污染土壤运输过程中不发生二次污染事故，项目部设立专门的工程部负责污染土壤的挖运，实行运输安全管理责任制，使运输车辆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1) 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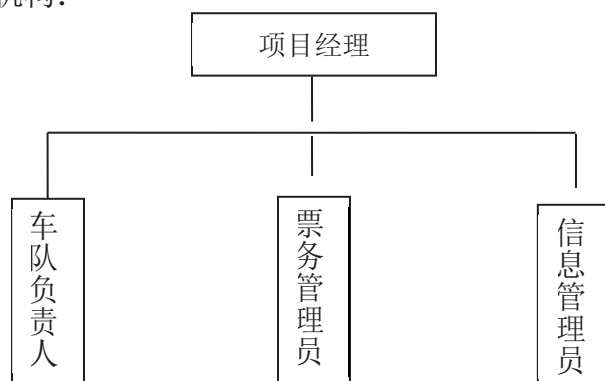


图 4.5-1 二次污染防治组织机构

(2) 项目经理职责：

- 1) 做好各管理人员思想教育工作，提高运输环节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交通安全思想教育；
- 2) 认真执行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运输工作的具体任务，统筹安排各负责人员；
- 3) 监督票、卡发放情况，及时了解车辆信息，解决运输过程中的问题；
- 4) 定期召开运输管理工作会议，及时纠正运输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以及物的不安全状态。

(3) 运输车队负责人职责：

- 1) 认真做好车辆的调配工作，保障运力充足；
- 2) 协调处理车辆运输途中所涉及的城管、交通、市容市政等管理部门，保障运输路线通畅；
- 3) 监督指导车辆按规定的行驶路线行驶，杜绝任意改道；
- 4) 办理车辆运输许可证、通行证等行政手续，保障车辆运行通畅；
- 5) 可指派专人对车辆冲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合格车辆一律严禁出场。

(4) 票务管理员职责：

- 1) 做好票据的保管与分发，登记每天票据的发放情况；

2) 监督各票务员票据填写和票根的保留情况;

3) 每天运输工作完成后核对运土场与卸土场票据发放情况, 统计运输车数;

(5) 信息管理员职责:

1) 运输工作开展前随时掌握天气情况, 运输路线上的道路情况, 并及时向工程部经理汇报;

2) 运输过程中及时了解道路上的交通信息、车辆信息, 如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通知工程部经理, 确保应急人员第一时赶赴现场, 以保证污染土壤不流失;

3) 运输过程中随时与卸土场管理人员核对车辆到达情况, 如发现异常应及时查找该车位置、了解车辆信息并上报。

4.5.2 污染土壤运输制度控制

(1) 运输流程要求

① 运输队选定运输车辆及司机, 并将所有为本工程选定的运输车辆行驶证及司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公司经营部保存备案, 并对所有司机人员做好安全、文明、环保运输作业及其本工程污染土外运注意事项的交底工作。

② 本工程不同于一般土石方工程, 运输过程中污染土壤要严格避免出现遗洒现象, 因此, 在污染土壤运输车驶离污染场区之前, 先对车辆进行强制冲洗, 然后检查各车辆苫盖情况, 如苫盖不严, 冲洗不净将不予发放运输票据, 并且不得出场。运输过程中司机保持联系, 确认顺利运输到指定地点。若出现运输障碍或遗撒, 则由应急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③ 每天收集所有运输单, 由项目部审核, 确保运输过程不出现遗撒, 所有污染土壤均被运输到指定地点。

(2) 运输车辆和人员要求

① 场外运输过程中, 污染土壤的运输车辆必须有完好的运行工况, 持有绿色环保标识, 获得市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准运证。

② 运输司机持有有效期符合运输规定的驾驶证；司机身体健康，能够进行长距离污染土壤运输工作。

① 运输车辆需配备车载无线电或司机配备手机，能够随时汇报运输状况。

(3) 六联单制度

在污染土壤运输过程中，我们还将采用专为污染土壤运输工作定制的六联单据，实行收发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形式对运输车辆予以控制。我们将根据票据编号、出厂时间确定车辆运行状况，随时跟踪掌握运输路线上的车辆情况。每天运输工作中随时核对票据，发现问题及时查明。

六联单包括第一联：存根联，第二联：结算核对联，第三联：工程监理留存，第四联：环境监理留存，第五联：运输单位留存，第六联：挖运现场留存。

金鹰环保 北京金鹰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运联单

项目名称：石景山北辛安项目 编号：

基本信息			
接收地点		类 别	土 壤
车 牌 号		出车时间	
司机签字		卸车时间	
联系方式		对应磅单号	
挖运地点签字		卸车地点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工程监理签字		工程监理签字	
环境监理签字		环境监理签字	

第一联：存根联
第二联：结算核对联
第三联：工程监理留存
第四联：环境监理留存
第五联：运输单位留存
第六联：挖运现场留存

图 4.5-2 污染土壤运输六联单式样

在污染土壤运输车辆出厂前，由工作人员对车辆四周进行巡视，检查车辆四周及车轮上是否冲洗干净，车轮上未携带污染土，检查运输车辆车篷是否完好，是否覆盖严密等。

检查完毕后由现场人员将每一运输车辆牌照号及出场顺序记录在六联单上，

由司机将签完字的六联单带到卸土现场，卸土现场值班人员应对运送污染土车辆到场时间、车辆牌照号、车辆到场顺序、逐个作详细的记录，将记录内容双方核对一次，发现问题时及时解决。

污染土运输车辆出场时，由运输车辆统计员，对每辆运输车的出场时间进行记录，并填写在六联单上，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储存场接收地的接收人员记录到达接收地的时间，并核对此车污染土的出土时间和到达时间间隔是否超过合理的运输时间，如果超过合理的运输时间的，要询问理由，联系巡视员是否发现问题，事实查清后，此车辆可以继续运输，如发现此车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事故情况，立即启动紧急应急预案，通知值班人员，并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事故地点，并根据事故类别进行妥善处理，处理结果汇报业主方。

（4）不定期对运输路线进行巡察

施工期间，由信息管理人员对运输线路进行不定期巡察，可采用跟车、自行驾车的方式跟踪运输车辆，对车辆在路上行驶状况做详细了解，对路面情况进行仔细查看，在容易出现遗洒和易发事故路段做详细记录，然后有针对性的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工作。

4.5.3 运输过程中大气环保措施

（1）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优于或者达到北京市渣土运输车辆的要求。

（2）运输过程中，不定期对运输车辆的密闭性进行检查，如发现车辆密封性不好，应立即通知其靠边停车，盖好苫布后再进行运输。

（3）雾霾或者严重恶劣天气时，减少或者停止污染土壤运输车辆的运输，避免加重空气污染。

4.5.4 运输过程中废水环保控制措施

（1）污染土壤出厂前的洗车

现场出入口设置洗车池系统，负责运输车辆的清洗工作，以免车辆出入带泥，引起扬尘污染。所有的运输车辆必须在出入口内清洗干净后方可允许出场。冲洗车辆产生的废水，沉淀后废水循环利用。

（2）洗车废水及泥浆处置

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车辆行驶出场时对车身进行清洗和清理施工设备产生的废水。

洗车池内的水经过一段时间的循环之后，将成为较为混浊的泥浆，水带着泥浆在一级沉淀池内沉淀后将会产生离析的现象。此时的水和泥浆内将含有有机污染物残留，因此，为防止二次污染必须对水和泥浆进行处理。

对于洗车后的废水，进行循环使用，待洗车废水中污染物达到一定浓度时，我方将采用大型罐车装运到生态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于洗车池内的泥浆采用人工进行清理，然后运到开挖现场，与未运输的污染土壤一起归堆，待运输时一并处理。



施工人员正清理洗车池泥浆

将泥浆卸入未运输的污染土壤区域

图 4.5-3 红树林公司在其他项目中的环保洗车循环系统清理

4.5.5 污染土壤运输过程的噪声控制措施

（1）污染土壤运输路线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车辆限速行驶；行驶的机动车辆，必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部件紧固，无刹车尖叫声；必须安装完整有效的排气消声器。行车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允许噪声标准。

（2）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设置或者解除机动车辆防盗报警装置，不得产生噪声。机动车辆防盗报警器以鸣响方式报警后，使用者应当及时处理，避免长时间鸣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3）噪声补偿措施，对运输过程受噪声影响较大的居民进行适当的补偿，对可能受到运输车辆噪声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施工前予以通知，说明工程期内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并取得理解。

4.5.6 污染土壤运输过程的其他控制措施

（1）场内运输道路清洁

每天按照规定时间对场地的运输道路清扫并洒水，保证现施工场干净整洁，不起灰。

（2）沿途土壤遗撒

土方运输前，运输车辆需在洗车池内进行清洗，防止污染土壤随运输车辆带出场外。为防止沿途遗撒问题，在车辆离开厂区前，对车辆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组织巡视及环保小组，配清运车进行跟车监测，实行实时监控，特别注意道路拐弯处及可能产生紧急停车等容易造成遗撒处，在容易出现遗洒和易发事故路段做详细记录，然后有针对性的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工作。

每辆车配备充足的清扫工具及铺盖材料，发现遗撒及时清理干净。自觉接受环保和城管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遗撒，及时组织人力清扫，并迅速冲洗干净。在土方运输过程中，确保通讯畅通。

（3）污染土壤分别运输和交接管理

严格污染土壤交接管理制度，不同性质的污染土壤分别进行运输、交接和管理，以免造成交叉污染，增加处理难度。

（4）运输车辆管理制度

车辆由我公司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管理，统一调配车辆的数量及发车顺序，专人发放出发单据，一车一单，见单放行。车辆由公司指定驾驶员，一车配备 2 名

驾驶员，便于轮换避免疲劳驾驶和应对紧急情况，其它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驾驶，专车司机不能将车转借他人或其他单位使用。

（5）其他注意事项

- 1) 污染土壤外运 10 辆车一组，车辆组队，安排在夜间运输。
- 2) 运输中途需要停车时，要有专人负责看护污染土，不能擅自离开。
- 3) 运输车辆必须按指定路线行驶、配合当地居民监督和服从交通管理机构检查与指挥。
- 4) 我们采用“六联单”对污染土壤的运输和接收进行全过程监督和管理，运输司机、土壤装载方、接收方和监督方都必须填写六联单。

4.5.7 污染土壤运输过程中的人员防护措施

- （1）污染土壤装车过程中，挖掘机司机和运输车司机均在车内操作。佩戴防毒面具和对讲机，随时通过对讲机和指挥人员沟通，减少暴露时间，降低接触污染物的风险。
- （2）根据现场天气条件，确定风向。施工人员尽量位于上风向施工。
- （3）场内运输的任何时间不允许吸烟，喝水（包括酒、饮料）或进食。
- （4）需要在工作中操作或使用污染土壤的人员必须接受培训和教育。
- （5）场内运输中还要注意路面的防滑处理，以防车辆因路面湿滑而发生事故。

5 污染土壤处置方案

5.1 污染土壤接收方案

5.1.1 污染土壤接收路线

（1）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距离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场地 39.4 公里，污染土壤经过农辛路进入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水泥厂内进行称重，并按照指定道路将污染土壤运输至密闭储存棚内，污染土壤在储存棚内卸车并经过清扫，确保运输车辆干净后，运输车辆再次过磅称重，并沿原路离开。

（2）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距离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场地 52.5 公里，污染土壤经过岳琉路进入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水泥厂内进行称重，并按照指定道路将污染土壤运输至密闭储存棚内，污染土壤在密闭储存棚内卸车并经过清扫，确保运输车辆干净后，运输车辆再次过磅称重，并沿原路离开。

（3）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距离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场地 44.8 公里，污染土壤经过紫码路进入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生态岛公司内进行称重，并按照指定道路将污染土壤运输至密闭储存棚内，污染土壤在密闭储存棚内卸车并经过清扫，确保运输车辆干净后，运输车辆再次过磅称重，并沿原路离开。

5.1.2 污染土壤的接收管理措施

（1）六联单签收和责任人：公司设置污染土管理接收专人，负责接收并在

污染土转移六联单上签字。

（2）公司安全保卫部对进厂车辆严格检查，确认运输车辆苫盖情况完好后方可进场。

（3）在污染土进厂期间设置专门人员引导运输车辆安全入库，并且确保卸车后车斗内无污染土残留

（4）公司为保洁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途径区域佩戴防尘口罩重点部位佩戴防毒面具等，保洁人员及时对污染土所经道路清扫，避免二次污染。

5.2 污染土壤储存方案

5.2.1 污染土壤临时储存设施选型

由于本项目污染土壤异位修复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在异位修复场区需要对污染土壤进行临时存储。为保证污染土壤存储过程中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本项目所有待修复污染土壤均存储在全封闭式大棚内。

全封闭式大棚包括膜结构大棚和微负压大棚。

（1）全封闭式膜结构大棚

全封闭式膜结构大棚采用大空间、大跨度、内部无梁柱、无泄漏的空气支撑膜结构，污染土释放出的有毒有害气体密闭在气膜大棚中，不会释放到大气之中，防止有毒有害气体的释放对空气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可保证车辆等工程机械的全天候正常作业，不受雨雪以及大风天气的影响，有效防止扬尘及降水下渗对地下水的危害。污染土散发的有毒有害气体经排风设施排出、进行尾气处理后达标排，控制气膜大棚内部空间有害气体浓度在预先设定的安全范围内，确保室内作业环境符合职业健康和消防、安全生产有关标准。全封闭式膜结构大棚具有以下工艺特点：

（1）围合结构采用大空间、大跨度、内部无梁无柱的空气支撑膜结构，对密闭空间的工程机械作业不会产生影响；

（2）围合结构密闭效果好，可有效防止污染土储存过程中释放的有毒有害

气体直接排向大气，保证附近居民及作业区人员的安全；

（3）进出门系统可有效保证车辆进出的连续性和快捷性、人员进出的便利性以及紧急情况下人员的安全性；

（4）围合结构可保证作业区不受外界天气的影响，有效防止污染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降水下渗对地下水的危害；

（5）围合结构材质为高强度纤维织成的基材和聚合物涂层构成的复合材料，具有更强的机械强度、耐化学性能、耐渗透性、耐加工性、高自洁性和透光性，更加节能环保；

（6）气膜配置合理有效，采用自动监控可视系统及自动排放尾气处理系统，实现全天候工作功能。

（2）全密闭式微负压大棚

密闭微负压大棚通过对水泥厂内现有大棚改造而成，微负压大棚由抽风机不间断向外抽风，导致大棚内部气压小于外部大气气压，形成负压系统，达到一定负压值时，进气风阀打开，向大棚内补充气体，保证压力差在设定的安全范围内，保证结构的稳定。大棚内有毒有害气体只能通过为期收集系统，经过净化达标排放，有效的防止有毒有害气体的释放对空气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可保证修复工程机械的全天候正常作业，不受雨雪以及大风天气的影响，有效防止扬尘及降水下渗对地下水的危害。利用空间气流模型，通过进风风阀、排风系统，对密闭结构内部的气流进行有组织处理并排放，同时对其浓度进行监测、通过特殊工艺稀释导流手机，保证作业区人员的安全，然后通过特殊的气体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这种密闭微负压大棚具有如下优点：

（1）本项目土方量大，前期准备工作时间比较紧张，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具备两座微负压大棚，北京金隅疏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一座负压大棚，满足污染土壤外运储存要求；

（2）建筑具有安全、节能环保，气密性强，能够确保污染土释放的污染气体零泄漏等特点；

（3）使作业区释放的污染气体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通过气流，使污染土中的气体快速释放，缩短处理周期；

（4）配有尾气处理装置，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尾气处理装置后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有效的避免了二次环境污染问题；

（5）降低外界天气对正常作业的影响；减小降雨通过污染土下渗产生的渗滤液对地下水的污染。

5.2.2 污染土壤接收储存方案

（1）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微负压大棚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三个料棚进行了负压改造，经过改造后的三个微负压大棚具有约 5 万 m^3 的存储能力，可用于本项目污染土壤的储存。储存棚内地面混凝土防渗，墙体是现浇混凝土 6 米，6 米以上是钢结构，大棚配置了负压、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微负压大棚尺寸、结构、配置条件及现场图片如下。



图 5.2-1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大棚

（2）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膜结构大棚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建设完成一座储量为 8 万 m^3 的充

气大棚，用于污染土壤的暂时储存。

封闭式膜机构大棚由气膜基础、挡土墙、气膜主体、索网系统、门系统、充气系统、尾气收集处理系统、配套监控、照明等组成。气膜大棚结构基础为钢筋混凝土基础，膜内距基础 2 米处设 1.5 米高的挡土墙，挡土墙 300mm 厚。大棚内、外部基本情况见图 5.2-2。



图 5.2-2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膜结构大棚

（3）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微负压大棚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强联分公司已改造一座微负压大棚，有效容积约 5 万方，用于本项目污染土壤的储存，微负压大棚尺寸、结构、配置条件及现场图片如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置，现场图片见图 5.2-3。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强联分公司位于房山区周口店镇，隶属于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边 500m 内无居民区。本项目污染土壤在该地临时存储后，分批次运往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图 5.2-3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棚

（4）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膜结构大棚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建设完成一座储量为 8 万 m^3 的充气大棚，用于污染土壤的暂时储存，现场图片见图 5.2-4。本项目污染土壤在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膜结构大棚内临时存储后，分批次运往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图 5.2-4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膜结构大棚

（5）接收污染土数量统计

本项目污染土壤需全部运输至水泥厂进行处置，综合考虑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年水泥窑焚烧处置能力、处置计划安排以及运输距离，各水泥厂及暂存场最大污染土可接收数量统计见表 5.2-1。

表 5.2-1 水泥厂接收污染土壤数量统计

水泥窑协同处置厂家	饱和储存能力（万 m^3 ）		本项目拟接收污染土量（万 m^3 ）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微负压大棚	5	4
	膜结构大棚	8	6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3.8642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		6
合计			19.8642

5.2.3 临时储存过程环境保护措施

（1）尾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中的污染土壤全部采用密闭大棚内进行储存，密闭大棚具有充气与排气系统，从而保证大棚内部的气压，该大棚为微负压状态，排出的气体在经过活性炭过滤后达标排放，避免对大气产生污染。

（2）储存库设计与防渗

污染土壤储存区需铺设人工防渗系统，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污染土壤堆放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进行防渗，抗渗混凝土厚度为 250mm，可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 1) 施工机械的合理布置，防止在同一位置布置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 2) 选用低噪音设备，在厂区行驶时，尽量减少噪音，没有消声器的车辆不准进场；
- 3) 加强施工指挥，减少人为噪声；
- 4) 设立临时声障；
- 5) 设置限速标置，车辆进储存场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5.3 含 PAHs 污染土壤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处理方案

5.3.1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简介

热脱附修复技术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热交换，将污染介质及其所含的污染物加热到足够的温度，以使污染物从污染介质得以挥发或分离的过程。热脱附技术通过控制系统温度和物料停留时间有选择地使污染物得以挥发并不出现对污染物的分解破坏作用，可以广泛应用在TPHs、VOCs、SVOCs、农药甚至高沸点氯代化合物如多氯联苯（PCBs）、二噁英等污染土壤的治理。热脱附一般分为两个阶

段，第一阶段为热脱附阶段：用以加热待处理的污染土壤，使污染土壤中的污染物挥发成气态后分离；第二阶段为气态污染物处理：将含有污染物的气体经过二次燃烧方式处理后，达标准排放至大气。

水泥窑焚烧技术是利用水泥窑中的高温，将土壤中的有机物焚烧成为无毒无害的CO₂ 和H₂O。水泥窑焚烧目前主要应用于现有的具有先进工艺技术装备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其技术原理是利用水泥回转窑内的高温、气体长时间停留、热容量大、热稳定性好、碱性气氛、无废渣排放等特点，在生产水泥熟料的同时，焚烧处理污染土壤，既可有效节省资源，又能保护环境，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是将热脱附和水泥窑焚烧技术有机结合在一起，通过在新型干法水泥窑外挂烘干设备，将水泥窑内热风引入到烘干设备内，热风与烘干设备内的污染土充分进行热交换，污染土壤中的污染物质被脱附至气体中，热脱附后的污染土壤经皮带直接进入到生料系统进行配料，烘干污染土后的气体进入到收尘器中进行收尘，随后进入到窑内进行焚烧。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是将热脱附和水泥窑焚烧技术有机结合在一起，既可以克服传统水泥窑焚烧对污染土壤添加量的限制，同时也能降低传统热脱附技术尾气处理成本。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建设完成了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设备，热脱附设备处置能力为20t/h，年处置污染土壤约16万吨，合计10万立方。PAHs污染土壤以及苯和PAHs混合污染土壤采用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进行处理，可以利用水泥窑余热将污染土壤中的苯和PAHs脱附出来，热脱后的土壤可进入到生料系统进行配料，气体进入到水泥窑内焚烧，即节约了处置成本，又为水泥生产提供了原料，是循环经济的体现。

5.3.2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工作量

依据《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环境评价报告》，本项目场地土壤中存在多环芳烃污染土壤修复土方量为 125536m³，最大修复深度 5m；苯和多环芳烃混合污染土壤修复面积为 150 m²，修复土方量为 150m³。多环芳烃以及苯和多环芳烃混合污染土壤采用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进行处理。

表 5.3-1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工作量

污染土壤修复区	修复深度	修复面积 (m ²)	修复土方量 (m ³)	PAHs 污染土方量 (m ³)	苯和 PAHs 混合污染土方量 (m ³)
第一层	0-1m	48186	48186	48036	150
第二层	1-2m	47428	47428	47428	——
第三层	2-3m	15780	15780	15780	——
第四层	3-4m	7698	7698	7698	——
第五层	4-5m	6594	6594	6594	——
合计			125686	125536	150

5.3.3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工艺特点及优势

目前国内外污染土污染源种类繁多，相应的污染土修复技术也多种多样，目前应用技术较为成熟、运用最为广泛，处置成本相对较低的污染土修复处置技术是热处理修复技术，其中水泥窑焚烧和热脱附是热处理修复技术中的主要两种。水泥窑焚烧和热脱附两种处置技术虽然目前已在工程中使用，但也存在各自的局限性。

（1）水泥窑焚烧原理及局限性

水泥窑焚烧是通过水泥窑在高温下使土壤中有毒有害的有机污染物与氧气混合燃烧，生成无毒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蒸气，并将重金属固定在水泥熟料中，而焚烧的残渣也将成为混入水泥熟料，最终成为水泥产品，从而达到彻底去除土壤中有毒有害物质的目的。

水泥窑能处置技术适应性强，可以应用于大多数污染土壤处置，但其存在较大的局限性，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1) 受水泥生产工况的影响，污染土从窑尾高温段投加时，其添加量受水泥熟料产品质量波动影响较大，处置效率较低，处置周期长。
- 2) 有机污染土从生料磨作为配料进行添加时，污染土壤在分解炉和水泥预

热过程中，土壤中所含的有机污染物逐步挥发出来，直接进入大气，造成对大气的二次污染。

（2）热脱附技术原理及局限性

热脱附修复技术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热交换，将污染土壤及其所含的有机污染物加热到足够的温度，以使有机污染物从污染土壤得以挥发或分离的过程，挥发或分离出来的有机气体经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大气。

热脱附技术在国内国外均有一定的应用，在应用过程中，其易存在两个方面的局限性：

1) 传统的热脱附技术处理完后的土壤原有结构破坏严重，土壤再利用受到较大限制，也造成了土壤资源的流失。

2) 传统的热脱附存在设备昂贵、能耗高和处理成本高等问题，因此在国内一直没有得到广泛的实施应用。

为了满足污染土壤市场对快速、可靠、节能和可持续修复技术的需求，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设计了一种基于水泥窑的污染土壤热脱附工艺，创新性的将水泥窑与热脱附工艺相结合，避免了传统焚烧的处理能力低和传统热脱附尾气处理成本高、处理后土壤再利用单一的缺点，整合了两项技术的优势，提高了设备的污染土壤处理能力、降低了尾气处理成本。

（3）基于水泥窑热脱附技术创新点及优势

1) 采用水泥窑余热作为热脱附热源，热脱附之后的尾气进入窑系统中，在窑内 1400℃ 的高温下进行彻底焚烧，有机污染物被彻底摧毁为 CO_2 和 H_2O ，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同时降低了传统热脱附的处理成本；

2) 大幅度提高了传统焚烧设备的处理能力。热脱附后的土壤中不再含有有机污染物，可以直接作为水泥配料使用，污染土壤不直接从窑尾加入，避免了未经研磨的污染土壤对窑系统工况的影响，污染土壤处置量不再受到添加量的限制。

5.3.4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工艺流程及描述

在储存库内储存的污染土壤，首先经过破碎筛分，然后经密闭运输设施运输至污染土壤预处理设施，在预处理设施内通过引入水泥窑内热风将污染土壤加热到足够的温度，使污染土壤中的污染物质脱附出来进入气体内，带有污染物质的气体首先进行收尘，随后进入水泥窑内焚烧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土壤经检测合格后，由皮带直接传送至生料系统作为配料使用。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土壤处置工艺流程图如图 5.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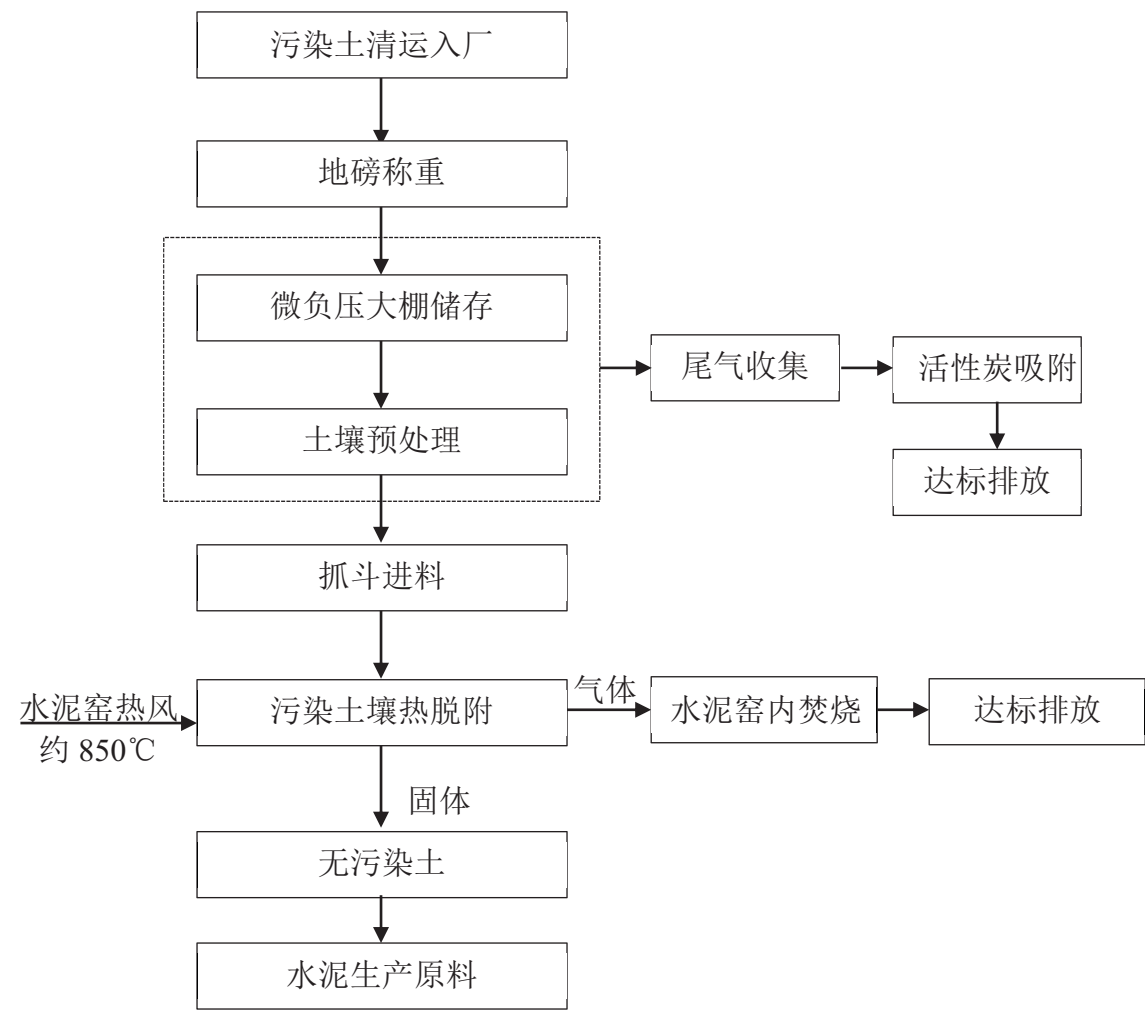


图 5.3-1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土壤处置工艺流程图

(1) 污染土的预处理

污染土壤采用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处理时，进入窑内的颗粒物直径需小于 50mm。为了保证入窑颗粒物直径，需要对污染土进行筛分破碎。筛分破碎采用

筛分破碎斗对污染土壤进行筛分破碎，筛分破碎斗长 2.15m，宽 1.5m，高 1.45m，自重 2.33T，斗容达到 1.5m³，每小时可处理 50-80m³ 土壤，是一种高效的筛分破碎装置。破碎筛分斗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5.3-2 所示。

表 5.3-2 破碎筛分斗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规格/类型	单位	技术参数
1	型号	台	ALLU DH3-17 X75
2	数量	台	1
3	斗容	m ³	1.5
4	处理能力	m ³ /h	≥50
5	筛分面积	m ²	1.4
6	辊轴数量	个	3
7	辊轴转速	r/min	200
8	刀板尺寸	mm	35*65
9	刀板数量	个	90
10	液压马达数量	台	2
11	液压马达品牌		ALLU 芬兰
12	液压马达规格型号		AMT470
13	最大液压动力	KW	110
14	液压流量	l/min	235
15	外形尺寸	mm	2150*1530*1450
16	设备总重	kg	2330kg
17	一次筛分率	80%	80%的粒径小于 50mm
18	二次筛分率	90%	90%的粒径小于 30mm

污染土经过破碎筛分后，用皮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污染土储料仓，带式输送机上设置密封罩以防有害物质和粉尘污染，其输送能力 100tph，储料仓储存能力 100t，储料仓下设置棒式闸板阀和带式计量秤以保证污染土物料连续稳定进入回转热脱附器内。

（2）污染物的热脱附

在热脱附器入料口设置翻板阀和回转下料器双密封装置，污染土物料经密封装置喂入回转热脱附器内，同时由水泥窑窑头三次风管引入 850℃的热风，物料和热风在热脱附器内采取逆流的方式运行，污染土在热脱附器内翻抛前行的过程中，所含有机物污染成分经高温脱附出后随尾气排出热脱附器，30~40min 后由出料口经高温密封卸料设备卸出，物料卸出后采用水冷方式对物料进行冷却，冷却后物料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储存库储存。

（3）尾气处理和收尘

热脱附器内烟气由高温风机抽取后，首先经旋风收尘器收尘，然后通过高温风机引回至三次风管内，与三次风汇合后进入窑尾分解炉高温焚烧，有害有机物成分被分解为水和二氧化碳后排入大气。经旋风筒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由耐高温拉链机输送至热脱附器喂料口，再次喂入热脱附器内处置。

此系统的关键控制参数为热脱附器出口物料温和废气温度。物料温度过低，影响有机物热脱附效果，温度过高则热耗高，同时增加后续高温物料的处置难度。控制出口废气温度是防止有机物在热风管道内壁冷凝形成结皮腐蚀管道，确保有机物随废气进入窑尾分解炉内高温焚烧。布袋除尘装置能够收集含砷飞灰，并加强废气监测，可防止砷的二次污染。

5.3.5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主要工艺参数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主要工艺参数包括热脱附部分和尾气水泥窑内焚烧部分。本项目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的主要运行参数见下表所示。

表 5.3-3 主要工艺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1	热脱附部分	热脱附处置量	t/d	480
2		土壤热脱附温度	℃	500
3		土壤停留时间	min	40
4		最大进料粒径	mm	50
5		进料含水率	%	≤25
6		热脱附气体进口温度	℃	850

7	尾气水泥窑 内焚烧处理 部分	脱附后气体出口温度	℃	300
8		去除率	%	>99.9
9		气体停留时间	s	>8s（950℃以上） >4s（1300℃以上）
10		窑内温度	℃	1050-1750
11		水泥窑长	m	60

5.3.6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关键工艺设备表

表 5.3-4 关键工艺设备表

编号	设备名称	相关描述
1	卸料斗	规格：20m ³
2	板式喂料机	规格：B800×5000mm，输送能力：5~20 t/h，功率：15kW
3	振动筛	破碎能力：最大 20t/h，功率：4kW
4	破碎机	破碎能力：最大 20t/h，功率：7.5kW
5	带式输送机	规格：B600×85000mm，能力：20 t/h，功率: 15 kW
6	袋式收尘器	风量:4000 m ³ /h
7	风机	风量:4500m ³ /h，全压:3000Pa，功率：4kW
8	卸料斗	规格：40 m3
9	荷重传感器	规格:3*20t
10	手动闸板阀	规格:800*800mm
11	皮带秤	规格：B1000×85000mm，能力：2~20 t/h，功率 r: 7.5 kW
12	热脱附器	规格：Φ2.0×20m，倾角：3°，能力：5~20 t/h，功率：37 kW
13	旋风收尘器	风量：20000Nm3/h，风温：≤600℃
14	风机	风量:20000Nm3/h，全压:3000Pa，风温：≤600℃，功率：60kW
15	高温电动蝶阀	规格:φ1000，风温：≤850℃
16	冷却机	能力:最大 20t/h,入料温度:≤450 ℃,出料温度:≤200 ℃，耗水量：6t/h，功率：4kW
17	带式输送机	B600×30000mm，能力：20 t/h，功率: 7.5 kW
18	袋式收尘器	风量:4000 m3/h
19	风机	全压:3000Pa，风量:4500m3/h，功率：4kW

5.3.7 热脱附后土壤去向

污染土壤经过热脱附后，土壤中的污染物被脱附出来并进行安全处置，土壤中基本不含有污染物质，可以作为水泥生产原料使用，热脱附后土壤最终变为符合产品质量的水泥并在市场上进行销售，没有废渣和其他废弃物的产生。

5.4 含砷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理方案

5.4.1 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理技术简介及使用范围

水泥窑协同焚烧技术是利用水泥窑中的高温，将土壤中的有机物焚烧成为无毒无害的 CO_2 和 H_2O 。水泥窑焚烧目前主要应用于现有的具有先进工艺技术装备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其技术原理是利用水泥回转窑内的高温、气体长时间停留、热容量大、热稳定性好、碱性气氛、无废渣排放等特点，在生产水泥熟料的同时，焚烧处理污染土壤，既可有效节省资源，又能保护环境，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污染土壤属于高灰分、低热值的无机废物，且含有一定量的有毒有机成分。适用于水泥窑处置的污染土壤，一般是污染浓度较高，需要作彻底处理的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适用于有机污染土壤及大部分重金属污染土壤处置。目前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是化工农药、焦化类污染土壤修复的主流技术。

本项目中含砷污染土壤（包括 As 污染土壤以及 As 和 PAHs 污染土壤）采用水泥窑协同焚烧方式进行处理，即将污染土壤采用高温段喂料的方式进行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理。

5.4.2 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理工作量

依据《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环境评价报告》，本项目场地土壤中存在砷污染土壤修复土方量为 19678m^3 ，最大修复深度 6m；砷和多环芳烃混合污染土壤修复土方量为 53278m^3 ，最大修复深度为 3m。砷以及砷和多环芳烃混合污染土壤采用水泥窑协同焚烧方式进行处理。

表 5.4-1 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理工作量

污染土壤 修复区	修复深度	修复面积 (m ²)	修复土方量 (m ³)	As 污染土方 量 (m ³)	As 和 PAHs 混合污染土方 量 (m ³)
第一层	0-1m	55593	55593	14620	40973
第二层	1-2m	14731	14731	2977	11754
第三层	2-3m	1471	1471	920	551
第四层	3-4m	387	387	387	——
第五层	4-5m	387	387	387	——
第六层	5-6m	387	387	387	——
合计			72956	19678	53278

5.4.3 水泥窑协同焚烧技术工艺特点

目前我国主要采用新型干法水泥回转窑对污染土壤进行焚烧处置，此类技术在发达国家广泛应用。水泥回转窑处理土壤类废物具有很大的优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焚烧温度高。水泥回转窑内物料温度高达 1450℃，气体温度则高达 1750℃左右。在水泥窑内的高温下，废物中的毒性有机物将产生彻底的分解，焚毁去除率可达 99.99%以上，实现废物中有毒有害成分的彻底“摧毁”和“解毒”。

2) 停留时间长。水泥回转窑是一个旋转的筒体，一般直径 3.0-5.0 米，长度 45-100 米，以每小时 100-40 转的速度旋转，焚烧空间很大，废物在回转窑高温状态下停留时间长。根据一般统计数据，物料从窑头到窑尾总的停留时间在 40 分钟左右；气体在温度高于 950℃以上的停留时间大于 8 秒，高于 1300℃以上停留时间大于 4 秒，可以使废物长时间处于高温之下，更有利于废物的燃烧和彻底分解。

3) 焚烧状态稳定。水泥回转窑焚烧系统由金属筒体、窑内砌筑的耐火砖以及在烧成带形成的结皮和待煅烧的物料组成，热惯性很大，燃烧状态稳定，而且新型回转式焚烧炉运转率高，一般年运转率大于 90%，不会因为废物投入量和性

质的变化，造成大的温度波动而影响焚烧效果。

4) 良好的湍流。水泥窑内高温气体与物料流动方向相反，湍流强烈，有利于气固相的充分混合、传热传质与热化学反应的进行。

5) 废气处理效果好。水泥工业烧成系统和良好的废气处理系统使燃烧之后的废气经过较长的路径进入冷却和收尘设备，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

6) 没有废渣排出。在水泥生产的工艺过程中，只有生料和经过煅烧工艺所产生的熟料，收尘器收集的飞灰返回原料制备系统重新利用，没有废渣排出。

5.4.4 水泥窑协同焚烧技术工艺流程及描述

水泥窑高温段喂料方式处理污染土壤，先要对污染土壤的成分进行化验分析，根据化验分析的结果，结合水泥生产的要求，确定单位时间的焚烧量，进入水泥窑内进行煅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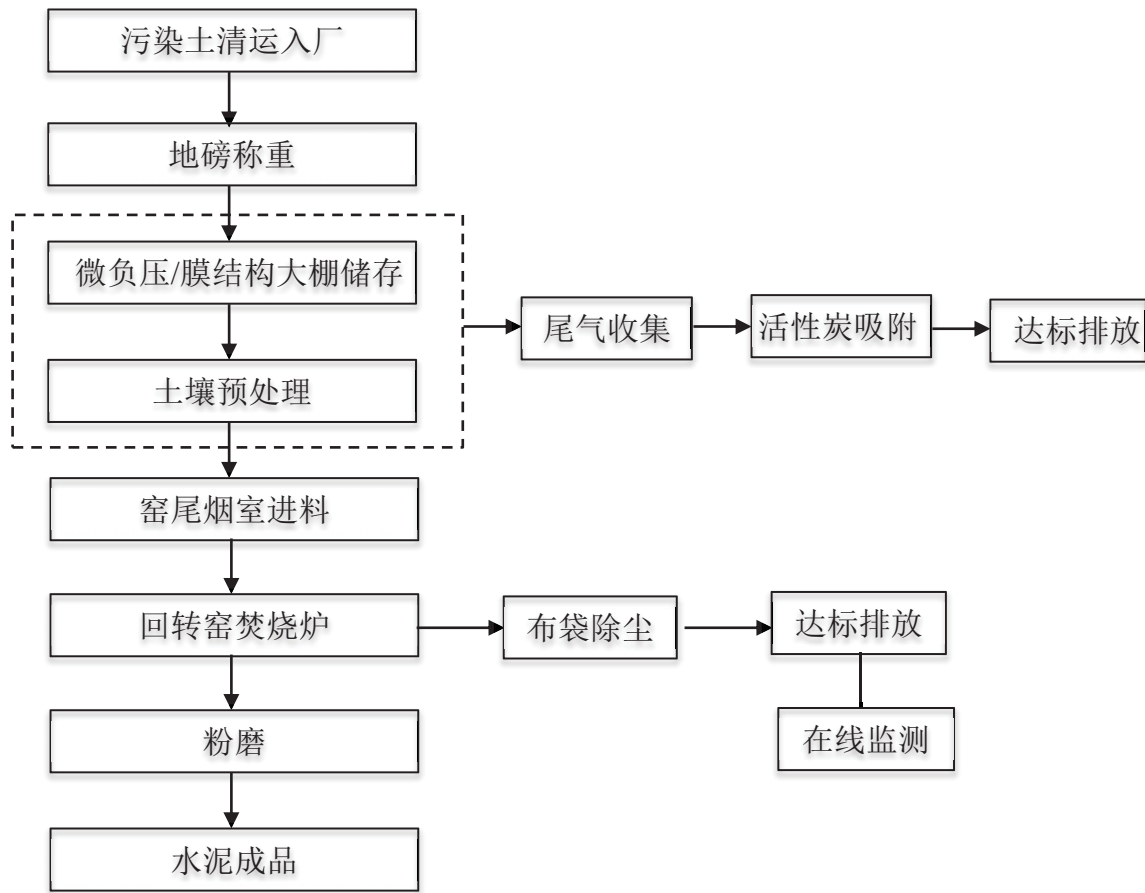


图 5.4-1 水泥窑协同焚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中利用水泥窑焚烧的污染土壤，主要污染物为苯、多环芳烃及砷。水泥窑内气体温度和物料温度分别高达 1750℃ 和 1450℃，而且气体（>1100℃）通过时间长，可长达 4 秒以上。在这种高温及长时间的停留状态下，多环芳烃可以被彻底焚毁。另外，熔融状态的水泥熟料经急速冷却，不具备再次生成二恶英的条件。水泥的配料之一是粉煤灰，污染土壤的成分与其近似，可以部分替代水泥的原料粉煤灰，最后锻烧为水泥的熟料。

（1）污染土壤暂存及预处理

污染土壤的前处理主要包括筛分、调整含水率。污染土壤的粒径会影响其受热的均匀程度以及升温效率，因此需要使用破碎筛分设施对待处理的污染土壤进行筛分，筛分后的超规格土块（粒径>100mm），使用破碎机粉碎后再次进行筛分，由于热解吸设备中的温度超过 500℃，足以使部分铁质金属开始熔融并附着在热解吸设备内壁上影响其导热能力并严重降低使用寿命，因此必须使用除铁设备将污染土壤中的铁质金属去除。振动筛安置在大棚内，保证了振动筛在筛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气体不发生外泄，待棚内污染气体达到一定浓度后，开启强制通风系统，气体经活性炭过滤后达标排至大气。

由于水的比热值较高，污染土壤的含水率会影响热解吸以及后续氧化焚烧系统的能源使用效率，因此当污染土壤含水率超过建议的限值时，向其中掺入生石灰、碎麦杆等脱水材料，降低污染土壤的含水率。

（2）污染土壤进料

污染土壤经过预处理后，用专门的运输车从大棚储库转运到预热器塔架旁的喂料斗，为避免卸料时扬尘造成的二次污染，卸料区密封。

卸料完成后，该门处于封闭状态。从存料斗下出来的污染土经板式喂料机进入皮带秤计量，计量后的土壤经提升机提升后由管道进入窑尾烟室喂料点，送入窑尾烟室高温段焚烧，完成污染土壤的整个入窑过程。整个上料装置进行密闭，使粉尘不会外扬，同时保证了上料过程中不发生有机气体外泄产生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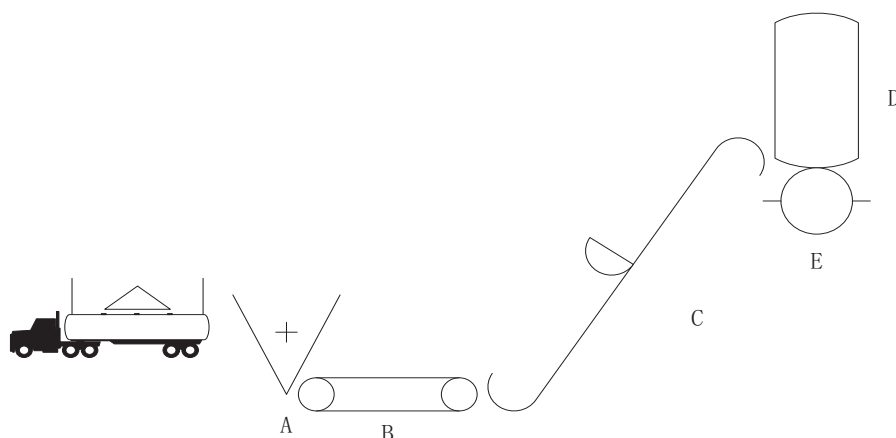


图 5.4-2 窑尾物料提升装置示意图

（A：下料斗，B：传送带，C：提升机，D：窑尾烟室，E：回转窑）

（3）污染土壤处置及尾气净化

污染土壤从窑尾烟气室进入水泥回转窑，窑内气相温度最高可达 1800°C ，物料温度约为 1450°C ，气体 ($>800^{\circ}\text{C}$) 停留时间长达 20s 以上，完全可以保证污染土壤中的有机物完全燃烧和彻底分解。在水泥窑的高温条件下，污染土壤中的多环芳烃有机污染物迅速蒸发和气化，高温气流与高温、高细度、高浓度、高吸附性、高均匀性分布的碱性物料 (CaO 、 CaCO_3 、 SiO_2 、 Al_2O_3 、 Fe_2O_3 等) 充分接触，有效地抑制酸性物质的排放，使得 SO_2 和 Cl 等有机化学成分化合成为无机盐类固定下来。污染土壤在水泥回转窑内煅烧，最终变为水泥熟料，污染土壤中的有机气体被彻底焚毁，由于多环芳烃中不含有 Cl 元素，同时水泥窑中的碱性氛围可将酸性气体中和，焚烧产生的尾气中基本不含有 Cl 元素，因此不具备再次产生二噁英的条件。焚烧产生的尾气经过余热发电之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合格的尾气达标排放至大气中，尾气处理系统配有在线监测，时时对排放的气体进行监测，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5.4.5 砷污染土壤添加量计算

（1）依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计算：

依据 HJ662-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6.6.7

6.6.7 入窑物料（包括常规原料、燃料和固体废物）中重金属的最大允许投加量不应大于表 1 所列限值，对于单位为 mg/kg-cem 的重金属，最大允许投加量还包括磨制水泥时由混合材带入的重金属。

入窑重金属投加量与固体废物、常规燃料、常规原料中重金属含量以及重金属投加速率的关系如式（1）和式（2）所示。

$$FM_{hm-cli} = \frac{C_w \times m_w + C_f \times m_f + C_r \times m_r}{m_{cli}} \quad (1)$$

$$FR_{hm-cli} = FM_{hm-cli} \times m_{cli} = C_w \times m_w + C_f \times m_f + C_r \times m_r \quad (2)$$

式中： FM_{hm-cli} 为重金属的单位熟料投加量，即入窑重金属的投加量，不包括由混合材带入的重金属， mg/kg-cli ；

C_w 、 C_f 和 C_r 分别为固体废物、常规燃料和常规原料中的重金属含量， mg/kg ；

m_w 、 m_f 和 m_r 分别为单位时间内固体废物、常规燃料和常规原料的投加量， kg/h ；

m_{cli} 为单位时间的熟料产量， kg/h ；

表 1 重金属最大允许投加量限值

重金属	单位	重金属的最大允许投加量
汞 (Hg)	mg/kg-cli	0.23
铊+镉+铅+15×砷 (Tl+Cd+Pb+15×As)		230
铍+铬+10×锡+50×锑+铜+锰+镍+钒 (Be+Cr+10Sn+50Sb+Cu+Mn+Ni+V)		1150
总铬 (Cr)	mg/kg-cem	320
六价铬 (Cr^{6+})		10 ⁽¹⁾
锌 (Zn)		37760
锰 (Mn)		3350
镍 (Ni)		640

假设 1：土壤及原材料中“铊+镉+铅”=0，原材料中的“砷含量=0”，那么重金属砷的最大允许投加量为 $230/15=15.3\text{mg/kg-cli}$ 。

假设 2：以 6 个厂区中最大 95%置信水平上限砷浓度 42.72mg/kg 计算。（土壤中砷最高值为 92mg/kg ）

条件 1：水泥窑熟料产量为 2000t/d ，换算为 83333.3kg/h

依据公式 1:

$$15.3=42.72*Mr/83333.3 \quad Mr=29845.5\text{kg/h}$$

每天添加量: $29845.5*24/1000=716\text{t}$ 。

(2) 依据经验计算

依据我公司在污染土壤处置方面的经验,当污染土壤从高温段喂料时,添加量 $\leq 4\%$ 生料时,对水泥产品的质量和水泥窑工况的影响可以接受。

污染土壤按照 4%的生料添加量,一条 2000t/d 的熟料生产线每天的污染土壤添加量计算见表 5.4-2。

表 5.4-2 污染土壤添加量计算

计算参数	生料实际料耗	1.55
	土壤含水率(经验值)	10%
	污染土壤添加量	4%
每日生产熟料	$2000*1=2000$ 吨	
每日需要生料	$2000*1.55=3100$ 吨	
每天添加的干污染土量	$3100*0.04=124$ 吨	
每日添加的污染土量	$124/0.9=137.7$ 吨	

由以上计算可知,污染土壤按照经验 4%生料的添加量小于依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计算,因此,本项目中污染土壤按照 4%生料添加量进行处置。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两条水泥窑,分别为 2000t/d 和 3000t/d,按照 4%生料添加量,一天可处置污染土 344.4t,污染土壤密度按照 1.75t/m³计算,约合 197m³。北京金隅疏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两条水泥窑,分别为 2000t/d 和 2000t/d,按照 4%生料添加量,一天可处置污染土壤 275.4t,按照 1.75t/m³计算,约合 157m³。

5.4.6 修复后土壤去向

污染土壤作为水泥生产的替代原料,和其他配料一起经水泥窑焚烧后生产成水泥熟料;污染土壤中所含有机污染物经水泥窑高温和长时间的煅烧被彻底焚毁,

污染土壤最终变为符合产品质量的水泥并在市场上进行销售，没有废渣和其他废弃物的产生。

6 施工组织机构

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工作，我公司将按照项目法组织施工。抽调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工程管理人员成立“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经理部”，作为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同时根据项目进度配备劳动力，确保投入人员满足现场施工的连续性，保证按进度计划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

6.1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主要职责

6.1.1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经理部在项目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发挥企业在污染土壤修复行业的优势。项目经理部下设安全员、施工员、测量员、资料员、技术员。按照项目经理领导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管理相应人员的施工管理模式进行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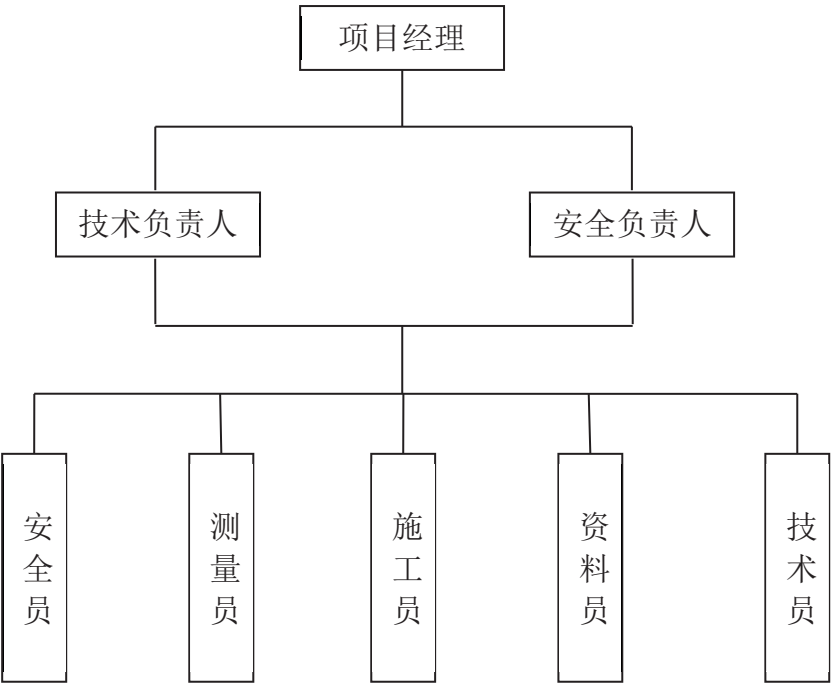


图 6.1-1 项目组织机构图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结合以往工程管理经验，合理设置安全环保、技术质量、

监控测量、综合、设备物资等管理岗位，择优配置管理人员，确保对本工程的每个单项工程、每个专业、每个施工单位都能进行高效的、到位的管理，真正做到事无巨细，均有人管理。委派具有丰富类似工程管理经验的同志任项目经理，同时组织一个理论及实践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高效、精干的项目经理部，对本工程全面实行项目法管理。

6.1.2 各部门主要职责、工作范围

6.1.2.1 项目经理

（1）作为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工程的组织指挥，优化本项目资源配置，保证本项目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及所需人、财、物、机资源的合理配置。

（2）作为本工程项目安全、质量保证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健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确定本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目标，建立和实施安全、质量生产责任制，确保各项安全、质量活动的正常开展。

（3）负责施工现场全面的文明施工管理和环境保护，组织制定和实施文明施工管理和环境保护细则。

（4）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等相关各方的现场协调工作，并做好施工现场信息及时反馈工作，负责抓好施工日志管理工作。

（5）全面协调和落实工程项目施工的各种物资、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资源和各生产要素，做好生产要素的综合平衡工作，以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6）负责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工作。

6.1.2.2 技术负责人

（1）对本工程污染土修复效果、施工计量、测量试验负直接技术责任，组织指导工程技术人员开展有效的技术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设计文件会审，主持编制本工程项目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

（3）负责具体实施并落实施工进度、质量等工作，并对工程施工和上述工作负现场管理责任。

（4）负责编制总进度计划、阶段计划，领导编制月、周、日施工进度计划，审核各专业施工队伍施工进度计划，并对各专业和各分部分项计划进行协调和优化调整，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保证计划有效实施。

（5）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等技术性文件，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全面组织、协调、指挥工程项目各专业、各区域、各施工队伍的施工。

（6）对工程施工中可能存在的质量隐患及其预防和纠正措施进行审核，组织工程施工中技术难题的科研攻关。

（7）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结合项目管理特点，批准签发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等管理细则，组织处理质量事故。

（8）负责组织竣工资料编制和技术总结，组织竣工交验。

6.1.2.3 安全负责人

（1）负责具体实施并落实施工安全、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工作，并对工程施工和上述工作负现场管理责任。

（2）领导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负现场领导管理责任。

（3）制定全程空气质量监测措施、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安全与文明施工措施、人员防护措施，并监督执行。

（4）定期组织安全环保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监督整改；尤其是污染土挖运施工的安全监督工作、施工中的个人防护工作。

（5）负责收集各种安全环保活动记录，填报有关报表并进行统计分析，对有关安全环保隐患的问题制定预防措施，制定并完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6）定期对项目部安全环保管理体系运行状况进行审核，针对审核中发现

的问题，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向项目经理提交审核报告，以保证体系的规范运转。

（7）负责安全管理事故的处理、上报工作，对重大安全事故应及时上报。

6.1.2.4 测量员

（1）测量前学习和校核图纸，了解施工部署，制定测量放线方案。

（2）会同业主或者监理一起对基准点和基准标高进行实地校测。

（3）在整个施工的各个阶段做好放线、验线工作，避免返工。

（4）测量仪器的核定、校正。

（5）主动验线，验线工作要从测量放线方案开始，在各主要阶段施工前，对测量放线工作提出预防性要求，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6.1.2.5 技术员

（1）全面掌握修复方案、合同、技术规范。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计划，负责过程控制，结合项目管理特点，制订技术管理细则和保证措施。

（2）组织重点、难点问题攻关，进行污染土壤复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3）负责本项目修复质量体系的编制及实施管理。

（4）负责现场基坑、开挖面和修复后土壤的验收工作，包括协助业主和环保局指定的检测单位完成修复区域的采样检测工作，追踪检测结果，查找不合格原因，及时改正并验证；编制验收报告，与业主和环保局进行沟通，及时跟踪验收结果。

（5）建立技术和质量管理日志，做好项目技术档案管理工作，协助技术负责人组织工程竣工交付。

（6）做好监测工作，并及时对监测记录进行整理和存档。

（7）配合合同部进行项目材料及机械设备订货采购、租赁。

6.1.2.6 安全员

（1）根据安全环保目标和管理规定，制定本工程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规划》，负责安全环保综合管理。

（2）制定全程空气质量监测措施、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安全与文明施工措施、人员防护措施，并监督执行。

（3）定期组织安全环保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监督整改；尤其是污染土挖运施工的安全监督工作、施工中的个人防护工作。

（4）负责收集各种安全环保活动记录，填报有关报表并进行统计分析，对有关安全环保隐患的问题制定预防措施，制定并完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5）定期对项目部安全环保管理体系运行状况进行审核，针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向项目经理提交审核报告，以保证体系的规范运转。

（6）负责安全管理事故的处理、上报工作，对重大安全事故应及时上报，在项目经理统一指挥下，具体负责事故的处理工作。

6.1.2.7 施工员

（1）协助各部门负责参与编制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各类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方案；协助项目经理，主抓项目的现场施工生产管理，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对现场的成品保护和文施负责。协助项目经理搞好文明施工管理。

（2）负责项目土壤的清挖、运输、存储、处置以及基坑支护工程的生产组织、进度计划落实、施工方案的实施、工序协调、质量控制等工作。

（3）参与编制总进度计划、阶段计划，领导编制月、周、日施工进度计划，审核各专业分包队伍施工进度计划，并对各专业和各分部分项计划进行协调和优化调整。

（4）负责材料及机械订货采购、租赁，编制材料供应计划，经主管领导批

准后负责实施。

（5）整理保管好一切材料的资料和报告证件等，建立管理台帐，做好各项材料消耗和库存信息统计工作。

（6）制定物资管理标准和实施办法，对工程使用材料的质量和管理负全责。

（7）制定定额发料标准和收费标准，办理材料成本核算和费用结算。

（8）记录材料使用情况，做到可追溯性标准。

（9）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配备、协调施工机械，加强机械管理及维修，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6.1.2.8 资料员

（1）负责施工单位内部及与业主、环境及工程监理单位材料及设备供应单位、分包单位、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文件及资料的收发、传达、管理等工作，应进行规范管理，做到及时收发、认真传达、妥善管理、准确无误。

（2）负责所涉及到的工程资料的收发、登记、传阅、借阅、整理等方面的工作。

（3）参与施工生产管理，做好各类文件资料的及时收集、核查、登记、传阅、借阅、整理、保管等工作。

（4）收集和整理工程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形成的文件，并尽快着手进行立卷归档。

（5）及时检索和查询、收集、整理、传阅、保存有关工程管理方面的信息。

（6）严格执行资料工作的要求，加强资料的日常管理和保护工作，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分管经理汇报，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资料安全。

6.1.3 施工现场管理层人员配备计划

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层人员由我公司抽调素质高、技术业务能力强、有丰富的施工和管理协调经验的人员组成。管理层设领导层和管理人员，配备各类管理

及技术人员 8 人，领导层及部门人员配备计划见表 6.1-2。

表 6.1-2 管理层人员配备计划表

序号	部门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领导层	项目经理	1	
2		技术负责人	1	
3		安全负责人	1	
4	管理人员	资料员	1	
5		施工员	1	
6		技术员	1	
7		测量员	1	
8		安全员	1	
总计			8	

6.1.4 处置现场人员配备计划

处置现场人员配备情况见表 6.1-3。

表 6.1-3 处置现场人员配备情况

部门	人数	工作职责
技术部	2	主动与各部门保持交流，随时关注处置过程对环境、熟料强度、窑工况是否因处置废弃物产生环境影响并出具协调解决调整方案。
综合利用部	2	负责污染土大棚外围的巡检工作，保证动力门和风机正常工作，每月对废弃物过磅单进行数量统计。
安保部	3	负责处置过程的安全检查、监督以及安全保卫方面的事故调查，根据事故调查分析结论提出处理意见。
磅房	1	负责开具过磅单。
库房	2	对进厂废弃物核对单据，单据包括：转移联单、过磅单、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车牌号等信息，确认无误后方可安排存储地点，并在转移联单上签字。

生产部	5	处置过程中，对窑工况进行监控、调整，保证窑工况的稳定，处置发生异常情况时，中控室操作员及调度要及时将信息反馈给技术部。
水泥制备部	2	水泥制备部负责污染土进厂后的储存、预处理，倒运，严格执行技术部制定的处置方案，并向技术部反馈污染土处置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设备部	2	负责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对固废处理过程实施环境监控。发现异常排放应及时通知技术部和生产部中控室，同时采取相应的紧急预防措施。
合计	19	

6.2 劳动力配置计划

本工程劳动力由三部分组成：土建施工队、专业施工队和分包专业施工队；其中以专业施工队和分包专业施工队为主，土建施工队配合的劳动力构成形式。

6.2.1 劳动力选择考虑的因素

（1）根据以往施工类似大型工程的管理经验，对劳动力素质、数量的选择将直接影响到工程的进度和质量，由于本工程具备一定的规模、工期相对较紧，在施工工序组织安排上必须衔接紧密，因此对劳动力的数量要事先做好需用量计划，并及早与选定的劳务公司签定劳务合同。

（2）劳务队的素质还将通过现场培训，不断提高其综合素质，使他们能胜任本工程各项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将选择与本企业有着中长期合作基础，有类似工程及精品土建施工经历、施工素质高、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水平精、相对稳定的优秀劳务公司。

6.2.2 劳动力进场教育及交底工作

本工程土壤受半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类污染，这些物质在浓度超过一定值时对人体有害。为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的自身安全，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自身防护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及交底工作；因此进场前必须组织全员道路安全教

育及基坑内施工的安全教育。

对于交底工作，本工程主要交底内容分为：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两部分。安全交底主要是现场安全教育和施工工艺的操作规程的内容；技术交底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文件交底、技术工艺交底等。除上述教育及交底工作外，还包括以下应该注意的问题：

- 1) 修复施工期，建立可视化流程管理模式，上岗前对操作员工进行培训，保证施工期间不因做法不明而耽误工期。
- 2) 加强对职工、劳务人员有关合同意识、工期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做到工期目标人人清楚。
- 3) 对于所有教育及交底内容，必须有教育及参加交底人员签字。安全教育完成，必须有安全教育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上岗作业。

6.2.3 劳动力组织与调配

(1) 建立以项目经理全面负责的劳动力管理组织体系，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其他管理人员分别负责、指导，劳务队长具体实施的管理体系。

(2) 建立每周一次的劳动力协调会制度，目的是根据施工生产任务和条件的变化，对劳动力进行跟踪平衡、协调及时解决劳动力配合中的矛盾。因此由项目经理组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劳务队长参加，管理人员分别对自己负责的劳务队的作业情况进行点评，对下周的劳动力数量等提出使用计划，经统筹后由项目经理统一安排调配，做到在动态中实施管理。

(3) 在施工队进场前，组织全体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制度教育，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思想素质，充分认识该工程的重要性。

(4) 项目部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各劳务公司签定劳务分包合同（其劳务合同主要内容：施工队承包的任务及安排，对施工队进度、质量、安全、节约、协作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对施工队的考核标准，应得的报酬及对施工队的奖罚规定）。各劳务公司按合同中明确的作业任务、数量、工种、技术能力，选派作业队完成承包任务。

（5）加强质量意识教育，组织学习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总交底，使施工人员充分了解该工程的特点和难点，以熟练规范的操作，高质量的完成施工任务，确保计划用量满足施工生产需要。

（6）项目部向参加施工的劳务队下达施工任务单，并对其作业质量和效率进行检查考核。

（7）项目部根据施工生产任务和施工条件的变化，对劳动力进行跟踪平衡、协调、进行劳动力补充或减员，及时解决各专业劳动力配合中的矛盾。

（8）按合同支付劳务报酬；进行奖励和惩罚，对不能满足合同需要的进行处罚或辞退，对有突出贡献者进行奖励。

6.2.4 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之间的配合

（1）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做到全盘考虑，认真学习和研究施工图纸，拟定出本工程各阶段施工所需投入的人力什么时间进场、什么时间退场，做到心中有数，减少盲目性，以免造成人员紧缺或窝工现象。

（2）项目部按月对劳务分包商的作业签发《合同履约单》，安排施工任务，并检查监督分包商作业队的操作质量，安全生产和现场用料，并提供证实资料，以便与施工进度相吻合，对不能按计划完成任务的班组作劝退劳务承包的决定。

6.2.5 劳动力组织的保证措施

（1）根据工程项目需要，以本公司所使用的合格分包商作为评审和选用对象，并采用招投标形式选择合格的劳务施工队伍，优先选择获得优良工程的劳务分包。

（2）项目经理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队长，针对本工程的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经营目标等，制定出劳务管理制度及奖罚措施。

（3）依据项目与公司签定的项目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项目与各劳务队签定劳务承包合同，用合同管理来约束各方的行为。

（4）根据方案实施要求及施工进度和劳动力需求计划，集结施工队伍，组

织劳动力分批进场，并建立相应的领导体系和管理制度。

（5）项目部加强劳动保护和安全卫生工作，改善劳动条件，保证工人健康与安全生产。使工人在良好的环境中愉快的工作，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

（6）在项目施工的劳动力平衡协调过程中，按合同与公司劳动部门保持信息沟通，人员使用和管理协调。

（7）项目部按劳务合同的要求及时支付劳务报酬。

7 环境监测及自验收方案

7.1 总则

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在现场污染土壤挖运及异位处置过程中，污染土壤受到扰动而散发挥发性气体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施工过程中机械及设备振动产生的噪声会影响到周边的声环境质量，产生的污水如处置不当排放也会影响到周边的水环境质量，污染土壤如管理不善则可能会造成污染迁移。因此，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尤为重要，需加强现场及异位处置区域施工时对大气、噪声、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控。

针对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对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危害，将施工整个过程的大气监测作为本工程环境监测的重点；兼顾施工整个过程的水环境质量监测、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7.2 清挖现场监测方案

7.2.1 清挖现场空气质量监测方案

7.2.1.1 布点方案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 T 55-2000）中第 4.2 节规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氟化物的监控点设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其余物质的监控点设在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按规定监控点最多可设 4 个，参照点只设 1 个。

拟在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现场施工区域上风向 10 米处设置参考点 1 个，沿下风向布设监控点 4 个。根据气象统计资料显示北京市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北偏北风（NNW），但在冬季的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夏季为东南风，春秋多西北风，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季节以及风向确定具体的采样布点方案，确保上风向有 1 个监控点，下风向有 4 个监控点。以北京市全年主导风向为依据，现场空气

监测布点如图 7.2-1 所示。



图 7.2-1 清挖现场空气监测布点图

7.2.1.2 样品采集方法

根据《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中 VOCs/SVOCs 监测的采样方法，选用专用大气采样器，应用大流量采样系统进行大气采样。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 T55-2000 中第 10 章规定，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或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7.2.1.3 采样频率

根据《环境监理工作制度（试行）》中第 3 条款现场环境监理规定“对重点污染源及其污染防治设施的现场监理每月不少于 1 次”，本项目现场监测频次拟按

每月 1 次。

7.2.1.4 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

现场周边大气环境中的污染物主要是砷、多环芳烃和苯。场地大气环境中污染物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 501-2017）执行。

表 7.2-1 污染土壤清理过程无组织排放监测指标及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检测指标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砷及其化合物	0.00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2	苯并(a)芘	0.0025 μg/m ³	
3	苯	0.10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每次监测可获得 1 个参照点及 4 个监测点数据，比较监测点不同数据，选取最大值并扣除参照点浓度，作为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的监控浓度值，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 501-2017）规定的浓度限值进行比较，若大于标准限值，说明无组织排放超标。

7.2.2 清挖现场声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挖掘机、运输车辆，在施工工程需加强噪声的监控，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在现场挖运实施过程中，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需定期进行监测。测量时尽量选择无雨、无雪、风力 4 级以下的气候，且选在场地平坦、无大反射物的场地中进行监测。

7.2.2.1 监测点的确定

依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监测围绕清挖现场界线噪声点布设，每个方向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置设在场界

外 1m, 高度 1.2 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具体位置详见图 7.2-2。



图 7.2-2 清挖现场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7.2.2.2 采样方法与频率

采用积分声级计采样, 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白天以 20 min 的等效 A 声级表征该点的昼间噪声值, 夜间以 8 h 的平均等效 A 声级表征该点夜间噪声值。测量时间分为白天和夜间两个时间段。白天测量选在 8:00~12:00 时或 14:00~18:00 时, 夜间选在 22:00~6:00 时。每两周采样监测 1 次, 修复治理完成后监测 1 次。

7.2.2.3 评价标准

按照施工期间的环保要求，治理过程中噪声排放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7.2-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7.2.3 清挖现场水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污染土壤清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由于降水造成基坑底部汇集的降水、洗车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可直接排入到市政管网中，洗车产生的废水和基坑底部汇集的降水与污染土壤进行接触，因此可能含有污染物质，必须对这种废水进行定期监测。

7.2.3.1 监测点布设

在洗车池沉淀池以及基坑内。

7.2.3.2 采样方法和频次

洗车水为循环用水，因此沉淀池内的污水每周采集一次水样并进行监测，当清挖基坑内有废水时采集水样并进行监测。

经过监测，如果洗车池及基坑内的水超过《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则用大型罐车运输至生态岛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如未超过相应的排放限值，则可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中。

7.2.3.3 监测指标和评价标准

本项目的监测指标为总砷、苯并（a）芘和苯、苯系物总量和石油类。清理现场地表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表 7.2-3 地表水监测指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总砷	0.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2	苯并（a）芘	0.00003	
3	苯	0.5	
4	苯系物总量	2.5	
5	石油类	10	

7.3 储存及处置现场监测方案

7.3.1 储存及处置现场空气质量监测方案

7.3.1.1 布点方案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 4.2 节规定，本项目拟在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现场上风向 10 米处设置参考点 1 个，沿下风向布设监控点 3 个。根据气象统计资料显示北京市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北偏北风（NNW），但在冬季的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夏季为东南风，春秋多西北风，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季节以及风向确定具体的采样布点方案，确保上风向有 1 个监控点，下风向有 3 个监控点。以北京市全年主导风向为依据，现场空气监测布点如图 7.3-1 至 7.3-3 所示。



图 7.3-1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空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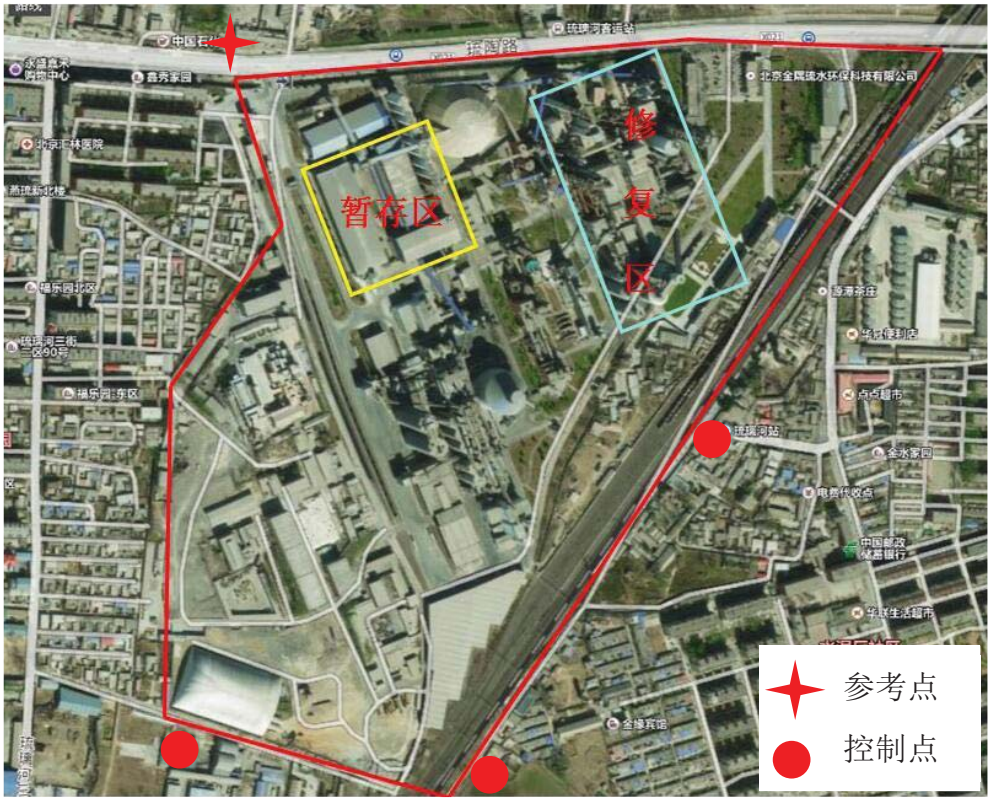


图7.3-2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空气监测布点图



图7.3-3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空气监测布点图

7.3.1.2 样品采集方法

根据《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中 VOCs/SVOCs 监测的采样方法，选用专用大气采样器，应用大流量采样系统进行大气采样。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 T55-2000 中第 10 章规定，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或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7.3.1.3 采样频率

根据《环境监工作制度（试行）》中第 3 条款现场环境监规定“对一般污染源及其污染防治设施的现场监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储存及处置现场监测频次拟按每季度 1 次。

7.3.1.4 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

现场周边大气环境中的污染物主要是苯并（a）芘。场地大气环境中污染物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 501-2017）执行。

表 7.3-1 污染土壤处置过程无组织排放监测指标及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检测指标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砷及其化合物	0.00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2	苯并（a）芘	0.0025 μg/m ³	
3	苯	0.10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每次监测可获得 1 个参照点及 3 个监测点数据，比较监测点不同数据，选取最大值并扣除参照点浓度，作为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的监控浓度值，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 501-2017）规定的浓度限值进行比较，若大于

标准限值，说明无组织排放超标。

7.3.2 处置尾气排放口空气质量监测方案

为加强对处置过程进一步监督，需对处置过程进行有效监测。若检测超标，则立即停止处置，分析查找超标原因。待原因查明后，针对问题修订处置方案，并待新方案试验达标后再开展连续处置。

7.3.2.1 采样位置

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第 5 章描述，污染土壤储存设施及处置设施均设有取样孔及取样平台，本项目的尾气排放口废气监测取样点即为储存和处置设施预先设置好的取样口。

7.3.2.2 采样频率

依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第 9 章要求，本项目对烟气中的重金属以及总有机碳、氯化氢、氟化氢等的监测，在水泥窑协同处置非危险废物时，每半年监测 1 次，对烟气中的二恶英监测每年监测 1 次。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将对烟气中的重金属、总有机碳、氯化氢、氟化氢等以及本项目中的目标污染物砷及其化合物、苯并（a）芘、苯执行每季度 1 次监测的方案。

7.3.2.3 执行标准

烟气中的重金属以及总有机碳、氯化氢、氟化氢、二恶英含量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中的相关排放限值。烟气中砷及其化合物、苯并（a）芘、苯含量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表 7.3-2 尾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	氯化氢	10

2	氟化氢	1
3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0.05
4	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以 Ti+Cd+Pb+As 计）	1.0
5	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 （以 Be+Cr+Sn+Sb+Cu+Co+Mn+Ni+V 计）	0.5
6	二恶英	0.1ngTEQ/m ³
7	砷及其化合物	0.50
8	苯并（a）芘	0.3μg/m ³
9	苯	1.0

7.3.3 储存及处置现场声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为挖掘机、运输车辆、筛分设备和土壤修复设备，在施工工程需加强噪声的监控，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在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需定期进行监测。测量时尽量选择无雨、无雪、风力 4 级以下的气候，且选在场地平坦、无大反射物的场地中进行监测。

7.3.3.1 监测点的确定

噪声监测围绕储存及处置现场界线噪声点布设，每个方向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置设在场界外 1m，高度 1.2 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具体位置详见图 7.3-4 至 7.3-6 所示。



图 7.3-4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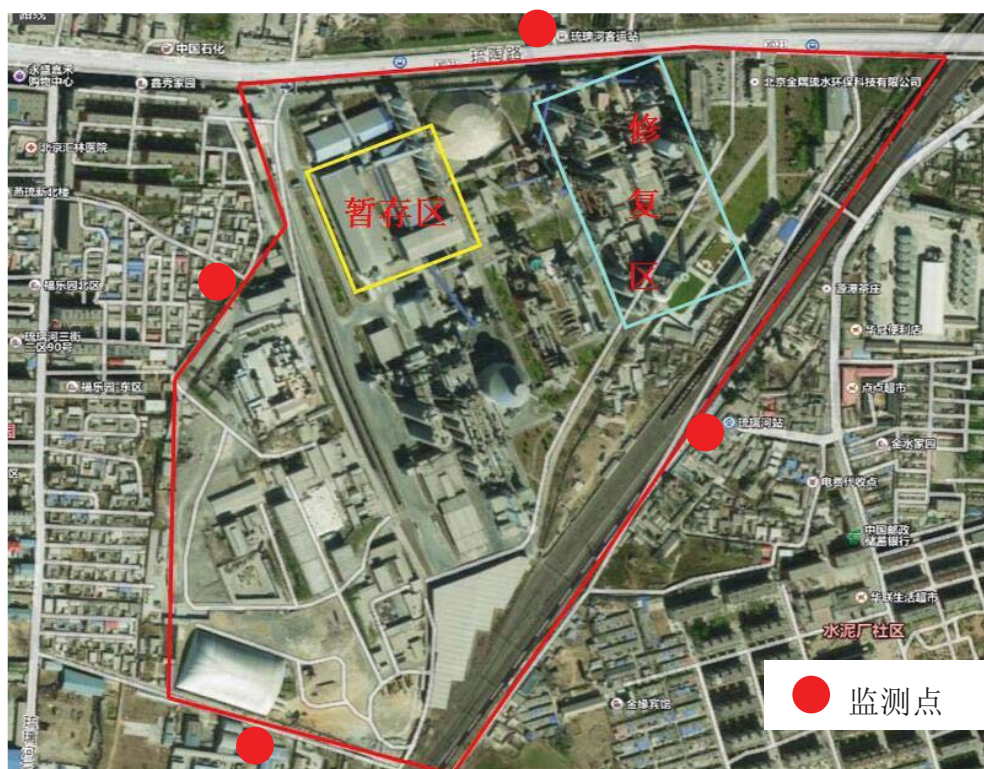


图7.3-5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图7.3-6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7.3.3.2 采样方法与频率

采用积分声级计采样，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白天以 20 min 的等效 A 声级表征该点的昼间噪声值，夜间以 8 h 的平均等效 A 声级表征该点夜间噪声值。测量时间分为白天和夜间两个时间段。白天测量选在 8:00~12:00 时或 14:00~18:00 时，夜间选在 22:00~6:00 时。每两周采样监测 1 次，修复治理完成后监测 1 次。

7.3.3.3 评价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暂存和异位修复过程中场界噪声排放控制执行以下标准

表 7.3-3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7.4 自验收方案

7.4.1 自检测与验收内容

（1）基坑自检测验收工作

清挖完毕后基坑验收包括坑底验收和侧壁验收两部分，其目的是判定基坑清挖是否到位，即基坑外壁是否还存在污染土壤，分析修复区域是否还存在污染，验收指标为场地修复的目标污染物，验收标准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环境评价报告》中所确定的修复目标值。

（2）热脱附后土壤验收

热脱附后土壤验收指标为场地修复的目标污染物，验收标准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环境评价报告》中所确定的修复目标值。

7.4.2 自检测验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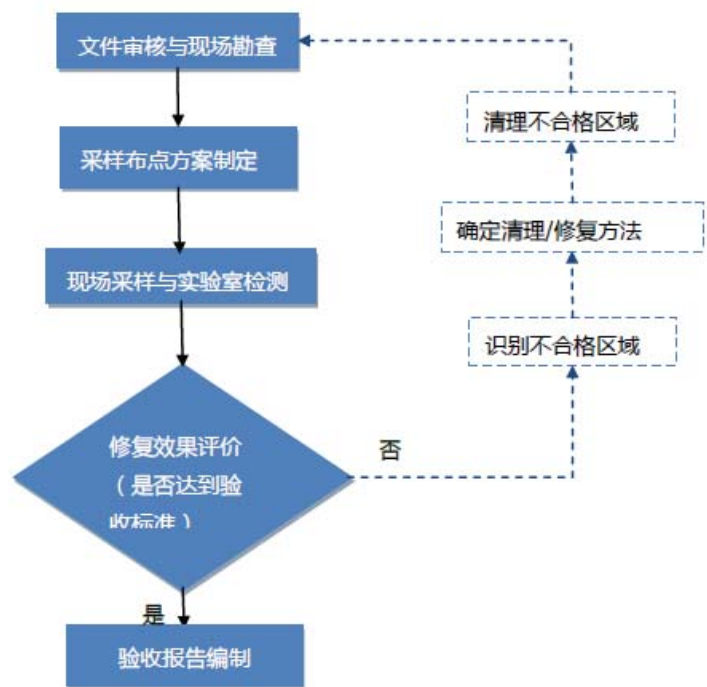


图 7.4-1 自检测验收流程图

7.4.3 验收项目及标准

（1）验收项目

清挖完毕的基坑内土壤及异位热脱附后土壤验收项目包括：砷、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和苯。

（2）验收标准

基坑及异位热脱附后土壤验收标准依据《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环境评价报告》中所确定的修复目标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4-1 基坑及热脱附后土壤验收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修复目标（mg/kg）
1	砷	20
2	苯并（a）蒽	0.5
3	苯并（a）芘	0.2
4	苯并（b）荧蒽	0.5
5	二苯并（a,h）蒽	0.05
6	茚并(1,2,3-cd)芘	0.4
7	苯	0.64

7.4.4 样品采集及保存

本项目土壤样品包括VOC苯，SVOC多环芳烃和重金属砷，针对不同污染物质采用不同的样品采集和保存方式。

针对VOC样品采用非扰动采样法，使用甲醇液封保存；重金属和SVOCs采用常规采样方法，直口玻璃瓶保存。现场使用PID对土壤样品中的VOCs浓度进行检测，使用XRF对土壤样品中的重金属含量进行检测。样品采集与保存方法见下表。

表 7.4-2 现场样品采集与保存方法

容器	指标类型	备注
40ml棕色瓶	VOCs	采集时预先放置保存剂，采样后保温箱冷藏
直口瓶	SVOCs、重金属	采样后保温箱冷藏

VOCs类样品采集过程为：

- 取样剖面：进行VOCs类土样取样前，使用弯刀刮去表层约1cm厚土壤，排除因取样管接触或空气暴露造成的表层土壤VOCs流失。
- 取样：快速使用Easydraw针管取样器进行取样，取样量为5g左右，转移至加有甲醇保护液的VOCs样品瓶中，进行封装。
- 保存：为延缓VOCs流失，样品通常在4℃左右保存，保存期限7天。

7.4.5 自检测与验收样品数量

（1）坑底

根据《污染场地修复验收技术规范》（DB11/T783-2011）中要求，坑底表层采用网格布点的方法，采样数量不少于表 7.4-3 中所列的数目。一般随机布置第一个采样点，构建通过此点的网格，在每个网格交叉点采样。网格大小根据采样面积和采样数量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L = \sqrt{\frac{A}{n}}$$

式中：

L—两个采样点之间的距离（网格大小），单位为米（m）；

A—采样区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n—采样点数量。

表 7.4-3 土壤采样布点—坑底表层采样点数量

采样区域面积(m ²)	土壤采样点数量 (个)
X<100	1
100≤X<500	2
500≤X<1000	3
1000≤X<1500	4
1500≤X<2500	5
2500≤X<5000	6
5000≤X<10000	7
10000≤X<25000	8
25000≤X<50000	9
50000≤X<100000	10
≥100000	20

依据以上布点要求，本项目 13 个基坑的坑底布点数量见表 7.4-4，整个项目底部共需要布设 147 个采样点。

表 7.4-4 基坑底部采样点数量

基坑序号	开挖深度	内面积 m ²	坑底采样布点	
			有效底面积	采样点数
1#	0-1m	35353.45	4676.81	6
	1-2m	27641.26	20401.96	8
		3035.38	2647.59	6
	2-3m	2539.8	2539.8	6
		2182.94	865.13	3
		920.36	920.36	3
	3-4m	1317.81	1317.81	4
	2-5m	1596.2	1596.2	5
	2-6m	387.79	387.79	2
2#	0-1m	1051.67	516.59	3
	1-3m	535.08	535.08	3
3#	0-3m	503.58	503.58	3
4#	0-2m	235.09	235.09	2

基坑序号	开挖深度	内面积 m ²	坑底采样布点	
			有效底面积	采样点数
5#	0-1m	248.15	248.15	2
6#	0-1m	16689.13	2505.1	6
	1-2m	14184.03	14184.03	8
7#	0-1m	3052.51	2539.17	6
		8072.03	7484.24	7
	1-2m	513.34	513.34	3
	1-3m	218.32	218.32	2
		369.47	369.47	2
8#	0-2m	521.03	521.03	3
9#	0-2m	535.26	535.26	3
10#	0-1m	3428.78	2052.23	5
	1-4m	1376.55	1376.55	4
11#	0-1m	41975.29	22336.02	8
	1-2m	2546.65	2546.65	6
		61.45	61.45	1
		1113.57	1113.57	4
		15917.6	6640.49	7
	2-3m	9277.11	4278.4	6
	3-5m	4998.71	4998.71	6
12#	0-2m	370.07	370.07	2
13#	0-1m	161.26	161.26	2
合计				147

（2）基坑侧壁

根据《污染场地修复验收技术规范》（DB11/T783-2011）中要求，修复范围侧壁采用等距离布点法，根据边长确定采样点数量。当修复深度小于等于 1m 时，侧壁不进行垂向分层采样，横向采样点数量不少于表 7.4-4 中规定的数量。当修复深度大于 1m 时，侧壁应进行垂向分层，第一层为表层土（0-0.2m），0.2m 以下每 1-3m 分一层，不足 1m 时与上一层合并。各层横向采样点数量不少于表 7-3 中规定的数量。各层采样点之间垂向距离不小于 1m，采样点位置可依据土壤异常气味和颜色、并结合场地污染状况确定。

表 7.4-5 土壤采样布点—侧壁采样点数量

采样区域周长(m)	土壤采样点数量 (个)
$X < 100$	4
$100 \leq X < 200$	5
$200 \leq X < 300$	6
$300 \leq X < 500$	7
≥ 500	8

依据以上布点要求，本项目 13 个基坑的侧壁布点数量见表 7.4-6，整个项目侧壁共需要布设 207 个采样点。

表 7.4-6 侧壁采样点数量

基坑序号	开挖深度	内周长 m	侧壁采样布点	
			采样深度 m	每层采样点数
1#	0-1m	902.66	0.2	8
	1-2m	1002.78	1.5	8
		259.4	1.5	6
	2-3m	187.17	2.5	5
		167.9	2.5	5
		107.68	2.5	5
	3-4m	128.85	3.5	5
	2-5m	141.81	3.5	5
	2-6m	69.9	3	4
			5	4
2#	0-1m	139.96	0.2	5
	1-3m	86.7	2	4
3#	0-3m	79.65	0.2	4
			2	4
4#	0-2m	54.42	0.2	4
			1.5	4
5#	0-1m	55.93	0.2	4
6#	0-1m	652.48	0.2	8
	1-2m	656.6	1.5	8
7#	0-1m	285.02	0.2	6
		416.97	0.2	7
	1-2m	81.21	1.5	4
	1-3m	52.44	2	4
		68.8	1.5	4
8#	0-2m	90.91	0.2	4

基坑序号	开挖深度	内周长 m	侧壁采样布点	
			采样深度 m	每层采样点数
			0.2-2	4
9#	0-2m	82.12	0.2	4
			1.5	4
10#	0-1m	271.8	0.2	6
	1-4m	131.69	2	5
11#	0-1m	1520.72	0.2	8
	1-2m	197.65	1.5	5
		27.82	1.5	4
		126.17	1.5	5
		825.53	1.5	8
	2-3m	475.75	2.5	7
	3-5m	281.95	4	6
12#	0-2m	68.28	0.2	4
			1.5	4
13#	0-1m	45.07	0.2	4
合计				207

（3）热脱附后样品采集

热脱附后的土壤采样数量按照 500m³一个样品进行采集，同时增加 10%采样数量作为质量控制样品。本项目中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热脱附土壤数量为 125686m³，采样数量为 277 个。

7.4.6 修复效果评价

根据《污染场地修复验收技术规范》（DB11/T783-2011）中要求，修复效果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及判断方法如下。

（1）评价方法

对于面积小于或等于 10000 m²的区域，应采用逐个对比方法进行评价；对于面积大于 10000 m²的区域：

- a) 当低于检测限的样本数占总样本数的比例不大（<25%）时，应采用 t 检验的方法进行评价。
- b) 当低于检测限的样本数占总样本数的比例较大（≥25%）时，应采用逐个对比方法进行评价。

（2）判断方法

1) 采用逐个对比方法：

a) 当检测值低于或等于修复目标值时，达到验收标准。

b) 当检测值高于修复目标值时，未达到验收标准。

2) 采用 t 检验方法：

a) 当各样本点的检测值显著低于修复目标值或与修复目标值差异不显著时，达到验收标准。

b) 当某样本点的检测值显著高于修复目标值时，未达到验收标准。

由于本场地占地面积越 20 万 m²，远大于 1 万 m²，面积较大，因此依据《污染场地修复验收技术规范》（DB11/T783-2011），采用 t 检验方法对该场地进行修复效果评价。

7.4.7 分阶段验收方案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大量的拆迁工作，从现场踏勘来看，北京第一低压电器有限公司还在生产，且古城西路以南地区大范围场地还未开始拆迁，但本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业主需要按进度进行开发。考虑到业主需按时开发的现状，经过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本项目拟对该污染场地采取分阶段验收方式，以保证项目的开发进度。

根据对该区域开发进度的了解，以及现有的拆迁进度，拟将该污染地块分为四个阶段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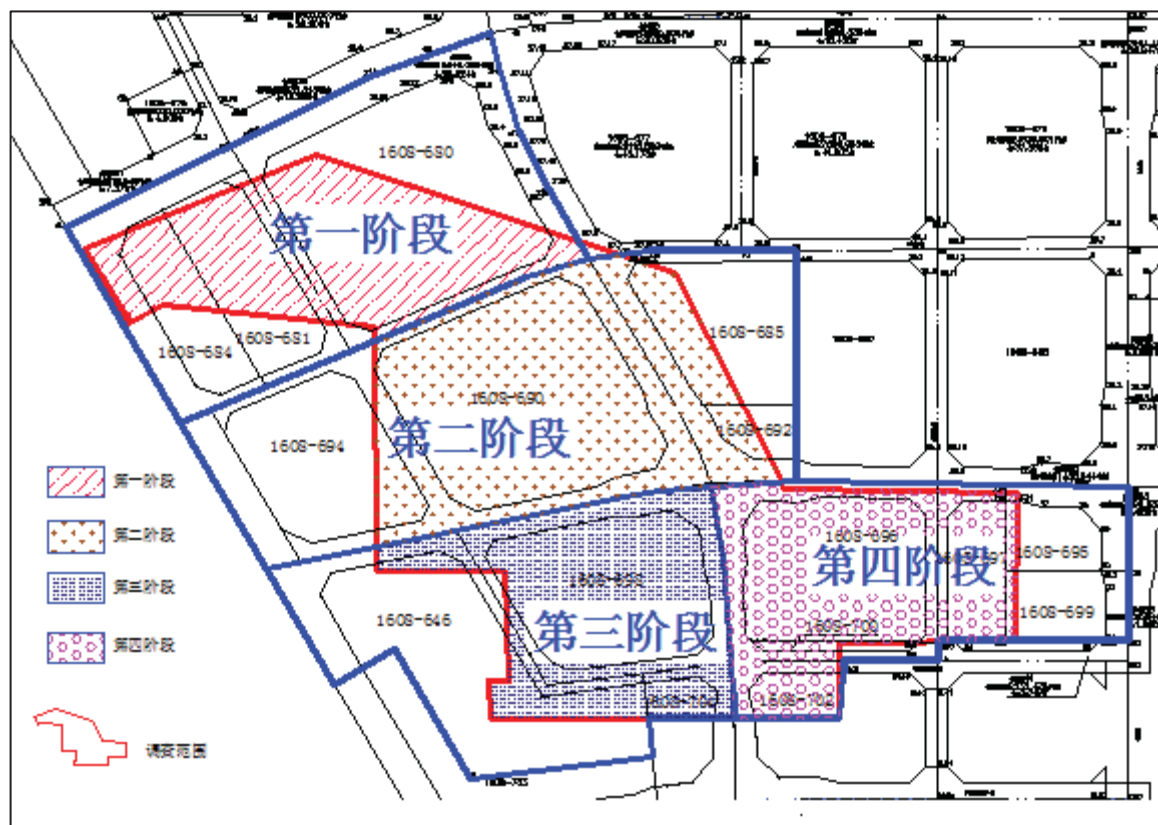


图 7.4-3 分阶段验收划分

依据现场踏勘，第一、二阶段所覆盖区域内的构筑物正在拆迁，可较快具备施工条件。项目开工后，按顺序进行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第四阶段内涉及到的污染土壤进行开挖，每个阶段开挖完毕后，进行自验收和第三方验收，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申请环保部门的验收手续，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合格的修复范围内业主可办理后续开工建设的手续，并开展下一阶段土建施工工作。

7.4.8 污染土修复边界划定

由于本项目调查区域内污染土的修复边界有相当大一部分为调查区域边界重合，根据经验判断，调查区域以外仍有超标的可能。因此在清挖过程中，如果清挖到达本调查区域边界，经过检测仍不合格，将进一步进行清挖，直至修复至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的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边界。如检测到开发边界处仍不合格，由于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由于不属于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因此将不再进行修复。

8 环境监理方案

8.1 修复工程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监理要点

8.1.1 修复工程二次污染分析

根据本场地污染土壤修复技术方案，该场地污染土壤修复过程主要包括：污染土壤的清挖、运输、暂存、污染土壤处理等过程。整个污染土壤修复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废水、噪声、废气、废渣等，如图 8.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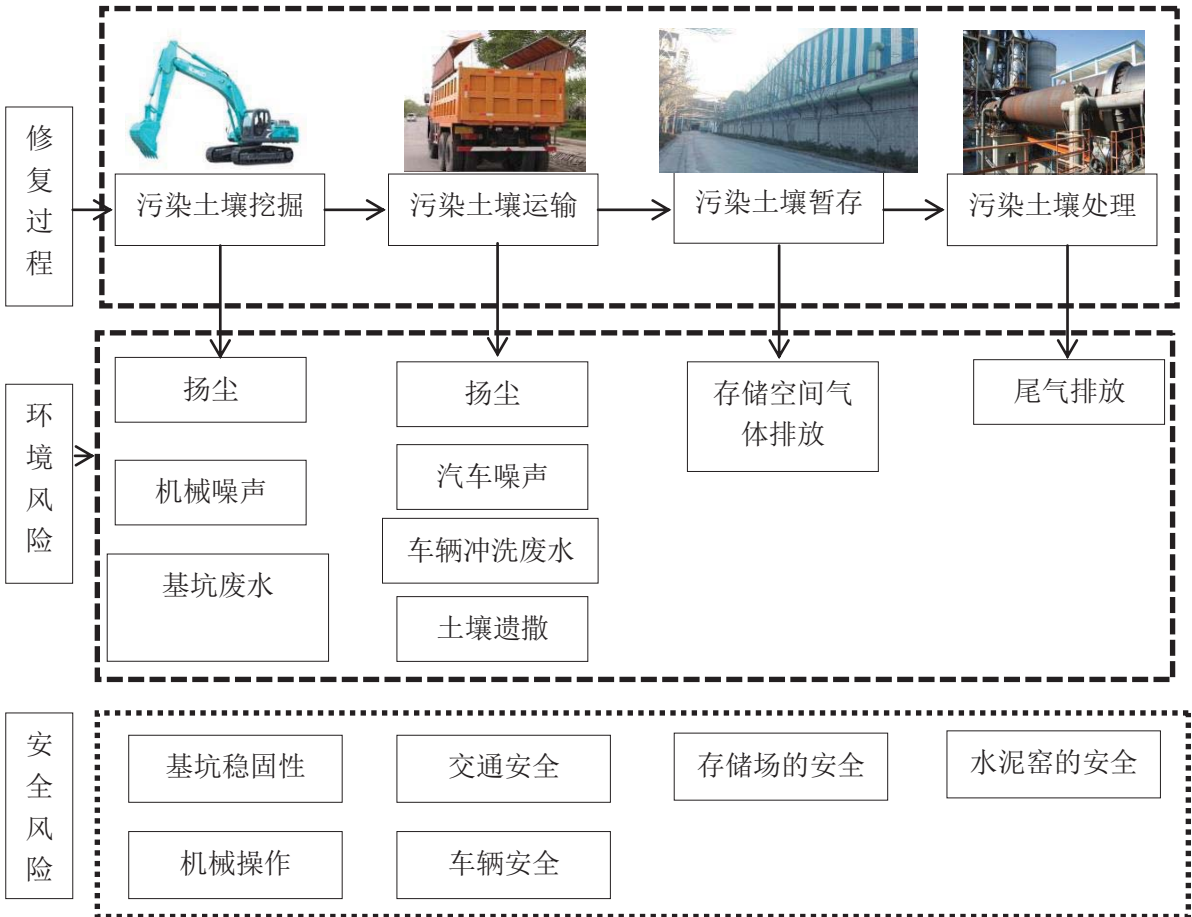


图 8.1-1 污染土壤修复过程中的污染源分析

可见，场地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污染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废水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开挖过程中由于降雨导致的基坑

积水、机械设备等施工工具清洗产生的废水以及工人的生活废水等。

2)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废气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染土壤挖掘、运输、堆放等过程中挥发出的多环芳烃类。

3)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扬尘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主要来源于土壤挖掘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污染土壤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清表建筑垃圾的堆砌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异位土壤修复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扬尘等。

4)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噪声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场地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挖掘设备、运输车辆以及泵、风机等。

5)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污染土壤二次污染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土壤二次污染主要来自于污染土壤在挖掘、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使污染土壤遗撒造成二次污染。

6)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和生活废弃物等。

8.1.2 二次污染控制措施

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为指导，从施工的各个环节切实做好污染土壤的二次污染防治工作。施工组织遵照《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04）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相关规定，建立并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措施遵循以下原则：

（1）全员参与和全过程管理原则：在施工全过程中强化对全体施工人员的环境知识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环境意识，切实做到作业前未进行环保交底不施工、

环境设施未验收合格不施工、作业人员无有效操作证不施工、发现环境隐患未消除不施工、出现事故未按“四不放过”处理不施工。

（2）现场环境与周围环境并重原则：该修复工程土壤污染物主要为多环芳烃类和重金属类，在做好现场环境管理的同时，通过自检与相关部门检测相结合，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对土壤、水、空气和噪声等进行全过程安全环保管理，以保证污染土壤临时贮存和处置过程中无二次污染并保证施工人员安全和周边居民健康。在作业全过程中，项目部应强化对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全员意识，切实做到安全环保措施未审批不施工、作业前未进行安全环保交底不施工、安全环保设施未规定验收合格不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有效操作证不施工、发现环境隐患未消除不施工、出现事故未按“四不放过”处理不施工。

8.1.2.1 废水污染控制措施

（1）基坑积水

密切关注国家气象局天气预报，提前做好施工进展安排，如遇降雨天气，则停止现场施工作业，并及时对作业面和暴露污染土进行必要覆盖。防止雨水冲刷污染区。同时做好必要的基坑雨水导排工作。一旦在基坑开挖后发生降雨导致基坑积水，则立即将基坑水抽出并采用下列方案进行处理处置。

基坑内的积水若存在明显的异味或颜色，需要进行取样检测，若检测结果超过《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类限值标准，需要将基坑内积水抽出，经罐车运至生态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若检测结果不超过《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类限值标准，可将基坑内积水直接排放至附近的污水管网。

（2）清洗废水

污染土壤挖掘与装载过程中，需要在施工现场设置洗车池（冲洗槽）和沉淀

池。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镇设施。

在污染土壤运出场前，将运输车外侧的泥土、车轮上的污染土清洗干净，防治污染物带出场。施工时产生的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清洗废水在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回流至洗车池循环使用。清洗后的泥沙和污染土一起运出场地进行处置。

8.1.2.2 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1）土壤清挖、运输过程

针对污染土壤清挖、运输过程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环节，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采用分区清挖的方式清理污染土壤，控制污染场地的开挖面积，减少污染土壤的暴露面；

2) 采用满足国家 III 阶段排放标准（GB17691-2005）要求的施工机械，防止施工机械产生尾气污染大气环境；

3) 严格控制开挖过程中的气味扩散，如开挖过程中出现明显异味，应采取喷洒气味抑制剂等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应缓慢作业。在极端情况下（气味抑制剂无效），可以安装封闭大棚在开挖界面上以控制气味。

4) 使用便携式气体浓度检测仪，每一个小时对开挖基坑的底部及侧壁处的气体浓度进行监测，同时对场地及周边环境空气中进行监测。当污染物浓度过高时。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撤离现场；

5) 用土工布及时遮盖临时堆放的污染土壤，减小暴露面，抑制气体污染物的排放；

6) 采用加装封闭设施的车辆运输污染土壤，防止气体污染物挥发造成空气污染。

（2）土壤暂存过程

污染土壤暂存于封闭微负压大棚内，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封闭微负压大棚内部安装有毒气体传感器对密闭空间内的有毒气体进行实时监控。若大棚内有有毒气体超出报警线，PLC 控制中心会自动完成尾气净化装置与排风风机之间的切换。自动启动活性炭净化风机使有毒气体有组织吸附，尾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合格后进行排放。若有有毒气体长时间超出报警线，会产生声光报警，提示作业人员赶快撤出负压大棚，保证人员人身安全。

2) 采用满足国家 III 阶段排放标准（GB17691-2005）要求的施工机械，防止施工机械产生尾气污染大气环境。

3) 使用便携式气体浓度检测仪，每一个小时对大棚内部及外部周边的大气浓度进行监测。当污染物浓度过高时，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撤离现场。

4) 定期对大棚密闭情况进行检查。

（3）空气治理控制措施

污染土壤清挖、运输、处置、修复的整个过程中需要对空气环境进行管理，其目的是确保施工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并防止施工过程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物，有机物的挥发以及扬尘中可能携带的污染物将对场地内和下风向的空气质量造成影响。为保护施工区域内及下风向的空气质量达标，施工过程中将对施工人员的工作区域及下风向场界处进行空气质量监测管理。一旦发现超标现象，则采取及时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现场空气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几项：

1)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控制措施

污染土壤清挖过程中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控制手段主要是控制开挖范围，尽量减少污染土的暴露面积。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开挖作业面，尽量减少暴露面积。污染土壤清挖时，采用小作业面，边挖边退边覆盖的方式进行作业。一个作业面清挖完成后，及时采用膜覆盖，设备后退进行下一作业面开

挖作业，以这种作业方式严格控制暴露在空气中的作业面积，达到控制土壤中 SVOC 挥发扩散的目的。

2) 扬尘控制措施

污染土修复过程中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污染土挖掘、装载、运输等过程中污染土扬尘及污染土壤暂存产生的挥发性气体以及污染土壤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尾气。修复过程中若产生异味扩散，建议考虑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置围挡墙、防尘网等进行有效防尘；针对场地开挖中可能产生的挥发性污染物，可以在开挖的污染土壤作业面上喷洒抑制剂；通过对暴露土壤进行苫布覆盖或搭建大棚采取密封方式作业，防止颗粒物逸散。

②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开挖作业面，尽量减少暴露面积。污染土壤清挖时，采样边挖边退边覆盖的方式进行作业。一个作业面清挖完成后，及时采用 PVC 膜或者无污染的粘土覆盖，设备后退进行下一作业面开挖作业，以这种作业方式严格控制暴露在空气中的作业面积，达到控制土壤中有机物挥发扩散的目的。

③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的工作区域及下风向场界处进行空气质量监测管理，采用快速检测设备光离子化检测仪（PID）对空气中的 SVOCs 含量进行现场实时监测；若监测值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暂停施工。

④现场施工开挖过程中，若遇到严重污染或大风极端天气时，需暂停施工。

⑤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防止烟尘和有毒气体产生。

⑥作业面出现扬尘时，应采用洒水车进行定期洒水作业。

施工过程中，可以根据现场实际状况采取其他有效防护措施。

3) 修复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测

针对污染土壤清挖清理现场的大气污染敏感目标制定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大气污染可能对周边人群健康造成影响，因此大气污染的敏感目标包括了污染土壤清挖清理现场的施工人员、施工现场的周边居民点等。针对以上敏感目标制定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方案和大气环境质量控制措施，并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和控制

措施执行。若遇到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大气监测指标超标现象，及时采取以上所列的粉尘控制措施、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防治无组织排放所造成的环境影响。

4)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①清挖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

②加强清挖碴土堆放、处置场地的管理，要定期喷水、适当覆盖；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③运土、运沙卡车及修复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运输车辆加蓬盖，且离开装、卸场地前应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④场内运输道路每天 4 次（上午和下午各 2 ）清扫并适当洒水，保证现场干净，不起灰、无扬尘。必要时增加洒水次数。

⑤修复工程管理办公区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以减少扬尘。

⑥若出现尘霾、大风天气，则减少或避免筛分、混合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并及时对作业面和暴露污染土进行适当覆盖，减少扬尘及二次污染。

8.1.2.3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污染土修复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噪音，施工过程中控制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文明施工，并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周围居民的协调、解释工作；

（2）要求工地合理安排施工工期，确需进入夜间施工的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3）工地应加强现场管理，尽量减少因人为原因引起的噪声污染；

（4）运输车辆进出口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敏感点、且应慢速行车，严禁鸣喇叭；

- (5) 尽量选用低噪音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
- (6)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
- (7) 物料进场装卸过程中必须做到轻卸、轻放，严禁野蛮施工；
- (8) 施工现场应设置隔音装置，减少噪声污染。

8.1.2.4 固废污染控制措施

场地修复过程中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中的包装材料、生活固废等一般固废等，分类收集并采用不同方式处置。

- (1) 施工现场设立专门的废弃物临时贮存场地存放一般固废储存区，设置安全防范措施且有醒目标志。
- (2) 施工现场设置若干活动垃圾箱，派专人管理和清理。
- (3) 禁止在工地焚烧残留的废物或将废物随意堆放。
- (4) 废弃物的运输确保不遗撒、不混放、送到政府批准的单位或场所进行处理、消纳。可回收的废弃物做到再回收利用。

8.1.3 环境监理工作要点

依据 8.1.1 和 8.1.2 章节内容，北辛安棚户区改造场地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要点如下表所示：

表 8.1-1 北辛安棚户区改造场地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要点表

监理内容		监理要点
修复工程 施工内容	现场清挖	清挖边界和清挖深度、污染土的运输车辆及场内运输线路等。
	污染土壤 外运	运量、运次及出场登记、运输线路监控、运输车辆苫盖、安全运输情况等。
	污染土暂存 与修复	污染土壤入场登记；暂存场、修复设施和尾气处理装置的建设等情况；修复的工艺、方法、施工顺序等情况；修复后土壤待检场的建设、运行情况；修复效果监测过程及其修复效

			果情况等。
		脱附后土壤 暂存	暂存场防雨、防尘、防渗、防气味扩散措施及周边环境监测等。
修复过程 二次污染 防治		现场清挖	基坑、道路等的防渗、防尘、防气味扩散、防土壤二次污染的控制措施等。
		污染土壤 外运	运输车辆苫盖、防遗撒措施等。
		污染土暂存 与修复	暂存场的防雨、防尘、防渗、防气味扩散措施；修复设施的密闭情况、尾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及其除尘、尾气处理的效果及其排放情况。
		脱附后土壤 暂存	暂存场防渗、防尘、防气味扩散措施；周边环境监测等。
污 染 物 排 放 及 环 境 影 响 监 测	大气 监测	无组织排放	土清挖现场、污染土暂存场和处置场场界。
		尾气排放	挥发性污染土壤修复设施尾气、半挥发性污染土壤修复设施尾气等。
		空气质量	土壤修复施工现场和场外敏感点的环境空气。其中，土壤修复施工现场包括挥发性及半挥发性污染土壤的清挖现场、污染土壤暂存场和修复处置场。
	废水排 放监测		基坑积水排水、车辆清洗废水、污染土壤暂存场和处置场地面径流收集池排水等。
	噪声 监测	场界噪声	土壤清挖、修复施工及储存各场地的场界噪声。
		场外敏感点	土壤清挖、修复施工及储存场周边各敏感点的噪声。
		降噪措施	施工时段控制、降噪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效果、降噪措施等。
	固废 监测	污染土壤	污染土壤暂存场、修复场、修复后待检场等的土壤。
		固体废弃物	车辆清洗废水污泥、废活性炭等的属性鉴别。

8.2 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依据

8.2.1 环境监理依据

8.2.1.1 法律法规及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5 号）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 50319-2014）
-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厂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
-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
-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 年 12 月 1 日）

8.2.1.2 标准与规范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93-2007）
-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8.2.1.3 其他文件

- 《地块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2016.8）
- 《污染地下水修复工程施工项目修复方案》（2016.12）

8.2.2 环境监理工作原则

8.2.2.1 完整性原则

考虑到场地修复工程项目立项文件、环评文件、工程实施的整体性，以及各工程内容间的相关性，环境监理应按照整体工程整体监理的原则委托监理。

8.2.2.2 全面性原则

环境监理包含环境保护达标监理、环保设施监理、生态保护措施监理和环境管理监理等各方面内容，环境监理工作包含了项目建设全过程，因此环境监理工作应针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实施全面监理。

8.2.2.3 适时性原则

鉴于场地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施工方案、施工时序，甚至设计的变更，因此环境监理过程中应根据场地修复施工需要，适时调整环境监理相关工作方案与工作内容。

8.2.3 环境监理工作程序

8.2.3.1 施工准备阶段环境监理

接受业主单位委托后，环境监理单位组建环境监理项目部门，收集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相关的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参与修复工程方案交底。审核修复实施设计方案，包括施工方案与修复方案的相符性、配套环保设施与措施的合理性、环境管理体系和管理计划的完整性等，审核修复工程承担单位及人员的资质，为施工单位提供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编制修复工程施工过程环境监理实施细则，编制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方案。

8.2.3.2 工程实施阶段环境监理

根据环境监理实施方案与实施细则，逐步开展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工作，重点核查修复工程施工内容及变化情况、环保设施运行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开展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监测，监督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告知修复单位或建设单位。

8.2.3.3 竣工验收阶段环境监理

组织开展修复工程环保专项预验收，包括修复工程内容的完成情况、修复效果达标情况、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及效果和场地后期风险管理与长期监测计划。总结修复工程环境监理的工作内容，编制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协助建设单位开展修复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环境监理报告及工程相关档案文件。

修复工程施工阶段环境监理工作程序具体工作程序如图 8.2-1。污染场地修复环境监理工作程序如图 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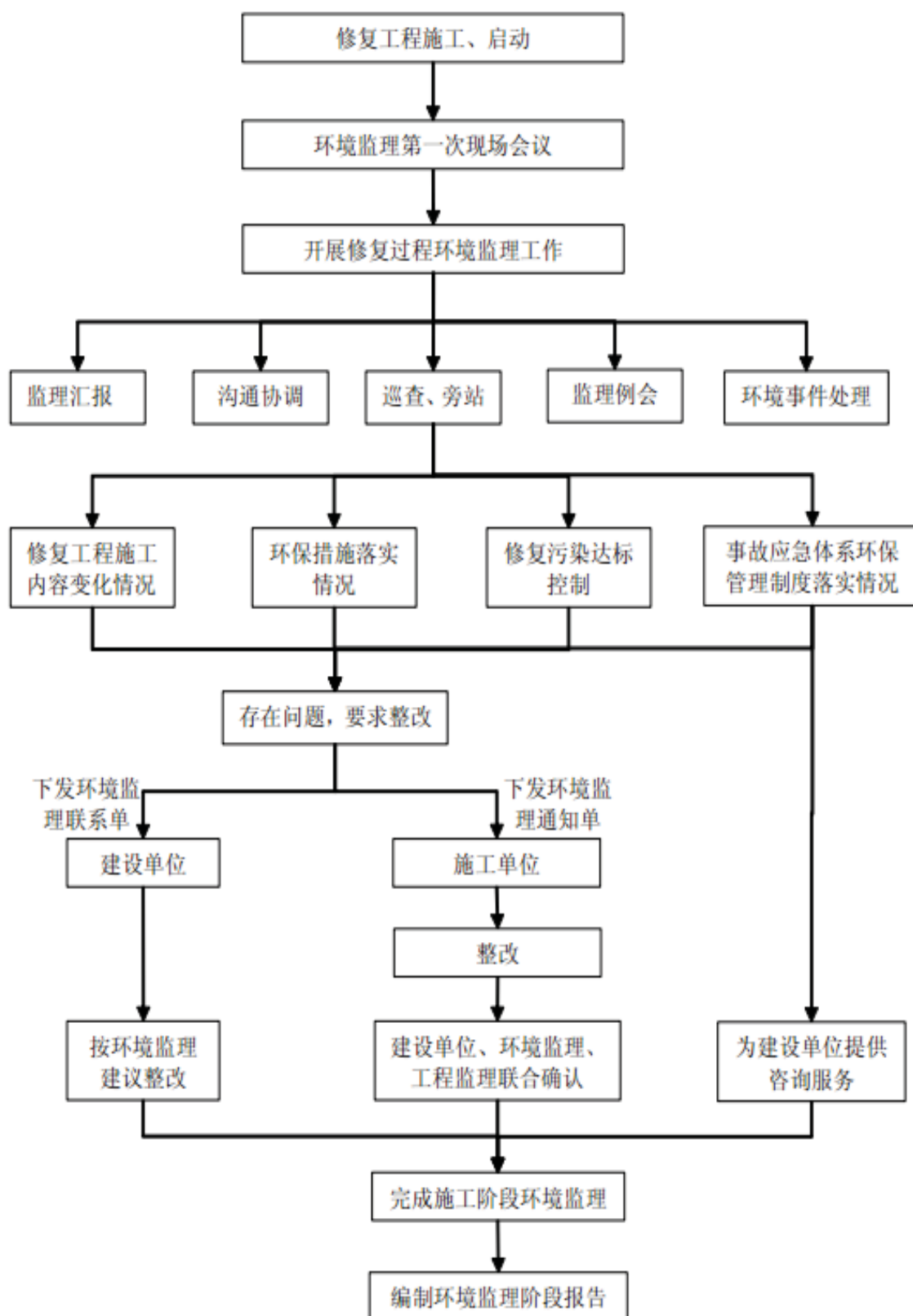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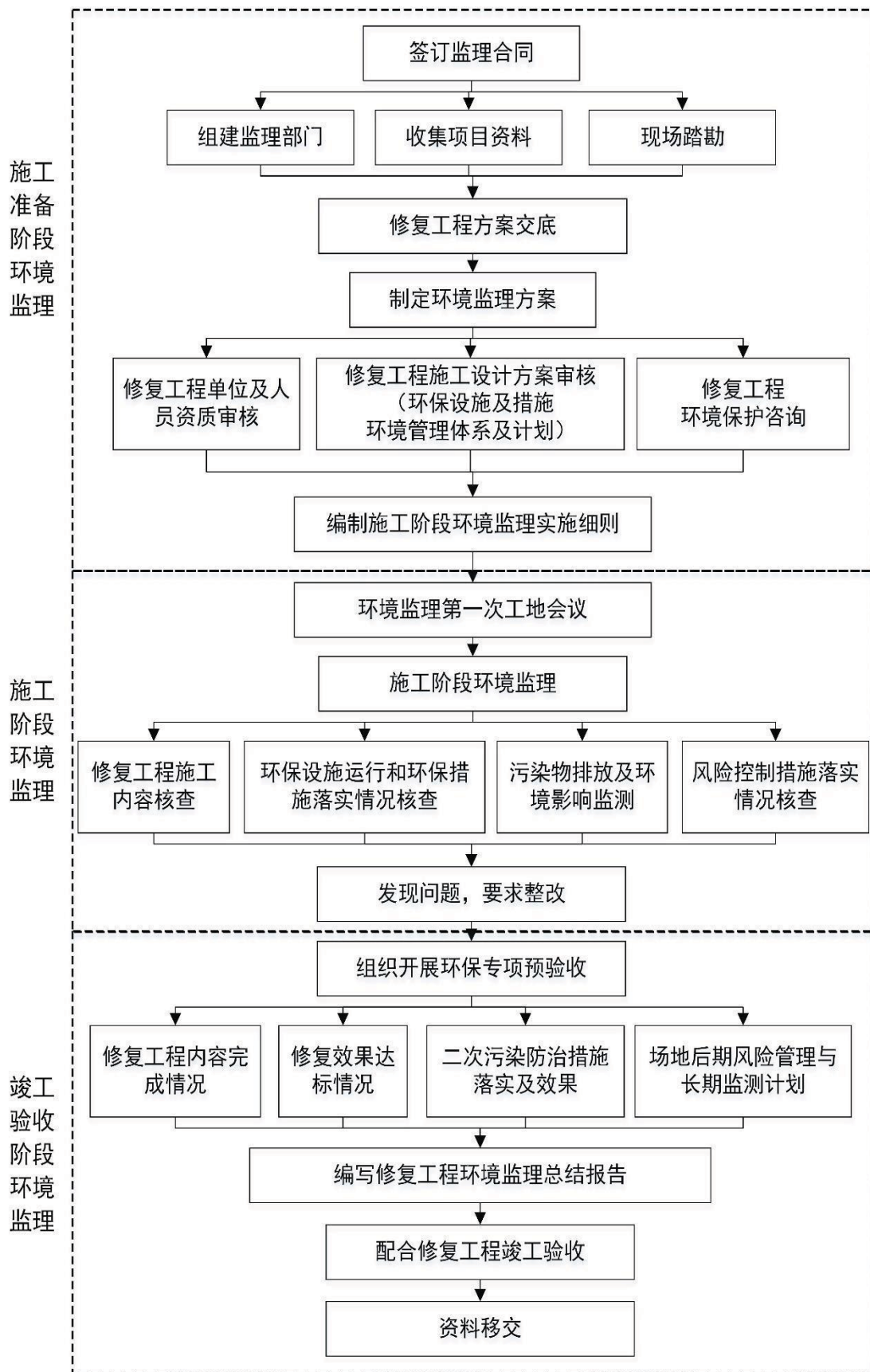


图 8.2-1 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施工阶段环境监理工作流程图



8.3 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要求

监理单位组建了专门的咨询监理工作组，由专业技术人员专门全程负责此项目的工作进程。由于国内还未有明确的此类修复工程监理技术规范，本项目组参照国内外的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的修复技术方案，同时请专家咨询进行总体质控。同时，针对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重要资料文件，进行全过程建档，同时针对现场工作的情况进行建立每日工作日志，确保能够在国家相关政策未完善前，规避不必要的环境责任。

8.3.1 工作方法

环境监理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核查、监督、报告、咨询、宣传培训等。

8.3.1.1 核查

在修复工程实施之前，修复方案中的修复技术、修复地点、相关环保措施等内容可能会出现调整变化。环境监理应根据相关法规仔细审核修复方案与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对调整的内容及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初步判断，并及时反馈业主，建议业主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或要求修复单位对修复方案进行补充完善。

修复方案实施过程中，环境监理应审查各承包商报送的分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艺等涉及环境保护的内容，做好对施工方案的审核，在环境监理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相关施工工序。若因其他原因调整修复方案，环境监理应通过资料核对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全程持续调查修复项目实际的工程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是否按照设计文件施工。

重点核查以下内容：核查修复工程与修复技术方案的变化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尽快督促业主履行相关手续。重点关注修复工程与相关敏感区位置关系的变化、施工方案的变化可能带来的对环境敏感区影响的变化。重点关注针对环境敏感区采取的环保措施等是否落实到修复方案及实施过程中。

8.3.1.2 巡视

修复环境监理单位在及时与修复工程实施单位沟通的前提下，按照一定频次

对项目现场开展巡视检查，掌握修复工程实际情况和进度，对修复工程方案符合性、环保达标等方面现场查找问题、提出建议，并做好现场巡视记录。

8.3.1.3 旁站

在关键工程开始前到场旁站，重点检查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环保设备是否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及安装等，在关键工序和环保设备安装结束后方可离开，离开前应检查评估施工可能造成的污染是否控制在既定目标内。在旁站过程中，环境监理单位应做好定时记录，并将评估结果整理上报建设单位。

8.3.1.4 跟踪检查

在巡视和旁站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环境监理联系单建议修复工程实施单位进行整改，在相关环保问题的整改完成后，环境监理应对相应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8.3.1.5 环境监测

为掌握修复工程实施情况及日常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情况，环境监理单位通过便携式环境监测仪器进行简单的现场环境监测，辅助环境监理工作；复杂的环境监测内容可以建议修复工程实施单位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

8.3.1.6 环境监理会议

环境监理工作会议主要包括第一次环境监理工作会议、环境监理例会、环境监理专题会议等形式。其中环境监理例会应在开工后的施工期间内定期举行，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具体时间间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环境监理技术负责人确定，在会议上承包商需提交环保工作月报，定期汇报当月环保工作情况。

8.3.1.7 信息反馈

环境监理人员现场巡视检查发现施工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时，应立即通知施工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员纠正和整改。一般性或操作性的问题，采取口头通知形式。

口头通知无效或有污染隐患时，监理人员应将情况报告总环境监理技术负责人，总环境监理技术负责人签发《环境监理整改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同时抄送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由环境监理会同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对整改结果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检查。对于一般性问题，环境监理单位下发环境监理业务联系单。

8.3.1.8 记录和报告

记录包括现场记录和事后总结记录。现场记录包括环境监理人员日常填写的监理日志、现场巡视和旁站记录等；事后总结记录包括环境监理会议记录、主体工程施工大事记录、环保污染事故记录等。

报告包括定期报告、专题报告、阶段报告、总结报告。

定期报告：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作月报、季报、年报等定期报告提交至建设单位，对当前阶段环保工作的重点和取得的成果、现存的主要环境保护问题、建议解决的方案、下阶段工作计划等进行及时总结。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进展、施工营地和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保事故隐患或环保事故、环境监理现存问题及建议。

专题报告：在项目出现方案不符、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或其他重大环保问题时，需形成环境监理专题报告报建设单位。工程施工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时，编制专题报告，反映环保重点关注对象，提出环保要求。

阶段报告：项目完成施工后、运行之前，应就修复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监理工作进行总结。

总结报告：就修复过程中环保设计、实施、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是竣工验收的必备材料。

8.3.2 工作制度

环境监理单位应建立一系列工作制度，以保证环境监理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常用的工作制度包括以下九项：

8.3.2.1 工作记录制度

环境监理记录是信息汇总的重要来源，是环境监理人员作出行为判断的重要基础资料。环境监理人员应根据场地修复、环境监理工作情况作出工作记录，重点描述对项目现场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监督情况，描述当时发现的主要环境问题，问题发生的责任单位，分析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提出对问题的处理意见。工作记录主要包括监理日志、现场巡视和旁站记录、会议记录、气象及灾害记录、工程建设大事记录、监测记录等。

8.3.2.2 文件审核制度

文件审核制度是指环境监理单位对项目承建单位编制的，与场地修复工程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的规定。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中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计划等，均应经环境监理单位审核。环境监理单位对上述文件的审核意见，是场地修复工程监管单位批准上述文件的重要参考之一。

8.3.2.3 报告制度

环境监理报告制度是环境监理单位对现场环境监理情况定期报告的规定，包括环境监理月报、季报、半年报、环境监理专题报告、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总报告。

8.3.2.4 函件来往制度

环境监理人员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应通过下发环境监理通知单形式，通知修复工程实施单位需要采取的纠正或处理措施；对修复工程实施单位某些方面的规定或要求，必须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情况紧急需口头通知时，随后必须以书面函件形式予以确认。同样，修复工程实施单位对环境问题处理结果的答复以及其他方面的问题，也应致函环境监理人员。

8.3.2.5 会议制度

会议制度是指环境监理单位确定的必须参加或组织的各种会议的规定。环境

监理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会议制度，在会议期间，施工单位对近一段时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回顾性总结，环境监理单位对该阶段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评议，肯定工作中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每次会议都要形成会议纪要，如有重大事故发生，可随时召开会议。

8.3.2.6 应急报告及处理制度

应急报告与处理制度是环境监理单位在现场发生环境紧急事件应采取的报告和处理的规定。环境监理单位针对环境监理范围内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紧急事件报告和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应明确需要及时报告项目建设单位以及环境保护、公安、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事项，并应明确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

8.3.2.7 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制度

对相关现场人员进行培训和宣传教育，统一环保认识、提高环保意识。

8.3.2.8 档案管理制度

环境监理应结合工程实际建立环保信息管理体系，制定文件管理制度，对文件分类、归档等方面予以规定，对环保信息进行及时梳理和分析，指导和规范现场工作。

由于在污染场地环境监理等领域的相关政策尚未完善，为了规避不必要的环境责任，监理方建立项目全过程档案。主要是通过修复监理单位与修复工程承担单位沟通，对该项目完成过程中所有重要资料进行存档工作。

本项目的档案工作主要集中在日常监理日志、运输过程联单、过程环境监测报告等。

8.3.2.9 质量保证制度

为保证和控制环境监理的工作质量，环境监理应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环境监理应严格按照监理方案和实施细则进行。

8.3.3 组织管理

8.3.3.1 人员安排

本咨询监理工作组，由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工程师李培中负责，设立现场工作组和技术支持组两个工作小组。同时成立咨询专家小组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具体组织架构如图 8.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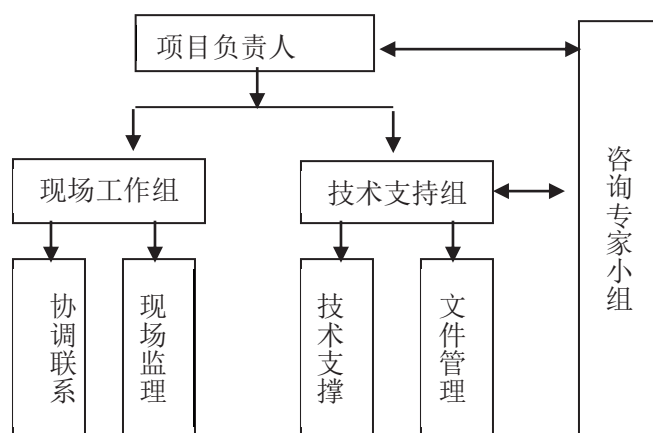


图 8.3-1 本项目工作组织机构图

8.3.3.2 监理工作计划

本监理工作主要任务是对合同约定的项目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清除技术方案和治理工作提供环境监理，同时为甲方与修复工程承担单位的沟通交流提供专业技术方面的支持，从而降低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导致时间和施工成本增加的不确定性，规避后期工作中可能出现的环境责任或风险。

8.3.3.3 日常记录要点

现场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1）记录每日工作情况

通过实际工作量与计划工作量进行对比，判断分析工程是否正常施工。敦促工程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安全施工，保证施工按期完成。每日参加项目承担单位早例会，总结当天施工过程中的环境情况，根据第二天的工作计划，提出相应的环境管理建议。定期将每日工作记录进行整理，形成阶段性汇报材

料，向业主进行阶段汇报。

（2）现场问题沟通与协调

当现场施工过程中遇到突发情况或者异常情况（与原定工作计划不一致时），现场监理人员及时与施工人员进行沟通协商。针对施工方案变更和时间变化情况，双方需进行讨论后形成书面的记录文件。

8.3.3.4 阶段汇报计划

一般每周一次将现场监理工作过程中存在的主要情况进行总结，将主要结论与技术支持组进行讨论，同时向咨询专家组进行咨询，最终形成阶段性总结。然后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改进，并向业主单位进行汇报，确保后续施工过程中得以有效的调整和改进。

8.4 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8.4.1 施工准备阶段环境监理

8.4.1.1 组建环境监理机构

环境监理单位应组建环境监理项目部门，合理配备环境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环境监理人员数量应根据项目工程进度进行合理安排调整，以满足不同阶段环境监理工作的需要。

环境监理单位应根据修复工程类型、规模和环境影响的程度合理配置环境监理人员。环境监理人员包括总环境监理工程师、环境监理工程师和环境监理员。

各级监理人员应明确监理职责。

8.4.1.2 收集相关资料

需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相关的技术报告及其备案或批复文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相关技术报告及其备案或批复文件：技术报告应包括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

估报告、场地修复技术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场地修复工程设计方案、场地修复实施方案、场地修复效果验收方案、场地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

法律法规文件：包括与污染场地修复过程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及监测、污染风险防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其他相关材料：包括场地修复工程的招标文件、建设单位与工程各方签订的合同等。

8.4.1.3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污染场地及其周围环境的现状。重点关注可能受修复工程影响的环境敏感区域，包括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它公共场所等。现场踏勘的详细内容和工作方法可参考污染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的相关内容。

8.4.1.4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交底

监理人员应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与场地修复方案、工程设计有关的技术交底会议，掌握项目重要的环境保护对象和配套环保设施，明确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环保目标。

8.4.1.5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在环境监理方案的指导下，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与治理修复技术方案符合性，配套环保设施与措施的合理性，环境监管体系和管理计划的完善性，重点关注治理修复工程的施工位置和异位治理修复外运土壤去向的合法性，审核治理修复过程中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二次污染处理措施的全面性和处理设施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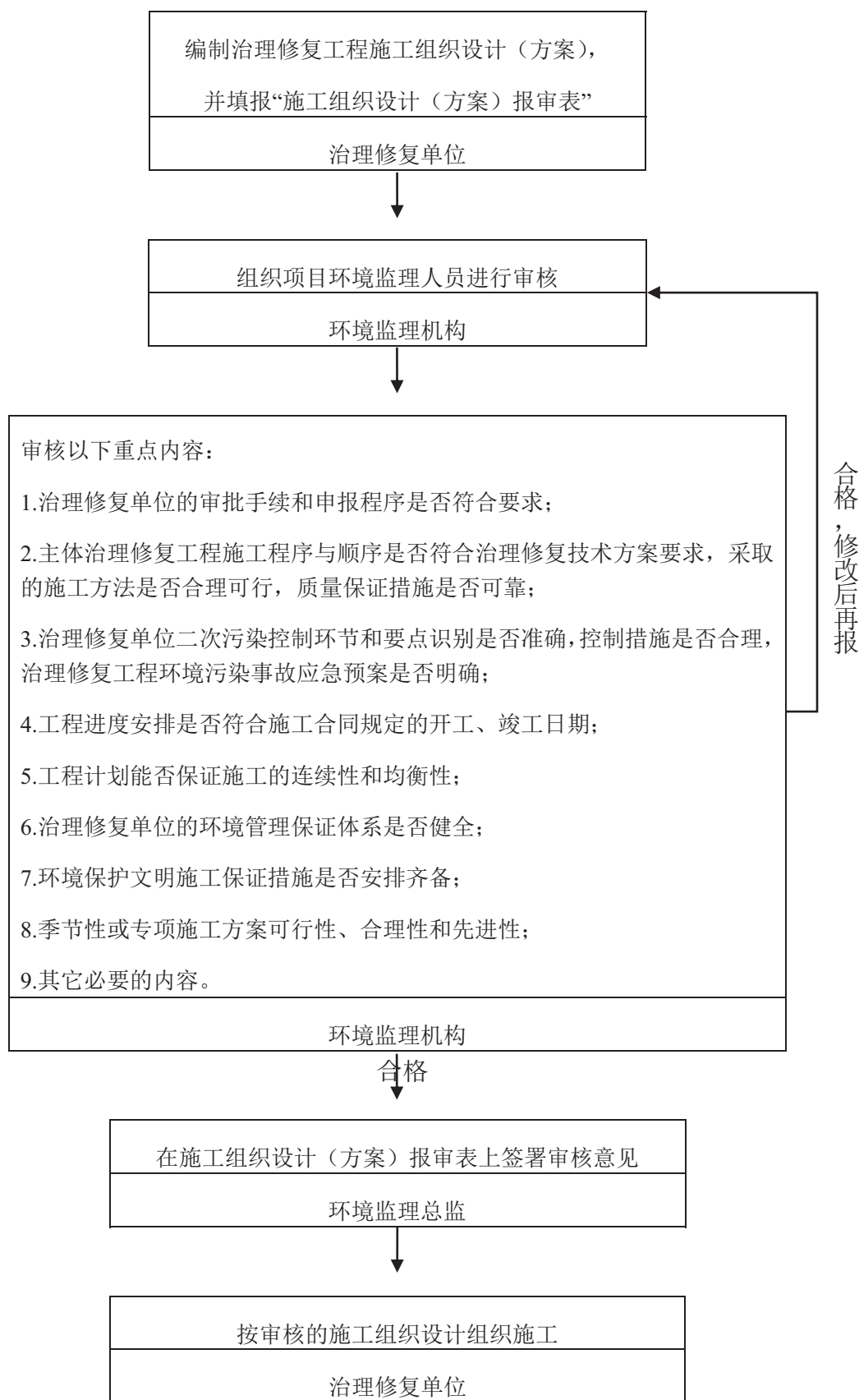


图 8.4-1 治理修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环境监理审核工作流程

8.4.1.6 审核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比对场地修复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等文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对项目实施的地点、内容、规模、工艺、总平面布置、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合理性、完整性和相符性核查，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建设单位和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专题报告。

8.4.1.7 审核修复工程单位及人员资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修复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修复施工单位、修复效果验收单位等的资质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核。

8.4.1.8 建立环境监理会议制度、开展宣贯工作

建设单位应支持和协助环境监理单位建立环境监理会议制度，用于协调解决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针对新进场施工单位开展宣贯工作，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素质及施工环境管理水平进行审核和培训，指导施工方进场后及时建立完整的责任体系，该体系需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8.4.1.9 开展环保咨询工作

向项目建设单位和工程修复施工单位、工程设计单位等各参建单位提供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组织开展项目各参建单位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与专业技能的培训。

8.4.1.10 编制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实施细则

环境监理单位应根据环境监理方案的要求，结合修复工程施工工序及特点，编制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实施细则。环境监理实施细则应细化环境监理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明确环境监理对问题的处理方式等，具有可操作性。

环境监理实施细则应在修复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经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环境监理实施细则应根据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8.4.1.11 编制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方案

环境监理单位应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修复工程相关资料、相关的批复文件和环境监理的技术规范，结合修复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的环境监理方案。环境监理方案中应明确环境监理工作目标、范围、程序、内容、方法、制度、组织机构及职责、成果提交方式等内容。

环境监理方案经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报送建设单位和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污染场地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更，则需对环境监理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环境监理方案应重新报送建设单位和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8.4.2 工程实施阶段环境监理

8.4.2.1 确认治理修复工程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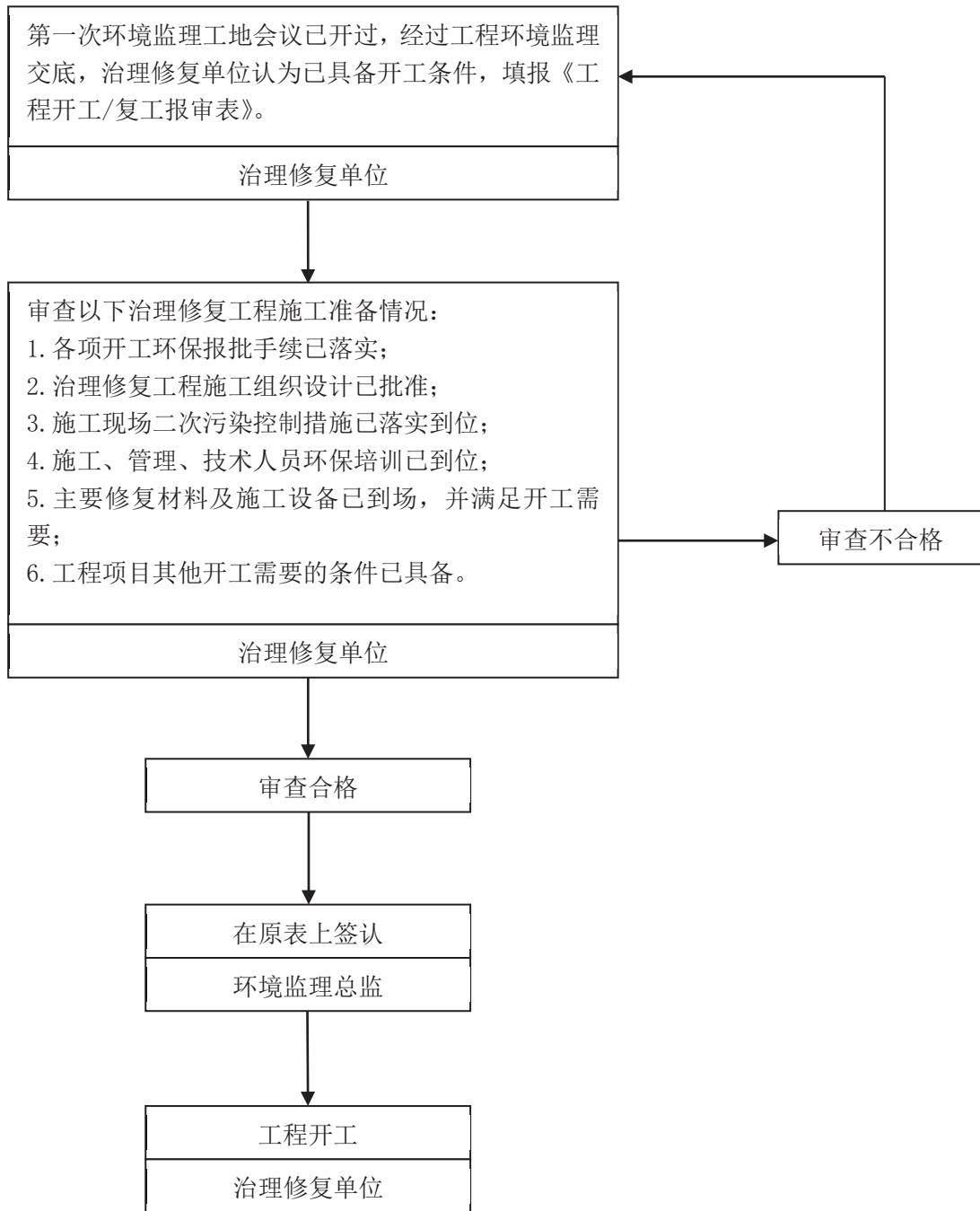


图 8.4-2 治理修复工程开工申请确认工作流程

8.4.2.2 环境监理工地会议

在修复工程施工开始前，环境监理单位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单位召开第一次环境监理工地会议，对各单位人员及分工、开工准备、合理例会的要求等情况进行沟通和交流。环境监理应介绍监理机构及人员职责分工、监理工作的目标、范围、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措施等。

8.4.2.3 修复工程施工内容监理

环境监理单位应根据修复工程的具体施工工序，开展工程施工内容核查，确保施工内容与修复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一致性。

根据修复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核实确认修复工程实施场地的平面布置，监督修复区域现场放样工作，核实放样范围是否与修复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修复范围相符合。

核查修复工程作业区域与周围环境敏感区域位置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评估变化带来的环境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核查修复设备、材料、药剂等与批复方案的符合性，监督修复设施、单元系统和其它构筑物的建造过程。

监督污染土壤开挖过程，核查污染土壤的开挖范围与开挖方式与批复方案是否相符。

监督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的转移与运输，包括车辆运输资质、转移与运输路线，运输车次和运输量等。

核查污染土壤和污染地下水暂存情况是否符合批复方案的内容，包括暂存地点、暂存方式、暂存时间等。

跟踪监督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修复实施过程，核查修复流程及主要环节、关键工艺参数与方案的相符性。

跟踪监督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效果自验收过程，核查现场验收工作方案与批复方案的相符性。

跟踪监督修复后土壤和地下水的最终去向是否符合实施方案的要求，处置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填土壤，核查回填地点、回填方式和回填量。外排地下水，检查排放方式和排放量，取样检查排放地下水的达标情况。对回灌地下水，核查回灌方式和回灌量。

8.4.2.4 施工过程中监测计划的落实监理

跟踪监督施工过程中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包括监测点位的设计，监测频次，监测指标等，定期监测污染排放达标情况。

8.4.2.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环境监理人员应根据修复工程特点，对修复实施过程中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对修复过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音、固废、生态环境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8.4.2.6 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监测

环境监理单位应对修复实施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修复过程中可能生产的二次污染及环境影响进行定期监测，核查污染物的排放和环境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监测点位的设置应结合场地修复工程的技术特点，在关键的产排环节和潜在的影响区域进行布点；监测指标应涵盖场地土壤和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修复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新污染物种类和国家规定应监测的污染物种类；采样频率、采样方法、评价的标准与方法可参考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监测单位需具相关资质。

大气污染排放及环境影响的监测：包括污染土壤异位修复清挖、暂存、处置场地，地下水异位修复地下水抽出、暂存和处理场地，土壤和地下水原位修复场地等场界大气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污染土壤、地下水异位修复处置设施尾气排放的监测；修复过程对场地内、外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的监测等。

水污染排放监测：包括污染土壤清挖基坑积水、污染土壤暂存场和修复处置场地地表径流积水、抽出污染地下水处理工艺排水等。

固体废物排放监控：核查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产生量。监督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是否符合批复方案的要求。涉及危险废物的，应监督相关危废是否按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处置。

环境噪声的监测：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产生强烈噪声或振动的污染源。监测施工场界噪声达到情况，重点关注噪声敏感建筑所受施工噪声影响，必须避免噪声扰民。在城市区域夜间施工的，还应监理是否按程序进行了报批和公告。噪声监测方法与评价标准可参考 GB12524 和 GB12523。

土壤二次污染监测：包括污染土壤清挖、运输过程遗撒造成的周边土壤污染的监测和污染土壤清挖过程中临时堆放、污染土壤修复过程中污染土壤暂存、修复后土壤待检存放过程可能造成土壤二次污染监测等。

8.4.2.7 施工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

监督检查修复过程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是否符合批复方案的要求，并评价各项风险对策的执行情况，检查是否有遗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8.4.3 竣工验收阶段环境监理

环境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进行修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及工程相关档案文件。

8.4.3.1 复核工程监理验收材料

工程量复核、人员资质复核、设备合格证、材料合格证、施工过程验收、施工过程影像记录、施工变更证明材料等

8.4.3.2 环保专项预验收

修复工程完成后，环境监理单位应组织开展环保专项预验收。环保预验收工作包括修复工程内容完成情况、修复效果达标、二次污染防治落实及效果、场地后期风险管理与长期监测计划。

核查修复工程内容完成情况。核查修复范围内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治理完成情况及修复效果。核查修复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的达标处理情况。

根据环境监理过程记录文件，审查修复过程中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防治效果。

监督场地后期风险管理措施的建设过程、核查风险管理措施的运行情况，评估运行效果。核查场地长期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包括监测点位的设计，监测频次，监测指标等。

8.4.3.3 编制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环境监理报告是修复工程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修复工程结束后，环境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报告。报告应在总结修复工程在每个具体施工阶段的环境监理成果，反映修复工程施工期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环保达标排放情况等。环境监理报告的大纲和内容可参考附录。

9 工程进度及保证措施

9.1 工程进度计划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本工程总工期为 7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总工期不变。自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污染土清挖及运输工作，且修复区域全部验收检测合格满足环保部门及其他建设主管单位的要求并取得环保部的验收意见。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完成全部污染土壤的修复工作，检测确认已达到修复目标，通过环保部门验收。

本项目污染土壤共计 198642m³，需全部运输至水泥厂进行处置，如污染土壤全部具备开挖外运条件，污染土壤运输拟按照每天 150 车运输，每车污染土壤按照 17m³计算，共计需要运输 78 日历天，考虑到天气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污染土壤运输时间为 90 日历天。污染土壤挖运工作计划从 2017 年 8 月 20 日开始施工，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历时 90 日历天。

本项目污染土壤共计 198642m³，需全部进行处置。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水泥窑的污染土壤热脱附技术处置能力为 300m³/d，全部处置完含 PAHs 污染土壤 125686m³需要 419 天；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置能力为 197 m³/d，全部处置完含砷污染土壤 40000m³需要 203 天。北京金隅疏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置能力按照 157m³/d 计算，全部处置 32956m³污染土需要 210 天，考虑到水泥窑运转率以及限产等方面的原因，污染土壤处置时间为 660 日历天。污染土壤处置工作计划从 2017 年 8 月 30 日开始，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历时 660 日历天。

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土挖运及处置工程整体验收时间为 60 天，计划从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本项目污染土壤总工期为 730 日历天，从 2017 年 8 月 20 日开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全部结束。

9.2 工程进度保证措施

9.2.1 保证工期的组织管理措施

项目部实行分工负责，各职能部门进行目标管理，建立严格的奖惩制度，围绕总工期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逐月检查落实，实施奖惩，以保证各分部、分项工程和节点工期目标的按时完成。

工程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内按系统工程，用树状结构图对其分解，直到相对应项目的工程单项，根据每一工序的工作性质和时间合理安排工序先后的顺序，将总工期落实到每月、每日、每个工班，以保证总工期。

对修复工程进度按月、周建立施工监控，用图表直接形象地反映实际进度，及时发现差距并采取措施纠正。根据每月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将工期进度图予以调整。

建立每周工程例会，每日现场协调会制度，加强现场指挥调度工作，及时协调人力、财力、材料和机械设备，使工程保持正常有序的施工。

设立强有力的现场指挥调度体系，实行矩阵式管理模式，利用激励与约束的管理机制，可以充分合理的调配各种资源，为工程施工提供了物质、财力、人力等资源保证，也是工程施工的坚实后盾。安排具有丰富工程施工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派有过硬技术的人员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派调度员驻项目经理部，配合项目经理协调、调度施工中的各种资源与工作面的关系。由联合体各单位经验丰富团队组成项目部，各项责任落实到人。施工中要加强整个阶段进度计划的动态控制和管理，收集施工现场进度信息，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进行比较，发现进度拖后，系统地分析原因，提出修改意见，以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同时贯彻企业的计划管理，以竣工工期为目标，以施工总进度为基础，计划为龙头，实行长计划、短安排，通过月、旬计划的布置和实施，强化动态管理，加强调度职能，维护计划的严肃性，实现按期完成竣工的目标。

9.2.2 保证工期的施工技术措施

对现场深入调查，制定合理施工方案。对工程污染土壤施工难点、运输路线

难点,应提前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技术保证措施得力,以免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做好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优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科学的施工方案是工程顺利开展的关键,是确保工期的前提。为此,联合体将加强施工计划的科学性,运用网络技术、系统工程等新技术原理,根据本修复工程的技术特点、现场实际情况等编制详细的、切实可行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分别编制年、季、月、旬、周施工生产计划,实施并对照检查,找差距,找原因,完善管理,促进施工。按生产计划情况编制材料供应计划,超前订货或加工,就近供货。根据本工程特点,雨季对施工的影响最大,要备有足够的材料库存量,保证工程物资供应充足,不致影响到工程施工进展。

全面提高人员整体素质。加强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操作技术熟练程度,项目经理部的人员要深入学习项目管理知识,规范操作行为,同时抓好后勤保障工作,一切为生产服务,关心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充分激发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9.2.3 保证工期的资源调配措施

物资采购部门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所需主要物资用量计划,分阶段列明所需物资的品名、规格、质量和数量,进而随时掌握施工材料的使用情况以及资源情况、供货、采购、运输、储备等各项工作,保证将材料按质、按量、按时、配套的供应到使用地点。物资部门做好材料供应,有计划的备足工程材料,疏通材料供应渠道,不因材料供应不足而影响进度或因燃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

合理选购机械设备,对设备调遣有序,为工程各阶段施工提供最适宜的技术装备,同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维修和保养,保证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建立正常的施工程序,合理使用机械设备,提高机械设备的使用效率、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

9.2.4 应对意外情况的工期保证措施

为确保总工期的实现,除做好施工组织安排,工期计划合理排列,加强施工

管理外，还需做好应对意外情况的思想准备、储备一定数量的施工材料和防雨防潮、照明、材料、设备，以防急用，确保本工程的施工工期。

遇到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时，调整进度计划，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加大投入，确保工期。

当出现突发事件，自然因素影响工期(如遇到考古、变更设计、洪水等)，联合体除了内部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及增加人、财、物、机的投入以外，积极与业主密切联系，加强沟通，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尽量减少因此影响的工期损失，保证总工期的实现。

10 劳动保护和个人防护措施

10.1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人体危害因素及预防措施

10.1.1 安全与健康风险识别

安全与健康保护风险识别主要是指识别在污染土壤处置过程中潜在的危害源及其危害种类，并评估危害风险程度。

污染土壤处置过程中危害可能发生的时段，按照施工阶段可分为土壤清挖运输过程、暂存阶段、处置阶段。安全与健康保护风险主要包括：土壤进场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挥发性气体和粉尘释放至大气，人体吸入后会造成晕厥；由于电线破损或者操作不当会造成人体触电；设备运行不稳定会导致设备倒塌，影响施工，甚至会危及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人员在场地上滑倒、绊倒或撞击设备产生身体损伤；施工人员在设备维修过程中登高造成的跌落；人体长时间靠近高噪声设备会产生耳鸣、头疼；高温天气作业会导致中暑。

10.1.2 预防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严格的体检和有关的劳动安全教育；设备运行之前应建立和执行岗位责任制等一系列整套规范化安全卫生管理制度；运行后应制定必要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做到三防，即防触电、防坠落、防中毒；定期对主要设备及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部位进行认真检查以排除事故隐患，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体检以保护其健康。

表 10.1-1 修复工程的预防与安全措施

序号	潜在危害	预防与安全措施
1	挥发性有毒气体暴露	对运输车辆进行苫盖，检查车辆密封性，处置过程中对有毒气体收集后处理。配备防毒面具和防护口罩。
2	噪声暴露	设置减震底座、消音器，选用隔音材料。避免长时间靠近高噪音设备。配备护耳器。
3	扬尘暴露	施工现场做好遮盖；在产生扬尘的场地表面洒水。配备防护口罩。
4	机械撞击	控制机械运动速度，在机械设备的危险部位设防护装置。在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时注意撞击。
5	交通事故	使用安全车辆，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6	滑倒/绊倒	配备安全鞋、安全帽。
7	设备倒塌	未通过严格检查的设备不得投入使用。运行过程中定期检查维护。
8	触电	使用三相五线制的供电系统，电气设备设漏电保护器。电器、电线的检修人员需持证上岗。

10.2 主要污染物的毒理分析

10.2.1 砷

单质砷无毒性，砷化合物均有毒性。三价砷比五价砷毒性大，约为 60 倍；有机砷与无机砷毒性相似。砷在体内的生化功能还未确定，但研究提示砷可能在某些酶反应中起作用，以砷酸盐替代磷酸盐作为酶的激活剂，以亚砷酸盐的形式与巯基反应作为酶抑制剂，从而可明显影响某些酶的活性。有人观察到，在做血透析的患者其血砷含量减少，并可能与患者中枢神经系统紊乱、血管疾病有关。

10.2.2 苯并（a）蒽

纯品基本无毒。工业品因含有菲、呋唑等杂质，毒性明显增大。由于本品蒸汽压力很低，故经吸入中毒可能性很小。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易引起光感性皮炎。

10.2.3 苯并（a）芘

苯并（a）芘被认为是高活性致癌剂，但并非直接致癌物，必须经细胞微粒体中的混合功能氧化酶激活才具有致癌性。苯并（a）芘进入机体后，除少部分以原形随粪便排出外，一部分经肝、肺细胞微粒体中混合功能氧化酶激活而转化为数十种代谢产物，其中转化为羟基化合物或醌类者，是一种解毒反应；转化为环氧化物者，特别是转化成 7，8-环氧化物，则是一种活化反应，7，8-环氧化物再代谢产生 7，8-二氢二羟基-9，10-环氧化苯并[a]芘，便可能是最终致癌物。这种最终致癌物有四种异构体，其中的(+)-BP-7 β ，8 α -二醇体-9 α ，10 α -环氧化物-苯并[a]芘，已证明致癌性最强，它与 DNA 形成共价键结合，造成 DNA 损伤，如果 DNA 不能修复或修而不复，细胞就可能发生癌变。其它三种异构体也有致癌作用。

10.2.4 茚并（1,2,3-cd）芘

人们对环境中多环芳烃的毒性的全面研究还比较少。在环境中很少遇到单一的多环芳烃(PAH)，而 PAH 混合物中可能发生很多相互作用。PAH 化合物中有不少是致癌物质，但并非直接致癌物，必须经细胞微粒中的混合功能氧化酶激活后才具有致癌性。第一步为氧化和羟化作用，产生的环氧化物或酚类可能再以解毒反应生成葡萄糖苷、硫酸盐或谷胱甘肽结合物，但某些环氧化物可能代谢成二氢二醇，它依次通过结合而生成可溶性的解毒产物或氧化成二醇-环氧化物，这后一类化合物被认为是引起癌症的终致癌物。PAH 的化学结构与致癌活性有关，分子结构的改变，常引起致癌活性显著变化。在苯环骈合类的多环芳烃中有致癌活性的只是 4 至 6 环的环芳烃中的一部分。茚并[1, 2, 3-cd]芘的相对致癌性较弱。

10.2.5 苯

由于苯的挥发性大，暴露于空气中很容易扩散。人和动物吸入或皮肤接触大量苯进入体内，会引起急性和慢性苯中毒。有研究报告表明，引起苯中毒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在体内苯生成了苯酚。长期吸入会侵害人的神经系统，急性中毒会产生神经痉挛甚至昏迷、死亡。

短期接触会对中枢神经系统产生麻痹作用，引起急性中毒。重者会出现头痛、恶心、呕吐、神志模糊、知觉丧失、昏迷、抽搐等，严重者会因为中枢系统麻痹而死亡。少量苯也能使人产生睡意、头昏、心率加快、头痛、颤抖、意识混乱、神志不清等现象。摄入含苯过多的食物会导致呕吐、胃痛、头昏、失眠、抽搐、心率加快等症状，甚至死亡。吸入 20000ppm 的苯蒸气 5-10 分钟会有致命危险。

长期接触苯会对血液造成极大伤害，引起慢性中毒。引起神经衰弱综合症。苯可以损害骨髓，使红血球、白细胞、血小板数量减少，并使染色体畸变，从而导致白血病，甚至出现再生障碍性贫血。苯可以导致大量出血，从而抑制免疫系统的功用，使疾病有机可乘。

10.3 施工人员现场佩戴防护措施

10.3.1 开放式环境中的人员防护措施

污染土壤清挖运输均属于开放式的作业空间，对于开放式的作业空间，空气中的污染物浓度较低，对人体伤害较小，因此对操作人员的防护主要为一般的防机械伤害及目标污染物的挥发对呼吸系统和身体的伤害。根据以上的分析及污染物的性质，对开放式工作的操作人员主要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头部防护：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呼吸系统防护：现场施工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主要是防止土壤中挥发的有机污染物通过呼吸系统进入人体，造成的伤害。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为操作人员配备 3M 公司半面罩，采用 3M 公司 6001 有机气体滤毒盒，5N9 防尘滤棉，能有效防止扬尘和有机气体对人体呼吸系统的伤害。

身体防护：根据污染物性质，采用杜邦特卫强 C 型防护服，在常规的防护服外面涂抹了一层聚合物涂层，能有效防止有机气体的侵入。

眼睛防护：使用 3M 公司 1261/1621AF 防化学护目镜。

手的防护：选用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人员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沐浴更衣。

现场施工时工人防护基本情况见图 10.3-1。



（1）施工工人防护措施



（2）运输车司机防护措施

图 10.3-1 现场工人防护基本情况

10.3.2 相对封闭环境中的人员防护措施

在本污染土壤处置的整个过程中，对大棚内进行的暂存作业的工作人员处于相对封闭的环境中。在此环境中，操作人员在此相对封闭的空间内受到的主要危害为挥发出来的有机物对人体的伤害。根据 GBT9651-2008《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以及污染物的性质，对在修复场内的操作工人采用以下防护措施。

头部防护：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呼吸系统防护：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及空间特点，为操作人员配备 3M 公司全面罩，采用 3M 公司 6003 有机气体及酸性气体滤毒盒，5N9 防尘滤棉，能有效防止扬尘和有机气体对人体呼吸系统的伤害。

身体防护：根据污染物性质，采用杜邦特卫强 C 型防护服，在常规的防护

服外面涂抹了一层聚合物涂层，能有效防止有机气体的侵入。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的全面罩中包括眼睛的防护，故无需再为其配备眼睛防护用品。

手的防护：选用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人员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沐浴更衣。

10.3.3 应急状况下人员的防护措施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人员中毒或者有机污染物大量挥发造成某封闭区域浓度过高等现象，在此状况下，进入这些区域操作或者执行救援的人员应配备高级别的防护措施，在此种状况下进行救援的人员配备如下防护用品。

头部防护：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呼吸系统防护：采用自给式呼吸器，选用进口的 SCBA9000 呼吸器，保证在应急状况下，能确保应急人员的呼吸正常。

身体防护：采用全封闭式防护服。

眼睛防护：全封闭式防护服中包括眼睛防护。

手的防护：全封闭式防护服中包括眼睛防护。

其他防护：工作人员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沐浴更衣。

10.3.4 施工人员应熟知的急救常识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15min。若有灼伤，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停止呼吸，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温水催吐，洗胃，就医。

11 冬雨季施工方案

11.1 冬雨季施工风险

根据进度计划及我公司在污染土壤处置方面的经验，本项目污染土壤处置工期为 730 天，处置过程中会经历雨季 6-8 月及冬季 11 月到次年 3 月。通过对修复工程工艺所需设备和条件的综合考虑，在冬雨季施工有如下风险：

- （1）在雨季时，基坑内已污染的积水溢出，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2）在雨天情况下，施工人员有触电、遭受雷击的风险；
- （3）在大风天气施工，要注意土壤运输和存储过程中的苫盖；风力过大，会使运输过程中污染土的遗撒和存储场污染土扬尘扩散，造成二次污染；
- （4）在大风天气施工，要注意存储车间的大风防护，风力过大，可能会对存储车间造成一定影响和破坏；同时，携带污染物的扬尘很容易随风扩散到厂区外围的居民生活和办公区，可能对厂区外居民的人体健康和生活工作环境造成危害；
- （5）雨天道路比较滑，人员和车辆、设备在清挖、运输和土壤处置的行进、移动过程中都可能造成危险；很大的降雨量还可能对存储车间造成破坏，压坏顶棚。
- （6）土壤处置的设备在低温下持续作业，某些零部件（比如橡胶、塑料零配件等）易变硬变脆，容易损坏；在冬天低温条件下运作过程中，油料有被冻住而无法施工的可能；
- （7）雪天道路比较滑，人员和车辆、设备在清挖、运输和土壤处置的行进、移动过程中都可能造成危险；很大的降雪量还可能对存储车间造成破坏，压坏顶棚。

综上所述，在雨季施工存在诸多风险，因此必须加强对冬雨季施工中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防范，并在施工过程中对特殊天气带来的负面影响进行及时有效的应对。

11.2 雨季施工领导小组

经理部成立冬雨季施工领导小组，全权统筹组织、安排、协调雨季期间施工工作，组成人员为组长由项目经理担任，副组长由技术负责人担任，组员若干。工作小组构架如图 11.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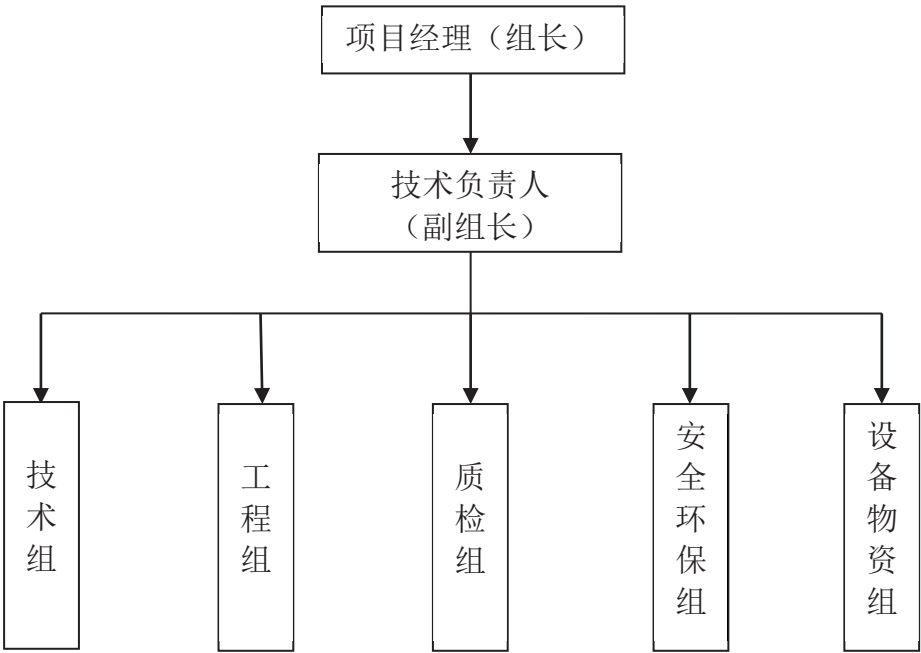


图 11.2-1 冬雨季施工领导小组构架图

11.3 冬季施工方案

11.3.1 准备工作

（1）首先从思想上全体职工要树立冬季施工意识，特别是初冬与冬末，克服不冻不动的被动现象。

（2）冬季施工前制定技术措施，并下发到有关人员手中。在每分项工程施工前，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冬施技术措施，并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

（3）保持现场的道路通畅，且道路无结冰。

（4）根据工程需要，组织有关机具和保温材料提前进场。

（5）做好施工人员的冬季施工培训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准备工作。

11.3.2 消防安全技术措施

（1）现场电、气焊等临时用火必须先经工地保卫部门检查、批准，并采取相应防火措施后方可进行。

（2）现场所有电气设备必须由专业电工负责安装、接线、维修等，非电工人员不准进行此项操作。

（3）各种动火照明电线不得使用破线或绝缘不良的电线，线号要符合安全用电量。

（4）电线进入工作现场与物体接触处应架设牢固，不得松动，防止风刮磨损起火。

（5）冬季室内取暖应做好通风工作。

11.3.3 冬季土方工程措施

（1）土在冬期，由于遭受冻结，变为坚硬，挖掘困难，施工费用比常温期高，所以土方工程的冬期施工，必须在经济及技术条件上认为合理时，方可进行。

（2）冬期施工时必须周密计划，组织强有力的施工力量，进行连续不断施工。

（3）对运输的道路须采取防滑措施，如铺地毯，且设专人清扫等，以保持正常运输和安全。

（4）基坑边坡放坡，可根据现场土质及实际雪量适当加大放坡，下步施工时再做修坡处理。

（5）当冻土层较厚又比较坚硬时，可采用重型推土机钩拉破碎。

（6）如果边坡挖出，没及时进行土钉墙的施工，应及时采用防火草帘进行覆盖保温，防止受冻。

11.4 雨季施工方案

11.4.1 雨季施工准备

（1）雨季施工以预防为主，强调提前做好生产部署，采用防雨措施和加强排水手段确保雨季正常的施工生产，不受季节性气候的影响。

（2）安排专人进行气温观测并做好记录，与当地气象部门保持联系，及时接收天气预报，施工现场做好标识牌，标明当日天气情况。

（3）做好施工人员的雨季施工培训工作。

（4）认真编制雨季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人员学习，认真执行雨季施工方案、质量标准及操作要点，确保每个工序按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措施组织施工。

（5）做好雨季施工的材料准备，如备用 HDPE 膜、沙袋等。

（6）对雨季施工机械及临时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如必须要可在运输道路铺垫砂砾或碎石，以保证正常运输和安全。

（7）认真执行检查制度，做好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清除质量、安全隐患。

11.4.2 雨季施工方案

本工程施工经历雨季，需做好以下措施：

（1）雨天清挖和运输要注意雨量大小，雨量大时停止施工，并采用预先准备好的防水塑料布等防水材料对现场污染土壤、基坑和存储场地进行防雨遮盖。

（2）雨天的清挖和运输工作还要做好道路的防滑措施，运输道路路基碾压坚实，上铺焦渣或天然级配砂石，并作好路拱道路两旁做好排水沟，保证不

滑、不陷、不积水，保证雨后正常通行。

（3）若遇到雨季对道路和场地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及时将情况进行上报，并通知有关方面协调处理。

（4）对场区内的排水系统进行疏浚，保证水流畅通不积水，并防止四邻地区地面水倒流进入场内。加强对周围水管等渗漏现象的观察，发现问题应立即排除。

（5）机电设备的电闸箱要采取遮盖或立蓬防雨、防潮措施。电源线路要做到绝缘良好，电闸箱防雨，漏电接地保护装置要灵敏有效，定期检查线路情况并做好施工日志。

（6）作好防雨物质准备工作，及时将防汛工具(铁锹、洋镐、手推车、水泵等)和防汛用品(草袋、手电、应急灯、雨衣、雨鞋、塑料布等)落实到位。

（7）大雨或雷暴雨时室外施工必须停工，并在第一时间组织现场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到安全区域躲避，同时立即组织专门人员穿戴绝缘手套、雨靴等全套绝缘防护服，对现场的露天电器、机械、配电箱等进行断电处理；并在金属设备、紧密仪器等上覆盖塑料防雨遮盖；遇到雨势很大、可能上升为灾害级别的大雨，必须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有序按照相关部门指示进行抢险救援；雨后必须组织机电、安全人员对施工用电、安全防护等各种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施工；定期对漏电保护器等安全防护装置进行检查，及时更换失效的设施。

（8）雨后积水应设置防护栏或警告标志。

11.4.3 雨季施工其它措施

（1）应采取防止污染土流失措施，包括：

- 污染土堆放场所应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污染土堆放场所，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检查和记录；
- 污染土堆放场所内的任何作业应征得管理人员的同意，管理人员应对堆放场所内的所有作业活动进行记录。

（2）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污染土堆放场所，包括：

- 设立挡水堰；
- 设立雨水导流沟渠，根据情况布设排水设备。

（3）应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污染土渗滤液排入地面、土壤和水体，防止或减少污染土粉尘污染空气环境，包括：

- 设立收集沟、集液池和集液井；
- 将渗滤液收集在容器中；
- 收集的渗滤液运输至处置单位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 对堆放场所进行必要的覆盖、遮挡。

12 工程安全文明环保保证措施

12.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管理体系

12.1.1 安全施工目标

安全目标为：无生产安全事故；无重伤事故；无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无职业病事件；无食物中毒事故；安全教育考核 100 %；特殊工种持证 100 %。

(1)在生产施工中,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认真执行关于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管理计划,使安全生产工作与生产任务紧密结合,保证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以安全促生产,力求安全生产目标达到合格。

(2)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通过组织落实、责任到人、定期检查、认真整改,杜绝死亡事故,确保安全事故。

(3)强化作业环境,确保不发生中毒事故。

1)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交底、知识教育;

2) 保证作业环境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对操作人员按有关规定发放使用劳保用品;

3) 对操作者进行监督检查,保证 100%持证上岗率。

12.1.2 文明施工目标

本项目文明目标达到合格标准。

(1) 按照《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的规定,环境保护目标:实施全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努力降低对环境的影响,节约资源,创造优美、和谐、文化、蓝天的“绿色花园式工地”。

(2) 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的规定,职业健康目标:创造舒适生产生活环境,建立防控“严重流行性传染病”各项措施,杜绝

疫情在工地上出现，保证人员健康、安全。

（3）在组织施工中，项目部将认真贯彻执行建设部、建委、环保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关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贯彻合同文件中关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12.1.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针对该工程的规模和特点，建立安全施工体系，成立以项目经理责任制的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健全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包括奖惩办法在内的保证措施。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领导，强化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对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地方，限期予以整改。认真落实公司内部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实施细则，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各级管理人员必须正确处理安全与质量、进度与效益之间的关系。

项目负责人是施工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各级职能部门、人员，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的要求负责。全员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从经理到工人的生产系统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横向到边，人人负责。施工项目应通过监察部门的安全生产资质审查，并得到认可。一切从事生产管理与操作的人员、依照其从事的生产内容，分别通过企业、施工项目的安全审查，取得安全操作许可证，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除经企业的安全审查，还需按规定参加安全操作考核；取得监察部核发的《安全操作合格证》。施工现场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项目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施工项目负责施工生产中物的状态审验与认可，承担物的状态漏验、失控的管理责任。接受由此而出现的经济损失。一切管理、操作人员均需与施工项目签订安全协议，向施工项目做出安全保证。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应认真、详细的记录，作为分配、补偿的原始资料之一。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见图 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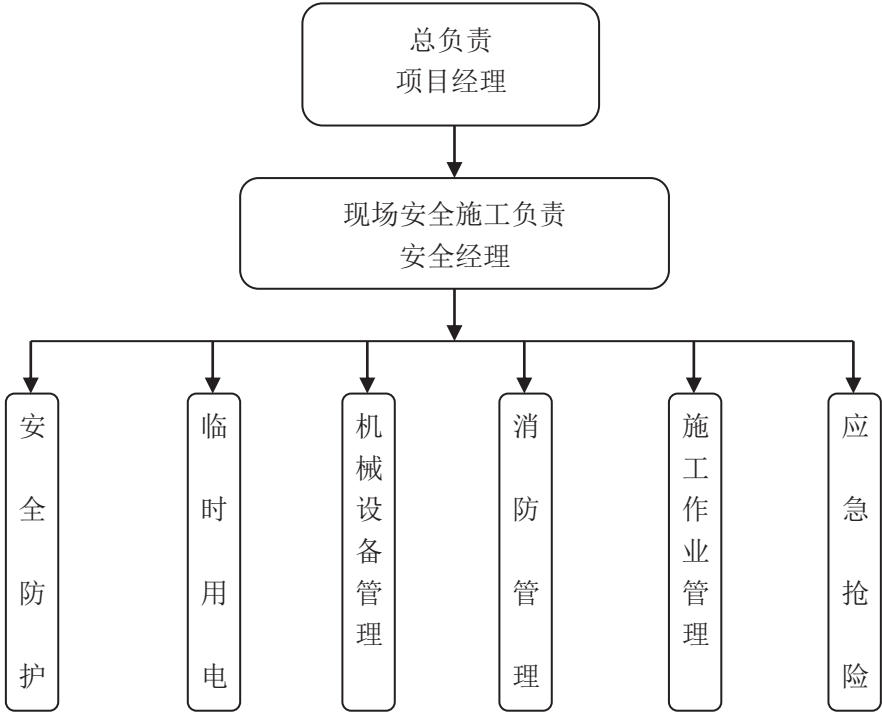


图 12.1-1 安全保证体系图

12.2 安全施工专项管理措施

12.2.1 污染土壤清挖安全保证措施

（1）土方开挖施工前，由工程部编制土方施工安全措施，严格按交底程序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保存记录；

（2）根据开挖方法和开挖机械的运行路线，规划好开挖区域施工道路，保证临时道路满足交通运输安全的要求。在交叉路口和危险路段，设置明显的道路安全标志、安全护栏，必要时安排专人指挥道路交通，确保安全；

（3）施工前，对施工区域内存在的各种障碍物，如建筑物、道路、沟渠、管线、旧基础、树木等，凡影响施工的均应拆除、清理或迁移，并在施工前妥善处理，确保施工安全；

（4）施工前认真研究整个施工区域和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水文资料、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质量和分布状况、挖土和弃土要求、施工环境及气候条件等，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禁

盲目施工；

（5）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所经过的道路，要事先做好检查和必要的加宽、加固工作。开工前要做好施工场地内机械运行的道路，开辟适当的工作面，以利安全施工；

（6）土方开挖前，要会同有关单位对附近已有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管线等进行检查和鉴定，对可能受开挖影响的邻近建（构）筑物、管线，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在整个施工期间，加强监测其沉降和位移、开裂等情况，发现问题应与设计或建设单位协商采取防护措施，并及时处理；

（7）夜间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项目，防止挖方超挖或铺填超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安设照明设施，在危险地段应设置红灯警示；

（8）用挖土机施工时，挖土机的工作范围内，不得有人进行其他工作，多台机械开挖，挖土机间距大于 10m，挖土要自上而下，逐层进行，严禁先挖坡脚的危险作业；

（9）机械挖土，要验算边坡的稳定，根据规定和验算确定挖土机离边坡的安全距离；

（10）施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必须及时报告，会同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监测等单位研究处理；

（11）清土人员避开挖掘机臂半径处，清边缘土时，定专人监护坑壁边的变化，严禁在坑边休息；

（12）土方开挖区域应设置围挡，并在周围设立警示牌，防止无关人员靠近。

（13）当基坑深度超过 1.5 米时，必须在基坑临边 0.5m 外搭设 1.2 米高两道防护栏杆，上口要水平，竖杆间距不大于 2 米，并挂密目安全网，安全网要结实、美观、整齐一致。



图 12.1-2 坡道防护和基坑临边防护

（14）基坑周边严禁超堆荷载，在坑边堆放弃土、材料和可移动机械，应与坑边保持一定距离，要距离坑边 1.2 米以外，堆放高度不能超过 1.5 米；基坑边界周围地面应设排水沟，且应避免漏水，渗水进入基坑；上下基坑要设专用通道，不得踩踏土壁。

（15）边坡支护或放坡，对于地形陡峭处，需要对边坡进行开挖后才能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做好边坡支护、放坡工作。边坡支护、放坡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并且在临边 1 米内严禁堆放土石方、料具等荷载较重的物料，对周边原有建筑物、公共设施等必须设置观测点，专人负责，及时观测，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12.2.2 场内外运输安全保证措施

（1）在运输过程中，尽量避开有危险的地方，要进行检查，如坑边、修复设施附近、应设护栏以及标记等。各种安全设施、设备和警告、安全标志灯未经领导同意不得任意查处和随意挪动。

（2）由于本工程错综复杂，各区段穿插施工，为了达成一致，厂区设立统一的运输道路，对于运输车辆有专人进行调配。

（3）装载土方，不得超出装载限界。装运大体积或超长料具时，应捆扎牢固。各种运输设备不得人、货混装。严禁搭乘非载人运输设备及车辆。

（4）车辆进出大门和在施工场区内行驶时车速应控制在 5 km/h 以内，行驶途中应注意安全礼让，进出车路口由现场调度疏导交通，确保车辆行人安全。

（5）夜间运输车辆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统一调配。

（6）冬雨期施工，运输机械及道路必须采取防滑措施，保证行车安全。

12.2.3 异地存储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

（1）建立安全保护小组。设安全保卫检查员，各班组设安全员，并实行值日制，做到班班管安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人人讲安全，处处讲安全，对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能进入操作岗位。操作人员必须听从安全人员管理，防止事故发生。

（2）建立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制度，每周必须研究安全问题，平时不断巡回检查，发现不安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3）对运输作业、用火作业及用电作业，必须经过考核检查，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后认为合格后方可施工操作。

（4）进入场地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正确戴好安全帽；按照作业要求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着装要整齐；严禁赤脚穿拖鞋、赤裸身体进入场地。

（5）在存贮过程中，严格遵守现场各项安全制度。各种安全设施、设备和警告、安全标志灯未经领导同意不得任意查处和随意挪动。

（6）作业中出现不安全险情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组织撤离危险区域，并报告应急小组，不得冒险作业。

（7）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必须立即报告领导、事故应急处理小组，抢救伤员，保护现场。

12.2.4 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措施

（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建立相关的管理文件和档案资料，加强用电管理。

（2）施工机具、车辆及人员，与架空线路保持安全的距离和安全高度。达不到规范规定要求时，采用可靠的防护措施。

（3）电缆穿过道路、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时，加设防护套管。橡皮电缆沿墙壁敷设时，要用绝缘子固定，严禁使用金属裸线作绑线。固定点间距保证橡皮电缆能承受自重所带来的荷重，橡皮电缆的最大弧度垂距地不小于 2.5m。

（4）配电系统实行分级配电。现场内所有电闸箱的内部设置符合有关规定，箱内电器可靠、完好，其选型、定值符合有关规定，开关电器标明用途。电闸箱内电器系统统一式样、统一配制，箱体统一刷涂桔黄色，并按规定设置围栏和防护棚，流动箱与上一级电闸箱的连接，采用外插连接方式。

（5）独立的配电系统按标准采用三相五线制的接零保护系统，非独立系统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接零或接地保护方式。各种电气设备和电力施工机械的金属外壳、金属支架和底座也按规定采取可靠的接零或接地保护。

（6）采用接零或接地保护方式时，设两级漏电保护装置，实行分级保护，形成完整的保护系统，漏电保护装置的选择符合规定。

（7）现场金属架构物（照明灯架、垂直提升装置）和各种高大设施按规定装设避雷装置。

（8）手持电动工具的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工具的电源线、插头和插座完好，电源线不得任意接长和调换，工具的外绝缘完好无损，由专人负责对其维修和保管。

（9）施工现场的临时照明采用 220V 电源照明，并在电源一侧加装漏电保护器。

（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由专业人员负责管理，由专人负责各类配电箱、开关箱、电气设备、电力施工机具的检修和维护工作，检修时切断电源，拆除电气连接并悬挂警示标牌，确定操作程序并设专人监护。

（12）所有电气设备均选用安全可靠的产品，在高、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位置地面铺设绝缘胶毯。对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进行接零保护；变压器、配电屏等设备均考虑了安全距离，划定安全界限，按规定配备操作人员的绝缘保护用品；在重点操作部位设置事故照明；设置必要的检修，检查电源插座，其电源为独立电源，电压 24V，其输入电路和输出电路实行电路上的隔离，同时

与其它电气系统和任何无关的可导电部分实行电气上的隔离。

12.2.5 施工机械作业安全措施

（1）所有施工设备和机具使用时必须由专职人员负责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状况良好。各技术工种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方可持证上岗操作，杜绝违章作业。大型机器的保险、限位装置、防护指示器等必须齐全可靠。

（2）所有机械操作、指挥人员均需受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无证人员不得进行机械操作。

（3）对所有机械进行定期大检查并进行保养，司机每天进行班前检查，确保机械不带故障操作。

（4）所有运输车辆应按道、限速行驶，不得超载，不得酒后驾驶。

（5）带电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应注意检查带电体及电线绝缘情况，避免漏电伤人。

（6）各类安全（包括制动）装置的防护罩、盖等要齐全可靠。

（7）机械与输电线路（垂直、水平方向）须按规定保持距离。

（8）作业时，机械停放稳固，臂杆幅度显示器灵敏可靠。

（9）各类机械配挂技术性能牌和上岗操作人员名单牌。

（10）必须严格定期保养制度，做好操作前、操作中和操作后设备的清洁润滑、紧固、调整和防腐工作。严禁机械设备超负荷使用、带病运转和在作业运转中进行维修。

（11）机械设备夜间作业必须有充足的照明，夜间施工现场要有良好的照明设备。

（12）雨季车辆行驶时要防滑，对较高的机械设备要有专人负责指挥，遇大风及雷雨天气应提前做好防风防雷措施。

（13）特殊设备，设专职人员指挥、维修、保养。并随时检查运转中的各

部位运转情况是否良好。

12.2.6 消防安全措施

（1）工地上严禁使用电炉及明火烧饭、烧水。

（2）做好消防工作，在民工住宿区、办公区各配备 2 组灭火器，以备不测。

12.3 安全组织措施

12.3.1 技术交底制度

制定《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在工程正式施工前，由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组织有关管理人员对各班组长及生产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参与施工的人员对施工对象从场地污染情况、修复区域、技术要求、施工工艺等方面有一个较为详细的了解，以便科学的组织施工和合理地安排工艺，避免发生技术指导错误和操作错误。安全技术交底除有口头交底、文字交底外，必要时还可以用图样、实样、现场示范操作等形式进行，同时填写《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存档。

各施工作业队同样要组织本单位所有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文字记录，使参加会议的人员明白怎样做才能保证施工安全。

12.3.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由安全环保部负责执行，安全环保部制定并保证《安全检查制度》的落实，明确检查日期、检查人员，作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视工程情况，在施工准备前、施工危险性大、季节性变化、节假日前后等进行检查，并要有项目部领导值班。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查思想，主要检查生产部门的领导、职工和各相关机构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

（2）查管理，主要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是否有效，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组织机构、安全保证措施、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与培训、持证上岗、安全设施、安全标识、操作规程、违规行为和安全记录等。

（3）查隐患，主要检查作业现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

（4）查整改，主要检查过去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5）查事故处理，对于安全事故的处理达到查明事故原因、明确责任并对责任者做出处理、明确和落实整改措施等要求，同时还检查对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及时报告、认真调查和严肃处理。安全检查的重点是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安全检查后编制安全检查报告，说明已达标的项目、未达标的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和纠正、预防措施计划。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定人限期整改。

12.3.3 安全教育和培训

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参加施工的工人进入岗位前，均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对全体场内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后的经常性安全技术教育、变换工种再教育与季节性安全教育；在施工过程中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技术教育。

安全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部要保证《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落实。针对工程特点，对所有从事管理和生产的人员施工前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重点对专职安全员、班组长、从事特殊作业的吊车工、电工、焊接工、机械工、机动车辆驾驶员等进行培训教育。

（2）未经安全教育的施工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不准上岗，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而没有进行培训的人员不准上岗。

（3）特种作业的操作人员需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及复验，严格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定》经考核合格获取操作证后方能持证上岗。

（4）对取得上岗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要进行登记，按期复审，设专人管理。

（5）坚持开展一年一度的“安全月活动”。通过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并提高员工遵守施工安全纪律的自觉性，认真执行安全检查操作规程，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任何人、不被他人伤害，达到提高员工整体安全防护的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12.3.4 危急情况停工制度

出现危及职工生命财产安全险情，立即停工，报告公司、业主及监理，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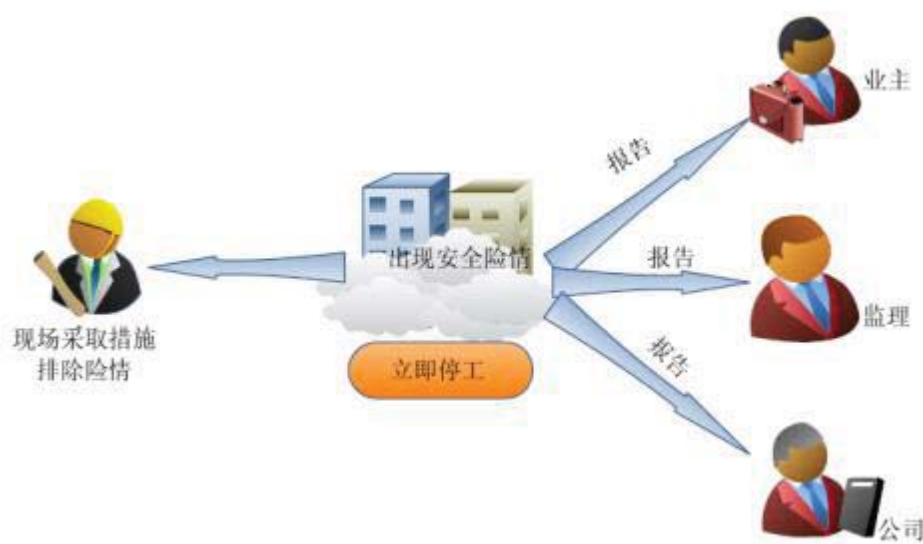


图 12.3-1 危急情况停工

12.3.5 实行交接班制度

施工各作业班组实行交接班制度，领工员和班组长必须将本班组的工作情况及有关的安全问题向接班人做详细交代，并作好交接班记录。安全管理小组认真检查交接班情况及交接班记录。

12.3.6 安全活动

制定《班前安全活动制度》，主要内容为班组每天开展上岗前安全教育，结合每日公示的重大危险源有针对性地开展。班前安全活动由班组长组织进行，

由班组安全员或安全意识强、安全技术高的老工人进行讲解，活动时间一般为 10~15 分钟。班前安全活动的内容和出席情况明确班组内专人记录。项目部安全员对班组前安全活动的情况负有指导、督促的责任。

在班组施工的每一周日进行本班组的讲评活动，总结本周的安全施工活动中的不足之处，提出问题及整改方案，并落实到有关人员进行整改，一次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与安全技术水平。

12.3.7 特种作业管理

制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劳动安全部（颁发）的上岗证书，上岗证书按期复审，不超期使用。项目部安全员建立本项目部的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册并开展考核，并及时与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记录，备案检查。

12.3.8 工伤事故处理制度

制定《工伤事故处理制度》，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项目负责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填写相关《事故快报》。与此同时，积极作好以下工作：抢救伤员，保护现场、调查事故、分析事故、写好调查报告等各项事宜，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12.3.9 安全标志

（1）施工区域安全标志醒目

现场公布紧急疏散图和安全标志图，各类安全标志分别设置于相应位置。



图 12.3-2 项目安全标识

（2）危险区域禁令标志明显

在基坑周边、危险机械、污染土壤处置区等区域设置明显的禁令标志牌与防护栏，在配电室、电焊气割场所设置明显的禁令标志牌与防火设施（如干砂、灭火器等）。

（3）施工人员持证上岗

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一线职工（包括后勤）均挂胸卡上岗。卡上的内容有：项目部名称、姓名、岗位、工号及本人照片。上岗证由公司按 CIS 形象识别系统统一制作、发放。

（4）安全帽分色管理

红色---管理人员；白色---安全人员；蓝色——现场施工人员。

（5）危险源管理

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

项目部开工之初，组织识别出危险因素清单和重大危险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案。对各项重大危险予以每日公示，并结合每日班前教育组织进行。

12.4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2.4.1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按现场文明的要求管理现场；为确保目标的实现，拟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加以保证。

（1）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项目总工程师为第二责任人的"文明施工现场"达标管理小组。负责进场人员的文明施工、法制意识的教育及具体保证措施的安排实施、检查。

（2）组织召开"标准化文明施工现场"专题会，明确管理目标和达标意义，制定本工程现场达标具体规定及施工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3）建立与清挖处置班组层层签订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责任合同制，明确达标职责，保证文明施工现场随时保持。

（4）设专职保洁员，负责随时清扫保洁工作，施工中控制尘土飞扬，避免环境污染，噪音大的施工机具尽量设置避音装置。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有施工需要，先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

（5）现场设置文明施工教育专栏，搞好文明施工宣传。

12.4.2 场容场貌标准化建设与管理

保证在施工现场严格遵循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随时保持现场道路通畅，材料分区分类码放整齐，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工地路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在生活区和办公区进行绿化，营造美好施工环境。

按照形象手册标准及要求，结合本工程的施工场区特点及周边环境条件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 CI 形象设计与规划，确保现场场容场貌有序管理。但是，无论是企业 CI 形象展示或任何宣传标语、图片等我方都将先申报业主主管部门审批，经过批准后方可进行悬挂、涂刷，并按照业主要求，随时进行拆除、清理。

现场有可能申请设置的标准化标示如下：

（1）围挡设置

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无缺口，底边封闭，无泥浆外漏，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

（2）车辆冲洗

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工作，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确保上路车辆车轮、车身不带泥，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

（3）道路硬化

现场出入口、作业区、办公区、主干道为混凝土硬化地面，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4）裸土覆盖

施工区域内的长期裸露地面、堆土采取临时绿化，防尘网覆盖。

（5）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办公区与作业区明显划分，办公室净高、宽度符合规定要求。

（6）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厕所应当采用水冲式；生活垃圾采用封盖密闭容器。现场应当配备保健医药箱和急救器材、培训合格的急救人员。

12.4.3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1）施工区用围挡与非施工区分开。现场材料分别标识、整齐码放，不在施工区外堆料堆物。

（2）对现场的职工、民工及协作人员进行文明职工教育、法制教育，帮助施工人员树立文明、安全、质量意识。

（3）加强现场综合治理，对施工现场的人员建立档案卡，有目标管理，指定落实。

（5）现场主要入口处设门卫房，并在场区设专业保安，实行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张挂出入制度，场容管理条例、工程简介和安全管理制，教育职工维护良好的工作秩序和纪律。职工一律佩带出入证件挂于胸前，外部人员进出要登记。

（6）施工人员：遵守有关文明施工规定，统一着装，胸前配戴证件，言行举止文明、精神饱满、服从指挥，有良好精神风貌。

（7）材料、机具：材料、工具码放整齐，各种材料审批后方可进场，符合相关要求。现场堆料按种类、规格堆放整齐并挂标识牌，危险品分类存放，并有保护措施。现场工序挂标识按图大样施工。

（8）机械设备：标记、编号明显，周围清洁。

（9）车辆：按规定区域停放，专人指挥车辆出入，严禁场内任意停车。

（10）操作面：操作面及其周围清洁整齐，废旧钢筋头及时收集整理，废弃混凝土施工及时清运，工完场清。

（11）垃圾：零星建筑垃圾袋装化，及时清运出现场；用密封式圈筒稳妥下卸建筑物内垃圾，严禁抛掷。

（12）安全网：封闭严密整齐，定期清洗。

（13）标识标牌：竖好立正，丢失、损坏立即补齐。

（14）清洁卫生：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场地专人清扫保持清洁。办公区由专人保洁，整洁、卫生。生活区域设置花池，种花、种草，进行绿化。

12.4.4 六牌两图

在场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六牌两图”。其中，“六牌”为：工程概况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牌、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管理制度牌、施工现场场容管理制度牌、施工现场环境管理保护制度牌、施工现场卫生管理制度牌，“两图”为：施工现场平面图、项目部组织机构图。

施工现场平面图：施工现场平面图内容为现场道路、暂设用房、仓库、大型机械、材料堆放场地、临时水路、消火栓、警卫室、暂设道路等主要项目；

施工现场项目部组织机构图：图中须标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姓名。

12.5 防止二次污染措施

12.5.1 二次污染来源

本项目主要目标污染物为砷及其化合物、PAHs 和苯。由于 PAHs 和苯具有一定的挥发性，因此，在污染土壤挖运及修复过程中极易产生污染气体挥发并造成二次污染。针对此问题，联合体制定了专门的防二次污染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预案。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为指导，分别从场地清理环节、挖掘与装载环节、运输环节、临时存储环节以及修复等各个环节制定环境管理措施，做好污染土壤的二次污染防治工作。

由于现场面积较大，土壤需要外运治理，现场施工及异位修复的各个环节都可能会产生污染土壤的二次污染问题。挖掘过程把污染土直接堆放在干净土之上，会造成交叉污染。运输便道不平整造成车辆行驶颠簸，未装载好或者超载污染土壤，在运输过程污染土壤可能会到处散落。临时存储堆放，如管理松散，暂存车间底部未做防渗处理，或做了底部防渗，污染土堆未收拾平整，这些现象都可能会造成污染渗出。修复处理如管理不到位，也可能造成处理不达标的污染土壤的二次污染。

12.5.2 防治二次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

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为指导，从施工的各个环节切实做好污染土壤的二次污染防治工作。

12.5.2.1 场地清理环节环境保护措施

场地清理时，清理的建筑垃圾如砖石块带有污染土壤，建筑垃圾的转移与堆放可能会造成二次污染。为避免或减少有建筑垃圾造成的污染面，应先将含污染土壤的建筑垃圾进行清泥处理，再转出到现场指定位置堆放。

12.5.2.2 挖掘与装载环节环境保护措施

（1）污染土壤的安全与保护措施

污染土壤挖掘时，如需临时堆放，原则上堆在附近的污染土壤之上，如堆放在附近的干净土壤上，则需铺设防渗膜，并做引水沟，做好防渗措施后方可挖掘堆放。原则上，污染土现挖现装，装载时禁止超载。污染土壤装载后苫布覆盖，防止污染土壤散落。

（2）大气环境安全与保护措施

在污染土壤的挖掘过程中，刺激性气味易散发出来，随气流扩散，影响周边大气环境治理。为防止挖掘过程气味的扩散，本项目针对重度污染区采用气味抑制剂和塑料覆盖膜来控制裸露土壤的气味散发。先喷洒气味抑制剂，再用塑料膜覆盖

为判断污染物在场地内部和场地外空气介质中的扩散量和残留量是否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国际安全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工人短期接触的职业健康安全和周边社区居民健康安全，需对施工全过程的空气污染物进行监测。此外，为确定施工开始前与施工结束后场地及周边空气中污染物的含量与污染状况，即提供对比验证背景值，施工前后需对场地内和场地外空气介质中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12.5.2.3 运输环节环境保护措施

（1）污染土壤的安全与保护措施

为防止机械行驶与车辆运输过程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的二次污染问题，机械行驶与污染土壤运输的安全管理设计如下：

1) 施工组织设计现场统一的指定的机械行驶、车辆运输路线，路线便道平整压实，设置简易护栏、标识牌和警示牌。运输路线选择尽量避免居民集中区。

2) 运输司机证件由项目部备案，并接受项目部的安全教育，注意行驶安全，车辆行驶速度不能超过 5km/h，一般情况下禁止快速行驶与突然快速启动或制动。

3) 运输车辆进行转运标识牌管理，根据污染土壤转运标识牌的标识把污染土壤运输至相应的临时暂存区。

4) 进场后，在大门入口设清扫槽，进出载重车辆均通过洗车池，做到不带泥砂及其它污物出场；运出的散料进行覆盖，作到沿途不遗洒。现场道路要求通畅整洁、无杂物乱堆乱放，并由专人定期打扫，达到活完场清。

5) 运输过程中汽车应设置防渗措施及车厢必须密封覆盖，防止污染物气味散发。

6) 运输便道管理应有专人负责，运输便道易发生凹陷情况，应及时组织用砂石填充压实，防止运输车辆颠簸及污染土壤散落；如发现运输过程污染土壤散落，应组织人员清理与收集，防止污染土壤的二次污染。石填充压实，防止运输车辆颠簸及污染土壤散落；如发现运输过程污染土壤散落，应组织人员清理与收集，防止污染土壤的二次污染。

（2）大气环境安全与保护措施

由于项目周边都是居民区，运输过程恶臭气味的散发也是气味控制的重点。所有运载污染土壤或底泥的车辆均需帆布覆盖防护，车速保持平稳，也有助于运输过程恶臭气味散发的控制。

（3） 污水处理与管理

施工现场车辆行驶出场时对车身进行清洗。在施工现场设置洗车池（冲洗槽）和沉淀池，并配置高压水枪。沉淀池收集的废水进行处理后回流到洗车池循环使用，由于冲洗水使用时间长了会累积污染物，需每个星期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抽排到现场污水存储池统一外运处理，沉淀池的底泥也需定期清理。

12.5.2.4 临时存储环节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土壤的安全与保护措施

通过测量定位严格控制开挖的范围与深度，污染土壤运输密闭储存大棚存储，运输车辆需经过暂存区的管理人员核查转运标识牌及许可后方可进入暂存区的指定点卸载污染土壤。

（2） 大气环境的安全与保护措施

污染土壤散发气味由车间尾气设施处理。

（3） 污水处理与管理

临时存储场地地面需压实，并设置防渗设施和污水导排沟。车间及堆场渗滤水均需抽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站定期采样检测，注意日常的维护管理与做好日常运行记录。

12.5.2.5 修复环节与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土壤的安全与保护措施

修复管理需按技术要求严格执行，确保修复效率。基坑污染土清挖到位后经过采样检测与验收，确认基坑污染土壤清除干净。

（2） 大气环境的安全与保护措施

本项目土壤修复采用水泥窑焚烧技术，该技术工艺的设施设置有尾气处理装置。

为了监控与管理尾气处理装置（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各个尾气处理的排

气口均需监测，除了 PID 每天定时监测之外，按前述方法进行监测。若有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排除设备异常情况下及时更换活性炭。若热解吸设备尾气排放口污染物超标，应该停工检修及调试运行参数。

为确保存储和处置现场工人短期接触的职业健康安全，本项目对土壤修复施工全过程的空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3）噪声的安全与保护措施

污染土壤含有建筑垃圾，筛分破碎施工时噪音较大。因此施工时，合理安排机械设备施工，采取降噪措施，削减噪声源强度，机械配备消声装置，保证白天与夜间场界噪声达标，现场噪声定期监测。以机械噪声和风机噪声控制为重点，从施工现场的各个方面进行噪声的安全管理：

1) 人为噪声的控制

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严禁在钢管、机械上敲打金属形式联系操作人员。施工过程中各类材料搬运及安装，要求做到轻拿轻放，严禁抛掷或从汽车上一次性下料，减少噪声的产生。

2) 强噪声作业时间的控制

夜间需要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

3) 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

所选施工机械应符合环保标准，操作人员需经过环保教育。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动力、机械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日常管理及维修保养工作，避免异常噪音的产生。

4) 风机噪声的降噪措施

密闭施工设施都有尾气处理装置系统，其风机运行也可能产生较大的噪声。现场施工应根据风机噪声大小采取不同的隔噪消声措施。如果风机产生的噪声大，首先可以考虑在强噪音部位设置隔音罩，其次是可以采取消声措施，如安

装消声噪器和减震器等。

5) 加强施工现场的噪声监测

加强施工现场环境噪声的长期监测，采取专人管理的原则，做好现场施工噪声测量记录，凡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及时对施工现场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3.1 质量目标

根据本公司的技术实力，结合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具体情况，项目部对本工程确定的质量目标是：污染土壤修复后凭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定，符合北京市环保局对该场地的验收合格标准。

13.2 质量保证体系

13.2.1 质量保证组织机构

严格贯彻执行 GB/19001-2008 质量标准，遵循既定的管理方针，建立以项目项目经理为核心，项目部各部门、专业的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的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从上到下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监控网络。明确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及各级管理、监测、试验、技术、操作人员的质量职责，实现质量一次通过、整体创优的目标。

13.2.2 质量目标管理

本项目边坡支护、土方挖运等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为合格，能保证和满足污染土壤清挖施工要求。土壤修复质量目标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修复目标值。充分发挥每个人员最大的潜在能力，增强职工的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为实现这一质量目标而奋力拼搏。

项目管理班子在组织施工过程中，重点突出质量进度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质量，充分发挥质量否决权的作用。在质保体系有效运行上狠下功夫，认真落实质量责任制。

13.2.3 实行质量责任制和经济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联合体内部实行质量责任制，层层签订质量责任书，实行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级人员的责、权、利，且与各级人员的经济收入直接挂钩，奖优罚劣。实行质量否决及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对质量问题做到“三不放

过”，即问题原因、责任未查清不放过；责任者未受到处罚、教育不放过；纠正、预防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实行“质量工资制”。项目部岗位人员奖金与施工质量紧密挂钩，作业班组实行明确的奖罚制度，执行优质优价。实行“质量动态考核制”，由项目部定期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和作业班组实行严格的质量动态考核，真正做到使项目部管理人员到作业工人均有质量目标和质量实施计划，通过严格的各级考核，并与奖金、工资及其他措施挂钩，使质量责任制得以认真落实，从而确保整个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

13.3 质量保证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包括现场定位测量、土方清挖和运输、污染土壤存储、水泥窑焚烧等过程。下面就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说明。

13.3.1 测量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

测量作业和各项技术按有关测量规程、规范执行。

测量仪器设备，必须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加强现场测量桩点的保护，并且明确标识，防止用错。

每次放线前，核查拐点坐标，放线后技术、质检人员及时对所放的线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报请工程监理进行验线。

13.3.2 土方开挖的质量保证措施

（1）机械挖土挖至结构设计要求的槽底标高以上 300mm，剩余由人工进行清理，以免扰动原状土。

（2）边坡允许偏差+200mm，严禁亏坡。

（3）挖土机严禁碰撞土钉、护坡桩和锚杆等支护结构以及位移观测点。

（4）对定位标准桩、轴线引桩、标准水准点等做明显标志，挖土机及运土车辆不得碰撞，并应定期复测和检查是否正确。

（5）挖土过程中，测量员应随时测量和校核其平面位置、水平标高是否符

合设计要求，以保证基底标高和基坑线在允许偏差之内。

（6）土方挖运过程中，随时观测地下水情况，避免出现地下水及土层含水量过大对土方开挖造成不利影响。

13.3.3 土方运输的质量保证措施

13.3.3.1 车辆选择

本工程污染土壤采用专用的密闭运输车辆运输，要求运输车辆车况完好，符合

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相关要求。

13.3.3.2 车辆管理

（1）污染土壤运输车辆由联合体中挖运承担公司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车辆进行编号处理，发放土壤类别编号，并经监理核实后，运至指定联合体单位的接收地点，具体实施顺序为：土壤类别标识（印制土壤牌号，写明运输地点及顺序号）→出场及到达接收卸土点核实→卸土。

（2）车辆由项目部指定驾驶员，一车配备 2 名驾驶员，便于轮换避免疲劳驾驶和应对紧急情况，其它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驾驶，专车司机不能将车转借他人或其他单位使用。

（3）司机执行运输任务时，在外遇特殊情况或不幸发生事故，不论在何时何地必须马上通知项目部管理人员。

（4）严格遵守每车过磅的规定。

13.3.3.3 场地内土方的现场运输

采用挖掘机配合自卸车进行土方挖运。自卸车需全封闭，出场前将车轮等冲洗干净。污染土壤采用专用的密闭自卸车装载、运输，在自卸车的作业及操作中要注意以下事项：

（1）汽车发动后，应检视液压倾卸机构。

（2）由挖土机装料时，自卸汽车就位后应拉紧手刹车。如挖斗必须越过驾驶室顶，驾驶室内不得有人。

（3）检修倾卸装置对，应撑牢车箱。

（4）自卸车的车箱内严禁载人。

在挖掘机的作业及操作过程中应平稳，不宜紧急制动；铲斗升降不得过猛，下降时，不得撞碰车架或履带。具体应注意以下：

（1）斗臂在抬高及回转时，不得碰到洞壁、沟槽侧面或其他物体。

（2）向运土车辆装车时，宜降低挖铲斗，减小卸落高度，不得偏装或砸坏车厢。在汽车未停稳或铲斗需越过驾驶室而司机未离开前不得装车。

（3）作业中，当液压缸伸缩将达到极限位时，应动作平稳，不得冲撞极限块。

（4）作业中，当需制动时，应将变速阀置于低速位置，因为在低速情况下进行制动，能减少由于惯性引起的冲击力。

（5）造成挖掘力突然变化有多种原因，如果不检查原因而依靠调整分配阀的压力来恢复挖掘力，不仅不能消除造成挖掘力突变的故障，反而会因增大液压泵的负荷而造成过热，所以，作业中，当发现挖掘力突然变化，应停机检查，严禁在未查明原因前擅自调整分配阀压力。

13.3.4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质量保证措施

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修复污染土壤在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定的技术、流程和控制参数进行施工，确保修复或处置后的土壤达到污染土壤的修复目标值。

13.3.4.1 污染土壤储存

污染土壤储存大棚接收或攒土过程应注意不同类型的土壤（如砂土、粉土、粘土等）平摊混合堆放，特别是遇粘粒含量高的土壤与砂质土壤混合，保证土

壤的通透性良好。

13.3.4.2 设备准备指标

在准备阶段必须严格按照运行规章对水泥窑、热脱附设备及各辅助设备进行全面检修及维护，及时按需更换零部件及耗材，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仓管员及时更新进出库备品备件及耗材信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耗材消耗速度及供货周期制定采购计划，确保项目进行期间耗材按需按时补充，同时确保备品备件库存达到运行维护规章的要求。

13.3.4.3 土壤预处理

确保进入回转窑的土壤粒径小于 50 mm，湿度低于 25%，如果达不到该标准，必须重新检修调试预处理设备以及采取减水措施降低土壤水分含量。

土壤水分调节处理时，必须确保污染土壤与干燥物料充分混合，确认没有滴漏现象后，方可输入振荡筛。此外，由于干燥物料，如消石灰等，会遇水放热，导致部分污染物挥发，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必须定期清理破碎筛分设备，防止附着其上的土壤被长期压实，堵塞筛孔及破碎口。

13.3.4.4 土壤入料

不得向皮带输送机装载超量土壤，导致土壤在输送过程中洒落。

通过安装在皮带输送机上的称量设备，随时监测土壤入料重量，按需调整皮带输送机运行速率，维持设备整体的物料平衡。

13.3.4.5 烘干机加热脱附

热脱附设备采用烘干机，首先从分解炉内引 800℃ 热风并经旋风收尘器进行收尘，收尘后的热风通入至烘干机中烘干污染土，800℃ 热风与污染土进行充分换热，经过换热后，污染土温度可达 500℃ 以上，污染土中的污染物质达到沸点并从土壤中脱附出来，进入到气体中。污染土壤热脱附过程中，通过调节

引入的热风量、污染土壤的停留时间等参数，确保污染土壤中的污染物质能够从土壤中彻底脱附出来。

13.3.4.6 尾气净化

热脱附后含有污染物质的气体通入到水泥窑中进行焚烧处理，水泥窑内气体温度和物料温度分别高达1750℃和1450℃，而且气体（>1100℃）通过时间长，可长达4秒以上。在这种高温及长时间的停留状态下，多环芳烃等有机污染物可以被彻底焚毁成CO₂和H₂O，同时水泥窑内的碱性氛围可以吸收气体中的酸性物质，使得SO₂和Cl等有机化学成分化合合成无机盐类固定下来，由于Cl元素绝大部分被吸收，焚烧后的尾气中基本不含有Cl元素，因而尾气在降温过程中不具备再次生产二噁英的条件，可以保证二噁英的达标排放；重金属则被吸收进入到水泥熟料中，固化在水泥晶格内。

经过净化处理的尾气通过设置在烟囱内的实时监测系统对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规定的尾气指标进行监测，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13.3.5 水泥窑焚烧质量保证措施

水泥窑焚烧污染土壤在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定的技术、流程和控制参数进行施工，确保处置后的土壤达到污染土壤的修复目标值。

13.3.5.1 污染土壤储存

污染土壤储存大棚接收或攒土过程应注意不同类型的土壤（如砂土、粉土、粘土等）平摊混合堆放，特别是遇粘粒含量高的土壤与砂质土壤混合，保证土壤的通透性良好。

13.3.5.2 设备准备指标

在准备阶段必须严格按照运行规章对水泥窑、预处理设备及各辅助设备进行全面检修及维护，及时按需更换零部件及耗材，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仓管员及时更新进出库备品备件及耗材信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耗材消耗

速度及供货周期制定采购计划，确保项目进行期间耗材按需按时补充，同时确保备品备件库存达到运行维护规章的要求。

13.3.5.3 土壤预处理

确保进入回转窑的土壤粒径小于 100 mm，湿度低于 25%，如果达不到该标准，必须重新检修调试预处理设备以及采取减水措施降低土壤水分含量。

土壤水分调节处理时，必须确保污染土壤与干燥物料充分混合，确认没有滴漏现象后，方可输入振荡筛。此外，由于干燥物料，如消石灰等，会遇水放热，导致部分污染物挥发，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必须定期清理振荡筛和破碎机，防止附着其上的土壤被长期压实，堵塞筛孔及破碎口。

13.3.5.4 土壤入料

不得向皮带输送机装载超量土壤，导致土壤在输送过程中洒落。

通过安装在皮带输送机上的称量设备，随时监测土壤入料重量，按需调整皮带输送机运行速率，维持设备整体的物料平衡。

13.3.5.5 有机污染土壤焚烧

水泥窑内气体温度和物料温度分别高达1800℃和1450℃，而且气体(>1100℃)通过时间长，可长达4 秒以上。在这种高温及长时间的停留状态下，多环芳烃可以被彻底焚毁。另外，熔融状态的水泥熟料经急速冷却，不具备再次生成二恶英的条件。水泥的配料之一是粉煤灰，污染土壤的成分与其近似，可以部分替代水泥的原料粉煤灰，最后锻烧为水泥的熟料。

污染土壤从窑尾烟气室进入水泥回转窑，窑内气相温度最高可达1800℃，物料温度约为1450℃，气体(>800℃)停留时间长达20s 以上，完全可以保证污染土壤中的有机物完全燃烧和彻底分解。在水泥窑的高温条件下，污染土壤中的有机污染物迅速蒸发和气化，高温气流与高温、高细度、高浓度、高吸附性、高均匀性分布的碱性物料（CaO、CaCO₃、SiO₂、Al₂O₃、Fe₂O₃ 等）充分接触，有效

地抑制酸性物质排放，使得SO₂ 和Cl 等有机化学成分化合合成无机盐类固定下来。

13.3.5.6 尾气净化

经过焚烧，污染土壤中的有机物被彻底摧毁，有机污染物中的Cl元素被水泥窑中的碱性物质吸收，不具备再次生产二噁英的条件，焚烧产生的尾气经过篦冷机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二次除尘、滤去无法通过重力沉降去除的微小土壤颗粒，确保尾气中的烟尘浓度达标。

经过净化处理的尾气通过设置在烟囱内的实时监测系统对《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尾气指标进行监测，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14 应急预案

14.1 应急预案的方针与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保护人员安全优先、保护环境优先”的方针，贯彻“常备不懈、统一指挥、高效协调、持续改进”的原则。更好地适应法律和经济活动的要求；给企业员工的工作和施工场区周围居民提供更好更安全的环境；保证各种应急资源处于良好的备战状态；指导应急行动按计划有序地进行；防止因应急行动组织不力或现场救援工作的无序和混乱而延误事故的应急救援；有效地避免或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帮助实现应急行动的快速、有序、高效；充分体现应急救援的“应急精神”。

14.2 重点风险源辨识

本场地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多环芳烃和苯和砷，毒性大、人体危害重，在施工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是重中之重。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施工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方案包括清理施工现场、污染土壤运输途中、污染土壤储存及修复现场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14.3 风险控制措施和方法

14.3.1 清理施工现场风险控制措施及方法

控制清理过程中开挖的作业面，尽量选择最优作业面，既能保证施工进度，确保工期按时完成，同时控制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达到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标准。

污染土壤清理过程中，挖掘机铲斗平稳操作，禁止远距离抛扔污染土壤或者从高处将污染土壤抛扔到运输车上。向运输车上装污染土壤时，应尽量使挖掘机铲斗贴着车身进行装卸。

■ 控制扬尘法

确保场内运输道路湿度适度，不产生扬尘，控制运输车辆速度（5 公里/小

时）和场内车辆数量，根据情况随时洒水。控制一次性开挖面积，集中施工，精选设备，随时喷水降尘，预防大面积扬尘污染；对每个已经清挖完部位经自检合格后，立即用密目网进行覆盖，减少扬尘源。遇 4 级以上风时停止施工，现场内所有设备静止。安排人员对现场巡察，发现有扬尘产生时，立即调动高压水车，进行喷水降尘。

■ 表层土壤易形成扬尘及气体挥发控制措施

在 0-20cm 线内设置多处高压喷水设施，以两设施喷水正好交接无漏喷为准，设一道喷水主管线，将所有喷水设施连接在主管线上，主管另一端与高压喷水车连接，进行大面积雾状喷水，要求标准，水渗透 5cm 左右，严格控制水量，目测加机械清挖法，试验不产生扬尘后进行施工。新清挖出的作业面在清挖完成后，立刻用苫布苫盖。

■ 清挖设备控制污染法：

挖土机采取轻挖、慢转、轻放、清边清底准确、装车适量的原则，进行施工，①轻挖：即挖土机铲斗不易挖掘过满，以免扬尘和转动时将污染土壤甩出造成其他土壤污染，②慢转：即挖土机在转动时，应放慢速度，过快会将铲斗内污染土壤甩向无污染土壤，造成二次污染，③轻放：因本次污染基本为表层土，含水量低容易扬尘，因此轻放可减少粉尘污染，④清边、清底准确：沿线清边，保证放坡系数，清底准确不超挖、漏挖，是确保本次污染土壤清挖不留的关键，⑤装车量适度：装车超量时，污染土壤突出大厢，容易产生运输途中遗撒，造成二次污染，装车量过小时造成机械浪费，因此本工程要求装车适量。

14.3.2 运输途中风险控制措施及方法

本次运输的污染土壤中的污染物的毒性较大，因此在运输途中要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挥发。

1) 在污染土壤运输车驶离污染场区之前，先对车辆进行强制冲洗，然后检查各车辆苫盖情况，如苫盖不严，冲洗不净将不予发放运输票据，并且不得出场。

2) 运输途中，派遣车辆定期对运输的车辆进行巡检，发现有污染土壤裸露在空气中时，应立即通知运输车辆靠边停车，并责令其苫盖严实后方可继续运输。

3) 利用流动式污染物监测设备，对运输沿线的空气进行采样监测，确保运输途中的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标准。

14.3.3 储存及修复现场风险控制措施及方法

1) 污染土壤暂存大棚安装充气与排气系统，从而保证大棚内部的气压，该大棚为微负压状态，排出的有机气体经活性炭过滤后排放，避免对大气产生污染，大棚内部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

2) 对于热脱附之后排出的废气，应定期对其进行监测，主要分析苯并(a)芘，确保尾气达标排放，不对环境产生危害。

14.4 应急预案

14.4.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为确保安全生产及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防止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继续扩大，并尽可能地排除险情，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为了能在事故发生后，使承担事故救援的人员和队伍分工明确，应急救援工作有条不紊的迅速展开，及时控制危险源，抢救受伤人员，指挥群众防护和疏散，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4.4.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污染土壤的清挖、运输、储存、修复全过程意外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可能对附近居民和公众有健康和安全影响的环境污染事故。

14.4.3 应急组织机构

总指挥：项目经理

副总指挥：安全负责人

职责：

- (1) 组织制订环境事故应急总体原则,对子项目部的应急准备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 (2) 发生重大事故时,由总指挥发布和解除应急开始及终止的命令,发布信号及信息、实施救援行动。
- (3)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 (4)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

14.4.4 应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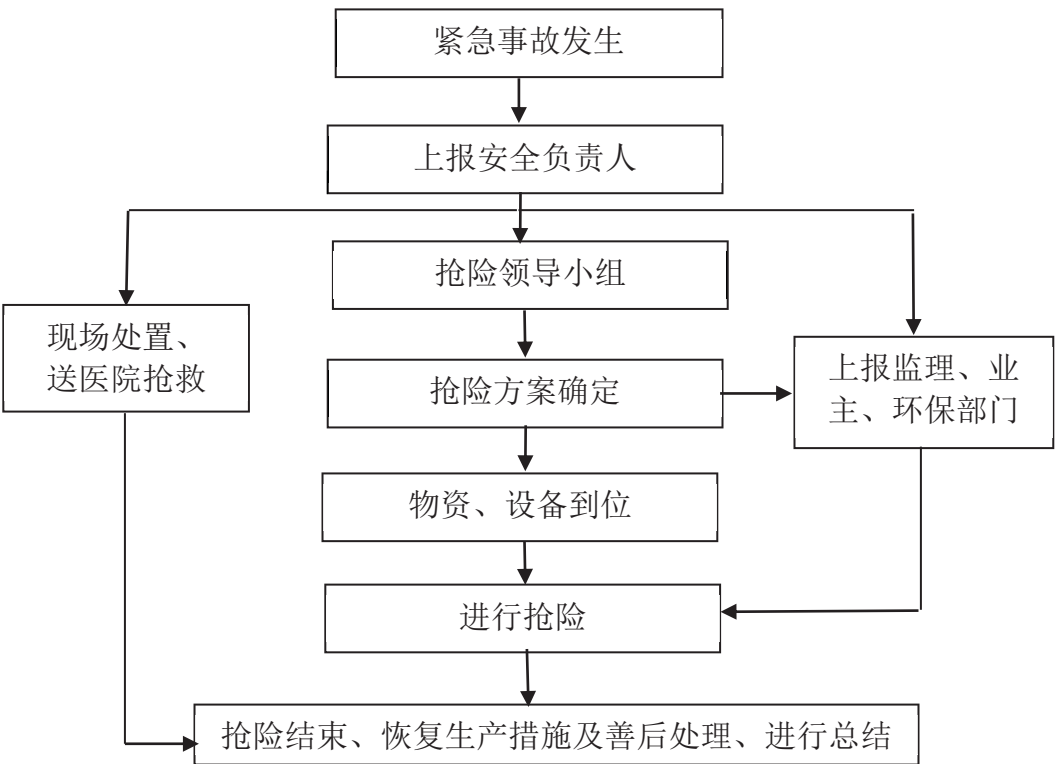


图 14.4-1 应急流程图

表 14.4-1 项目经理及安全负责人联系方式

序号	岗位职责	姓名	联系方式
1	项目经理	相秀宝	18611999943
2	安全负责人	陶海龙	18611102700

14.4.5 土方施工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如出现滑坡迹象（如裂缝、滑动等）时，暂停施工，所有人员迅速离开基坑，必要时，迅速采取处理措施，如用挖掘机在坡脚迅速回填。根据滑动迹象设置观测点，观测滑坡体平面位移和沉降变化，并做好记录。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障碍物（包括古墓、文物、古迹遗址、各种管道、管沟、电缆、人防等）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待妥善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14.4.6 清理现场重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现场场地清挖过程中有机污染土壤大量散发气味时，现场操作人员应暂停施工，迅速向上风向撤离现场，并立即向现场应急小组报告。

施工现场最高负责人组织人员立即判断污染原因，确定污染程度和范围并采取相应措施。

发生运输车辆场内事故造成土壤二次污染时，采用污染区域加深清挖救治法，彻底防止二次污染。

如污染物大量挥发，造成局部空气中污染物浓度超标，要由相关负责人组织疏散工作人员，并由佩戴好防护用品的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苫盖、修复处理。

如污染程度较重，应及时通知工程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由指挥部调集有关资源，防止污染进一步加重，并上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运输途中重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运输中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时（如运输车辆后厢堵开，造成大面积遗撒和驾

驶违章乱弃污染土壤），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应急指挥部迅速调集人员和设备赶往现场救治。

派专人在公路上疏导车辆，严禁其它社会车辆碾压遗撒的污染土壤。

指挥人员和机械迅速清理现场，将遗撒污染土壤用小货车苫盖好运往污染土壤接收场地。

用扫帚和铁锹，将公路清理干净，公路吸尘车再清理一遍，防止造成污染。

发生驾驶员违章乱弃污染土壤时，启动应急预案，由领导小组负责人带队查找违章弃土车辆，迅速找到被弃污染土壤地点，调集人员设备前往救治将污染土壤重新装车运走。根据污染情况，采用被弃污染土壤占地面积加深处理法，杜绝再次污染土地。

14.4.7 重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时，接报后立即启动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和重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双案并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查看情况，抢救伤员、事故报警。设危险标志，了解发生事故后污染土壤遗撒情况，制定临时污染救治方案，待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后，租用 100 吨救援车，将运输污染土壤车辆拖至污染土壤处置场地。事故现场，由人工加机械进行清理，将遗撒的污染土壤用小货车运回清挖场，用人工和公路吸尘车将粉土处理干净，减轻污染。

14.4.8 处置现场（含储存现场）重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储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时，应立即向现场应急小组报告，现场应急小组接到报告，详细记录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污染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报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现场应急小组应迅速赶赴现场，初步判断事件的危害程度，采取相应措施；气味较轻，无人员伤亡时，应迅速用事先预备的苫布将扰动土苫严，并设置警告标志。在确认现场无异常气味后，可继续施工。气味散发严重，人员身体出现明显不适时，应立即组织抢救，同时向北京市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由现场应急小组向上级部门通报后对外发布信息。事故处理人员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接受媒体采访或对外传播和发布相关信息，以免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

全过程人员中毒事故应急预案

现场如发生人员中毒事件，第一发现人应及时与事故应急小组联系。接到消息后，应急小组应立即赶到出事地点，确认其中毒症状，并根据中毒症状及时施救。立即拨打“场如发生急救电话，通知专业医护人员到现场施救，并组织组织人员赶到事故发生地点，立即将抬到大门口，等救护车的到来，或直接送往就近医院，积极配合急救人员的后勤工作。同时应向应急小组成员报告，相关负责人要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向上级部门报告情况。

主要污染物苯并（a）芘防护措施及急救措施如下。

（1）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应该佩戴防毒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防护服：穿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它：工作后，淋浴更衣。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谨防其致癌性。

（2）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就医。

吸入：脱离污染环境，用水漱洗鼻咽部的粉尘。就医。

食入：误服者充分漱口、饮水，催吐，就医。

14.4.9 消防应急预案

（1） 在污染土壤挖掘、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火灾，现场人员应立即用配备的消防设施进行扑救，并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相关负责人，相关负责人要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向上级部门报告情况。

（2） 如火势较大、危险性较高，难以在短时间内扑灭，应当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电话描述如下内容：单位名称、所在区域、周边显著标志性建筑物、主要路线、候车人姓名、主要特征、等候地址、火源、着火部位、火势情况及程度。随后到路口引导消防车辆。

（3） 发生火情后，电工负责断电，负责水源，组织各部门人员用消防器材等进行灭火。如果是由于电路失火，必须先切断电源，严禁使水或液体灭火器灭火以防触心事故发生。

（4） 火灾发生时，为防止有人被困，发生窒息伤害，准备部分毛巾，湿润后蒙在口、鼻上，抢救被困人员时，为其准备同样毛巾，以备应急时使用，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吸入肺中，造成窒息伤害。被烧人员救出后应采取简单的救护方法急救，如用净水冲洗一下被烧部位，将污物冲净。再用干净纱布简单包扎，同时联系急救车抢救。

（5） 火灾事故后，保护现场，组织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必须以最快的方式逐级上报，如实汇报，不得隐瞒。

14.4.10 全过程坍塌、机械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1） 防坍塌事故发生，项目部成立义务小组，由项目经理担任组长，生产负责人及安全员，各专业工长为组员，主要负责紧急事故发生时有条有理的进行抢救或处理，外包队管理人员及后勤人员，协助项目经理做相关辅助工作。

（2） 发生坍塌事故后，由项目经理负责现场总指挥，发现事故发生人员首先高声呼喊，通知现场安全员，安全员打事故抢救电话。发生坍塌后，向上级有关部门或医院打电话抢救，同时通知项目副经理组织紧急应变小组进行现场抢救。施工员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清理土方或杂物，如有人员被埋，应首先按

部位进行抢救人员，其他组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展扩大，让外包队负责人随时监护，边坡状况，及时清理边坡上堆放的材料，防止造成再次事故的发生。在向有关部门通知抢救电话的同时，对轻伤人员在现场采取可行的应急抢救，如现场包扎止血等措施。防止受伤人员流血过多造成死亡事故发生。预先成立的应急小组人员分工，各负其责，门卫在大门口迎接救护的车辆，有程序的处理事故、事件，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

（3） 如果发生脚手架坍塌事故，按预先分工进行抢救，架子工组织所有架子工进行倒塌架子的拆除和拉牢工作，防止其他架子再次倒塌，现场清理由外包队管理者组织有关职工协助清理材料，如有人员被砸应首先清理被砸人员身上的材料，集中人力先抢救受伤人员，最大限度的减小事故损失。

（4） 事故后处理工作：

- 查明事故原因及负责人
- 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写出报告，包括发生事故时间、地点、受伤（死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工种、伤害程度、受伤部位。
- 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 组织所有人员进行事故教育。
- 向所有人员进行事故教育。
- 向所有人员宣读事故结果，及对负责人的处理意见。

14.4.11 全过程触电事故应急预案

（1 源对症抢救

（2）人身触电事故时，首先使触电者脱离电源。迅速急救，关键是“快”。

（3）压触电事故，可采用下列方法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 如果触电地点附近有电源开关或插销，可立即拉开电源开关或拔下电源插头，以切断电源。

- 可用有绝缘手柄的电工钳、干燥木柄的斧头、干燥木把的铁锹等切断电源线。也可采用干燥木板等绝缘物插入触电者身下，以隔离电源。
- 当电线搭在触电者身上或被压在身下时，也可用干燥的衣服、手套、绳索、木板、木棒等绝缘物为工具，拉开提高或挑开电线，使触电者脱离电源。切不可直接去拉触电者。

（4）高压触电事故，可采用下列方法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 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停电。
- 带上绝缘手套，穿上绝缘鞋，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按顺序拉开开关。
- 用高压绝缘杆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

（5）触电者如果在高空作业时触电，断开电源时，要防止触电者摔下来造成第二次伤害。

- 如果触电者伤势不重，神志清醒，但有些心慌，四肢麻木，全身无力或者触电者曾一度昏迷，但已清醒过来，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并送医院。
- 如故触电者伤势较重，已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将触电者抬至空气畅通处，解开衣服，让触电者平直仰卧，并用软衣服垫在身下，使其头部比肩稍低，一面妨碍呼吸，如天气寒冷要注意保温，并迅速送往医院。如果发现触电者呼吸困难，发生痉挛，应立即准备对心脏停止跳动或者呼吸停止后的抢救。
- 如果触电者伤势较重，呼吸停止或心脏跳动停止或二者都已停止，应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法及胸外心脏挤压法进行抢救，并送往医院的途中，不应停止抢救，许多触电者就是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的。
- 人触电后会出现神经麻痹、呼吸中断、心脏停止跳动、呈现昏迷不醒状态，通常都是假死，万万不可当作“死人”草率从事。
- 对于触电者，特别高空坠落的触电者，要特别注意搬运问题，很多触

电者，除电伤外还有摔伤，搬运不当，如折断的肋骨扎入心脏等，可造成死亡。

- 对于假死的触电者，要迅速持久的进行抢救，有不少的触电者，是经过四个小时甚至更长时间的抢救而抢救过来的。有经过六个小时的口对口人工呼吸及胸外挤压法抢救而活过来的实例。只有经过医生诊断确定死亡，停止抢救。

（6）人工呼吸是在触电者停止呼吸后应用的急救方法。各种人工呼吸方法中以口对口呼吸法效果最好。

- 施行人工正呼吸前，应迅速将触电者身上妨碍呼吸的衣领、上衣等敞开取出口腔内妨碍呼吸的食物，脱落的断齿、血块，粘液等，以免堵塞呼吸道，使触电者仰卧，并使其头部充分扣仰（可用一只于拖触电者颈后），鼻孔朝上以利呼吸道畅通。
- 救护人员用手使触电者鼻孔紧闭，深吸一口气后紧贴触电者的口向内吹气，约 2 秒中。吹气大小，要根据不同的触电人有所区别，每次呼气要个触电者胸部微微鼓起为宜。
- 吹气后，立即离开触电者的口，并放松触电者的鼻子，使空气呼出，约 3 秒中。然后再重复吹气动作。吹气要均匀，每分钟吹气约 12 次。触电者已开始恢复自由呼吸后，还应仔细观察呼吸是否会再度停止。如果再度停止，应再继续进行人工呼吸，这时人工呼吸要与触电者微弱的自由呼吸规律一致。
- 如无法使触电把口张开时，可改用口对鼻人工呼吸法。即捏紧嘴巴紧贴鼻孔吹气。

（7）胸外心脏挤压法是触电者心脏停止跳动后的急救方法

- 做胸外挤压时使触电者仰卧在比较坚实的地方，姿势与口对口人工呼吸法相同，救护者跪在触电者一侧或跪在腰部两侧，两手相叠，手掌根部放在，心窝上方，胸骨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处。掌根用力向下（脊背的方向）挤压压出心脏里面的血液。成人应挤压 3~5 厘米，以

每秒钟挤压一次，太快了效果不好，每分钟挤压 60 次为宜。挤压后掌根迅速全部放松，让触电者胸廓自动恢复，血液充满心脏。放松时掌根不必完全离开胸部。

- 应当指出，心脏跳动和呼吸是无法联系的。心脏停止跳动了，呼吸很快会停止。呼吸停止了，心脏跳动也维持不了多久。一旦呼吸和心脏跳动都停止了，应当同时进行口对口人工 I 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如果现场只有一人抢救，两种方法交替进行。可以挤压 4 次后，吹气一次，而且吹气和挤压的速度都应提高一些，以不降低抢救效。
- 对于儿童触电者，可以用一只手挤压用力要轻一些免损伤胸骨，而且每分钟宜挤压 100 次左右。

（8）事故后处理工作

- 查明事故原因及责任人。
- 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写出报告，包括发生事故时间、地点、受伤（死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工种、伤害程度、受伤部位。
- 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 组织所有人员进行事故教育。
- 向所有人员进行事故教育。
- 向所有人员宣读事故结果，及对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14.4.12 含砷污染土壤处置过程中排放超标应急预案

本场地中的砷污染土壤最高浓度为 92mg/kg，浓度并不高，但由于在场地调查阶段，大量构筑物还未进行拆除，因此可能存在不明污染土，另外由于污染物在土壤分布的不均匀性，可能会出现局部污染土壤中砷含量较高，而现在未发现或未检测到的污染土。在处置过程中，如不对该部分高浓度砷污染土采取措施，可能会造成排放超标的问题。

在含砷污染土壤的处置过程中，首先会对每批次的污染土壤进行检测，确

保污染土壤的添加量符合要求，以保证污染土壤处置过程中大气排放及水泥产品中砷含量符合要求。如出现排放超标现象，我们将立即停止污染土壤处理，对土壤中的砷含量进行重新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重新确定污染土壤的添加量，以确保含砷污染土壤在处置过程中排放达标。

14.4.13 应急装备

应急设施、装备和器材包括：

内部联络或警报系统（附使用指南）以及请求外部支援的设施。包括应急联络的电话、对讲机、传真等通信设备，见表 14.4-2。

表 14.4-2 通讯设备配置表

通讯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对讲机	4 部	
传真机	2 部	

信息采集和监测设备。包括应急监测的设施、设备、药剂、气象监测设备（如风向标）等。见表 14.4-3。

表 14.4-3 应急设备配置表

应急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手持式 VOC 气体检测仪，PID	1	
风向标	1	

应急辅助性设施和设备。如应急照明、应急供电系统等。见表 14.4-4。

表 14.4-4 应急辅助设备配置表

应急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手电筒	4	
应急灯	2	
灭火器	每车一部	
管帚、簸箕	每车一套	

安全防护用具。包括保障一般工作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设备、

器材、服装，安全警戒用围栏、警示牌等。应急人员防护设备有：防护服、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毒口罩、安全帽、防酸碱手套及长统靴等。

应急医疗救护设备和药品。

14.4.14 应急救援

发生意外事故，需紧急救援，可联系以下救援单位。

表 14.4-6 紧急救援医疗单位及联系方式

救援单位	联系方式	距离（km）	地址
石景山医院	010-88429999	4.2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4 号
杨庄医院	010-66873823	2.3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西路临 3 号
石景山中医医院	010-6886290	5.3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东街
武警总医院	010- 57976688	8.2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69 号

15 684 地块实施方案

15.1 684 地块详细概述

15.1.1 684 地块地理位置及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可按区域开发划分为 17 个地块，其中，684 地块基本处于整体地块的西部位置，占地面积约 9393.223 平方米，主要占用首钢煤料堆场部分用地，该地块四至东侧临 681 地块，南侧临 694 地块，西侧临北辛安路，北侧临 675 地块，具体如图 15.1-1 所示。



图 15.1-1 684 地块位置图

15.1.2 684 地块修复范围及工程量

根据本项目场地修复目标和修复范围章节，684 地块的主要污染物为多环芳烃及重金属砷，经核算，第一层污染土壤修复面积为 4215.27 平方米，污染土壤修复土方量为 4215.27 立方米，第二层污染土壤修复面积为 2729.41 平方米，

污染土壤修复土方量为 2729.41 立方米，第三层污染土壤修复面积为 499.23 平方米，污染土壤修复土方量为 499.23 立方米，690 地块总污染土修复面积为 7443.91 平方米，修复土方量为 7443.91 立方米。污染土壤修复面积及修复土方量见表 15.1-1，不同深度的污染土壤修复面积及节点坐标见表 15.1-2 至表 15.1-4。污染土层数修复示意图见图 15.1-2 至图 15.1-4。

表 15.1-1 污染土壤修复面积及修复土方量表

		第一层 0-1m	第二层 1-2m	第三层 2-3m	第四层 3-4m	第五层 4-5m	第六层 5-6m	合计
684 地块	修复面积 (平方米)	4215.27	2729.41	499.23	0	0	0	7443.91
	修复土方量 (立方米)	4215.27	2729.41	499.23	0	0	0	7443.91

表 15.1-2 污染土壤第一层修复面积及节点坐标（修复深度 0-1m）

修复区域	修复区域面积 (m ²)	修复区域节点坐标
1	509.159	483712.292, 305469.968; 483687.323; 305474.031 483681.757, 305497.033; 483693.463, 305501.939
2	3706.112	483712.292, 305469.968; 483743.986, 305416.154 483689.407, 305421.690; 483668.815, 305411.260 483665.171, 305414.202; 483659.621, 305421.706 483657.875, 305426.051; 483656.689, 305435.309 483656.075, 305448.889; 483658.577, 305458.060 483662.745, 305465.425; 483669.969, 305471.990 483680.523, 305474.500; 483687.323, 305474.031
合计	4215.27	

表 15.1-3 污染土壤第二层修复面积及节点坐标（修复深度 1-2m）

修复区域	修复区域面积 (m ²)	修复区域节点坐标
1	989.401	483698.469, 305450.196; 483702.758; 305445.335 483705.411, 305438.040; 483705.022, 305429.665 483695.734, 305417.791; 483679.583, 305418.739 483673.338, 305424.795; 483669.810, 305431.533 483670.700, 305442.219; 483676.043, 305448.452 483682.290, 305452.617; 483690.079, 305453.349
2	1740.006	483743.756, 305416.545; 483723.988, 305418.691 483705.022, 305429.665; 483705.411, 305438.040 483702.758, 305445.335; 483698.469, 305450.196 483691.593, 305466.099; 483687.447, 305501.435

		483692.524, 305503.541; 483692.535, 305503.513 483692.581, 305503.435; 483693.243, 305502.311
合计	2729.41	

表 15.1-4 污染土壤第三层修复面积及节点坐标（修复深度 2-3m）

修复区域	修复区域面积（m ² ）	修复区域节点坐标
1	499.227	483715.541, 305464.451; 483707.620, 305464.451 483698.903, 305468.892; 483691.986, 305475.810 483687.545, 305484.526; 483686.014, 305494.188 483686.399, 305499.079; 483693.431, 305501.992
合计	499.227	



图 15.1-2 污染土第一层（0-1m）修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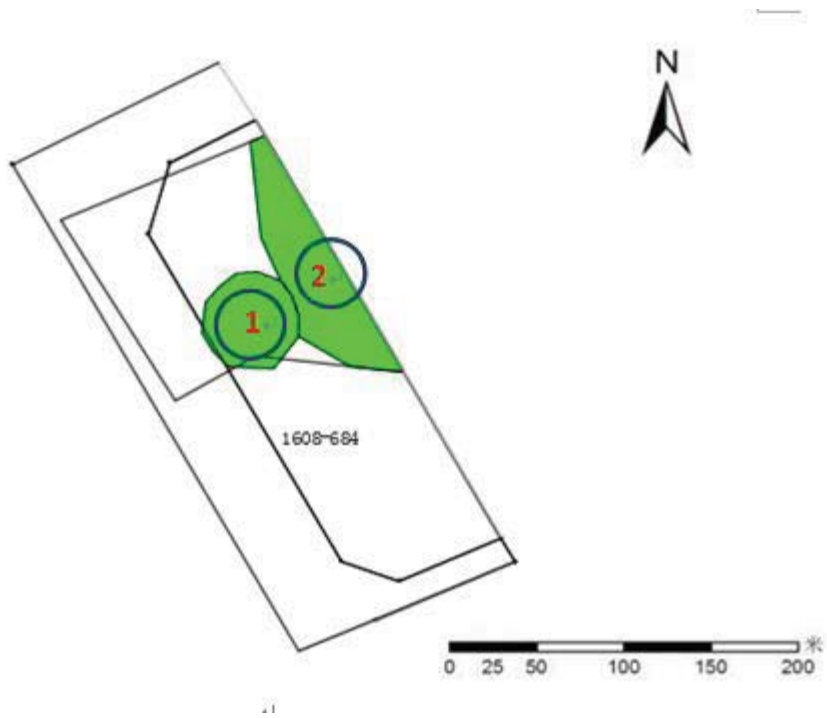


图 15.1-3 污染土第二层（1-2m）修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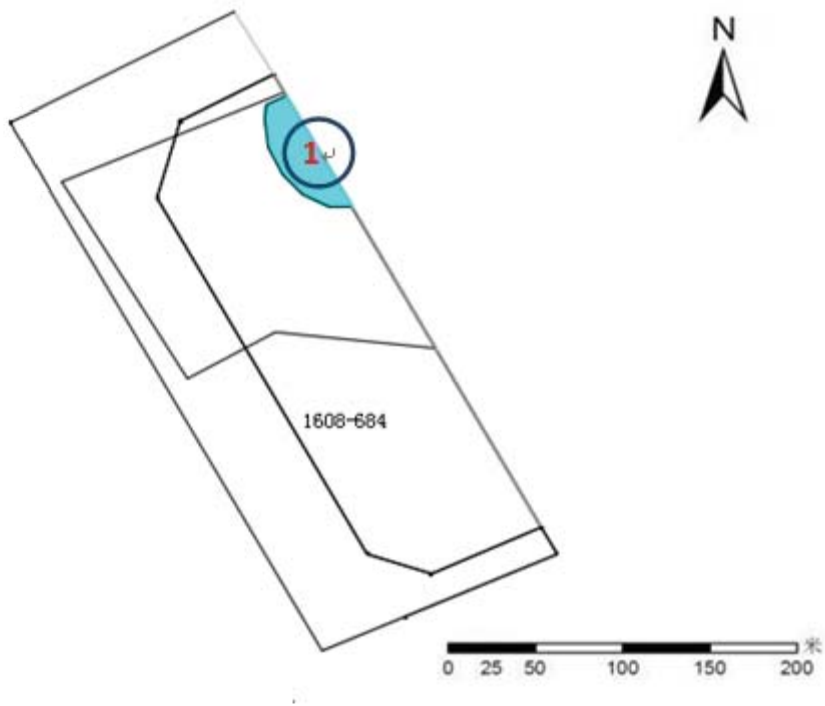


图 15.1-4 污染土第三层（2-3m）修复示意图

15.2 清挖方案

684 地块污染土壤分布在 0-3m 共三层，各层污染土壤分布不同，具体位置范围如图 15.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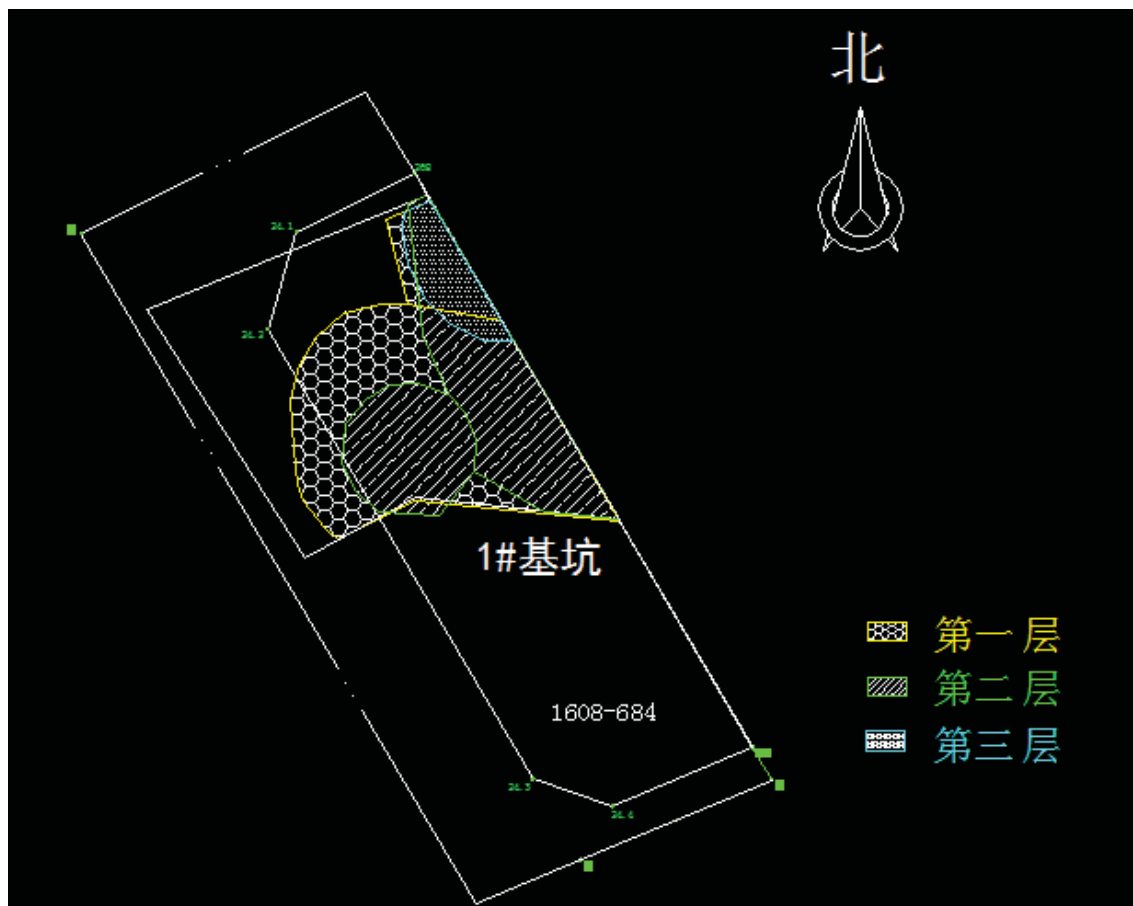


图 15.2-1 684 地块污染土分层图

684 地块 0-1m 修复土方量为 4215.27m^3 ，1-2m 修复土方量为 2729.41m^3 ，2-3m 修复土方量为 499.23m^3 。本地块各区域开挖深度较浅，现场地层以粘土为主，开挖主要以垂直开挖为主，在地层不稳定区域，采取放坡开挖方式。依据开挖之后基坑之间的位置关系，将开挖后形成的基坑进行编号，具体编号见上图。

15.3 清挖现场监测方案

由于 684 地块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环境评价报告》评价区域中的一部分，污染土壤清挖运输过程会根据项目拆迁进度与开发进度进行结合，

开挖运输过程需要全盘考虑，因此现场空气质量监测以《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环境评价报告》中的评价区域进行统一监测，具体监测方案见第 7 章。

15.4 清挖基坑自检测验收方案

684 地块开挖后作为一个单独地块进行验收，清挖后地块内的基坑面积有所变化，根据 684 地块边界线与清挖后形成的 1#基坑，684 地块坑底布点数量见表 15.4-1，共需要布设 10 个坑底采样点。

表 15.4-1 基坑底部采样点数量

基坑序号	开挖深度	内面积 m ²	坑底采样布点	
			有效底面积	采样点数
1#	0-1m	986.63	986.63	3
	1-2m	2230.18	2230.18	5
	2-3m	499.23	499.23	2
合计				10

684 地块开挖后形成的 1#基坑侧壁布点数量见表 15.4-2，共需要布设 15 个侧壁采样点。

表 15.4-2 侧壁采样点数量

基坑序号	开挖深度	内周长 m	侧壁采样布点		备注
			采样深度 m	每层采样点数	
1#	0-1m	201.32	0.2	6	不包括与其他地块接壤的边界
	1-2m	190.96	1.5	5	不包括与其他地块接壤的边界
	2-3 m	59.63	2.5	4	不包括与其他地块接壤的边界
合计				15	

16 附图及附件

16.1 附件

附件 1 《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土挖运及处理工程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2 《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土挖运及处理工程实施方案》按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附件 3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环保意见函》

附件 4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环境评价报告》的意见

附件 5 《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场地修复技术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附件 7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委托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B 区项目实施主体的批复

附件 8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委托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A 区项目实施主体的批复

附件 9 北京中心城控规动态维护项目更新

16.2 附图

附图 1 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土挖运及处理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图

附图 2 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土挖运及处理工程平面布置图

《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土挖运及处理工程实施方案》

专家评审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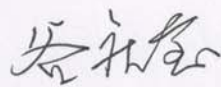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11日，项目建设单位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在北京石景山区中海大厦组织召开了《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土挖运及处理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石景山区环保局、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五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汇报，经现场踏勘、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实施方案依据北京市环保局组织评审通过的《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场地修复技术方案》，对污染土采用基于水泥窑的热脱附技术、水泥窑协同焚烧技术进行处理，制定了污染土挖运、储存、处置等详细方案，编制了污染土修复实施全过程检测与监测、二次污染防治、分阶段验收等环境管理方案。实施方案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内容全面，措施可行。

专家组建议：

- （1）完善修复过程中防止二次污染的监测方案；
- （2）应结合场地实际情况，优化修复效果评估方案；
- （3）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完善文本，补充相关图表附件。

与会专家同意该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实施方案经修改后可作为向环境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的依据。

专家组组长： 

2017年8月11日

专家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签名
1	谷庆宝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谷庆宝
2	夏天翔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夏天翔
3	李厚恩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厚恩
4	张红振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张红振
5	叶勇	北京瑞美德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叶勇

《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 污染土挖运及处理工程实施方案》

按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根据评审会专家意见，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土挖运及处理工程实施方案》作出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建议 1：完善修复过程中防止二次污染的监测方案；

修改说明：（1）补充完善了修复过程中防止二次污染的监测方案，增加了污染土处置过程中尾气监测频率，详见方案 P145~146 页。

（2）完善了清挖现场及处置区域的无组织排放监测布点方案，根据季节及采样当天的风向确定具体采样点，完善了清挖现场及处置区域无组织排放监测指标，详见方案 P138~140，P143~145 页。

修改建议 2：应结合场地实际情况，优化修复效果评估方案；

修改说明：结合本场地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了污染土清理后基坑侧壁及底部原址土的采样方法及采样点数量，补充了修复效果评估方案以及划定了本项目的修复边界，详见方案 P151~157 页。

修改建议 3：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完善文本，补充相关图表附件。

修改说明：（1）根据本场地的实际情况，完善了《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环境评价报告》构筑物未拆除部分的补充调查方案，详见方案 P60 页。

（2）制定了污染土运输备选路线，详见方案 P96~97 页。

（3）补充完善了运输车辆离场前需要检查的具体内容，详见方案 P101

页。

(4) 补充了污染土预处理的筛分破碎设施及筛分破碎设备技术参数，详见方案 P115~116 页。

(5) 补充完善了处置现场人员配备计划，详见方案 P133~134 页。

(6) 补充完善了应急流程及应急人员联系方式，详见方案 P238-23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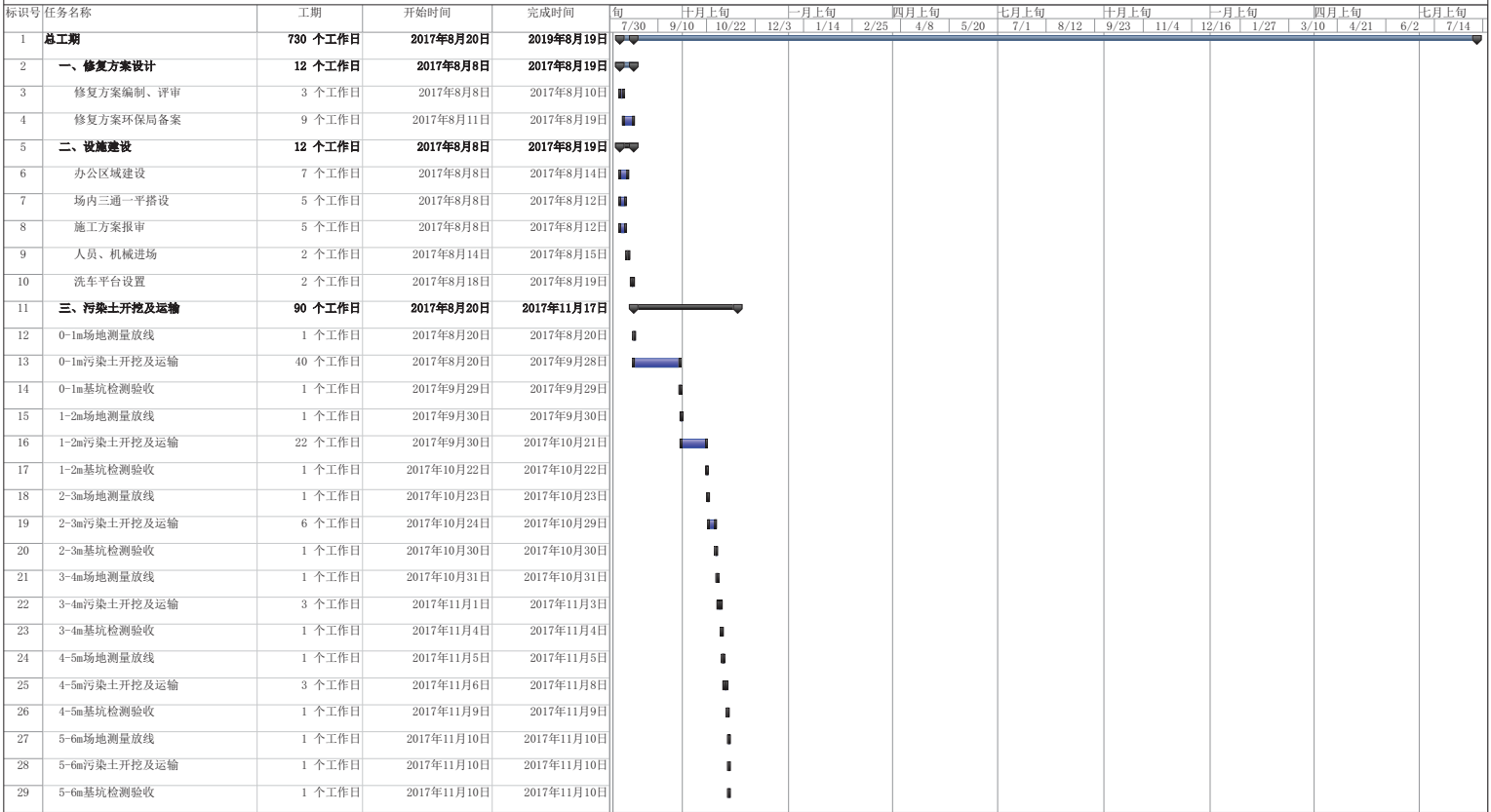
(7) 补充了含砷污染土壤处置过程中排放超标应急预案，详见方案 P246~247 页。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

专家组组长（签字）：谷永宝

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土挖运及处置工程
施工进度计划图



项目：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
污染土挖运及处置工程
日期：2017年8月1日

任务

关键任务

里程碑

摘要

总成型任务

总成型关键任务

总成型里程碑

总成型进度

拆分

外部任务

项目摘要

摘要分组

非活动任务

非活动里程碑

非活动摘要

手动任务

仅工期

手动摘要总成

手动摘要

仅开始时间

仅完成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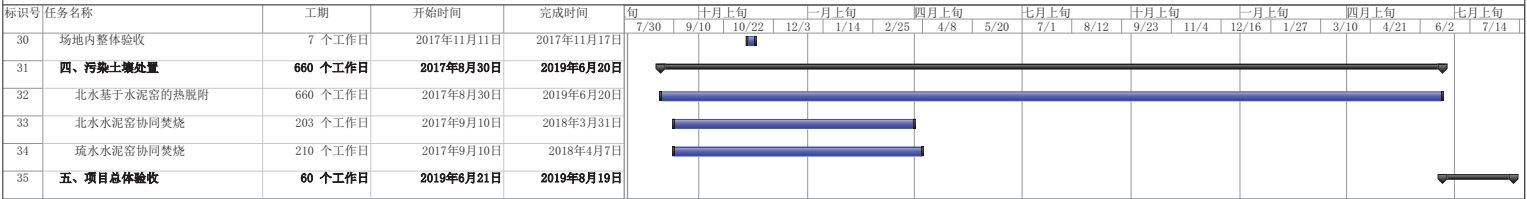
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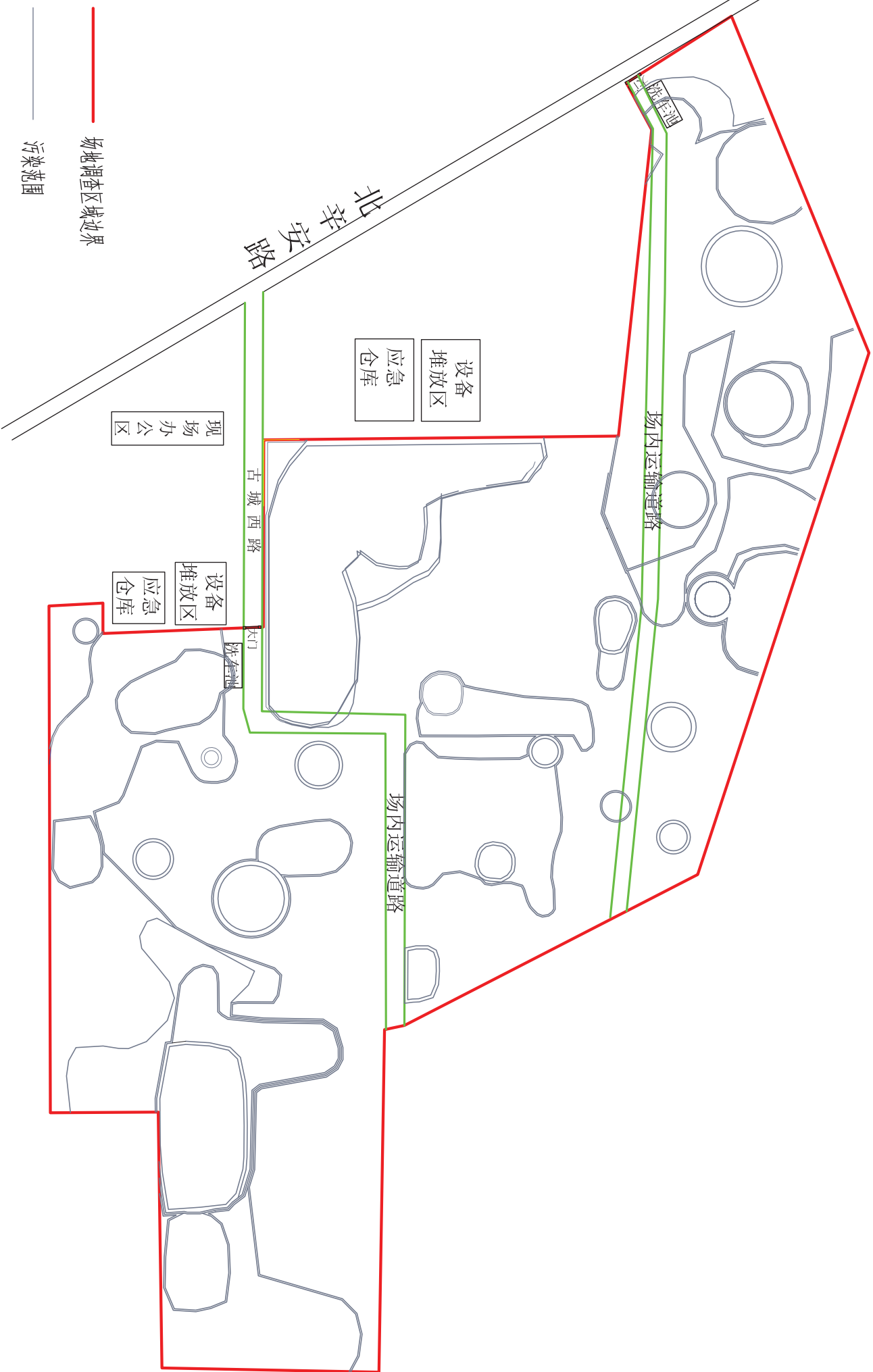
期限

计划工期：7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8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8月19日
注：图中工作日=日历天

第 1 页

石景山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土挖运及处置工程
施工进度计划图





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污染土挖运及处理工程平面布置图